唐启华 著

巴黎和会与中国外交

PARIS PEACE CONFERENCE AND CHINA DIPLOMACY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cow\_scences.cocenc Press (criss)



唐启华 署

## 巴黎和会与中国外交

PARIS PEACE CONFERENCE AND CHINA DIPLOMACY

#### 目录

- 绪论
  - 。从史料说起
  - 。 过去研究成果
- 第一章 欧战期间中国对和会的筹备
  - 。第一节袁世凯时期的筹备和会(一)
  - 。 第二节 袁世凯时期的筹备和会(二)
  - 第三节 1916~1918年的筹备和议
  - 。 第四节 和议筹备机构
  - 本章小结
- 第二章 欧战停火后的和会筹备
  - 。 第一节 与各国接洽
  - 。 第二节 陆征祥的抉择
  - 。 第三节 巴黎和会训令
  - 。 第四节 中国代表团的组建
  - 。 本章小结
- 第三章 和会外交
  - 。 第一节 山东问题
    - 。 第二节 其他问题

- 。 第三节 中国代表团内争 。 第四节 研究系与巴黎和会
- 。 本章小结
- 第四章 拒签和约
  - 。第一节 拒签和约,5月 。第二节拒签和约,6月
- 第五章 拒签之后 。 第一节 山东问题善后
  - 。 第二节 和会尾声
- 结论 。本书要旨
  - 。 过去的一些误解
  - 。 内政与外交

  - 。 欧战后东亚国际格局
  - 。 史实与神话——民族主义与近代史研究
- 征引书目 索引

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

就关注这个微信号。



微信公众号名称:幸福的味道 加小编微信一起读书 小编微信号: 2338856113

【幸福的味道】已提供200个不同类型的书单

- 2、每年豆瓣,当当,亚马逊年度图书销售排行榜3、25岁前一定要读的25本书
- 4、 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5部外国纯文学名著5、 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0部中国现当代名
- 著
  6、美国亚马逊编辑推荐的一生必读书单100本
- 7、30个领域30本不容错过的入门书

历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

- 8、这20本书,是各领域的巅峰之作
- 9、这7本书,教你如何高效读书
- 10、80万书虫力荐的"给五星都不够"的30本书 关注"幸福的味道"微信公众号,即可查看对应书 单和得到电子书

也可以在我的网站(周读)www.ireadweek.com

# 备用微信公众号: 一种思路

自行下载



#### 绪论

本书由"行行"整理,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或者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加小编微信或QQ: 2338856113 小编也和结交一些喜欢读书的朋友或者关注小编个人微信公众号名称:幸福的味道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小编自己做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网站的名称为:周读网址:www.ireadweek.com

本书探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中国的和会外交(1914~1920)。

1914一战爆发迄今已一百年,世界各地有许多学术会议及反省纪念活动。一战形成的国际政治格局,以及东亚权力架构,一直影响到今天。在一战残酷的帝国主义(Imperialism)争霸中,新兴的威尔逊主义(Wilsonianism)与列宁主义(Leninism)各自提出理想主义的新外交理念,

竞争建构新世界秩序的道德制高点; 日本则标举 大亚细亚主义(Pan-Asianism), 意欲领导亚洲 排除欧美霸权。中国兴起的民族主义

(Nationalism)与前四者都有密切的互动与合作竞争关系,山共同构成1920年代以来东亚外交的深层结构。研究百年来的中国外交,需要总结历史经验与教训,突破过时政治宣传与观念的束缚,除了注意发扬民族主义的一面外,还应观照到其他国际面向,进而能提出对全球有吸引力的新的世界秩序构想。

1919年长期以来一直被视为中国现代史的开端,原因之一即与巴黎和会"外交失败"及其引发的五四运动密切相关。巴黎和会的中国外交过去学术研究不多,却早有定论:北洋政府亲日卖国,对日借款缔约换文,自甘丧权,种下外交失败的根源;担任代表团团长的陆征祥对和会没有准备,对外懦弱,又无力整饬代表团秩序;虽有顾维钧、王正廷等外交官的优异表现,但和会仍决定将德国在山东的权利交给日本,而北洋政府居然还训令代表签约;好在国内爆发五四运动,人民坚持"外争主权,内除国贼",促使三个亲日卖国贼辞职下台,也让代表团拒签和约,得以稍挽国权。

过去这种历史叙事结构中, 民族主义及革命

巴黎和会外交上有不少成就,<sup>[3]</sup>但基本的诠释架构仍无多大变化;至今许多基本的史实没能弄清楚,不注意其他国家的观点及国际局势,也没注意到一些争议的国际法理依据。基本上,过去巴黎和会的中国外交,是被当成国内政治史发展的背景看待,而不是作为外交史进行研究。

随着近年中国外交档案逐渐被广泛使用,而外国档案及研究成果取得较容易,同时革命史观也在发生变化,对巴黎和会的中国外交进行学术

研究的条件日益成熟,主要问题在于民族主义观

点仍然强势。

史观色彩太重,遮蔽了许多史实。<sup>[2]</sup>百年来国人的印象就是:凡主张签约的就是亲日卖国,主张 拒签的就是爱国,基本上无法对巴黎和会中国外 交进行客观学术研究。近年虽有学者指出中国在

### 从史料说起

过去研究巴黎和会依据的北洋档案,主要是 被学界广泛使用的《秘笈录存》。[4]此书系1920 年代吴笈孙[5]将徐世昌任内总统府秘书厅归档的 电报编纂而成,辑录有关巴黎和会及华盛顿会议 大部分重要文件,1927年书稿粗具规模却中止 了,未及发刊。编辑附注称:"以外交关系,于 原电中有伤及友邦感情之语及揭明某国某人似有 不便者……多所删易。如发刊在若干年后,事过 境迁,届时应捡原稿择选补入。"惟此书于1984 年出版时并未做增补工作。《秘笈录存》保存许 多当时收发电报, 甚有史料价值, 但是因为是编 辑过的史料,经过特定目的之检选与删改,在凸 显部分史实的同时, 也遮蔽了许多真相, 使用时 要小心,最好能与原档做比对。

有关巴黎和会中国外交的一手史料,主要是 北洋外交部的档案。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有部分 收藏,其中一部分已经出版。 60然而,第二历史 档案馆庋藏之巴黎和会相关档案,近年随该馆之 北洋档案封库,无法使用,而近期数字化又处理 不到这类档案,笔者只能等待日后有机会时再参 收藏于台北南港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的《外交档案》(1861~1928),则是目前最重要的史料来源。<sup>[8]</sup>其中档案号为03-37的《巴黎和会档》是与和会相关的文件,但该档主要只有代表团会议录、和会期间在巴黎收到各国外文公文部分(应是原件,有陆征祥、王正廷等人的阅后签字),其他都是杂件,缺少最重要的收发电。反倒是在03-13《驻比使馆保存档案》中有1918年10月至1919年3月外交部及陆征祥的收发电,应系和会期间外交部与代表团之收发电档,但是并不完全。

近年《外交档案》03-13《驻比使馆保存档案》增添了新的重要内容。1983年3月台北"外交部"<sup>191</sup>将驻比利时使馆档案141卷共37函,转移给近史所档案馆,经该馆整编扫描后,于2007年末提供在线影像阅览。这一批新档案包括许多与巴黎和会及陆征祥相关的机密档案,其中03-13-067-069《陆总长在和会专电》,应是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收发电原件,许多收电后有阅看者(如王正廷、顾维钧、施肇基、魏宸组等)签字,少部分有陆征祥的批示及秘书之处理状况记录,十分珍贵。03-13-071-01《总长室和议事收发

电》,是1919年1~12月北京外交部代理总长陈 箓的收发电,即外交部和会收发电。这两个近年 开放的珍贵档案,相当完整地呈现了巴黎和会当 时的外交情境。

为何这两份重要档案不在外交部的《巴黎和会档》,而在《驻比使馆保存档案》?《陆总长在和会专电》放在比利时使馆可以理解,因为巴黎和会期间负责代表团档案管理的是魏宸组,即当时之驻比利时公使;加以陆征祥、王正廷于1919年9月10日签署完对奥和约后,代表团解散,后续事务由顾维钧负责,1920年6月后由魏宸组接手,因此该批档案保存于驻比使馆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由和会期间收到的外文公文原档放在《巴黎和会档》观之,《陆总长在和会专电》很有可能也曾带回北京,后来才移至欧洲。

然而,《总长室和议事收发电》绝对应该存放在外交部,在03-33《中日关系档》、03-38《国际联合会档》中,都有巴黎和会时期相关档案的抄件,显示《总长室和议事收发电》原来是在外交部的,为何后来会存放在布鲁塞尔驻比利时使馆?笔者认为合理的猜测是,1920年初陆征祥回到北京后,即整理了部分机密档案,8月陆氏辞去外交总长职,次年8月偕夫人赴瑞士养病,这批档案(甚至与《陆总长在和会专电》一

使王景岐,或许陆征祥即将该批档案托给王氏, 存放在比利时使馆。这一批新近开放的档案中, 有许多陆征祥不希望被别人看到的文电, 巴黎和 会期间列强在华竞争激烈,与中国党派政争及南 北之争互相牵引, 北京政府内部政策多次变化, 加以发生五四运动, 国人民族意识强烈, 许多外 交机密无法说清楚,而囿于当时的国内环境也无 法讲道理, 陆征祥只能把这批档案藏起来。 此外,《外交档案》之03-12《驻美使馆保存 档案》收有1918年底至1919年初,顾维钧与北京 外交部往来电文, 翔实地呈现当时顾氏与美国总 统威尔逊 (Woodrow Wilson) 及国务卿蓝辛 (Robert Lansing)等的接洽谈论过程,对于理解 当时中国外交转向"联美制日",有极大的参考价 值。03-33《中日关系档》中的巴黎和会与山东问 题部分则已经印刷出版, 使用很方便。[10]

起)可能即在此时随陆氏带到瑞士,1922年6月 陆氏受任为驻瑞士公使后,就放在驻瑞士使馆。 1927年5月陆氏辞驻瑞士公使职,送夫人归葬布 鲁塞尔,10月入天主教修道院,观礼者有驻比公

## 过去研究成果

中国学界主要相关研究成果,有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Ш王芸生在1930年代初编写该书第7卷第70章"巴黎和会"时,引用不少《外交档案》中的密电,其中(原批)部分,现在已看不到。另外张忠绂《中华民国外交史(1911~1921)》,成书于1936年春,其中第六章专论巴黎和会,写作相当严谨。这两本书奠定了巴黎和会中国外交史研究的基础,后来的著作

基本上都延续它们的基调。

近年的相关研究成果主要有:项立岭《中美关系史上的一次曲折——从巴黎和会到华盛顿会议》(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应俊豪《公众舆论与北洋外交——以巴黎和会山东问题为中心的研究》(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系,2001);徐国琦著、马建标译《中国与大战:寻求新的国家认同与国际化》(上海三联书店,2008);川岛真著、田建国译《中国近代外交的形成》(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马建标《冲破旧秩序:中国对帝国主义国际体系的反应(1912~192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等。学位论文主

要有:廖敏淑《巴黎和会与中国外交》(中兴大学历史系硕士论文,1998);祝丹《北洋政府在巴黎和会上的外交策略研究》(东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6)等。

英文方面近年主要研究成果有: 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The Middle Kingdom at the Periphery, 主 要使用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的外交档案, 以及英 文史料及成果,相当完整地叙述了巴黎和会的中 日山东问题争夺历程, 是笔者所见最翔实的学术 研究成果。Bruce A.Elleman, Wilson and China: A Revised History of the Shandong Question, Armonk (N.Y.; London, M.E.Sharpe, 2002), 对美国总统威尔逊在1919年巴黎和会背叛中国的 说法提出修正,认为美国并没有背叛中国,苏联 没有平等对华。Xu Guoqi, China and the Great War: China's Pursuit of a New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使用 大量中英文史料, 从国际关系史的视角考察欧战 与中国的关系,在国际学界广受好评。

日本方面,近年主要专书是川岛真《中国近代外交の形成》(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 其中第二部第三章"第一次世界大战与山东问题 之解决",主要使用03-33《中日关系档》与03-37《巴黎和会档》,讨论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尤其是4月30日至6月28日间,中国对签字或不签字的决策过程。

基本上,2000年以前的研究未能使用《中日 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一书,而 2008年以前的研究未能使用《外交档案》03-13《驻比使馆保存档案》新整理公开的部分。本 书主要使用上述新史料,辅以英日文史料及研究 成果,希望经百年沉淀后,能比较平心静气地还 原历史真相,摆脱先入为主刻板印象的扭曲,理 解陆征祥等外交官苦心孤诣的外交努力成果。

[1] 参见Akira Iriye, After Imperialism: The Search for a New Order in the Far East, Cambridge, Mass., 1965, pp.1-22。

[2] 例如袁成毅就指出:过去我们在考察巴黎和会的中国外交时,往往只注意到统治阶级与广大人民群众对立的一面,简单地认定和会代表只不过是代表着反动的北京政府,其外交不可能有爱国可言,正是在这个前提下我们对出席和会的中国代表为争取国家和民族利益所做出的积极努力就根本不可能予以重视,在讲到拒约问题时也把拒绝签约的原因仅仅归结为国内人民的压力和其他外部因素,而忽略了这样一个基本事实:作为半殖民地的中国,在争取和维护国家主权问题上统治阶级内部一些成员也往往能以民族利益为重,做一些有利于国家和民族的事情,对此我们不能因为他们是统治阶级的一部分而对他们的功绩加以否定。见氏著《重评巴黎和会上的中国外交》,《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95年第2期,第68页。

- [3] 如波赖《最近中国外交关系》,曹明道译,正中书局,1935,第67~68页;张忠绂《中华民国外交史》,北京大学出版部,1936,第284页;徐国琦《中国与大战;寻求新的国家认同与国际化》,马建标译,上海三联书店,2008,第283~288页;袁成毅《重评巴黎和会上的中国外交》,《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95年第2期,第68~73页;袁继成、王海林《中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巴黎和会问题》,《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第162~163页;等等。
- [4]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主编、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编辑《秘笈录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 [5] 吴笈孙(1875~1947),字世缃,河南固始人,曾任清末民政部员外郎;徐世昌任东三省总督时,吴任督署秘书。1918年10月,徐世昌任大总统,聘吴任总统府秘书长;1922年6月徐世昌下野,吴辞秘书长。
- [6] 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政府档案》,中国档案出版社,2010。
- [7] 张勇进曾使用过这批档案, 见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The Middle Kingdom at the Periphery, London, Macmillan, 1991, pp.244-245。
- [8] 参见《外交档案目录汇编》,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 所,1991。
- [9] 引号为编者所加。此类情况下同。——编者注
- [10] 见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台北:中研究近代史研究所, 2000,将此书与《秘笈录存》相应文电对照,即可发现后者删改 之处何在。
- [11]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大公报社出版部,1934。同书有三联书店1980~1982年之7卷本及2005年之再

版,除第8卷为新增外,前7卷的部分文字也有修改。1981年版第7卷中的"巴黎和会"改为第66章,删除第12节"希望条件",重要改动主要在第31节的最后加了一段,以及全章最后一节后半改写,主要是歌颂五四运动民意发扬对外交产生的影响。

# 第一章 欧战期间中国对和会的筹备

在过去的观念中,一提到巴黎和会就会想到山东问题,事实上在当时的中国外交,应是先有山东问题,才有参加和会与参战的问题。北京外交部在1914年9月青岛战事开始,中国中立地位遭到破坏时,就体认到必须参与战后和会争取发言机会,将山东问题诉诸国际公论,才有可能争取到比较公允的解决方案。11月青岛战事结束后,北京就开始构想如何加入和会。

当时北京政府认为欧战不会打太久,应会在1915年内结束,故加紧脚步对和会做了许多筹备工作。但经"二十一条"交涉,日本由《关于山东之条约》(简称《山东条约》)取得德国原有权利;又经洪宪帝制失败袁世凯身亡,恢复共和后黎元洪、段祺瑞府院相争,北京政局动荡,和会筹备基本中止。迨1917年初美国对德抗议、绝交,并邀请中立国共同行动,北京政府为是否对德宣战爆发激烈政争,引起张勋复辟及南北分裂。段祺瑞执意参战后,对日大借所谓西原借

文》),日本在山东权益之法理地位日益巩固。 其间梁启超、梁士诒及陆征祥等,仍努力筹划以 工代兵,争取参列和会机会。国务院及外交部先 后成立多个机构,规划对德绝交、宣战及和会事 宜。最后中国对德宣战,等于取得了和会入场 券。

款,签署防敌协定,并有1918年9月之《关于处 理山东省各问题换文》(简称《山东问题换

北京政府对和会筹备的大方针,在中立时期偏重于研究海牙保和会以来,国际公约中对中立国权益的保障,调查日本破坏中国中立的证据,并研究欧洲外交史对中国参加和会有利的先例,以及国际法上对中国争取山东权利的有利论点。参战以后,则更进一步响应美国总统威尔逊宣言之原则,援引国际理想主义外交新趋势为助力,

与日本渐行渐远。

### 第一节 袁世凯时期的筹备和会(一)

#### ——保和会准备会

1914年8月, 欧战蔓延到东亚, 日英联军假 道山东进攻青岛, 衍生出许多复杂的外交及国际 法问题,诸如,中国宣告局外中立,日军登陆山 东侵犯中国领土,中国无力善尽中立义务,不得 不划定战区,此举在国际法上是否站得住? 日军 假道山东,中国官民生命财产受损,如何索偿, 向何国索赔? 日军以胶济铁路为租借地延伸为 由, 超出中国划定之战区, 进占潍县车站至济南 车站铁路沿线, 进一步破坏中国主权, 并侵犯官 民生命财产,如何索偿?若铁路公司受损向中国 索偿,中国如何自处?等等。中日"二十一条"交 涉后, 日本继承德国租借地、铁路及山东权益。 中国为求补救,积极研究参与和会方式以及与青 岛相关法律纠纷的国际法论点。北京政府这一积 极筹备山东问题的历程,为日后巴黎和会中国代 表发言及提交大会之说帖奠下基础,"保和会准 备会"是当时最重要的研究机构。

海牙保和会到国际联盟的传承与联结,是近

代中国参与国际会议及组织的重要初始阶段,欧 战与巴黎和会是其间关键的联结枢纽。19世纪末 到20世纪初,世界政治中帝国主义当道,列强竞 相扩张军备, 互结同盟, 争夺海外殖民地及势力 范围, 国际局势暗潮汹涌, 大战危机迫在眉睫。 同时国际和平运动也风起云涌, 鼓吹和平裁军, 其中影响最大的就是1899年、1907年两次海牙保 和会 (Hague Conference, or International Peace Conference)的召开,第三次会议原拟于1914年 前后召开,因欧战而中止。清末参与两次保和 会, 签署了一批国际公约。民国建立之后, 1912 年5月陆征祥从圣彼得堡回国接堂外交部, 旋被 任为国务总理,但因组阁问题遭参议院否决与弹 劾。9月解职后, 陆氏发起组织"国际法会", 以 预备修改条约及第三次保和会提议案为主要目 标。同时,外交部也呈准临时大总统袁世凯,派 陆征祥研究海牙保和会。陆氏遂组织保和会准备 会,<sup>山</sup>自1912年12月12日成立至1916年4月止,由 外交部及相关各部处派员定期开会。

保和会准备会第一阶段讨论第二次保和会中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保留的条款,至1913年3月研究完毕,呈请大总统饬下国务院及陆军、海军、司法等部修改相关法律,再由外交部与瑞士、荷兰政府接洽取消保留。第二阶段讨论第二

次保和会中国未行签押之各条约,到1914年6月 大致结束,除《设置国际捕获审检所条约》拟请 暂缓签署外,其余各约皆呈请大总统签署。[2]

保和会准备会原计划继续讨论第三次保和会提案,然而随着欧战爆发,日本出兵山东,不久中日"二十一条"交涉,该会转而讨论山东问题与如何加入战后和平大会问题。

1914年7月28日奧匈帝国对塞尔维亚宣战,各国相继卷入,战事迅速蔓延全欧。8月6日,袁世凯下令:本大总统欲维持远东之平和与我国人民所享受之安宁幸福,对于此次欧洲各国战事,决意严守中立,因特宣布中立条规24条。其中第一条即云:"各交战国在中国领土领海内不得有占据及交战行为,凡中国海陆各处均不得倚之为根据地以攻敌人。"[3]

然而, 欧战仍然蔓延到远东, 8月15日, 日 本对德国发出最后通牒称:

日本帝国政府以为现在情况之必要措置为除去一切远东乱源,并保护全般利益,如英日同盟协约所预期者。兹为永保东亚之和平,达到上项协约之目的,日本帝国政府切信劝告德国政府实行下列两事,乃其职责也:

一、立即撤退日本及中国海上之一切德国军

舰,不能撤退者立即解除武装。

二、在9月15日以前,将全部胶州湾租借地,无 偿无条件交付于日本帝国官宪,以备将来交还中 国。[4]

同时声明,如至8月23日正午不得德国政府无条件接受之答复,日本将被迫采取认为必要之手段。

至8月23日德国并无答复,日本遂于是日对 德宣战。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与北京外交部交 涉,要求将黄河以南之山东省划出中立区外,外 交部答以:行军路线宜限在潍县以东平度一带离 华军较远地点,胶济铁路由中国尽力保全。

9月2日日军登陆山东,3日中国划定战区,外交部照会各国使馆,声明不负完全中立之责任,称:

此次欧洲战事,所有交战各国,均系本国友邦,故本政府决意宣告中立,竭力奉行。兹先后据山东官吏报告,德国军队在胶州湾一带有行军备战各形状,日英联合军在龙口及胶州湾、莱州一带亦有军事行动等情。查本国与德、日、英三国,同居友邦,不幸在中国境内有此意外之举动,实属特别情形,与1904年日俄在辽东交战事实相仿。惟有参照先例,不得不声明在龙口、莱州及连接胶州湾附近各地方,确实为各交战国军队必须行用至少之地点,本政府不负完全中立之责任。此外各处,仍悉照业经公布中立条

规,完全施行。但以上所指各地方内,所有领土行政 权及官民之生命财产,各交战国仍须尊重。

日军自龙口登陆后,对战区各县人民大肆骚扰。9月26日,日军越出中国所划战区范围,占据潍县车站,进一步破坏中国中立,衍生出棘手外交及国际法问题。外交部向日本公使抗议。28日,日置益称:胶济铁路系胶澳条约所发生,纯系德国政府产业,为租借地之延长,当与胶澳一并占领,故按站占领管理营业,俟战后问题解决,全行撤退云。10月5日,日军占领青州车站,6日占据济南车站,7日外交部再向日本抗议。

11月7日,日军占领青岛,战事结束。1915年1月7日,外交部照会英、日公使,声明取消山东战区。10日,日置益照复:不承认取消战区。不久日本提出"二十一条"要求,中日随即展开密集谈判,取消战区之事无从谈起。

由于日本破坏中国中立,军事占领胶东及胶济铁路沿线,中国无力对抗,遂有将山东问题提出国际会议,或争取参加战后和会解决此问题的构想。1914年8月17日,外交部秘书刘符诚赴法国使馆会晤公使康悌(Alexandre R.Conty),询问进攻青岛之消息。康悌答以:克取青岛为必然

之事,将来战事平定,各国必有一大会议,届时中国必应设法得各国许可参列会议,则中国之问题可不任各国随意解决。<sup>[5]</sup>

青岛战事结束后,11月7日政事堂参议兼外 交部参事伍朝枢上大总统说帖,云:

日之攻青,英人亦派海陆军队助战,其意殆不欲日人独奏战功,预留自身发言之地步。试揣日本之谋,必先与德单独交涉,得其所欲,再与我单独交涉,效其日俄战后之故智。我国似宜与英国提携,慎勿与日单独交涉,主张中英日三方交涉,或中英日德四国交涉。或最好俟战局既终,付之国际公会,则尚或有主持公道之国,而我之丧失,或可挽回一二。[6]

建议多方努力,试探可否以非交战国身份加 入欧战媾和会议。

11月17日,日本外相加藤高明接见新闻记者,就时局问题发表意见,谓:"青岛不问其施行军政民政,必须早日开放,于欧洲战乱终结以前,青岛自必由我保留。至于和平会议,中国非交战国,无列席之资格,固得明言。"<sup>[7]</sup>北京外交部十分在意日本的态度,12月17日函驻日公使陆宗舆:"中国有青岛主权,虽非交战国亦应加入和平会议。又处置青岛及胶济铁路等项问题,既不能由中日两国径行解决,必须加入此会始能有公

允之结果。对日本当局尤应注意探听,不妨向加藤面谈,请其帮助,并设法疏通解释,庶免从中梗阻。"<sup>[8]</sup>同时,驻美公使夏偕复也函外交部称:"本馆顾问福士达……谓欧洲息战之时,必有会议,中国似应派员参列,则受益较多……中国如拟参列,似应先加布置。"<sup>[9]</sup>

北京政府于是命保和会准备会研究参列战后和会及日军进攻青岛引发的诸多复杂国际法问题。1914年10月3日,该会开第四十八次会议,徐树铮担任临时主席,讨论日军侵占潍县车站破坏我国中立问题。首先要确定胶济铁路之所有权属谁,才能讨论日本占领利用以应军事上之必须,应有何种权利与义务?会议最后定出议题:研究胶济铁路: (1)中德两国官资合办,或(2)两国商资合办,或(3)两国官商合办,三种状况下,被日本利用或占有后,各应如何处置?[10]

同时,在欧洲休假的陆征祥,接袁世凯电催兼程回国。10月13日陆氏重行主持会议,致辞云:本会第一阶段研究第二次保和会各条约,已于暑假前讨论完毕,我国将努力征求各国同意,加入条约。今日起本会进入第二阶段,研究第三次保和会提案。首先讨论局外中立国权利义务之

问题,此问题与第二次保和会条约密切相关,与 我国所处地位尤其密切。[11]

10月17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五十次会议,陆征祥认为讨论胶济铁路问题应正本清源讨论租借地主权问题,既可准备第三次保和会提议之条件,亦可在此问题内研究领土主权。会中确定中国对租借地之主权,租借地非得地主之同意,不能擅以兵力攻击之;并决议:本会为研究机关,应研究时局问题最终之对付,不应研究时局随时之对付,决定从租借地问题研究入手。[12]

10月24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五十一次会会议,讨论租借地问题。陆征祥云:租借地在国际公法中无先例,1907年第二次海牙保和会讨论中立国权利义务时,因认为租借地为双边条约规定事项,不应在公会讨论,因此并未讨论租借地之中立问题。会议决议:从研究1898年《胶澳条约》入手,待条约印好再讨论。[13]

10月31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五十二次会议,《胶澳条约》印好,研究将来在第三次保和会如何提出此问题,使租借地不致受战事波及。陆征祥云:欧战后必开大会,即非交战国亦可加入,中国若加入可提出胶澳战事问题,现研究租借地问题,以为将来开大会及第三次保和会提出

之用。顾维钧提议根据条约加以限制,会议遂决定请顾氏提出议题。

11月7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五十三次会议,讨论顾维钧所拟之议题,决定将来向战后大会或第三次保和会提出之议题大纲为:"凡承租国与他国交战而出租国守中立时,租借地应由出租国一律保守中立"。14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五十四次会议,继续讨论租借地属中国领土之法理方面及实事方面之理由。决定由与会各员各自承担一条研究,搜求先例,撰写理由书。21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五十五次会议,继续讨论实事方面之理由各条。以下数次会议未见记录。1915年初,陆征祥重任外交总长,负责与日本谈判"二十一条"交涉,无暇到会。

1915年1月22日晚上,"青岛善后问题研究会"在外交部迎宾馆开会,陆征祥主席,曹汝霖、伍朝枢、顾维钧等出席,研究青岛善后问题: (1)交还青岛问题; (2)胶济铁路赔偿问题; (3)私产损失赔偿问题; (4)官产损失赔偿问题; (5)日本破坏中立区及战区问题。研究之宗旨:为将来中国在战事终结各交战国开大会时,与议之根据。会议决定由与会各员分项研究。[14]

1月30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六十二次会议,通过提出大会理由书内容,继续讨论如何加入大会之手续,及提出议案使外人如何可以承认;并请各员搜求先例,以备讨论。[15]以后或受"二十一条"交涉影响,间隔三周才又开会。

同时,由于日军攻占青岛,日本外相又表示中国无列席和会资格,北京政府则积极筹划参与战后和会事宜。1月13日,外交部秘书王廷璋赴俄国使馆,试探云:青岛问题必待欧洲战事告终,于媾和大会时解决之,中国既有种种利益主权上之关系,当然有加入此和会之资格。俄国公使库朋斯基(B.N.Krupensky)称:余料届时有反对贵国加入者,仅日本一国而已,不过中国既非交战国,则仅能与闻关于其国有关系之问题,不能完全与会。[16]

袁世凯时期对加入大会问题颇为积极,政府收到数份说帖。总统府顾问有贺长雄在1914年、1915年之交撰成《媾和大会论》,考察了1815年维也纳会议、1856年巴黎会议、1878年柏林会议三次和会的召开情况,将与会国家分为"直接关系国"与"间接关系国",指出两者之间存在相当大的区别。尽管间接关系国由参加战争国介绍也能出席和会,但直接关系国通过共同协商,取得一

致, 意见容易通过: 而间接关系诸国之意见, 实

行甚难,只能倚赖直接关系诸国中之一国或数国,假其力以成事。中国此次虽未参与战事,然对于胶州湾如何处置有重大之利害关系,故当然有参列于和会之权利。宜趁胜败将定开预备讲和会议时,请直接关系国中有势力之一国介绍,要求参列此次和会,尤其以得三协约国之赞成为最要(美国当时仍守中立,也是间接关系国)。[17]

1915年1月夏诒霆说帖云: 日本出兵山东, 种种违法举动,我国以一时无从解决,拟待欧战 终结,加入议和大会,以求公允之处置。日本有 贺顾问援据维也纳会议、巴黎会议、柏林会议先 例,谓与战事间接关系诸国,亦得由交战国介绍 列席。然1877年俄土之役,罗马尼亚明为交战 国, 议和时求派一委员赴会陈述意见, 而俄国尚 极力抗拒, 况我为中立之国, 欲求参与此次议和 大会,难保无从中阻挠者。故为我国计,目前应 以设法加入, 为筹备之第一时期。加入之后之各 项提议, 为筹备之第二时期。不能加入以后最后 之对付,为筹备之第三时期。夏并就三期应筹备 事项,提出各种建议。[18]同时,金邦平也呈具说 帖,提出青岛相关问题11则并拟具答案。[19]

1月18日,外交部函告驻外各使馆,派刘式 训赴欧争取参加和会,云: 比因日英联攻青岛,战事波及东亚,我国中立 因之破坏。现青岛一方战事虽然已终结,山东以青岛 借地之故,无端受此蹂躏,官民财产损失甚巨,所有 关于此次各项问题,以及将来青岛之处置,非于欧洲 议和大会解决,无以得最公允之结果。政府以青岛地 主之权,乃属我有,届时自当加入会议,以期补救万 一,除密商陆专使在京先期筹备,并电知驻巴西刘使 前往欧洲会商各驻使,先期密与各国公法家接洽,俾 得各交战国同意……希密探驻在各国政府意旨,勷同 刘使预筹加入办法,是所至要。[20]

事。2月3日陆征祥与日置益第一次会议时,即对第一号要求修正案提出:日本国政府言明,中国政府承认日本拟与德国协定继承德国在山东之权益时,日本以胶澳交付中国,并允认中国将来得加入大会议。[21]22日第三次会议时,陆氏再向日

"二十一条"交涉期间,陆征祥仍关心参加和会之

加入大会议。[21]22日第三次会议时,陆氏再向日本提出介绍中国加入和会的要求,日置益以中国为非交战国不能加入为由,拒绝将中国的请求加入条约中。[22]中日交涉结束后,陆征祥建议袁世凯:外交上的补救办法只有参战,到和会时再提出请各国修改。[23]。



北洋政府外交大楼

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开始后,保和会准备会会议中止三周,2月20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六十三次会议,此后的会议又称"保和会准备会特别会议",主要讨论如何加入战后和平大会问题。20日的会议因陆征祥赴总统府讨论中日交涉问题,由外交部参事顾维钧任主席,决定就如何加入和会之手续,搜求先例及相关书籍,请各员研究有贺长雄《媾和大会论》,并严守秘密。[24

3月6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六十四次会议,顾维钧主持,由司法部马德润就研究欧洲外交史上1648~1878年万国会议的12次先例,提出报告云:此次战争告毕,交战各国必开大会解决和议问题,我国自当设法加入,拒我者必以参与交战国乃有列席之权为词。顾维钧认为,中国将来如得一二大国代为介绍,则较更易加入。夏诒霆主张最好详查先例,征集学说,俾外交有所依据。

3月20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六十五次会议,顾维钧主持,决议分工搜书,调查当时开会情形与各国加入之手续,并欲加入而不可得,嗣后经过若干手续始得加入者种种情形,详细搜求借资考证。

4月3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六十六次会议,顾维钧主持,刘光谦建议集中于1815年维也纳、1856年巴黎、1878年柏林三大会议,有数国加入之种种困难情形,详细研究,作为我国加入大会之参考。会后刘光谦撰《巴黎会议与柏林会议之中立国》,称:"当今欧战方酣,胜负未决……未来战后议和,非仅以交战国与非交战国之区别做与会不与会之标准,全球四十四国凡与战争有利害关系者均得入会参与和议,此证之历史向有先例也。"

其后因中日交涉紧急,准备会停会两个半月。5月25日中日签署《民四条约》,其中《山东条约》第一条规定:"中国政府允诺,日后日本国政府向德国政府协定之所有德国关于山东省依据条约或其他关系对于中国享有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处分,概行承认。"[25]

6月26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六十七次会 议, 陆征祥邀请赴欧归来之刘式训主持。[26]刘式 训云: 现可研究欧洲战事后所开之大会, 我国应 如何设法加入, 及加入后如何不致受累。顾维钧 谓: 各中立国无论能否加入该会, 我国因受青岛 之影响与其他中立国情形不同,必当设法加入。 王继曾认为似可分作两端,一为加入大会之手 续, 二为加入后提出之条件, 加入之手续不得不 由青岛善后问题着手。提出之条件当分:一远东 租借地限制之方法,二青岛善后问题,三关于山 东一切损失问题,就此三层之中议定范围。经讨 论后,会议决定讨论总题为加入大会问题,下分 三层: 第一加入手续, 第二加入后如何不致受 累, 第三不能加入应如何筹划, 并请顾维钧起草 议题。[27]

会后顾维钧根据夏诒霆《加入大会之条 件》,有贺长雄《媾和大会论》,陆征祥总长指 定统率办事处蒋廷梓中将,政事堂参议伍朝枢,外交部司长王继曾、科长王鸿年及顾氏本人等研究青岛议案之大纲,<sup>[28]</sup>并增加数条顾氏自己意料所及者,汇集而成《加入大会问题之分析》议案,作为保和会准备会日后讨论的依据。

## 加入大会问题之分析

题

- 甲、设法加入大会之问题
- 一、加入之提议
  - (一) 应否联合他中立国同时要求加入。
- (二)应否临时请交战国中一国或数国介绍, 应以何国为合宜?
  - 二、加入之理由
    - (一) 处置青岛问题有关中国领土。
- (二) 青岛之役侵犯我中立损及我生命财产, 须知赔偿之责应归谁负。
  - (三)中国与东亚之平和有密切关系。
  - 乙、为筹备在大会内提议之案应先研究之各问
    - 一、青岛战事以前之各问题
- (一)德国在青设施各种军备是否违背胶澳条 约?
  - (二) 前项所指各种军备是否违反中国之中

- (三) 日英用兵青岛有何理由?
- (四)日英攻取青岛是否系侵犯中国领土之举动?
- (五)当时如德国愿将青岛交还中国,英日两国有无反抗理由?
- (六)当时如德国将青岛交还中国,中国可否收受?
- 二、青岛处置问题(中日关于胶澳之换文内云:日本于战后胶州租借地全然归日本自由处分之时,于指定条件之下,将该租借地交还中国,但如果日本处分之权稍不自由,便可借口不还,故应研究此问题)
- (一)日本与德国最后通牒内所称交还青岛等 语之解释?
  - (二) 中国应否向德国索还青岛?
  - (三)德国如将青岛让与中国是否可以收受?
- (四)德国如将青岛让与日本,能否按照胶澳条约第一条第五款办理?
- (五)日本如将青岛交还中国,能否要求按照 胶澳条约第一条第五款办理?
- (六)日本如永久占领青岛为己有,中国应如何对付之?
  - (七)青岛应否改为公共地?
  - (八) 现在青岛之日本对于中国立于何种地

#### 位,应有何种权利?

(九) 青岛原为英日会同攻取,关于处置青岛 问题中国应如何对付英国?

### 三、行军区域

- (一)中国对于此次战事有无画出行军区域之 必要?
- (二)此次画出行军区域有何种法理与先例可据?
- (三)此次画出行军区域与日俄战争辽东情形 有无异同?
- (四)日俄战争时画出区域是否得双方交战国 ラ同意?
- (五)1.此次宣布行军区域事前与各交战国有何接洽?是否曾得其同意?2.各交战国是否有遵守行军区域界限之责任?
- (六)德国以中国画出行军区域为允许日本攻击青岛之左证,应当如何驳覆?
  - (七) 行军区域界线四面至何处为限?
- (八)行军区域西界当时与日本接洽以何处何 地为限?是否经日本认可?
  - (九) 行军区域于法理上之性质?
- (十)日本在行军区域内种种设施是否应认为 违犯中立?
- (十一)中国应在何时取消行军区域?是否须 待至日德战争状态告终之后?

- (十二)中国取消行军区域是否应得双方交战国之同意?
- (十三)日本不承认中国取消行军区域之照会 有何理由?

四、胶济铁路及矿务问题

- (一) 胶济铁路是否为中德合办公司?
- (二) 胶济铁路公司有中国资本若干?
- (三) 胶济铁路是否为德商私产?与德国政府 有何关系?
  - (四) 胶济铁路警权是否全归中国?
- (五) 胶济铁路在德英日未交战以前曾否违犯 中立?
- (六)胶济铁路在中立国境内者,中立国应否 有完全保护之责?
  - (七) 胶济铁路章程第十七款之解释?
  - (八) 胶济铁路董事会有无华人参与?
- (九)胶济铁路是否能看成青岛租借地之延长,此次战争日军有无占据该路之必要?
- (十)胶济铁路损失赔偿问题是否应由日本负 其完全责任?
- (十一)德人如将胶济铁路让与日本,中国是 否可以承认?
- (十二) 日人占据胶济铁路与占据东清铁路其 情形有无异同?

- (十三)中国在德州拦阻该路材料火车五十五 辆有何理由?
- (十四) 日军占领胶济铁路后所有该路机关车之零件均为德人工程司卸去,藏于德华银行,日军欲用武力搜查德华银行,经济南将军巡按使要出,交日军收回,该路工程司将机关车零件交济南将军巡按使时,属交与中立国则可,若中立国转交与德国之敌国则不可,并取有将军巡按使之证据,将来对于德国之商务是否应由日本赔偿,抑应由中国赔偿?
  - (十五) 调查各矿之历史。
- (十六)日军占领潍县以西铁路矿务,是否违 犯中立?
- (十七) 日军占领铁路矿产应否归还中德商 人?

五、侮辱中国主权问题

- (一) 擅发军用手票。
- (二)建筑轻便铁路。
- (三) 检查邮电。
- (四) 安设电线及无线电。
- (五)擅自行使管辖。
- (六)占据龙口警局卸去中国国旗悬挂日旗。
- (七)侮辱官吏。

六、赔偿损失问题

(一) 官有财产之损失。

- (二) 私有财产之损失。
- (三) 伤害人民生命之抚恤。
- (四) 奸淫妇女之抚恤。

丙、如不能加入大会应有何种对付

- 一、如何能间接发表中国之意见?
- 二、如何能阻止在会各国提议不利益中国之 案?
- 三、会议中如有不利益中国之议决,中国应如 何设法补救之?

7月3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六十八次会议,刘式训主席,先对顾维钧起草议题讨论增减修改,指派各员对各项问题分任研究,然后依议题顺序,讨论加入大会之方式,分联合其他中立国同时要求加入、请交战国中战胜之国介绍加入、请交战国中战败之国介绍加入等三种方式。[29]同日,外交部致函各驻外使节,称驻巴西刘公使留京继续筹备媾和会议事,现正讨论加入大会方法,并要求各使搜集维也纳、巴黎、柏林三会议,尤其是希腊参加柏林会议之外交文件,或可作为筹备加入大会手续先例之参考。[30]

暑期休会两个月后,保和会准备会于9月4日 开第六十九次会议,因刘式训赴沪未回,顾维钧 出使墨西哥(旋改使美国),由伍朝枢担任主 席。王景岐交《欧战影响补救之意见书》,提及加入大会问题之中国派员与议进行方法,会议讨论与美国联合调停欧战之可能,以及中国联络日本加入大会问题。最后决定进行方法分四种:运动交战国;联络中立国;联合调停国;外交上之调查。[31]

9月18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七十次会议, 伍朝枢主席, 讨论王继曾提出的《胶济铁路交涉 案》及《画出行军区域案》,依序讨论中、德、 日三方面之理由, 主要讨论德国在中国中立期 间,利用胶州湾租借地捕获敌国商船,是否违反 中国中立权, 认为因租借地主权在出租国, 事实 主权在承租国,租借期内中国不能行使主权。最 后主席指出: 德国是否违反中国中立权, 须视德 国捕获敌国商船是否在中国领海三海里以内为标 准, 先做调查工作。[32]30日, 严鹤龄撰《胶济铁 路问题》,指出:胶济铁路系德国国有或私有? 日本主张为国有,德国主张系私有,中国亦认为 系私有。日军占据该路是否为军事所必要?日本 认为必要,德国反对,中国亦反对。[33]

10月2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七十一次会议,讨论议案乙项第一节六条,决定由章祖申担任研究提出报告后讨论。行军区域问题,因刘符

议, 主席刘式训, 讨论严鹤龄撰《胶济铁路问 题》。伍朝枢认为胶济路可分租借地内、百里环 界内、百里外行军区内、行军区外之铁路四段, 其中前两段中国不负责任, 第三段中国应否负责 任, 视乎"行用"二字之解释, 应为行军用兵之 地,则中国不负责任。问题在于中国能否有权划 出行军区域?中立国有保护外人财产之义务,发 出不负保护责任之照会,有无效力?德、奥即有 不承认之照复。中立国划出行军区域似为国际习 惯罕见之事, 唯有中国在日俄战争之先例, 而当 时日俄两方均承认之。严鹤龄云: 唯有抱定对于 德国一方中国不负保护责任之宗旨。会议议决: 只能以不可抗力为理由,此问题官由外交上解 决, 法律解决中国理由非常困难。

10月23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七十三次会议,主席刘式训,继续讨论胶济铁路问题,认为第四段在行军区外之铁路,系完全中立地,法律上中国自应负完全责任;日本认为胶济路为租借地之延长,因此日军占领该路并未侵及中国领土,未侵犯中立。总之,中国对日理由充足,对德理由欠缺。会议决定分四段分别研拟担负责任办法。会后整理成《胶济铁路问题公决议案》,

- 30日第七十四次会议,讨论修正该议案文字。
- 11月6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七十五次会议,主席刘式训,讨论确定《胶济铁路问公决议案》,内容如下:
  - (一)在胶州租借地内一段之路,德国公司业已声明此次所有损失不向中国要索赔偿,此项应不生问题。
    - (二)至胶澳环界内一段之路,系德国兵力防守所及之地,中国自不能担任责任。
    - (三)战区以内一段之路,中国实不可抗力, 不能担负责任。
    - (四)在完全中立地潍县以西一段之路,中国对于铁路公司应负向日本要求赔偿之责任。
- 11月13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七十六次会 议,主席刘式训,讨论《解决胶济铁路问题之方 法》:

甲、以外交谈判解决之

一、日德何方面胜利于中国较有利益?

乙、以仲裁裁判解决之

一、胶济路能否视为胶澳租借地之延长?(日本一方面之理由)

二、胶济路应否认为包括青岛之营造物? (5月 25日中日关于胶澳之换文)

### 三、日德双方对于胶济路之理由谁为充足?

四、完全中立地一方交战国与中立国共有之私 产为他方交战国占据,中国能否以不可抗力解除责 任?

首先讨论甲项,刘式训云: 日本假攻击青岛之机会,竟在中国大行扩张其势力,殊非英国初料所及,若胶济铁路竟归日本,与英国未必无间接利害关系。惟战事结束以后,英国不可能在远东方面以实力强制日本,是以就大势观之,日本得胜利,于中国害多利少。关于乙项以法律仲裁解决之法,因施尔常刚交来说帖,会议决定油印分发后下次讨论。此次会议还讨论了《加入大会问题之分析》乙项第一款青岛战事以前之各问题,及在大会上提议之案应先研究的各问题。[35]

11月20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七十七次会议,主席刘式训,先后讨论施尔常说帖《解决胶济铁路问题之方法议案节要》和《加入大会问题之分析》乙项第二款青岛处置问题。会议认为,如战事终结后,德国将青岛完全归日本自由处分,而日本履行《民四条约》,自可作为解决。如日本处分之权稍不自由,下列问题之解决,由数方面观之,仍须详加讨论: (1)日本与德国哀的美敦书内所称交还青岛等语之解释; (2)中国应否向德国索还青岛; (3)德国如将青岛

11月27日,保和会准备会看第七十八次会议,讨论解决胶济路问题方法之议案。[37]12月4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七十九次会议,刘式训因事南旋,伍朝枢主席,讨论乙项第二款青岛处为青岛进行。会议继续讨论第三条:中国应否自总甚有理由,战后德国当然不能承认。会议继续讨论第三条:德国当然不能承认。会议继续讨论第三条:德国当然不能承认。会议继续讨论第三条:德国当然不能承认。会议继续讨论第三条:德国当然不能承认。会议继续讨论第三条:德国当然不能承认。有关。任朝枢称:时期之意,系在青岛战事以前中国中立,与时情形不同,现在情形或由德国将青岛让与为时情形不同,现在情形或由德国出:租借胶澳条约上载明永远不许转租别国。[38]

1916年1月15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八十次会议,伍朝枢主席,讨论乙项第二款青岛处置问题第四条:德国如将青岛让与日本,能否要求中国换一相当地方?第五条:日本如何将青岛交还中国,能否要求中国换一相当地方?第六条:日本如永久占领青岛中国应如何对付之?第七条:青岛如改为公共租界有何利弊?第八条:日本为军事占领。关于第四条,伍朝枢称,胶澳条约中德国应许永远不转租别国。关于第八条,会议认

1月22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八十一次会 议, 伍朝枢主席, 讨论乙项第二款处置青岛问题 第九条:中国应付英国答案。而后继续讨论乙项 第三款行军区域问题, 伍朝枢指出: 中国地方官 先有抗议,而后有划定行军区域。若仅以不得已 三字为划出行军区域之理由, 甚有危险。假使中 立国畏交战国势强即可以不守中立, 以此作为国 际法上之先例,世界永无安宁之日矣。是以国际 法规定严守中立之用意, 盖亦因事实上保守世界 和平之主义也。按诸法理中立国不应假道于人, 交战国不能侵犯中立地。此次划出行军区域中国 非常吃亏,不然将来中国可以转向英日要求赔偿 破坏我国中立之损失。今我既划出军区,似属允 许其破坏我中立,中国将代英日两国负其责任 矣。[<u>40</u>]

1月29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八十二次会议,伍朝枢主席,讨论乙项第三款第三条:中国划出行军区域与日俄战争情形有无异同,认为日俄战争时我国划出战区实有充分理由,此次恐难援引。中国实因租借地关系,不得已划出战区以抱和平主义。交战国不能在中立国境内交战,租借地主权实在出租国,不能为交战国领土。[41]

2月12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八十三次会议,伍朝枢主席,讨论乙项第三款第四条:日俄战时划出区域是否得双方交战国同意?第五条:此次宣布行军区域事前与各交战国有何接洽?伍朝枢认为,中国此次划出战区无得双方交战国同意之必要,因若有一方不同意,则偏袒一方,而且取消时也要得双方同意。一个星期后,该会照例开会,讨论乙项第三款之第六、第七、第八条。

2月26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八十五次会议,伍朝枢主席,并就讨论乙项第三款第九条:"行军区域于法理上之性质",指出,中国照会日使保护潍县至济南铁路,日使照复日军不过潍县以西,后又以胶济路为租借地之延长,出兵至济南,日军行为明显违反中立。

3月11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八十六次会议,伍朝枢主席,讨论乙项第三款第十条:日军在行军区域内种种设施是否应认为违犯中立?伍朝枢称,日军违犯中立,有确切不移之证,如日军在龙口等处占据中国邮局税局、损害中国人民生命财产、奸淫妇女、侮辱官吏种种之行为。不过对于安设军用铁路电线等事,能否认为违犯中立尚须研究。会议讨论后决议:答案分作三类,第一类为毫无疑义认定日军为违犯中立者,如日

军在龙口占据邮局税局、杀害生命劫夺财产、奸淫妇女、侮辱官吏等事,法律上毫无疑义,所争议者仅事实上而已。第二类日军建设军用铁路电线等事,虽为军事所必需,然当时照会有限制,日军此种设施非破坏人民之财产即侵犯领土行政权,二者必居其一,不能不认为违犯中立,此为事实上无疑义而争议在法律上者。第三类日军在战区以外之种种不法行为。

3月18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八十七次会议,伍朝枢主席,讨论乙项第三款第十一条:中国应在何时取消行军区域,是否须待日德战事状态告终之后?第十二条:中国取消行军区域是否应得双方交战国之同意?第十三条:日本不能承认中国取消行军区域之照会有何理由?关于第十一条,会议决议:根据照会用语,青岛战事告终行军区域当然取消。

此时,研究甲项的黄荣良交来说帖,从反面 立论中国加入大会问题:

中国加入大会,一方面须具有无可驳议之理由,一方面更须得交战国之承诺,此为在会诸君所公认,亦即加入大会问题甲项之子目也。特我国势力薄弱,各国向不以平等遇我,我国之所谓理由是否各国可以承诺,我国加入大会与双方交战国之利害是否一致,设一方交战国或双方交战国之一,以中国加入大会认为不利益之举动,而加反对,我国应如何对待?

今对于以上各点姑拟数则,为甲项问题反面之研究,总期未雨绸缪集思广益,事前于各方面理由一一虑到,并非对于问题本义有所驳议也。

- 一、我国加入理由是否可得交战国之承诺
  - (甲) 处置青岛问题有关中国领土
- (一) 青岛在被攻之先为德国租借地并非中国 完全领土。
- (二)德日两国违犯中国中立,中国均未能实力禁止。
- (三)处置旅大先例,中国并未参与日俄和 议。
- (乙)青岛之役侵犯我中立损及我生命财产赔偿之责应归谁负
- (一)德国并未使用行军区域,方且向我要求 一切损失赔偿,自不负责。
- (二)日本五月七日最后通牒曾以我以各项赔偿加之日本为无理要求,此后再行提议亦未必有效。
- (三)日俄之役满洲境内中国官民财产损失不可胜计,并无赔偿先例。
  - (丙) 中国与东亚之平和有密切关系
- (一)中国既无维持东亚和平之能力,有无参 与之资格。
- (二)前此列强关于中国之协商中国向未过 问。
  - 二、各交战国对于中国加入大会能否一致赞成

- (甲)中国加入大会于双方交战国有何利害关系。
- (乙)设交战国中之一国不愿中国加入大会有 无牵动全局之影响。
- (丙)英德有无单独介绍中国加入大会之能力。
- 三、我国能否及时加入大会及在会发言有无效 力之疑虑
- (甲) 议和时期中国能否预先探悉,临时提议 有无局促不及加入之弊。
- (乙)中国对于双方交战国既能不表示偏倚态度,中国在会有无孤立无助之弊。
- (丙)对于各国不利益中国之主张,中国既无实力,发言反抗有无效力。[42]

3月25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八十八次会议,讨论黄荣良说帖。伍朝枢云:此问题为最后之问题,亦对于事实上最有关系之题目,将来我国能否加入大会自属有各方面之关系,然亦未始不视乎本会对于此问题能研究得有充足之理由否。且自数月以来,本会所研究各问题,如不能加入大会,则前功尽弃。是此问题诚为各题之总关键,关系非常重要。黄君说帖,办法甚佳,系从反面立言,自居于反对中国加入大会地位,如能将其种种理由驳倒,极有加入之希望,如不能

驳倒,此希望即减少矣。会议讨论后,伍朝枢指出,《山东条约》第一款谓将来日德协商如何之结果,中国政府概行承诺云云。既如此似中国将来在大会所能提出之问题已经解决,而无请求加入大会之必要。此理由似宜细细研究,盖恐将来必有以此为难我者。[43]

4月1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八十九次会议,伍朝枢主席,继续讨论黄荣良说帖,将原拟加入理由三款:一青岛问题,二赔偿问题,三东亚和平问题,加上租借地问题,并决议将会议之议决案编成议案后再讨论,以免重复。[44]

4月8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九十次会议,伍朝枢主席,讨论黄说帖青岛处置问题,建议公推人选编辑议案。[45]

4月22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九十一次会议,伍朝枢主席云:自本会开会讨论关乎欧战发生后最近切之种种问题以来,业经年余之久,会议录已达数十次之多,本会议决各案散见于议事录,寻搜甚难,拟请一二会员编成简单议案,以加入大会为一总题目,择其最重要之理由,何者为主张理由,何者为反抗理由,分类编纂,以清眉目。会议公推朱寿彭及章祖申为起草委员,并

继续讨论黄荣良说帖乙项中立问题第一款。[46]此

后似因袁氏帝制失败,未再见有会议记录。

保和会准备会与国际法密切相关, 原为讨论 1907年第二次海牙保和会中国未签署及签署不全 各公约,以及筹备第三次保和会,讨论预备提出 会议议题而设。1914年欧战爆发, 日军讲攻胶州 湾,衍生出许多国际法争议,北京政府为争取山 东问题有较好解决之可能,决心参列战后和会。 虽然因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中国被迫签署《中 日民四条约》, 在山东问题上居于被动地位, 但 是保和会准备会仍持续讨论如何加入和会及和会 中与山东相关的各议题。与会者集合北京政府国 际法专家, 研究相关议题, 获致多项具体成果。 日后顾维钧于1919年1月28日在巴黎和会十人会 中有关山东问题之发言中的许多论点,以及中国 代表团提出和会之《山东问题说帖》中诸问题, 均经详密讨论,诸如情势变迁原则、胶澳条约中 规定不可转让第三国、日本承诺将归还胶澳租借 地给中国等。清末民初朝野注重国际法, 保和会 准备会中展现当时中国的国际法水平颇高,并能

与欧洲国际法学界保持密切联系。

# 第二节 袁世凯时期的筹备和会(二)

1915~1916年袁世凯任内,陆征祥积极筹备加入和会。除保和会准备会从事研究外,曾派刘式训及夏诒霆赴欧,也与驻外使节多方联系接洽,并试图以调处身份加入和会。

## 刘式训访欧

驻巴西公使刘式训为外交界前辈,英日会攻 青岛期间,他关心时局,于1914年10月函外交部 称:

吾国今日地位自应严守中立,惟最难应付者莫若租界......万一彼此冲突,驯至激战,吾既不能干涉,彼又不受调停,于斯时也苟地方官措置失当,彼或嫁祸求逞,以图索偿,亦意中事。曩者日俄战争吾国宣布中立,始终审慎从事,幸免偾事。现值风云危迫,似宜急求此项经验人才办理重要商埠交涉,并将海牙中立条例刊印颁发俾便考察。[47]

11月9日青岛战事结束,18日外交部函驻欧各使先期密筹加入和会事宜,并电驻巴西公使刘式训称:"欧战扰及东亚,因之鲁省中立颇受影响,现青岛虽下,所有关于我国各项问题须俟议

和大会解决,政府亦拟派专使前往与会,届时拟派执事偕陆专使与议,借资挽救,除将紧要文件邮寄外,特先密达以便筹备,并希勿宣。"[48]可知当时北京政府认为欧战不会拖延太久,和会随时会召开,预定派遣陆征祥、刘式训为中国代表出席。

11月28日,外交部又电刘:"政府以巴西距欧过远,消息迟滞,拟请执事往欧筹备加入大会事宜,并与各国公法家接洽,庶免临时枝节,何日行?先至何国?望电复。"[49]据此,刘氏的任务是到欧洲筹备加入和会事宜,与各国公法家接触,加强中国加入媾和会议的立场,并探访各国政府,争取支持中国参加和会。刘式训主要停留地在荷兰海牙,可能是判断战后和会将在该地举行。

当时列强对中国参与和会之态度不一,日本外相加藤高明于1914年11月17日表示:和平会议,中国非交战国,无列席之资格。外交部于12月17日指示驻日公使陆宗舆设法疏通解释。[50]

12月15日外交部电告驻欧各使: "英日会攻青岛,鲁省中立因之破坏,现战事虽结,所有青岛胶济铁路及中立各问题,非待欧战告终加入议和大会解决,难得公允结果,除密电驻巴西公使

刘式训先期赴欧筹备外,希随时密探驻在国政府 意旨,是否赞成中国加入大会,并勷同刘使预筹 加入方法为要。"[51]

驻外各使遂报告各国对中国加入和会之态度。18日驻美公使夏偕复报告,美外部表示:"调停尚非机会,至加入议和会中国有密切关系,即不正式忝列,亦当派代表到会陈说。美将来是否与会或派员陈说,现时尚早,无从定见,届时再将办法相告。"次日夏氏又电请袁世凯总统通电各国调停,以保加入和会之资格。22日外交部复电:调处事政府尚须研究。[52]

1915年1月6日,驻德公使颜惠庆拜会德国代理外交部长齐默尔曼(Arthur Zimmermann),谈及和会问题,齐氏表示:德国赞成与各国单独媾和,不赞成召开和会;建议中国在德日之间充当调停人,但不希望让人知道这一意见来自德国。次日,颜惠庆电外交部称:"德主张与各国单独议和,反对共同议和,询及德日议和中国欲参加其间,德国有无异议,据云此事关系日本国较重,中国当从日本国下手,至德国方面当无异议云。因此事尚未得详细部文,未便磋及。"颜氏于14日拜会德外交次长,对方表示眼下德国尚未做出决定,在等待欧洲局势的明朗化和日本新内阁的成立。他个人认为,青岛的最佳解决办法是

归还给中国,使之成为一个国际港口,铁路仍归 德国所有;和平可能通过单独媾和取得,而不是 通过和会。<sup>[33]</sup>

驻奥公使沈瑞麟报告: 奥匈帝国外相表示"将来或开大会或由战胜国开示条件均难预定,惟中奥邦交素密,遇有中国提议之件,无不表示亲睦等语"。[54]

1月13日,外交部秘书王廷璋赴俄国使馆,与俄国驻北京公使库朋斯基晤谈,表示中国欲参加战后和会,解决青岛问题。库氏云:只有日本会反对中国加入,不过中国既非交战国,则仅能与闻有关系之问题,不能完全与会。[55]

1月16日,外交总长孙宝琦会晤库朋斯基。 库氏云:本公使与英法两使探询,亦皆意见相 同,将来贵国对于处分青岛一部分问题时,当然 可以加入和会也。孙氏云:闻德外部对人云,有 德欲与各交战国单独议和等语,不知能办到否。 库氏云:英、日、俄、法曾有一声明文件,不能 单独议和,德之意或于彼有利益,联盟国必不答 应也。[56]

1月13日,驻比公使汪荣宝复电:

愚意青岛之陷,既系英日会攻,倭本难以独占,若我及早倡议公诸万国作为商埠,永禁设防,并援诺克斯满铁中立之议,处分胶铁,则树义正大,无论美德必当同意,即三联合亦必暗中赞成。此议果行,则令远东已破之均势从新建设,实为保全领土最要之策,似宜先以此意密商英俄求其赞助,如果就绪,则纵令不足公然预会,亦可收间接之效。若坚持收回,或牵涉他项交换问题,势必枝节愈多,损失愈甚。[57]

刘式训于1914年底报告:约12月中下旬启程,经葡、西、法赴荷京,拟带馆员朱寿朋、刘乃蕃(刘式训侄)随行,并请即汇川资及历来所有关于胶事重要文件速寄荷兰使馆。[58]关于筹备加入和会,刘氏认为:

窃思胶澳事件最有关系者为德日两国,德之责言盖以我国重划战区为不利于青岛,此外固别无问题也。日人则破坏中立违背公法之举动不胜枚举,野心勃勃己甚明显,我欲参列和议,必为彼所深忌,恐彼将援日俄议和中国并未加入,事后始另订条约之例以起抗流。曹有非交战国不得与议和局之宣言,届时能否许我加入尚难悬揣。训既承电示,自当抱定宗旨,竭力进行,拟请大部密电驻外各使预为筹划,俟事机一动,即迅向所驻国政府声明此意,较之以一私人名义仅在暗中布置者尤为着力。[59]

刘式训于1914年12月24日以就医为名,搭法船赴葡。[60]次年1月2日抵葡京里斯本,此后分别

于12日抵马德里、<sup>[61]</sup>23日抵巴黎、28日抵伦敦、31日抵巴黎,2月2日抵日内瓦,9日抵海牙。在海牙停留一个月,3月9日离荷,经丹麦、瑞典,赴俄,23日自俄京启程返国,5月28日回北京销假。<sup>[62]</sup>

1915年1月18日,外交部发函驻外各使馆: 因日英联军攻青岛,我国中立遭到破坏,所有相 关问题及青岛之处置,非于议和大会解决,无以 得最公允之结果,我国届时自应加入会议,以期 补救,除陆征祥在京先期筹备,并电刘式训前往 欧洲会商各驻使,密与各国公法家接洽,俾得各 交战国同意。希各使密探驻在国政府意旨,襄同 刘式训预筹加入和会办法。[63]

同日,刘式训自马德里电外交部:"胶澳事最近交涉情形若何?政府已否决定结束时对待方针?……总之我宜通盘筹划,预定宗旨,虽目下尚未得其同意,俟事机一到,即宣布通告各国,以为先声。现赴法京住,四月设法绕道瑞士国,往德京晤颜使,再自德赴和。"[64]

1月21日,外交部函告刘式训筹备和议之大 纲:

执事前往欧洲, 当先赴和兰小住, 所有关于此

次中立问题,暨本部来往各项紧要文件,刷印成册者业经先行函达在案。惟此次欧洲战事,为历史上未有之创局,终乃波及于远东,青岛用兵我已受其影响,而将来新旧均势之变迁,尤与我国有密切之关系。先就其近者言之,为青岛胶济铁路及日人在鲁破坏中立诸问题,此时既无解决之方,处看得至欧战告终,关系重,头绪亦甚纷繁,冀恐他国加以梗阻,和会之时,不使我国获占一席。即获列康矣,而事前筹备稍有未周,又恐与会之时无以折冲樽俎。兹将应行参考以及应先研究各节,胪陈清听,乞加意焉。

- 一、加入大会之应先事预备也……日本当局及报纸均已宣言,吾中国无加入大会之资格,虽经中国报纸随时驳正,窃恐其无效力。此项大会,既为近百年来未有之盛举,吾国若不设法加入,不惟最近已发生之问题,难获适宜之解决,且恐将来东亚问题,将必集中于东邻云乎,而中国之国际地位更不可问。此加入大会必须考究公法,广参成例,设法办到也。
- 一、日军破坏中立问题,亟应预筹解决之方法 也……此事政府既未能诉之武力,但以笔舌始终抗议 计,惟有根据法理搜求先例,取决于大会,要求日人 妥行交还……是则日军占领胶济铁路,为此次破坏中 立最重要之一问题,亟应搜求先例,预筹解决之方法 也。
- 一、日军在鲁不法行动,亟应著成报告,以为 将来在大会要求赔偿之地步也......
- 一、外人攻击中国不能严守中立之言论,亟应 搜罗材料以为之驳辩也。此次我国爰守中立,左支右 绌,困难万端,而双方交战国,仍不免以我先行放弃 中立责任群来诘问……是我国对于德、奥、日、英均 应节节为营,自站地步,以为他日在会场辩驳之根

据……尚望详加研究,释以法理证以先例,以期立论更有本源,庶足以钳各战国之口,此应会同各国公法家详加讨论者又一也。

一、减少以后中国各租借地战祸之希望也。查 此次战祸无端波及我国,实因青岛租借地而起……我 国无端受祸,日俄战争以后实为第二次之波及,若不 及早设法要求限制,恐欧洲一有战事,我国无安枕之 日,此事已经陆会长在保和会准备会讨论多次,将来 报告完全当再续寄。此政府希望在大会提出减少租借 地战祸之条件又一也。

以上各端均为加入大会次第所应筹备者,至各项问题,或本部正在研究,或业经派员调查,总期广益集思,兼筹并进,内外通力合作,借收圆满之结果。[65]

1月26日,刘式训在巴黎电外交部:"探法外

部意旨,谓非驱敌出境收复全比,无和可言,至届时有无中立国参列和议,全视战时结局如何,现尚无从悬断云。"[66]刘式训原拟即从巴黎经瑞士赴德京柏林,密探彼邦意旨。但23日颜惠庆电告刘式训,以旅途诸多困难,嘱其推迟来此。[67]此外,在刘氏看来,日人方播中德同盟之谣,倘被侦知踪迹所在,必且以为与盟约有关,愈将证实其说,故拟径赴荷京,再行相机筹备,[68]遂决定先赴伦敦。29日刘与驻英公使施肇基联名电外交部:"胶澳各问题,基前于取消战区事向英外部婉探,彼云自当相助,惟时尚早……训即由瑞赴和,一俟详细文到后,随时相机会商妥筹电

闻。"<sup>[69]</sup>刘另函告外交部称:

训在英时,植使密示有贺博士媾和大会论,其中辩析会议之性质及中国加入会议之准备方法,诸多可采。惟所说美国外交拙劣,暨调停欧洲和局国民绝不赞成各节,恐尚非笃论。至云中国欲加入会议,须依赖三协商国,此仍是日本人议论。盖此时胜负未分,不能决定三协商国之必为将来会议时最有力之国也。现在只宜预定宗旨,待时而动。[70]

刘式训在海牙期间,驻荷兰公使唐在复协助探访荷兰政府及各国驻使意见。2月11日,刘式训电告外交部:"和逼处英德两大国之间,外部发言异常矜慎,未易探其意见……海牙原为保和会会所,国人甚盼择为议和地点。惟复与美使谈次,皆谓时机到时该国大总统绝不袖手,或如俄日议和旧事,再集大会于美亦未可知。"[71]

2月22日,刘式训收到驻荷兰使馆转交外交部公函,后又收到转交包封一件,内计中立密件二本,媾和大会论二本,日本应抛弃胶州二本,曹州教案二本,胶济铁路章程二本,青岛汇报二本,第三次保和会讨论租借问题二册,比对德违反中立报告二册,照单查收密存以资研究。[72]《颜惠庆日记》载:2月23日刘来信谈及为即将召开的会议聘用律师的问题。3月6日刘来信,附了外交部提出若干需要加以研究的论点的备忘

录,这是为即将召开的会议准备的。[73]

由于和议尚无确切消息,2月27日刘式训电外交部:"和议尚游移,拟乘间由俄入京一行,面陈一切。"3月2日外交部指示:"盼回京接洽。"9日刘式训启程。[74]3月中下旬刘在俄京电外交部称:

德奥二国对于我国加入问题并无异议,英法俄处此时势,不免左袒日本,其公法家稍负时望者,恐未必肯轻于廷议,以与政府宗旨相抵触。至于中立小国之慑于强邻威势者,其议论价值亦必薄弱。欲求其能主张公道且于我国有利害关系者,愚意莫若美国,他日议和,美即不执牛耳亦必为有力之发言人,其名像议论堪动欧亚各国之视听,傥由大部电嘱棣使遵聘彼都公法大家以为我用,则裨益当非浅鲜。至驻欧各馆如亦物色有人可资接洽,似不妨兼收并蓄,俾筹备益易进行。[75]

5月25日,《中日民四条约》签署。6月1日外交部电驻外各使:"驻巴刘使暂时留京继续筹备,所有关于筹备事宜,仍请查照部电及刘使函件,切按时势悉心筹划,随时电部酌核。又现东事虽结,将来和会关系东亚,理应参预,且尚有应行提议之件,仍须以达到加入为目的,希随时注意筹划,俟时机一到,立向所驻国政府切实声明,将彼政府意见电部。如系交战国,并向要求赞成。"[76]

对于刘式训访欧之行,颜惠庆、汪荣宝都颇不以为然。7月18日颜惠庆在日记中写道:"汪认为外交部有关参加和会的来电毫无意义,他也谈了刘的毫无目的欧洲之行,认为这只能引起欧洲列强的疑虑。"颜惠庆认为刘只是利用公费旅行。[27]

刘式训在北京继续筹备和会工作,6月初陆 征祥交刘氏总统批交日本报译件一则,刘氏与外 交部法律顾问狄谷(M.Henri de Codt)详细讨论 后回复:

一、......德果若以交换战地收回胶澳,于东亚均势之局有益无损,且可消去中德间因战事而发生后来之纠葛。斯时中国对于日本,虽不能收回已给之种种权利,然及时提出赔偿山东损失之要求,则更振振有词矣。

一、酌给驻外各使馆秘密费,以为窥探外交机 微之助,式训窃谓处此世局,尤为急要。拟请饬外交 部通令各馆将联络报界及窥探机微等事,认真筹划, 以资利用。此等秘密费准在另款项下核实开支。[78]

6月26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六十七次会议,陆征祥邀请刘式训主持,讨论请各使馆搜集有关会议之书籍文件,以备参考。刘云:现可研究欧洲战事后所开之大会,我国应如何设法加入,及加入后如何不始不致受累。[79]

7月3日,保和会准备会开第六十八次会议,刘式训主席。同日,外交部函告各使:驻巴西刘公使留京继续筹备媾和会议事,现正讨论加入方法,请各使搜集维也纳、巴黎、柏林三会议,尤其希腊参加柏林会议之外交文件,作为筹备加入大会手续先例之一助。[80]《颜惠庆日记》载:7月29日,外交部来信指示,必须弄到柏林和维也纳会议的有关文件,特别是希腊是怎样被吸收参加这次会议的;8月7日,又仔细研究了柏林会议的议定书,将其要点电告北京,即关于希腊、罗马尼亚和波斯等国代表的与会情形。[81]

暑期保和会准备会休会,刘式训南下上海,10~11月曾回北京主持该会第七十二至七十八次会议,随即长居上海,主持编译工作,由自巴西使馆随带赴欧之朱寿朋秘书、刘乃蕃随员襄助。11月27日,刘式训寄交外交部政务司下列文件,请译成英文: (1)破坏中立案中法文各一份;(2)损害人民生命案英法文各一件;(3)德人破坏卢森堡中立案中法文各一份。[82]12月16日,刘又寄破坏中立案中法文各一份,请交张煜全译成英文后寄沪誊清;损害中国官民财产及人民身命案内之关于人民身命一种,计英法文各一份。1月6日,刘寄外部委员暨山东警署报告之伤害人命生命案,计英法文各二份;编译之侵犯中国主

权案计中文一份,法文二份。2月14日,刘式训函外交部,称财产生命案第一第二两编业已函送大部,兹第三编"山东官民财产损失各表"亦已编译完竣,送请鉴定。[83]这些编译文件与筹备和会有密切的关联性。

同时,外交部函告在上海的刘式训:近日接顾使电告各节,协约国拟在巴黎开经济会议,日本已派代表,美政府疑与议和条件有关。大总统袁世凯批示:筹备加入大会应从速进行。外交部遂电复顾氏,并电驻巴黎胡惟德公使密探会议情形,要刘氏尽速来京,以便筹备一切。[84]3~4月间刘式训到北京外交部处理中立事务。

# 夏诒霆访欧

1915年9月底,陆征祥又派心腹、外交部参事夏诒霆访欧约一个月,会晤各国公法家,寻求以中立国加入和会之机会。

夏诒霆曾于1914~1915年之交,条陈参加和议意见,甚有见地。[85]1915年9月2日,颜惠庆在日记中写道:外交部来电说夏这次来是负有重要使命的。10月7日,夏氏从哥本哈根到柏林,在华纳蒙德(Warnemunde,边境港口)遇到麻烦,所有文件被取走。9日夏氏与驻德使馆秘书王承

传去瑞士。13日颜氏通知夏氏准备去哥本哈根。[86]21日夏氏在荷兰海牙电外交部:

顷晤丰登纳文,诚恳密询,据云:战时结局总在明岁,大会如有中立国列席,中国亦可要求加入,惟此情形与维也纳、柏林等会议不同,恐交战国不愿别国与闻。战后欧美列强于远东利益不肯漠视,但现在杀机已动,有强权无公理,中国如顾虑他国有野心,一面遍告国际上邦交,一面乘此时机赶修军备整理财政,多派武官随员观战,造就将才,万一乱事,较求人差胜。渠另有复函,容面呈。[87]

11月5日,夏氏自巴黎电外交部:与胡惟德公使晤蒲儒、阿恭思当、雷诺三人,询以中国可否以中立国加入和会,他们认为尚在未定之天,要预防日本阻力,均有复函面呈。[88]6日夏氏与胡惟德联袂赴伦敦。11日抵达荷兰。14日夏氏从海牙抵柏林,这次在边境受到有礼貌的接待。16日夏氏赴奥斯巴赫拜访一位教授。[89]18日夏氏电告外交部:

昨赴德南省晤索尔息,意甚关切,详述各节, 渠允悉心研究,数日内函覆。霆便询战后远东情势, 据称东亚大局究为英人掌握,现英日外虽亲睦,内实 猜忌,战后盟约决难赓续,或竟先将解散。美于日本 利益冲突,挟制不足牵掣有余,中国如能推诚联结英 美,日患当可稍图补救。欧战期内总以维持国内治安 为第一义,能乘机赶修军备更好。至日俄联盟不特关 系中国,恐英美必从中阻挠,现日本虽重申前议,恐 11月19日夏氏前往维也纳,26日回到柏林,次日向措恩博士提出一些问题,请他研究并予答复。[91]28日夏氏离柏林回北京,29日电外交部:"日前偕砚使晤腊马书谈,对于中国加入议和大会颇具乐观,详情面陈。"[92]

有关夏氏卦欧之行的后续,《颜惠庆日记》 载: 12月4日写信给措恩,要求答复所提问题, 大部分是与和会有关的。8日,阅读措恩论述持 久和平及和平会议的备忘录, 以及对夏提出问题 的答复。他所写的一切都是我们外交部提供的, 没有新的观点,也没有独到之见。1916年2月21 日,将措恩的备忘录连同一封信寄给夏君。10月 28日, 措恩来信询问他的勋章和500马克费用 事。31日, 措恩再次索要500马克的咨询费, 己 将此事转告北京。11月16日,外交部寄来了给措 恩的证书。[93]此外,1916年1月,驻奥使馆函外 交部: "奥公法家腊马书君交来复信一件, 关乎 我国加入大会意见书一通,并意见书补遗一纸, 当经先后加封托由和馆转递。"[94]

由夏氏行程及访晤对象观之,其主要任务应 是咨询各国公法家,付给酬劳,请针对中国加入 大会问题,写成书面意见。他至少会晤了荷兰的 丰登纳文,法国的蒲儒、阿恭思当、雷诺,德国的索尔息、措恩,奥地利的腊马书等。

驻外使节的接洽

袁世凯对战后和议的筹备颇为重视,除了保和会准备会及刘式训、夏诒霆之赴欧外,尚有其他与各国联系的作为。

驻美公使夏偕复主张联合美国调停欧战,争取参加和会机会。1915年1月25日夏偕复回复驻英公使施肇基函称:"当即面达美外部,据称调停尚非机会,至加入议和会,中国有密切关系,即不正式参列,亦当派代表到会陈说。"[95]夏又函外交部称:"值兹欧云扰攘自顾不遑之际,世界各国中求可为友者厥为美国……战后会议时,美似欲出而主持一切,不特防卫己之利益,并欲

解决关于公法之种种问题。"[96]



陈箓(1877~1939),字任先,福建人

1915年,教皇与瑞士欲出面调停欧战之传闻甚多,不少驻外使节建议与教廷国及瑞士建交,设立使馆。6月28日,外交部电驻意公使高而谦:"据报告闻将来议和当由教皇及瑞士居间调停,英和两国已在教皇处新设驻使接洽一切等语,教皇是否有调和之意,希确切密查,并预筹

加入大会与议方法。"[97]7月底,高而谦建议与瑞 十建交。8月25日, 驻奥公使沈瑞麟电外交 部:"近日各界议论,咸谓日后和会主动不外教 皇, 地点当在瑞士......我国期在参预和议, 而与 教廷瑞士均少往来,似宜从事联络以达加入之目 的,拟请列入筹备中,试商及之。"30日外交部 复申: "所见甚是, 部拟执事兼使瑞士, 胡使兼 使教廷......希协商电复。"9月4日,驻法公使胡 惟德回复:兼使教廷不便,因(1)法国与教廷 撤使绝交; (2) 在华教民由法保护, 互相猜 忌。不如由驻法公使兼驻瑞士, 驻奥公使兼教 廷。沈瑞麟赞同胡氏建议。沈9月初又电:建议 先与瑞士商定通好条约,增此机关灵通消息。[98]

最后,1918年中国与瑞士签订通好条约,<sup>[99]</sup>1919年1月汪荣宝任驻瑞士公使。

1915年6月,袁世凯派顾维钧出使墨西哥,顾氏8月离北京经旧金山赴纽约,然后先赴伦敦向施肇基传达机密使命,同时安排改使美国之事。[100]10月17日顾氏抵英,由施肇基安排见英国外交次长,交换对欧战看法。11月中旬顾氏赴美。

袁世凯派顾维钧使美之宗旨,许多人认为与 帝制运动相关,顾氏自称是促进中美亲善,争取 加入和会。9月4日,顾氏在旧金山会晤休假结束准备返北京任所的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Paul Reinsch)后,电外交部称:

芮使今昨来谈三次, 谨遵二十五日钧电推诚密 与接治,渠顷已启程。芮云:现美政府已知钧来美宗 旨, 极表同情。关于中国各事, Lansing外部与本使意 见一致。又芮云: 欧战年内可望了, 美拟发起国际公 会重订国际权利以资遵守, 渠意中国可在该会提问弱 国权利被侵, 无力抵御, 有无补救方法, 冀令各国注 意中国地位, 若各国有所声明, 当有益中国。又哈佛 大学校长拟倡国际平和会, 主张国际争端须交公断, 不得诉诸武力, 芮意此议虽难完全实行, 将来中国加 入亦不无裨益。又询以加入战后和平大会问题, 芮 云: 未曾提及, 恐美不能预会, 中国加入理由充分, 确定入会宗旨, 托英德介绍, 美目可向英吹嘘。钧 言: 中国秩序恢复, 政府抱定宗旨, 力图整顿各项新 政,大概已定。惟十年内东亚须保守和平,中国始可 循序而讲,中美利害相关,美政府对华政策如何,两 国亲交有何方法? 芮云: 曾详复研究, 颇抱乐观, 政 府以亲华助华为政策, 回任后遇事拟与英使接洽一致 讲行,以挫谋中国者之野心。至协助方法,先由美国 辩护欧洲各国将中国自主领土完全机会均等主义重行 声明, 以资改变宗旨如何。钧答: 上述各主义, 各国 早明白承诺,有效与否全在实行,遇有破坏者应如何 对付,此为要点。芮云:可由中国与英美明白接洽, 或要求保证的声明, 遇有破坏必出为维持。钧问: 如 向美政府要求有何希望? 芮云: 如告以中国现决意整 顿,惟虑外来之干涉与阻挠等情,则所盼望干美者, 不言而喻,此层并宜与Wilson晤面,一面游说重要绅 商为后盾,布置既妥,要求声明自易收效云。钧赴华 盛顿应否谒谈,乞代呈示遵。[101]

芮恩施则认为顾维钧是为袁世凯称帝做准备工作的,他在回忆录中称:"九月间,我回到旧金山……当时我遇见顾维钧博士,他负有特殊使命刚刚抵达这里。我得知他可能被任命为中国驻美公使,接替夏先生。国务院指示我推迟行期,以便同顾博士商谈中国最近事态的发展……后来我很惊讶地发现顾博士此次使命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在欧美为袁氏凯称帝制造舆论,并为袁称帝打好基础。"[102]

9月,驻荷兰公使唐在复函告外交部:希腊参加柏林会议由英介绍,我应先与一有力强国接治在前。中日会议时我国一再提商参与和会之事,应早见于此,拟与胡、颜、施、沈等使交换意见。[103]

1915年入冬之后,帝制运动全面展开,云南 护国军起义讨袁,1916年春政局不安,但外交部 仍注意战后和会之事。3月23日,驻美公使顾维 钧电告:"昨日见各报纷载德首相与驻德美使晤 谈有议和意,拟请美国出为调停等语,因密询美 外部,据云所谈仅及美德交涉,惟据各处秘密消 息,双方均确有和意,不久议和亦意中事。和会 与中国关系不小,特密告以资接洽云云。谨密 闻,我国拟否加入和会一节,如已决议,乞早密 示,俾有遵循。"29日外交总长伍廷芳复电:"我 使以私意密告,以为中国宜宣言不欲加入,庶日本不至要求在会内代表我国利益,同时我国设法与各关系国另组专会讨论东方问题,此事尊意以为何如?"[104]4月顾维钧电告:

若确知和平大会将处理各项关于中国之问题, 而我国宣言不加入和会,他国或解释为我国愿将各项问题一任和平会议处置,不复置词,恐有损我国将来 反抗和会之议决之地位。似宜坚请入会,并谓若被拒 绝即不承认该会之议决,以为他日抗议之地步。至专

国能加入和会固所至愿, 若事实上不能办到, 芮

会一层,恐开国际保护之渐,如土耳其故事,有损我国将来自由行动。摩尔君意见相同,并密告且日本殆必要求为专会主席,尤易实现其在亚洲之霸权。[105]

然而,此时袁世凯已是四面楚歌,不久身亡,政 府自顾不暇,没有余力筹及战后和议。

## 第三节 1916~1918年的筹备和议

1916年夏,袁世凯帝制失败身亡,共和恢复后北京政府内争不断,保和会准备会停会,与各国接洽筹备和议也趋于消极。1917年为对德绝交与参战问题,引发张勋复辟,国会解散,南北分裂,然此时北京政府对和会的筹备比较积极,先采"以工代兵"策略,结好协约国,后则追随美国对德绝交,进而宣战。1918年秋,欧战胜负已定,北京政府筹备参与和会的步伐加速前进。

## 参战前之筹备和议

1916年底德国、奥地利、保加利亚、土耳其提出和平条件。12月13日驻奥公使沈瑞麟电外交部:"和议有动机,该大会总须要求加入,刘使筹备情形乞速详示。"[106]此时美国总统威尔逊有意调处,颜惠庆日记12月22日载:美国进行调停,威尔逊照会各国要求他们公布条件,这不作为媾和建议。[107]同时,美国驻北京使馆照会中国外交部,外交总长伍廷芳告诉芮恩施中国愿意赞助,并谈及战后和议事。伍廷芳表示:和议或有涉及中国者,中国似宜参加。芮恩施云:交战

国或有借口中国已与日本1915年有成议,反对中 国加入者,中国官保护自身利益不至为他国傀 儡。[108]次年1月10日, 芮恩施向国务院报告: 中 国官员和他秘密讨论, 日本向中国暗示将在和会 上承担代表中国利益的任务,全面地保护中国, 并可能允许中国成为日本代表团的随员。这种暗 示显然把中国置于被保护国的地位,中国政府的 高层官员当然不敢接受,希望美国政府能够帮助 中国阻止任何列强在战争过程中或战后将中国某 块土地作为"赔偿",或者宣布将某一地区作为其 势力范围。[109] 顾维钧也于1916年12月29日电告 外交部:美国调停欧战,"政府对于威总统希望 早日偕同议和一层, 有无意见可在函内表 示"。[110]

1917年1月5日,外交总长伍廷芳会晤德国公使辛慈(Paul von Hintze),谈论德国同意美总统调停及中国加入和会事。

总长云:将来议和时,不知中国能否参预,盖 此次欧战之关系中国殊不浅鲜,和议时中国甚愿加入 也。

辛使云: 贵国既有此议,自当陈请本国政府竭力赞助中国加入也。

总长云: 贵公使能否确信贵国政府赞助中国加入和议, 然则奥国又如何。

辛使云:本公使确信本国政府深愿赞助中国, 想奥国当亦具同情,不妨即于此时提议之也,现在美 国亦有提议加入之事也。

总长云:假使美国不能加入,能独使中国加入 乎。

辛使云:此不可知,然美国于其通牒中曾谓:美国政府暨人民与欧战之有关系亦犹如各交战国也。 美国有此要求,中国亦可。

总长云:美国通牒语语的当,中国政府均表赞同。[111]

同时,前内务总长王揖唐也电国务院称:美国总统欲调停欧战,通告中立国所受战事痛苦,我国应一面胪列所受战阨,通告各国预为地步,一面注意此事进行以便加入和议。国务院将此电函告外交部,并称:"查欧战结局,两败俱伤,西事方终,东事方始,绸缪未雨,正在今时。加入和议一层,自是正办,此时对于各方面宜用何种表示,将来进行宜用何种手续,以防阻碍,均应及早筹维。"[112]

1月8日,伍廷芳照复美国公使,表达中国对 美国照会态度:

本总长业经详细研究,以为中国素尚和平,近复与友邦缔结解纷免战条约,以发挥和平之精神,而副中国参与海牙保和会之志愿......本国对于此事深表同情......至贵国政府及人民所表示之意见,于此次战

事终了后尽力设法维持各国平等主义,无论国力强弱如何,不至有不公及侵凌之举动,本国极端表示满意,深愿赞助贵国政府及人民达到此项目的,诚以此项事业非合群策群力不能收效也。[113]

然而协约国拒绝美国调处,12日驻法胡惟德公使电告协约各国反对,认为"和议时机尚未成熟,惟全球大会将来可望举行,我宜及早预筹"[114]。

1月23日顾维钧报告:威尔逊在参议院提 议,"催促本国谏与世界各国联合,为和平之协 商,赞成不必待胜负已决方行议和,恢复海上之 自由,减少军备,弱国须得平等之待遇及相当之 保证, 并要求在和平大会有发言权"。[115]顾氏建 议中国赞成美国提议,称:"欧战和议条件与我 国关系非浅,而战后维持世界和平办法,关系尤 深。现威总统已倡美国加入和会之说于先,我国 官乘机赞成于后,以为将来要求入会地步。钧意 拟请大部密传联合报访员到部, 向其表示意见, 并嘱其电外洋登报,以广传播。"[116]27日外交部 申驻外各使:"此次美总统提议媾和,虽双方交 战国意见未能一致,然究系动机,嗣后交战国对 于和局意见以及中立国有意加入大会之举动,希 将驻在国政府情形随时密探报部,以便准 各。"[117]

国会议员也提出应筹备加入和议,国务院咨外交部称:"众议院议员黄功素等提出欧战告结后之各问题诸待解决,吾国亟应预为筹备加入平和会议建议案,1月20日提出可决,请外交部查酌情势筹拟办法提交国务会议。"[118]

2月14日,外交部指示驻外各使:"此后媾和之期当有日益接近之势,政府对于将来加入大会甚为注意,现正极力筹备……希将驻在国政府对于筹备和议情形以及一般人民舆论,并执事对于此事之意见……每星期报告一次。"并指示顾维钧:"来电所称各节,荩筹硕画,至堪钦佩,惟此事尚须出以谨慎,此时未便遽行表示意见,容当相机办理。"[119]

当时欧洲也有和议之说。1月初胡惟德报告:"前月德皇倡和议后,其中立国若美若瑞士先以正式公文通告交战国……并闻欧洲各中立国拟在瑞士组织一会研究战后永保和平之方法,足见欧美各中立国皆冀加入和议大会,而弱小之国随同美国劝和,亦冀为介绍入会之媒,并为自保之计。"[120]

北京政府曾试图用"以工代兵"之策,争取加入和会。早在1915年夏,梁士诒与法使康悌订定募集华工赴法助战之策。梁氏与交通次长叶恭绰

商议,由交通银行组成公司,用商人名义招募。 12月法国派陶履德上校(Colonel Truptil)来华招工,次年1月抵北京,5月梁士诒等成立惠民公司,谈判后于14日签字,呈外交部备案,招工开始,[121]1916年8月第一批华工抵法。英国在索姆战役失利后,丘吉尔决定招用华工,1916年底订立合同。俄国也派人来华招工。

1917年1月25日,外交部致驻英公使施肇基 电,明确把华工参战计划与其他重要外交目标联 系起来, 称如果英国想在华工招募问题上得到中 国政府的支持,必须接受下列条件:(1)延付 庚款: (2) 增加关税: 特别是(3) 支持中国参 加战后和平会议。[122]2月14日施肇基照会英国外 交部: (1) 鉴于德国向中国抗议倾向英及协约 国,中国要求英国保证若德国政府在议和后提出 此问题,英国支持中国; (2)战事终了后,如 有关于讨论战事影响所发生各问题之大会, 而各 国及中立国均被请到会时, 英国亦须请中国参 与; (3) 战事终了后, 如有关于远东问题之会 议,英国须请中国参与; (4)中国要求英国给 予财政支持,如同意缓付庚款。英国外交部将此 提出内阁会议,并与各国商量,28日答复称:没 有理由预期和议会要中立国参与, 要英国保证还 不成熟: 讨论远东问题同样是假设, 英国一样不 会保证。3月1日,施肇基会晤主管远东事务的助理外交次长兰利(Sir Walter Langley),询问青岛问题,兰利不予答复。[123]

3月3日美国对德绝交,德国希望中国不要追 随。18日, 德国外交次长冯施图姆(William von Stumm) 会晤驻德公使颜惠庆, 再次劝告中国保 持中立,不然将会被协约国当作牺牲品献给日 本, 德国将在和会上照顾中国, 但目前还不能说 是否会让中国参加和会。颜惠庆于28日起草给外 交部的电报,建议在放弃中立时应考虑: (1) 中国赞成拖延欧战还是早日予以结束? (2) 保 持各国力量的平衡是否对中国有利? (3) 为什 么日本对中国参战问题的态度发生了变化? (4) 为什么中立国在参战后均遭受损失? (5) 威尔逊总统的对德政策是什么? 并应坚持: (1) 保证维护中国领土完整: (2) 签订诸如德 国与土耳其间的条约: (3) 中国提供劳工而不 提供军队, 向中国提供新制造的枪炮和军火, 而 不是目前所使用的那种东西: (4) 中国在和会 上有和别国同等的发言权; (5) 中国和其他国 家有同等权利: (6) 战争手段不扩及贸易和个 人。3月14日,北京政府宣布对德断绝外交关 系。23日, 颜惠庆收到外交部发来电报, 称绝交 理由是害怕孤立,特别是在美国放弃中立以后。

中德绝交后,驻德公使颜惠庆5月1日离开德国到 丹麦。[124]

4月6日,美国对德宣战。驻美公使顾维钧主 张不加入协约国,而助美入战,电段祺瑞云:

加入联盟有四害.....日本经国大政在谋操纵中国,欧战实其千载良机。大隈迫胁在先,寺内甘诱以继,凡我有所主张,无论其先反对或即赞成,而均有利用之手续在......联邦国以来,英法等国遇有中国事,往往先商日本,势若默认日本为东亚霸主,我若加入联盟,更授彼以居间愚弄之机,而遂其操纵中国之志......若我随美入战,则有四利......最近美总统宣国际上大有为,已可须操世界政策,是其拟于战后,全国际上大有为,已可须操世界政策,是其拟于战后,全上获益实属不浅......而美对我无阴谋,待我以至诚,正可赖美为助......而我助美为战,自可连同列席,此和会之说之不足虑也。所以我国不与德战则已,战必以助美为宜。[125]

顾维钧极力主张联美参战,借以制日,段祺瑞似 亦不反对,但因美国对此不积极,日又支持中国 参战,此议遂寝。

## 参战后之筹备和议

北京政府对参战问题,支持与反对两方激烈 交锋,政局起伏动荡,段祺瑞重掌政权后,于8 月14日对德奥宣战。过去学界多强调参战带来的 内部动乱,近年来研究成果,则多肯定参战在外交上的正面作用。[126]北京政府之参加欧战,主要目的之一,即在于确保参与战后和会,并能联合美国,摆脱国际上的孤立,进而利用威尔逊的主张原则,更好地解决日本出兵青岛到"二十一条"交涉以来的诸问题。

10月5日,胡惟德函告外交部各国对教皇调停之反应,并建议联络美日,称:

美国经济力强盛,可以操纵和战之局,日美能携手相亲,则日本之国势愈加巩固,将来和会席上发言时,美国能占最优地位,日本亦不致落后。窃谓美国极愿中国之能自立自强,俾日本不能垄断以实行其利益均沾,日本迫于世界公论及美国舆情,既不能侵略中国,殆将一变而为中日亲善主义,所谓以柔克致胜者,倘乘势而利用之,日美皆可为我左右之助。中国当积弱之余,欲于和议时提出条件,亦不能不结合一二强国,先与接洽以为应援也……远东之中国亦不能不联合日、美,此地势使然,为情势上所必至。[127]

12月1日,陆征祥再任外交总长,北京政府 之筹备和会愈趋积极。1918年1月4日外交部发电 给驻欧美日各使:"探闻各国均有委员在瑞士讨 论和议,希密探如何进行随时电部。又执事对于 中国将来在和会应发表何种意见、提出何种条款 并希详切直陈,以备研究。"各驻外使节纷纷表 示意见,8日驻日公使章宗祥复电:"瑞士……将来议和必为最有关系之国,现在设使既尚须时,正式派员亦有未便,似不妨先派重要人员,以个人游历资格前往,查考一切,似于交涉不无裨益。"[128]

1月8日,美国威尔逊总统在国会致辞,提出"十四点和平原则"(Fourteen Points),顾维钧电告外交部称:"与我国相关最切者,即第五款谓:解决各属地问题须以开诚公道为重……及第十四条谓:组织万国公团,各国彼此担保政治独立与领土完全,不分大小一体待遇云云。"[129]

1月10日,颜惠庆电外交部: "各国党人在瑞京为非正式会议,为时已久,上月在瑞曾探询确有其事,均甚少效果。承垂询意见,深佩公忠,惟加入后与协约各国如何协商,伦敦条件已否签字,巴黎会议占何地位,及此后进行方针,均未详悉,即有建议不免空言,应请将上项文件钞示一二,俾有根据。"次日,驻法胡惟德电外交部: "各国在瑞士国均有驻使,我亦宜遣使专驻以通声气。"[130]

驻意公使王广圻1月8日电外交部,列出在和 会应提问题: 甲、应完全赞成民权自由主义,声明何国均须 有完全组织及发展其内部之独立主权,并痛陈向来国 际不合该主义之一切措施亦为日后和平之大害,亟须 应时势之宜,使该主义解除障碍,实现施行。

乙、应赞成义外部公断主义,但其制度不可有 大小强弱之差,至时以各国自愿协助之财力为衡。

丙、可赞成英国总理所唱组织国际机关设法限 制兵备之议,并说明办法,应以土地人民为标准。

以上三项,似可于平和会临时发表。至于提出条件,按照各国情形,当时宣战目的所在,即为异日媾和条件之纲。我国此次加入,其宗旨原为避害,不在图利,顾协约国确有利用我之加入以为削除德国远东商务根据,照此情形,我国亦可利用其意,斟酌支配;但总须早得协约方面一二国之同意,并要求其与以将来外交上援助之保证,云有实益。[131]

1月14日,王广圻又电告与比国驻使丰登纳 文密议中国在和会之地位情况,丰登纳文使建议 将中国希望提出和会条件,如解除条约特权束缚 等,尽快与各国先事协商。王广圻建议北京,此 事"似应先与美国或英政府直接协商,勿再稍 缓,如能赶派专使尤妙,但似不可先与驻京各公 使接洽"。[132]

1月15日,顾维钧告电外交部: 驻美使馆顾问福士达病故,遗缺建议聘请美前国务卿、现任哥伦比亚大学教授穆尔(Basset Moore)充任,可襄助我国筹备和议。23日外交部复电同

驻英公使施肇基1月16日在给外交部长电中 提出了对和会的意见,电云:

觇他国计划,约分三端,一备和会自提之件,一谋对于他人提出要求,一防和会后发生问题。至各国在会条款大纲,不外日前美总统宣布交战宗旨十四条,我应进行者则分四端:

- 一、自提条款亦应根据美十四条,其中一、四、五、六、十四诸条,皆与我有关,尤以五、六、十四三条为甚,五条宜于青岛,英国与日有成约,似仍应设法请美主张交会汇议......
- 一、预筹对付,各国战疲财匮非商战不能恢 复,我当其冲,内亟应力图工商发达,外在和会格外 注意。
- 一、先事联络,查和会能发言者,一方为德, 一方则英美日法,惟美处特别地位,盖既无疆土问题,又无盟约关系,中美感情素厚,外相更为旧交, 当益加欢联,声明我因美劝而战,再将来英、法等似 与在欧洲强弱大小各国皆有自由发展权,应怂恿美国 并主张推及亚洲,于我日后振新有裨。
- 一、自筹整顿,曰秩序,应力求统一以杜外人 干涉;曰财政.....应急筹信偿善策......以防外人实行 监督。[134]
- 1月25日,驻法公使胡惟德电外交部,建议 修改商约,废除领事裁判权,收回租借地,减免 庚子赔款,并称"似宜密商美总统主持公道,从

中相助"。[135]

综观各使意见,多主张呼应美国总统威尔逊 新外交主张,在和会中提出中国受旧外交束缚种 种不公,并事先联络美国,寻求助力。

驻美公使顾维钧对和议筹备最为积极,2月5 日顾氏电外交部称:美国总统心腹正设会筹备和 议,中国总统府顾问福开森(John Calvin Ferguson)被邀对中国问题撰写报告,应让福开 森留在美国,并请其报告交出前先送我国密 核。[136]北京外交部要顾氏探询美国筹备和议组 织成员,以便联系。28日顾维钧复电:福开森称 该会未开会, 只知两人姓名, 他的报告题目是中 国外交政策之发展,并及于中国近年大事、日本 势力与各国在华利益等,稿子已完成:顾氏询问 是否应请福开森将报告送交我国核定。外交部复 电:"福顾问.....所撰述录应即由尊处核阅,如 无室碍即准其送会。该会会员共若干人,姓□望 设法探, 如确系重要人物, 不妨以私人资格设法 与之联络,以便将来有事接洽。"[137]

其实,美国政府早在中国参战前,就已考虑过中国参加战后和会问题,但当时还没有决心为中国参加和会提供任何切实的帮助。直到1918年2月11日,美国国务卿蓝辛指示芮恩施:如中国

要求美国做出和会上给予优惠待遇的保证,美国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给予同其他列强所做出的相同保证,但必须采取独立行动。[138]

2月17日,顾维钧电告外交部:综绎各国关于将来议和大纲之宣言,于各项领土问题,英、法、意、俄均主张以当地民意为解决之本,美国主张尤甚,德、奥亦曾名义上宣言赞成,我国主张尤甚,德、奥亦曾名义上宣言赞成,我国东问题除根据条约与公法外,可借此原则为将虐对立论之资。顾建议应及时将日本在山东积,和种虐,以备届时提出,显示山东民意所在,兼为我的解决的最后。[139]顾维钧敏锐地体认到山东问题的解决,除了原来研究的条约与公法等法理依据外,现在所援引新外交,尤其是威尔逊问题,并建议北京政府收集资料,准备与日本抗争。

到5月间,大战之胜负已现端倪,外交部加紧脚步筹备和会,4日发电驻欧、美、日各使云:"现距和局虽远,亦应及早筹备,如各国对华政治倾向及政治中心人物对华态度及议论,并我国应与何国提携、从何入手等事,均与我国参预和会有密切关系,希派专员专司调查,随时电部,并望发表卓见,以备参考。"[140]

同日胡惟德复电称:万一和局早成,中国程途最远,恐仓促不易应付,应组织议和人才先假托其他名目或作为旅行陆续来欧,先为调查布置。"事关民国前途甚巨,人才不嫌其多,凡熟悉洋文、富有外交经验之大员,尤不妨多选,以应事机,大局幸甚。"[141]

5月7日,驻荷公使唐在复电主张先与英国协商,云:目下战事方酣,各国对华不暇兼顾,然皆共认中国在战后商业贸易上地位重要。英国最重商务,在协约国中执牛耳,又在国际协议上最信实可靠,我国似应与英国先协定战后商务方针,予以切实表示,同时与之密商政务方要,在和会应提事项预得英国同意,则大会时方有把握。[142]

5月10日,颜惠庆复电,表示既然参战,和议自应与英美一致进行,电云:"至日后提携,英、美最宜,其政治道德程度较高,且与我关系密切,借以牵制日本国;更有进者,内讧不已,罔谈外交,财政紊乱必召监督,应一注意焉。"[143]

次日,驻意公使王广圻复电称:甲、注意经济;乙、能在东亚牵制日本者少,我国与美提携 更当加意;丙、如欲提议收回不合国际公法之损 失及改良各国在华现象,应调查宣传。[144]

各使答复多主张联络英美, 注重美总统官 言,牵制日本。尤以驻美公使顾维钧准备最周 详,他认为即将召开的和会对中国是一次非同寻 常的机会,可以借此谋求某种程度的公平待遇, 并对过去半个世纪以来所遭到的惨痛后果加以改 正。他在使馆成立一个小组, 收集各种资料, 进 行研究,分析各国计划草案,以确定中国应采取 何种政策以及应支持这些计划草案中的哪些部 分,也研究对中国具有特殊利益的问题,并将报 告书呈送北京, 力劝政府尽早对此加以考 虑。[145]14日顾维钧电外交部称:"和议材料迭经 搜集,时加研究,兹奉四日电,遵即派员编订, 并依照所示各节调查,一俟稍有头绪, 当再具 覆。"[146] 随后详细函告驻美使馆筹备议和情形 云:

钧自到任以来,于议和一事,上体钧嘱,倍加注意,除遇有紧要消息经随时电达外,一面仍先从搜集材料入手,以为详晰研究之预备。现在所有各类约章文牍暨书报演说词等,以经年累月之搜罗,累积盈箧,若不分门编订,自觉研究为难。爰度将来大会之范围与乎各问题与我国关系之疏密,权衡轻重,斟酌缓急,暂拟分六类,为编订要纲类别列左:

一、各国对待我国之政策问题:例如战前之关 于维持中国自主等协约,欧战以来对我之趋向,及将 来议和时之对我态度。

二、我国由欧战直接发生各问题:

甲、我国中立时期:例如英日会攻青岛、日英 在龙口登岸违犯中立、我国划出特别区域、关于山东 等处之中日新约。

乙、我国参战时期:例如收管敌产、移迁敌侨 出境、中日会防西比利亚德势东侵等约。

三、我国所希望解决各问题:例如收回治外法 权、收回关税自由权、收回租借地。

四、各项国际公法问题之解决:例如取缔潜艇 作战、待遇中立国商船、公海自由、修改陆战规则、 取缔飞艇作战。

五、关于维持世界和平问题:例如限制各国军备、建设国际审判厅、维持国际和平公会。

六、关于欧洲各国之特别问题:例如处置爱尔萨斯老兰省、待遇俄国及巴尔干各小国、处置波兰芬兰及波斯湾至波露的海间各地、处置德奥属地。

窃查以上各类所举细目,寥寥无多,此为急于 编核,暂为厘订,故研究个题,仅以较著者列入。其 第一款各国对华政策,关系我国向脉,洵属首要之 图。第二类由欧战直接发生各问题,日、德调查必 详,研究必细,争论驳诘必以我国为鹄的,亦属回框 要。第三类为我国之帝,能办到一分即是挽回鬼权 一分,若有预备,届时可相机提议,且以此次青岛之 役为鉴,各租借地之存在与否,实于将来世界和平名 关,能及时废置之,亦属维持世界和平之一举。第四 关,能及时废置之,亦属维持世界和平之一举。第四 款公法问题,无论或在大会内提改,或仿巴黎公会办 法,在大会后另开一会专议,届时双方求以多数占优 势,则我之一赞成或一反对,尤足略收操纵之益,并 假是以联络感情,如我国研究有素,能有把握,亦足于大会中利用良机以增我之身价也。第五类维持世界和平问题,欧洲各国近颇注意,美国尤甚,各国所提办法迥异,将来能否议有头绪,固难预断,然世界和平益我尤多,届时何者应赞成,何者应反对,亦宜于事前先加研究。第六类欧洲各国特别问题,原于我国无甚关系,届时被辈讨论,亦未必有所商请于我,但各该问题在欧美各国心目中,必认为和偏禺议及,应付给如,尤足动人欢感。上陈各端,仅其概要,应付裕如,尤足动人欢感。上陈各端,仅其概要,现已遴份按此分别编订,除业经于十四日电陈外,深知钓座对于筹备和会事关怀至切,用敢就愚见所及,贡献刍荛。[147]

顾维钧的筹备研究精详全面,受到北京外交部的 重视。

此外,顾维钧还建议利用和会,顺应美国主张的新外交精神,改变过去中国所受不公正对待,从争取美国舆论,拉拢美国支持入手。5月21日,顾氏再函外交部称:"我国对外地位在欧战以前,略恃均势为维持,迨至欧战发生,均势破坏,其方有余力且素主门户开放等主义,足为我助者,厥惟美国。惟美国之政策,视舆论为转移,而自东邻筹备巨款在此厉行新闻政策以来,美国舆论恒被欺蒙,其影响所及,致有谓宜认强判远东盟主者,是虽美政府始终助我,亟宜疏通舆论。"[148]顾维钧建议资助前上海《大陆报》主笔密勒(T.F.Millard),撰述中国问题专书,改

变美国舆论,促其政府助华。 5月22日,胡惟德电外交部云:巴黎政界要

人皆谓中国参战以后,地位较稳,惟战后所得利 益, 总以实力暨牺牲之多寡为定, 中国若要在和 会发言有力量, 总先要有牺牲, 非空言可能侥 幸。旷观大势, 日本官相与提携, 美、泆、英官 先与相机接洽,美国尤宜借重其公论。至入手之 法, 亟须密派外交上有重望又熟悉内情之大员, 多带政治、法律、军事、实业暨精通英法文各专 门人才, 先到欧洲各国, 俾和局发生可以立即集 会,及时应付。窃揣此次各国议和,总理、总长 必亲列席, 可约曹汝霖、刘式训、沈瑞麟、章宗 祥、颜惠庆、顾维钧诸公相助。又中国提出和议 条件,必须原本法律,辅以列强舆论,似须预访 国际公法大家, 聘为顾问, 密结大报馆以通声 气。事不官迟,望政府通盘规划,着着进 行。[149]

5月28日,驻比公使汪荣宝主张联日,电外交部称:"英美援击均不可恃,将来中国命运,全视对日外交,此时惟有力谋中日提携,尚可稍减危险。"6月26日驻意公使王广圻电称:"查各国关于平和条件,大都以本国生存关系为主旨,我国准备和会,似亦当以此为旨,先普通纲目,然后详细讨论,按照事势酌定范围,分别缓急列

案备提,其事实所难行而生存准备必需者,亦可留存草案,以待日后机便。"8月8日,驻西班牙公使戴陈霖电外交部,建议结纳英美云:"为今之计,南方问题宜速解决,先免外人借口;更宜提携英、美之策,切实协助战事,并决定战后对待方针,与之密订尊崇主权交换利益条件,以备和会中提案发表。英欲保持远东势力,美则最忌日本,乘机结纳,堪以利用。"[150]

此时,北京政府于9月28日与日本签订《济顺、高徐二铁路借款预备合同》及《满蒙四铁路借款预备合同》。24日,日本外务大臣后藤新平与中国驻日公使章宗祥先行就此两借款换文,同时又有《山东问题换文》,以解决日军占领胶济沿线以来诸问题。后藤之来文云:

敬启者,帝国政府顾念贵我两国间所存善邻之 谊,本和衷协调之旨义,将关于山东省诸问题,照左 列各项处理,认为妥当。兹将此事特向贵国政府提 议:

- 一、胶济铁路沿线之日本国军队,除济南留部 队外,全部均调集于青岛。
- 二、胶济铁路警备队可由中国政府组成巡警队 任之。
- 三、右列巡警队之经费,由胶济铁路提供相当 之金额充之。

四、右列巡警队本部、枢要驿并巡警养成所内,应聘日本国人。

五、胶济铁路从业员中应采用中国人。

六、胶济铁路所属确定以后, 归中日合办经

七、现在施行之民政撤废之。

营。

贵国政府对于右列之提议其意向若何,敬希示 复为荷。

章宗祥复文称:"中国政府对于日本国政府右列之提议,欣然同意,特此奉复。"[151]此即"欣然同意"四字之由来。

10月德国败象明显,和议迫近,驻欧各使纷纷建言。13日,胡惟德再电外交部请早派代表赴欧云:和议时机已动,敬陈管见,(1)和议第一步当系商议停战撤兵归地事,必偏在交战各国。第二步再开大会,统筹永远解决纷争维持主权长久和平。我国总期能加入和会,第一步会议应密商英美政府请其援助,至大会关系国际上地位,亟应预先准备。(2)我国要求条件,宜据美国总统十四点和平计划暨今年二月之宣言,统筹我国情形,从长定夺。(3)如和会日期确定,各国全权不难旬日齐集,我国地远,拟请广集人才密速来欧,临时再正式任命,以免落后。(4)研究和会亦应体察国内情形,由国务员公

断决议,遍采欧美众议,此次和会我有生存关系,其要点尤在全国齐心一致对外,国力既厚则和议发言方足见重。14日唐在复也电请速谋统一云:"德势穷蹙,议和期近,我国全权列席大会须确能代表完全统一之邦,庶无损民国之尊严地位,否则内自分裂,必将贻口实而起戎心。"[152]

## 联美方针的试探

10月15日,北京国务会议确定联美方针,次日,陆征祥电令顾维钧与美政府接洽,并派他赴欧接洽布置,称:

迭电均悉,和议迫切,中国政府方针,抱定美总统历次演说要旨,作为加入大会时惟一之根据,希执事密向美政府接洽,请其随时协助,以达目的。执事对于和议,热心筹划,素所钦佩,国务会议现已全体决请执事先赴欧洲,与协商各政府接洽,并布置一切,报界舆论亦望特别注意……惟执事赴欧准期可请审量时机,自行酌定,祥现亦正在步叙俟机即行,全权字样亦俟定局发表。[153]

10月17日顾维钧复电:"承示我国加入和会方针,具仰荩筹,至深钦佩。阁议派钧赴欧一节,自维材疏识浅,重任难胜,闻命之余,弥深竞惕,所幸得随左右,敢不勉效驰驱。美政府及穆尔处,容即分别接洽,续电奉闻,其他各方面进行办法,亦当随时请示办理。"[154]

10月23日,顾维钧又电称:本日见美国国务卿蓝辛,遵将我国加入和会方针密告,请其协助,且告以我国拟在和会提出各问题,容于开会前随时密告接洽。蓝辛表示忻慰,并谓美国政府政策素主助华,此次和会贵国既定以威尔逊总统历次演说要旨为根据,尤愿力助,请以此意转复陆征祥总长,务望将贵国愿提问题先期见告,俾资筹商。[155]

此时,德国向美国要求停战,25日顾维钧将 美国国务院照会电达外交部,并称美国总统愿中 国政府将各该照会详加审度,并将意见及议决办 法告知: 其中23日美国政府答复德国照会所提转 商停战及决定停战条件办法, 中国政府是否愿表 同意,并协力进行,尤望见告。顾氏建议:"此 次照会系通行性质, 我国宗旨既系一致, 此次如 能赶早复以同意,并许以协助进行,必更感好 意。"29日外交部指示顾氏:"美政府二十三日答 复德国照会全文业已阅悉, 并加以考虑, 所提办 法仍以维持公法人道,并保障将来世界和平为宗 旨,中国政府其表赞同,并愿协力进行,以期一 致,希告美外部。"同日顾氏电外交部:"近日报 载欧洲日本舆论均称颂威总统对德奥交涉手段, 并赞成其最近答复,能否授意我国报界亦事鼓 吹,以示中美一致而敦睦谊。"[156]

10月31日,顾维钧电外交部:"本日遵电示意旨备照会往见美外部,面告一切,彼颇欣感。"[157]11月2日,外交部复电:"政府现正力求统一,以免分裂,美政府厚意可感,希致谢。"[158]

同日,陆征祥电顾维钧,中国提出和会条件 三类,均本威尔逊宣言之旨,请与美秘密接洽, 称:

和会事美允力助,深用感庆。我国愿提出大会问题屡经设会讨论,大概可分三类,一、关于土地之完全,二、关于主权之恢复,三、关于经济之自由。三者缺一,则政治之自由与国家之独立皆属空言。即威总统所谓以政治独立与领土完全之保证,给予世界大小各国之目的亦不能达,恐世界终无宁岁也。

- 一、土地之完全:例如各处租界及租借地、胶州湾等处是也,租界主权名属中国,其实无异外国之土地,日清之役上海宣布中立,即明证也。其土地为一国立国之要素,今谬托租界之名以行其破坏土地完全之实,其不公平孰甚于此。至于租借地如胶州湾、旅顺、威海卫、广州湾等,皆昔日借口于教案或均势之说而为之,其实无异于割让。法因战败失爱罗二州、犹四十年不忘此耻,致有今日战祸,况无故割取,不平孰甚。
- 二、主权之恢复:例如辛丑条约之永久驻兵于京师,领事裁判之破坏我国法权,此其最著者也。
- 三、经济之自由:一国经济之发达,多赖关税 为之保障,我国关税既由外人办理,条约之拘束綦

严,甚至条约许可之切实值百抽五,亦不能实行;经济既无由整顿,政治之改良自成绝望。余如辛丑赔款,美拟派退还,是协商中之主持公道者,想亦待则而效之,将来或亦在提议之列。

以上各节皆根据威总统历次宣言之原则所必发生之问题,将来大会必由威总统从中主持公道,为世界独一无二之机会,故不得不一一详陈,在我能否全行提出,此时亦无把握。中美交谊素笃,此次美国参战又纯系公理人道及世界永久和平而发,对于上列数大端倪,想必能为将伯之助。至于此项问题有直接间接关系之口,如军政、财政、法律、审判、警察等等,现已极力筹划进行,一并附阅,详俟续达。希本此意,秘密接洽,并将美政府意见态度随时探问为盼。[159]

此为中国提出和会要求之雏形,将中国目标与威尔逊宣言原则整合而成,也是日后《希望条件说帖》之基础。

11月5日,顾维钧电告陆征祥,穆尔教授原已答应赴欧担任顾问,襄助中国代表团,但因美国政府反对,只好作罢,唯继续请其襄助筹备事宜。此次和会我国全权赴欧后与美全权接洽之处必多,穆尔不能同往,仍宜另觅相当美人充我英文秘书,俾届时可供任使而通声气,建议邀请福士达外孙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同行赴欧。[160]11月初,顾维钧派在哥伦比亚大学进修之使馆馆员金问泗、郭云观,数次访问穆尔教

授,详细探询收回关税自主及领事裁判权问题。[161]

正当欧战即将结束,中国加快联美脚步时, 10月30日协约诸国公使以中国虽经对德奥宣战, 但参战不力,又引发内乱,送说帖于中国外交部 称:

协商国为对中国尽其友谊起见,提出后列之十二条,倘中国政府能加以注意,不惟为协商方面所期望,且于中国将来加入和平会议,亦有莫大利益。

- 1.庚子赔款允许暂缓拨还及准提关税等事,原 期中国运用此种款项,经营国内实业,增长实力,以 便协助协商之物资;不期一年以来,中国竟将此款耗 于消费之途,疏失协商之好意。
  - 2.不顾参战名义,而南北纷争不休。
- 3.津浦、陇海等铁路,常有土匪妨害路政,以 致投资国受异常损失。
- 4.未与协商国预先接洽,竟拟派使教廷,难免 有私敌嫌疑。
- 5.查封敌侨财产,未能切实监理,所以敌人接 济时有来源。
- 6.天津、上海之地方官,不能严厉监视敌人营业,所以敌人在华势力,未能一律铲除,甚至察哈尔都统禁止美国开车,反致协商方面不能谋其利益。
  - 7.禁止对敌通商条例,虽已颁布,并未施行。

- 8.北京地方有敌人营业,要求封闭,尚费许多 周折。
- 9.黑河道尹在协商方面,认为有助敌嫌疑,而 中国政府不予撤换。
- 10.敌侨有秘密举动,理应赶速拘留,而中国竟 宽遇之。
- 11.由协商国拿获敌探,发现伪造护照,而中国 又不令协商领事观审。
- 12.中国对于协商条约上之义务,未能全 尽。[162]
- 11月6日,顾维钧电外交部称:"今彼联邦开送节略,专事吹求,显系别有用意,影响所及,于我加入和会前途窒碍良多,拟请大部详为痛驳,并将答复交驻京西报访员电登各报,稍资抵制。"[163]
- 11月1~5日,在凡尔赛之协约国最高军事委员会[164]讨论提交德国停战条件问题,8日将停战条件提交德国,限11日中午回复。[165]顾维钧风闻此事,5日电北京云:"此次佛赛伊宫会议奥国问题,希腊、塞尔维亚、赤哈等国代表闻曾与议。嗣议德国问题,日本代表亦曾加入,我国有无代表到会。"[166]9日陆征祥电复:"佛赛伊会议……我国亦应派员与议,已电胡馨使速商法政府后,即先就近代表到会。希由执事一面迅商美

政府,转商联邦政府接待,盼速电复,并径电胡使接洽。执事拟应何时赴欧,希自酌定,穆尔既经作罢,尊意拟商请特勒斯氏同往可也。"[167]然而,此时协约国最高军事委员会之所谓第一次预备会议已经结束,中国没有参与。

11月10日,顾维钧电陆征祥云:和议迫近,美国报界方面亟待联络布置,现聘得可靠记者二人,拟按月各给津贴美金三百元以六个月为限,余视财力进行。关于所办编辑和会问题材料事宜,现正赶紧结束,惟馆务繁重人手不敷,经就近派专员挈办,酌给津贴,以上两项月须现支,拟请拨款电汇项目开报,或酌拨另款,以应急需。13日外交部电复:"十日电照办,可专案开报,俟费到即拨汇。"[168]

同时其他各驻外使节也纷纷致电北京,建议颇多。10月17日王广圻电:胶州问题为我国和议中重要之一,日虽宣言归还,但与协约国有密商,似宜将该问题密商美政府,询其意见,预筹妥策,以免意外。18日颜惠庆电:"欧战方殷,正我自强之机会,大总统声望素为南北钦仰,总理久居政界,见识宏远,深盼一心一德,利用此机,国内统一,庶事整理,俾国家益加巩固,中国幸甚。"[169]国内舆论则担心中国在和会中的地

位,是否有发言权;甚至有传言日本拟退还庚子赔款,而以日本顾问参与中国筹备和议为条件之一,实际上取得中国在和平会议之发言权。[170]

驻日公使章宗祥与日本政府接洽,10月下旬 会晤外相内田康哉, 询以日本对于将来议和做何 准备? 渠答当视时势为转移, 现难预定, 现正派 员就各项问题分别研究。章宗祥又与外务次官币 原喜重郎晤谈, 询以美国总统之和平原则十四条 日本意见如何?彼称此项原则偏于理想甚多,各 国不能不就本国之地位详加研究。章氏将上述电 告外交部后,建议:我国加入和议之预备,管见 以为,第一须不失协约国同情,不可使彼等责备 我对于参战有未尽义务之语, 故此时关于协约国 参战事项之请求,凡力所能及者,均当应付,庶 可得他日和会之奥援。其次关于和会问题,应分 别研究,并事先接洽,如欧洲问题,应注重英美 法之意见: 西伯利亚问题, 应注重日美主张: 至 青岛问题,与日本之关系最切,应事先与之接 治。此外纯属中国问题,如各国在华权利,与此 次战争无直接关系者,中国当在和会提出,以杜 各国共同处分中国问题之渐。[171]

10月24日汪荣宝电称:"和议见端,我国应有专使,亟须先行密派,即速就道,以赴时机。"28日颜惠庆报告:德皇退位,"观德近状,

颇似中国辛亥年情形"。[172]31日胡惟德电称:协约国最高军事委员会开会,现美专使,英、意外长等皆已到法无难。一步之会议,至第二步之和会为期或已去,至于和会计划谅已要筹,和会人员员记无危险,中国议和人员可否先行起程,随后时派,以免届时落后。11月7日王广圻电称:此次巴黎大会,英、法、美、意、比、葡、和、胡惟德公使谅必有报告原因,可否密示一二。[173]

同日驻巴西公使夏诒霆电外交部, 建议联 美,注重舆论,电云:报载协约国照会我国政 府,威胁拒我加入和会,不知确否?目前情形同 盟国之军国主义方摧, 而协约国之和平专制又 见,中国于战后即使能参与和会,弱国未必能多 所主张,但较置身事外,似觉差胜。此时与其以 文字向协约国公使抗议, 不如从一二最有关系之 强国先为事实上之运用,介绍我国入和会。现美 国为协约国中心, 其政府方针及国务卿个人与 我, 尚称融洽, 且前有允我加入和会之成议, 倘 派员赴美密商,说以利害动以公理,由美国暗向 协约国先容, 我再正式声请, 比纸上辩论, 情意 较易疏通。近来外交, 主持虽在政府, 趋向实关 舆论,我如联络美、英、法京城各有力报纸,于中国加入协约国之关系及其余种种可以为我辩护之事,切实立论,以挽回各国舆论,增加运动加入和会之助力。以后即使不能列席,遇和会中讨论有损中国利益之事,我仍可借该报为间接之抗议。[174]

11月9日,外交部电示驻英日公使,联络两国外交部协助中国参列和会:"欧战和议业已正式发动,中国为参战与国之一,加入议和大会为我政府惟一之目的,执事联络邦交最为接洽,应请向英日外部密陈政府意旨,并请其随时协助,以达我最后之希愿。"[175]

综观1916~1918年北京政府对于和会的筹备,由缓趋急,到1917年底陆征祥再任外交总总后,筹备更见积极。1918年初美国总统威尔逊京布十四点和平计划后,驻外使节咸建议借重威尔逊主张,为中国和会外交之助力。北京政府密切联美,而驻美公使顾维钧更与美国政府密切联系。对和会提出议案方面,也逐渐成形,除解公正对待成为主要议题,外交部已拟出希望条件区对待成为主要议题,外交部商洽。在联络与国下电令顾维钧与美国政府商洽。在联络与国下电外使节几乎一致主张联美,部分主张联英、只有驻比利时公使汪荣宝认为英美不可恃。

主张与日提携。当时中国因参战不力,南北分 裂,协约国公使联名照会警告,隐以排拒中国加 入和会为要挟。北京外交部也决定请美国协助, 同时联系英日,以达参加和会之目的。

## 第四节 和议筹备机构

欧战爆发,中国宣布中立,但因日本出兵山 东,引发一连串国际法争议,北京政府积极寻求 参列战后和会机会, 其后又经对德绝交、宣战 等, 都是中国初次面临的复杂国际事务。北京政 府于其间成立相关机构, 邀集专家名流研议因应 之道,其中颇多与战后和议相关者,诸如总统府 保和会准备会、外交委员会, 国务院国际政务评 议会、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 外交部议和筹备处 等,这些机构多属临时编组,除了前述之保和会 准备会外, 多难找到相关档案与会议录, 只能从 报章报道及其他档案中偶尔提及之处, 拼凑出一 点粗略的轮廓。本节主要讨论国际政务评议会、 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及议和筹备处三个机构,集 中于与战后和会相关的部分。

## 国际政务评议会

中国中立时期,相关事务由总统府中立处主 持负责,绝交时期有国际政务评议会,宣战后有 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负责,后二者也都连带筹备 议和事务。 1917年2月3日美国对德绝交,并邀请中立国一致行动,当时朝野关注美国态度,欲与之保持一致行动。3月13日,北京政府因断绝德国国交一事即将宣布,特于国务院组织一"国际政务评议会",由总理聘请若干人为评议员,研究相关

事官,其章程如下:

第一条 本会以研究此次外交关系事项为目的。

第二条 应研究之事项列举如左: 1.处置国内德 侨; 2.对于协商国应提条件; 3.华工招募; 4.物料供给; 5.关税改正; 6.巴黎经济同盟条文; 7.议和大会中各问题。

第三条 本会设评议员若干人,由国务总理函 聘。

第四条 本会以国务总理为会长,外交总长为副会长。

第五条 本会设书记长一人,由评议员中推之,掌管会议记录及其他文件。

第六条 本会得经由总理请有关系各部特派专员,随时接洽。

第七条 本会研究所得,经由总理采择,交主管 衙门施行。

除会长、副会长外,其评议员有王士珍、陆征 祥、熊希龄、孙宝琦、汪兆铭、汪大燮、曹汝 霖、周善培、魏宸组、陆宗舆、张嘉森、夏诒 霆、刘崇杰、丁士源、伍朝枢、张国淦诸人。[176]会长总理段祺瑞,副会长外交总长伍廷芳,书记长张君劢,每周二、四、六开常会。该会职权名为备总理之咨询,实际则一经议决,十九施行。该会研究七事项,由评议员分任研究,伍廷芳、王士珍、魏宸组研究议和大会中各问题。[177]



魏宸组(1885~1942), 字注东, 湖北人

3月13日在国务院开第一次评议会,报载: 段总理主席演说,略谓自甲午以来国势不振,事 事为强国所牵掣,虽有图强之心,不能自由发 展,此次外交方针既定,似于无可发展之中放一 线之光明,不可轶此自强之机会。惟政策既定, 所有进行之方法不可不详细讨论,以求至当,并 望举国一致赞助政府切实进行云云。段总理演说 既毕,诸评议员略有谈论,因系初次开会,尚未 讨论事实。[178]

3月14日,北京政府宣布对德绝交。次日评议会开第二次会议,主要讨论管理天津德国租界问题。[180]17日开第三次会议,讨论俄国革命问题。[180]19日,段祺瑞谈话曰: 吾人现宜迅速研究加入协约国之种种手续,并加入后由协约国之保障等。[181]20日开第四次会议,讨论上海德侨领事裁判权、德国领事地位、德国租界警政及行政权、俄皇逊位,以及议会政治、战局外交影响我国应定方针等问题。[182]其后会议,主要讨论德国领事裁判、各地德舰自行炸沉事及俄国革命问题,[183]决定收回德侨领事裁判权。[184]

3月26日,梁启超致国际政务评议会书,力 主尽速对德奥宣战。<sup>[185]</sup>27日评议会继续研究外 交如何进行之方法,并就梁启超提出之意见加以 讨论,决定再慎重研究,并调查反对意见之所在,筹备电邀各方名流领袖来京,以期疏通意见。[186]

其后评议会讨论宣战问题,决定视美国国会举动为断。[187]然而因内阁成员及内外各要员对宣战意见不一,原拟于宣告绝交后即宣战加入协约国实行提携,只好暂缓。[188]评议会决定邀请沪上等处名流领袖共商大计,[189]重要议题仍为疏通国内意见之方法。[190]

国际政务评议会主要讨论对德绝交后相关事务的处理,如美国对德宣战后中国是否对德宣战、对德宣战后废止中德间条约,以及中国参战之条件等问题。章程中虽有应研究战后议和大会事宜之规定,然而因参战问题引发激烈政争,实际上并无暇讨论及此。

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

中国对德绝交与宣战问题,国内及国际纷争很多,各派意见纷纭,而俄国又发生革命,情势更加复杂。绝交后之接收租界、收管船舰、领事裁判问题,及协约国之宣战条件等案,都很棘手,最终因政争引发张勋复辟,解散国会,总统黎元洪下野,冯国璋代理大总统,段祺瑞再任总

理,掌握实权。

8月4日特别阁议,决定近日宣战,并通过 《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章程》。该会由国际政务 评议会改组而成,主要目即筹备参战事宜。章程 如下:

> 第一条 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设于国务院,研究 宣战后应办事宜,预备和平后关于国际条约、国际贸 易、国际经济诸问题,及办理各机关接洽事宜。

> 第二条 本会由总理派国务院秘书长及参议若干人,各部派次长及参事或司长若干人,税务处派提调及股长若干人为委员。

第三条 除上项现职人员外,由总理指约富有学识经验者为特别委员。

第四条 本会以调查讨论第一条所订各项问题, 备国务院总理及国务会议之抉择施行。

第五条 本会设会长一员,副会长一员,于本会各委员中推任,掌理会务。

第六条 本会所有议案文牍记录印刷及其他庶 务,由会长分别派员办理。

第七条本会会期视会务情形临时酌定。[191]

8月6日上午,在国务院开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宣战手续。[192]会议将宣战书底稿研究一遍,并略商宣战以后处置德侨方

法,顺次议及对奥问题。[193]9日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开第四次会议,推举陆征祥为会长,刘崇杰副之。[194]陆征祥次日就职,决定各部提案先付审查,组审查会。[195]其后委员会密集开会,商酌关于宣战之进行与各部所管事务之办法。[196]

8月14日,北京政府对德宣战,参战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借此取得参加战后和会的入场券。[197]参战后,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将应办各事次第商妥,继续筹议关税问题、出兵与否问题,以及预备参列平和大会问题。[198]

8月下旬,某津报记者访问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会长陆征祥,陆氏云:

此次实行宣战可谓最得机宜,盖近可以联日本之欢,远可结约协诸国之好,增进国际地位,实千载未有之机……盖和平会议一开我国当然列席,嗣后于法律经济军备种种问题,均当大有讨论,我国赶急准备做好答案,将来一经提出,便不异得国际之承认,譬如法律事项与会诸国问我国法律来何原则用何法例,我如有以示之,则不异通告各国而得其赞成矣。所以此时吾人应当研究和平会议种种问题,以期不虚此一举也。[199]

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主要仍在讨论加入战局 后诸问题,如扣留敌舰问题、救济德奥困难侨民 方法、提出加入伦敦会议巴黎经济同盟案, [200] 也兼及收回租借地问题、华工问题及参加战团附带条件。[201]9月上旬以后委员会开会渐少。

10月19日,国务会议讨论总统府交下筹备加入欧战和议案,咸以关系綦重讨论颇久,结果交由外交部、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议和筹备处在机关会同悉心筹议,各加签注,再行交回复加讨论,以便呈覆。[202]12月8日,因王士珍内阁成立,发生俄德单独媾和等外交要案,关系至巨,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特开会讨论,前驻奥公使沈瑞麟亦到会报告归国沿途情形。[203]12月中旬,委员会决议采纳驻法胡惟德公使意见,即中国政府加入巴黎经济同盟之一部分,以粮食供给协约国。[204]12月下旬,委员会讨论内河行轮及限制与德奥通商,以及出兵欧洲问题等。[205]

1918年1月中旬,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讨论驱逐境内敌国人民问题草案,因有种种碍难实行之处,未能决议。[206]其后报纸对该会的报道甚少。11月11日欧战停火,25日该会撤销。[207]整体而论,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对于战后和议着墨不多。

欧战议和筹备处

参战后北京政府最主要的筹备和议机构,应是"欧战议和筹备处"或简称"议和筹备处"(报章常作"和议筹备处"),这个机构带有秘密性质,能找到的材料其少。[208]

报载欧战爆发不久国务院即设有专门机构筹备议和相关事务,由参议曾彝进董其事,但有机关而无人办事。[209]1917年10月徐世昌就任大总统后,稍稍留意此事。此筹备处与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关系密切,两者的主要成员雷同,[210]都以内阁总理为首,国务院参议曾彝进为秘书长,陆征祥及魏宸组在两个机构都扮演主要角色,定期在外交部大楼开会。[211]

后来议和筹备工作主要由外交部负责,外交部在公文中称:"查媾和事项,当欧战开始之后,我国见欧西各强国均加入战事漩涡,已逆料将来战后议和国际上必有重大变更,因在国内密设预备会,常川开会讨论,并密电驻外各使探询交战国各方面消息,并筹备议案,随时报告,以资研究。"[212]

1917年12月陆征祥再任外交总长,议和筹备趋于活跃。次年1月美国总统威尔逊发表十四点和平计划后,陆征祥一方面命令驻外使节探询和

议相关消息,提出议和建议;另一方面征询各外籍顾问对和会及威尔逊十四点等英美领袖对战后和议相关言论,尤其是国际联盟之意见,于春夏之交莅会做一系列演讲,整理出版小册子,并频频开会讨论,积极为和议做筹备工作。顾维钧回忆录称,美国参战后他在驻美使馆成立一个小组,收集与战后世界和平相关的资料,从1918年夏开始,将小组研究报告书寄交北京,建议北京准备和会。北京内阁接纳,并告诉顾维钧:外交部正在成立一个委员会,以其寄发的各份报告书作为基础,研究中国要向和会提出的问题。[213]

1918年4月, 议和筹备处正式成立于外交 部, 定期开会。从4月初到7月中,共开15次会 由外交总长陆征祥、次长高而谦及参事参 议, 5月10日,筹备处开第五次会议,陆征祥 与。 我国已非与国际事务隔绝之时代, 我国如欲 在世界生存与竞争,必须研究国际重要的问题, 事先准备好把握和会良机提出各案, 此事关乎我 国国际地位,我们必须全力以赴。6月10日,筹 备处开第九次会议, 总理段祺瑞提醒该会注意所 有与筹备和会相关之事务,如国际联盟、关税自 主及民族自决等问题。[214]会中讨论范围甚广, 包括修改1901年《辛丑和约》、收回胶州、废除 治外法权、关税自主等。从会议录观之,到1918 年8月为止,有关中国在和会提出要求诸事尚未做出最后决定。

1918年春夏, 陆征祥请政府各外籍顾问撰写 有关战后和会、威尔逊言论主张、国际联盟以及 修改条约等问题之意见书,并举行一系列之会议 及演讲,作为筹备和会之参考。[215]目前所见与 议和筹备处相关的小册子,包括外籍顾问意见: 有贺长雄编《国际联合会组织问题》(1918年6 月)、《大战后平和会议各问题》(1918年8 月),宝道(Georges Padoux)编《中国参列和 会之意见》(1918年9月), 德尼斯(William C.Dennis) 《中国与日后和平会议》(1918年3月 31日), 审计院顾问葛诺发(N.A.Konovaloff) 《中国与将来讲和会之关系》(无日期)。此外 还有内部讨论及建议: 《提议修正辛丑条约问 答》《领事裁判权问题》及周纬的《外交进取 策》(1918年10月13日)、《实行外交讲取策国 内应预先筹备各事官清单》等。[216]

美籍法律顾问德尼斯在《中国与日后和平会议》中建议呼应美国总统威尔逊之主张,支持创立国际联盟;在和会中提出去除经济发展之障碍,要求关税自主;可呼应美国主张之民族自决,争取山东权益。

审计院俄籍顾问葛诺发在《中国与将来讲和会之关系》中建议: (1)与德奥废除旧约缔结平等新约,欲达此目的,中国应在和会前自做改良措施,实行各种法令或政策; (2)利用公理战胜强权之主旨,提出各项主权问题请和会核议,如当自前尚无力执行恢复权利后应尽之及,故在和会之提议,不过声明中国之要求相连以,一待将来中国有实力可以尽其相连发生义务时,各国须许其见诸实行。葛诺发还建议:若能设法南北统一,将可大为增进中国在和会之地位;自行先在小范围内推行新政,也可争取国际同情。

针对陆征祥询问的12个问题: (1)交涉公开, (2)参战各国均得加入会议共同讨论和约各款, (3)各国不问大小强弱皆得安全自由共存于世界, (4)损害赔偿, (5)不使赔偿交战费, (6)统治权基于被治者之同意, (7)限制军备, (8)公海自由问题, (9)国际联合组织, (10)除去国际通商之障碍, (11)维持国际法之尊严, (12)解除国际纷争规定除战争以外之手段等,有贺长雄在《大战后平和会议各问题》中主要回答了(2)与(11)。他对(2)的意见是:若由常识论之,凡参战各国当然均得加入会议,不过此次战争范围太广,有参与其一部

分而未参与其他部分者,故其结果如何,殊难预测。关于(11),他指出:国际约章之尊严,欲绝对维持之垂诸永久,究属困难之事,一方面须禁止缔约国随意脱离拘束,他方面又不宜历久不变,有必须变更时,仍当以缔约国之同意设法变更之也。

另外,有贺长雄在《国际联合会组织问题》 中指出: 陆总长咨询问题中, 最重要者即国际联 盟之组织是也,此问题一经解决,他问题自可迎 刃而解;并提纲挈领点出; 当年海牙保和会所议 定仲裁条约何以无防止战争之能力, 盖战争之起 也,有百分之九十九属于利益之争,而非起于权 利之争,仲裁裁判只可解决因权利问题而起之国 际纷争, 断不能解决因利益问题而起之国际纷 争。故须另设一法,必使于开战以前,先依此法 试为解决,以为国际联盟之义务。有趣的是,有 贺氏特别强调国际联盟之观念与孔教观念之仁、 礼、义、智,多有相合之处。他建议:此次平和 克复之后, 中国稍有发言之机会, 宜以中国三千 年来圣人贤主所抱之主义,发表之于全世界。

法籍财政部顾问宝道在《中国参列和会之意 见》中指出:因为青岛之役时,中国尚守中立, 参战后中国未派兵到欧洲战场,华工实为工业招 募,在国内也未严厉铲除德国势力,故中国于和 青岛事件,但此项问题应已有成议。此外中国代表对于各问题,不过持人道主义,以公正之心居仲裁地位而已。如此对中国主要目的即修改条约比较有利,盖中国无平等及交互之权利,如改正关税、收回租界并领事裁判权等,不过要求得入会各国同列平等而已,此为公理上应得之权利。此外,可支持创立国际联盟,尽力提倡各国于法律及国际上应为平等,各有相互之权利。陷入日,以当修明之下,改革司法,及整理财政,使居是土者,得安居乐业。

会未能占重要位置。和会与中国最有关系者即为

记录外交部自身讨论内容的小册子《提议修 正辛丑条约问答》指出,辛丑和约丧失我国主权 至为重大,有提出修正之必要;而此项交涉关系 重要,须先与列强密商,俟有头绪,再做正式谈 判。

周纬在《外交进取策》中建议:请查欧美大势所趋,民意所向,乘时锐起,发为宣言,并派专员即赴欧美运动,以期振起中国之名誉,联络国际之感情,俾吾国得在议和大会中占优胜之地位,而邀列强之善遇,争取平等国际地位,欧美

舆论助吾,则磋商条件自易收功。如欲恢复已失

道只有废约与修约二法,其事较难,且难于讲和 大会中单独提议。吾国现时之外交,非特无权术 与兵力之可言,抑且不能仰仗公法条约,如此而 欲于议和大会中预占优势,增益利权,必须攫得 欧美人民之亲洽心,使其舆论为吾之助,而不战得 欧美人民之亲洽心,使其舆论为吾之助,而 居之敌始可。欧美民意经欧战四年,舆论厌不 等力维护公法人道,使此种惨祸所同 等不欲筹划维护公法人道,使此种惨祸所同声 呼吁者。中国宜呼应威尔逊之宣言,并速派一筹 备议和委员会,即往欧洲联络各国民意。 周纬在《实行外交进取策国内应预先筹备各

之权利, 如辛丑条约、铁道海关等问题, 恢复之

事宜清单》中列出: (1)准备德奥新约事项: 速颁审判无约国人民章程、筹划无约国货物进口办法、无约国船只不许在沿海内河航行; (2)准备收回已失权利应行预先筹备事项: 练兵保卫治安、改良司法制度、指定区内改良警察(为废领事裁判权内地杂居做准备)、筹划厘金问题、布置收回青岛胶济铁路等。

1918年10月徐世昌就任大总统后,欧战已近尾声,朝野更加重视筹备议和,报纸对议和筹备处报道较多。10月中旬报载:驻法胡惟德公使报告,我国国内如不统一,将不得列席于欧战议和之会;又谓列国近已一转其外交之眼光注意于远

- 东之现状,与夫中日间之关系,请政府慎重注意。政府接到报告后,参战处及外交部连日开始活动,议和筹备处亦定日内开会讨论。[217]10月下旬,报载有德奥求和消息,议和筹备处逐日开会,筹商办法。[218]
- 11月11日欧战停火,议和筹备处紧急筹备议和具体相关事务。报载:政府议决派陆征祥为专使赴欧,拟先派欧战议和筹备处长魏宸组为前站,只以备具国书种种手续赶办不及,遂致延缓。且闻魏氏抵欧西后,将简命为驻比利时公使。[219]
- 11月下旬报载:外交总长陆征祥已明令给假为赴欧之预备,我国当局对欧洲和会已拟有具体提案,连日于议和筹备处及国务会议席上讨论,主张先自修明内政,如扩充法庭、改良监狱、整理税制、推行警察、振兴市政诸端,以次举行,使侨居外人备受种种利益,而吾国亦得先自尽其应尽之责,然后出而主张其应得之利权。[220]
- 12月1日,陆征祥离北京赴巴黎。张謇电外交部称:"众以此次非常会议与寻常改约之举不同,根本改正均从世界国际通例,改协定税为国定税,平等待遇,方为自主国家。"[221]次日陆征

祥复电称:"此行赴欧,方惧陨越,远承明教, 欣佩莫名,卓见两端,与议和筹备处历次讨论之 旨相同,当相机进行,以酬雅教,并慰众 望。"[222]

总之,在欧战停火之前北京政府已经长期筹备和会,1918年8月中旬,外交部提出第一份中国提出和会问题草案,包括: (1)修改1901年《辛丑和约》; (2)收回前德奥租界; (3)废除治外法权; (4)收回胶澳。10月17日,驻美公使顾维钧收到外交部电告中国欲提出和会各希望条件,指示他知会美国国务院。而北京政府之议和宗旨,即由议和筹备处拟定,于1918年11月28日训令代表团执行。[223]

魏宸组与筹备和议关系密切,他于1917年3 月应聘为国务院国际政务评议委员会评议员,8 月又任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委员,12月受新任外 交总长陆征祥委任出任欧战议和筹备处处长,积 极筹备和会事宜,[224]1919年1月5日,出任中国 驻比利时公使,并为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五位全 权代表之一。

## 本章小结

过夫学界一直认为北京政府对和会没有准 备, [225] 但由上文可知北京政府长期筹备和会, 自1914年8月欧战蔓延到东亚,日英联军假道山 东进攻青岛, 衍生许多复杂的外交及国际法问 题,保和会准备会就受命研究各相关问题。1915 年陆征祥两度派员卦欧, 探询各国对和议意见, 以及国际法家对中国参加和会的建议。中日"二 十一条"交涉后, 签署《山东条约》, 日本继承 德国租借地、铁路及山东权益。中国为求补救, 保和会准备会积极研究对争取山东权益有利之国 际法理依据, 以及中国参列和会的可能, 其丰富 研究成果为巴黎和会中国说帖奠下基础。海牙保 和会到国际联盟的传承与联结,是中国参与国际 会议及组织的重要初始阶段。

民初袁世凯采联英制日外交方针,但在欧战爆发后,英国必须对日让步,袁世凯则帝制失败身亡。恢复共和后北京政局不安,外交部仍密切注意欧战议和消息,与驻外使节频繁联系,收集相关情报。迨中国参战,取得了参加和议有利地位,外交部多次要求各驻外使节提供中国参加和

议的意见。此外,北京政府也设立专门机构筹备和议,邀请外国顾问就中国与和议问题发表意见。大部分驻外使节及外国顾问都主张联美,尤以驻美公使顾维钧最为积极,主张除法理依据外,宜呼应美国总统威尔逊公理正义新外交之民、而美国政府也有意拉拢中国,促使北京政府确立方针。同时,外交部综合各方意见,草拟出和议大纲。在此基础上,欧战停火后北京政府即能组建代表团、颁布训条并与友邦接洽,参与和会。

[1] 保和会准备会会议录主要有: (1)台北南港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档案》03-35-003-01之保和会准备会第一至第六十二次会议录(1913年2月20日~1915年1月30日),其中缺第四十七、四十九、五十六至六十一次会议录。(2)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张国淦档案》,甲350-222外交:加入和平大会问题,有保和会准备会第六十三至第九十一次会议录(1915年2月20日~1916年4月22日)。这一部分应该就是保和会准备会特别会议,为将来战事终局与交战国议和之预备。(3)国家图书馆藏历史档案文献丛刊《民国初期稀见文电辑录》,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復复制中心,第5~6册收有保和会准备会第六十七至第九十一次会议录(1915年6月26日~1916年4月22日)。以下所引《外交档案》《张国淦档案》藏所同,略。

[2] 参见唐启华《清末民初中国对"海牙保和会"的参与 (1899~1917)》,《政大历史学报》第23期,2005年5月,第45 ~90页。

[3] 《中国大事记》, 《东方杂志》第11卷第3号, 1914年9月, 第21页。

- [4] 本段及以下几段,分见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 第6卷,三联书店,2005,第42、44~68页。
- [5] 《秘书刘符诚赴法馆晤法康使问答》(1914年8月17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上),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第53页。
- [7] 《收驻日陆公使函——函陈日外相对于中国加入平和会之意见由》(1914年11月30日),《外交档案》03-37-001-01-003;《收驻日陆公使(宗舆)函》(1914年11月30日),林明德丰编《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下),第515页。
- [8] 《发驻日陆公使函——关于和平会议事》(1914年12月17日),《外交档案》03-37-001-01-012。
- [9] 《收驻美夏公使(偕复)函》(1914年12月25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下),第599~600页。福士达(John W.Foster,1836-1917)为美国前国务卿,时任中国驻美使馆顾问。
- [10] 《"保和会准备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录》, 《外交档案》 03-35-003-01-043。
- [11] 《十月十三日赴平和准备会说略》,未书年份,应为1914年,《外交档案》03-35-003-02-011。保和会准备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原定1914年10月12日召开,未见记录,此"平和准备会"疑即为保和会准备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 [12] 《"保和会准备会"第五十次会议录》, 《外交档案》 03-35-003-01-044。
- [13] 本段及以下几段,分见保和会准备会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次会议录,《外交档案》03-35-003-01-044。

- [14] 《青岛善后问题研究会会议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政府档案》第77册,中国档案出版社,2010,第1~39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外交",江苏人民出版社,1979,第152~157页。然未见此会以后会议录,此议题似转移到保和会准备会继续讨论。
- [15] 《"保和会准备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录》, 《外交档案》 03-35-003-01-044。
- [16] 《王秘书赴俄馆问答》(1915年1月13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下),第660页。
- [17] 有贺长雄:《媾和大会论》,无日期,据《张国淦档案》甲350-203外交:宣战案件卷,应撰于1914年底至1915年初。 先行研究见王建朗《北京政府参战问题再考察》,《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4期。
- [18] 《收政事堂交夏诒霆条陈》(1915年1月15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下),第 $664\sim669$ 页。
- [19] 《收政事堂交(金邦平)呈》(1915年1月16日),林 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下),第670~ 674页。
  - [20] 《发驻外各使馆函》(1915年1月18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下),第678~679页。
- [21] 《总长与日置使第一次会议问答》(1915年2月3日),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第15页。
- [22] 《总长与日置使第三次会议问答》(1915年2月22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第61~63页。
  - [23] 罗光: 《陆征祥传》,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7,

- 第105~106页。
- [24] 本段以下几段,分见保和会准备会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次会议录,《张国淦档案》甲350-222外交:加入和平大会问题,卷1。
- [25] 王铁崖: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三联书店,1957,第1112页。
- [26] 刘式训于1914年12月24日自巴西启程,1915年1月2日抵欧,遍历葡、西、法、英、瑞士、荷、丹、瑞、俄,5月28日回北京。外交部6月1日令刘氏暂时留京,专事注意和会问题,如有可能中国将争取参加此会。详见本章第二节。
- [27] 《"保和会准备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录》,《张国淦档案》即350-222外交,加入和平大会问题。卷1。
- [28] 见《伍朝枢顾维钧等所拟"山东问题之分析"稿》,《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外交",第161~164页。
- [29] 《"保和会准备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录》,《张国淦档案》甲350-222外交:加入和平大会问题,卷1。
- [30] 《发驻英法德俄奥美和各公使函》(1915年7月3日),《外交档案》03-037-001-03-001。《颜惠庆日记》7月29日记曰:外交部来信指示:必须弄到与柏林和维也纳会议的有关文件,特别是希腊是怎么被吸收参加这次会议的。8月7日记曰:又仔细研究了柏林会议的议定书,将其要点电告北京,即关于希腊、罗马尼亚和波斯等国代表的与会情形。(第1卷,上海市档案馆译,中国档案出版社,1996,第254、259页)
- [31] 《"保和会准备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录》,《张国淦档案》甲350-222外交:加入和平大会问题,卷1。《东方杂志》第12卷第10号《中国大事记》9月11日条载:外交部以中国外交向来临事乃谋对付,故恒缓不及事,此次欧乱,既为世界史上未有之大战争,将来和议必于全球大局有大变更,若不预先研究,恐届时因应失宜,或张皇误事,则无形之损必非甚小。用特组织一"外

- 交讨论会",当蒙大总统批准,其讨论之大纲如下: (1)中国于万国和议时必取得发言权, (2)中国对于万国和议之地位,
- (3) 中国对于万国和议之宗旨, (4) 中国对于万国和议之希望。并指出:外交部于1915年9月11日组织外交讨论会,汇整驻外公使报告,并统筹中国加入议和大会之事宜。笔者认为此"外交讨论会"应该就是"保和会准备会特别会议"。
- [32] 《"保和会准备会"第七十次会议录》, 《张国淦档案》 甲350-222外交: 加入和平大会问题,卷1。
- [33] 严鹤龄撰《胶济铁路问题》(1915年9月30日),《张国淦档案》甲350-222外交;加入和平大会问题,卷2;另见《北洋政府档案》第84册,第291-382页。
- [34] 本段以下几段,分见保和会准备会第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三、七十四次会议录,《张国淦档案》甲350-222外交:加入和平大会问题,卷2。
- [35] 《"保和会准备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录》,《张国淦档案》甲350-222外交:加入和平大会问题,卷2。以下之讨论,基本上依《伍朝枢顾维钧等所拟"山东问题之分析"稿》进行。会议录中尚有《胶济铁路将来所有权议案节要》《拟驳日本谓胶济铁路系胶澳租借地之延长》(施尔常拟)两附件。
- [36] 《"保和会准备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录》,《张国淦档案》甲350-222外交:加入和平大会问题,卷2。
- [37] 《"保和会准备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录》,《张国淦档案》甲350-222外交:加入和平大会问题,卷2。见会议录附件《附列胶济铁路问题修正议案三条》。
- [38] 《"保和会准备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录》,《张国淦档案》甲350-222外交:加入和平大会问题,卷2。
- [39] 《"保和会准备会"第八十次会议录》,《张国淦档案》 甲350-222外交:加入和平大会问题,卷2。

- [40] 《"保和会准备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录》,《张国淦档案》甲350-220外交:加入和平大会问题,卷3。会议录后有《主席刘公使交议题并答案一件》行军区域之附件。
- [41] 本段及以下几段,分见保和会准备会第八十二至八十 七次会议录,《张国淦档案》甲350-222外交:加入和平大会问 题,卷3。
- [42] 黄荣良: 《中国加入大会问题》, 《"保和会准备会"第 八十七次会议录》后附, 《张国淦档案》甲350-222外交: 加入和 平大会问题, 卷3。
- [43] 《"保和会准备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录》后附,《张国淦档案》甲350-222外交;加入和平大会问题,卷3。当时常称《中日民四条约》为"中日新约"。
- [44] 《"保和会准备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录》后附,《张国淦档案》甲350-222外交;加入和平大会问题,卷3。
- [45] 《"保和会准备会"第九十次会议录》后附,《张国淦档案》甲350-222外交:加入和平大会问题,卷3。
- [46] 《"保和会准备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录》后附,《张国淦档案》甲350-222外交;加入和平大会问题,卷3。该会研究结果将答案编次成篇者,见《德日英青岛战役中国划出行军区域案》,《北洋政府档案》第75册,第290~313页;《胶州问题》《胶济铁路问题》,《北洋政府档案》第84册,第229~290、291~382页。
- [47] 《收驻巴西刘公使1914年10月15日函》(1914年11 月), 《外交档案》03-36-008-03-010。文中租界应指租借地。
- [48] 《发驻巴西刘公使电——拟加入议和大会并寄文件 由》(1914年11月18日),《外交档案》(3-037-001-01-001。
  - [49] 《发驻巴西刘公使电——筹备加入大会事宜等事》 (1914年11月28日),《外交档案》03-037-001-01-002。

- [50] 《收驻日陆公使函》(1914年11月30日)《发驻日陆公使函》(1914年12月17日),《外交档案》03-037-001-01-003、012。
- [51] 《发驻英施、和唐公使转驻欧各馆电》(1914年12月15日), 《外交档案》03-037-001-01-010。
- [52] 《收驻美夏公使18日电》(1914年12月19日)、《收驻 美夏公使19日电》(1914年12月20日)、《发驻美夏公使电》 (1914年12月22日),《外交档案》03-037-001-01-014、015、 016。
- [53] 《收驻德颜公使7日电》(1915年1月10日), 《外交档案》03-037-001-02-001;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155、159页。
- [54] 《收驻奥沈公使13日电》(1915年1月15日), 《外交档案》03-037-001-02-002。
- [55] 《王秘书赴俄馆问答》(1915年1月13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下),第660页。
- [56] 《16日(孙宝琦)总长会晤俄库使问答》(1915年1月 21日),《外交档案》03-037-001-02-003。
- [57] 《收驻比汪公使13日电》(1915年1月22日),《外交档案》03-037-001-02-004。三联合指三协约国。
- [58]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153页; 《收驻巴西刘公使29日电》(1914年11月30日), 《外交档案》03-037-001-01-004。
- [59] 《收驻巴西刘公使1914年11月30日函——密件》(1915年1月23日), 《外交档案》03-037-001-02-006。
- [60] 《收驻巴西刘公使10日电》(1914年12月11日),《外交档案》03-037-001-01-007。刘式训在巴西水土不服,患湿症,对有机会赴欧旅行,十分高兴。见《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157、162页。

[61] 《奉命先行赴欧筹备和会请随时赐教由》(1915年1月 13日), 《外交档案》03-12-008-01-002。

[62] 各日期参见《颜惠庆日记》第1卷。

[63] 《发驻外各使馆函》(1915年1月18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下),第679页。

[64] 《收驻巴西刘公使18日电》(1915年1月19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下),第682页。此件实为电,该书误作函。另,当时外交档案中常称荷兰为和兰。

[65] 《发驻巴西刘公使函》(1915年1月21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下),第682 $\sim$ 684页;《外交档案》03-33-124-01-010。

[66] 《收驻巴西刘公使1月26日函》附同日电稿(1915年3月3日),《外交档案》03-37-001-02-011、03-36-002-01-023。

[67] 《收驻巴西刘公使1月26日函》(1915年3月3日), 《外交档案》03-37-001-02-011;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162 页。

[68] 《收驻巴西刘公使2月初函》(1915年5月21日), 《外交档案》03-037-001-02-021。

[69] 《收驻巴西刘公使1月29日函》附同日致外交部电稿(1915年5月21日),《外交档案》03-037-001-02-021;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下),第727页。

[70] 《收驻巴西刘公使2月初函》(1915年5月21日),《外交档案》03-037-001-02-021。植使指施肇基,字植之。

[71] 《收驻巴西刘公使真电——欧战事》(1915年2月11日), 《外交档案》03-037-001-02-007。

[72] 《收驻巴西刘公使函》(1915年3月26日), 林明德主

编《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下),第789页。

[73]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180~190页。

[74] 《收驻巴西刘公使27日电》(1915年2月28日)、《发 巴西刘公使电》(1915年3月2日)、《收驻巴西刘公使佳电》 (1915年3月10日),《外交档案》03-37-001-02-009、010、013。

[76] 《发驻外各使馆电——筹备和会事》(1915年6月1日),《外交档案》03-037-001-02-023。《颜惠庆日记》6月6日(第1卷,第231页)载:接外交部1日长电,刘将留在北京,专事注意和会问题,如有可能中国将争取参加此会。

[77]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249、162、180页。

[78] 《收政事堂交刘式训说帖》(1915年6月8日), 林明德 主编《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下), 第851页。

[79] 《"保和会准备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录》,《张国淦档案》甲350-222外交:加入和平大会问题,卷1。

[80] 《发驻英法德俄奥美和各公使函》(1915年7月3日), 《外交档案》03-037-001-03-001。

[81]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254、259页。

[82] 《发驻巴西刘公使函》(1915年12月2日),《外交档案》03-37-001-03-023。

[83] 《破坏中立案》(1915年12月16日)、《续译伤害人民身命暨侵犯中国主权案》(1916年1月6日)、《财产生命案》 (1916年2月14日),《外交档案》03-33-134-03-001、002。

(1916年2月14日),《外交档案》03-33-134-03-001、002。

[84] 《致上海刘公使函》(1916年3月29日), 《外交档案》03-37-001-04-007。

- [85] 《收政事堂交夏诒霆条陈》(1915年1月15日),林明 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下),第664~ 669页。
- [87] 《收本部夏参事21日电》(1915年10月23日), 《外交档案》03-037-001-03-014。丰登纳文(van den Heuvel), 荷兰公法学家、外交官及政治家。

[86]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280、287、288、290页。

- [88] 《收本部夏参事5日电——和会事》(1915年11月8日)、《外交档案》03-037-001-03-019。
  - [89]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301、307、308页。
- [90] 《收本部夏参事18日电——密件》(1915年11月22日), 《外交档案》03-037-001-03-021。
  - [91]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310、313、314页。
- [92]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314页; 《收本部夏参事29日电——议和大会事又回国日期》(1915年12月5日), 《外交档案》03-037-001-03-025。驻维也纳沈公使瑞麟,字砚裔。
  - [93]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317~463页。
- [94] 《收驻奥使馆函》(1916年1月31日),《外交档案》 03-37-001-04-001。
- [95] 《复驻英施公使函》(1915年1月25日), 《外交档案》03-12-008-01-003。
  - [96] 《收驻美夏公使函》(1915年3月22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下),第788~789页。
- [97] 《发驻义高公使电》(1915年6月28日),《外交档案》03-037-001-02-026。

```
[98] 《收驻义使馆28日函》(1915年8月31日)、《收驻奥
沈公使25日电》(1915年8月27日)、《发驻奥奥沈公使电》
(1915年8月30日)、《收驻法胡公使4日电》(1915年9月6
日)、《收驻奥沈公使18日电》(1915年9月24日)、《收驻奥沈
公使6日电》(1915年9月7日),《外交档案》03-037-001-03-
008、004、005、009、013、010。
```

[99] 详见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第57~62页。

[100]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华书局,1985,第141 $\sim$ 142页。顾氏否认赴英与使美有何秘密使命。

[101] 《收驻墨顾公使电》(1915年9月7日), 《外交档案》03-13-043-03-001。

[102] 〔美〕保罗·S.芮恩施:《一个美国外交官使华记》, 李枹宏、盛震溯译,商务印书馆,1982,第134~135页。

[103] 《收驻和国唐公使函》(1915年10月6日), 《外交档案》03-037-001-03-014。

[104] 《收驻美顾公使23日电》(1916年3月25日)、《发驻美顾公使电》(1916年3月29日), 《外交档案》03-37-001-04-003、006。

[105] 《收驻美顾公使电》(1916年4月21日), 《外交档案》03-37-001-04-009。

[106] 《收驻奥沈公使13日电》(1916年12月15日),《外交档案》03-37-001-04-014。

[107]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483页。

[108] 《收美馆照会》(1916年12月23日)、《伍总长会晤美芮使》(1916年12月23日),《外交档案》03-37-001-04-023、024。

- [109] FRUS, 1917, Supplement 1, pp.404-407.秦珊: 《美国威尔逊政府对华政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第 224页。
- [110] 《收驻美顾公使29日电》(1917年1月2日),《外交档案》03-37-006-03-004。
- [1111] 《收总长会晤德辛使问答》(1917年1月5日), 《外交档案》03-37-006-03-008。
- [112] 《收国务院函》(1917年1月6日),《外交档案》03-37-006-03-007。
- [113] 《致美芮使照会》(1917年1月8日), 《外交档案》 03-37-005-01-009。
- [114] 《收驻法胡公使12日电》(1917年1月14日), 《外交档案》03-37-006-03-015。
- [115] 《收驻美顾公使电》(1917年1月24日), 《外交档案》03-37-006-03-017。
- [116] 《电外交部》(1917年1月23日), 《外交档案》03-12-008-01-020。
- [117] 《驻俄刘公使转欧洲各馆》(1917年1月27日), 《外交档案》03-12-008-01-022。
- [118] 《国务院29日咨一件——媾和事》(1917年1月31日),《外交档案》03-37-005-01-023。
- [119] 《函驻欧洲各使馆》(1917年2月14日)、《发驻美顾公使密件》(1917年2月6日), 《外交档案》03-37-005-02-007、001。
- [120] 《驻法胡公使1月3日函》(1917年2月7日), 《外交档案》03-37-005-02-003。

- [121] 详见陈三井《华工与欧战》,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第15页;徐国琦《中国与大战:寻求新的国家认同与国际化》,第四章"中国的替代战略:以工代兵计划"。
- [122] 徐国琦:《中国与大战:寻求新的国家认同与国际化》,第130~131页;陈三井:《华工与欧战》,第20页。
- [123] 《驻英施公使3月10日函》(1917年5月5日), 《外交档案》03-37-005-03-002; 陈三井: 《华工与欧战》,第21~22页。
  - [124]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512、518、513、550页。
- [125] 《顾维钧致段祺瑞电》(1917年4月9日), 《近代史 资料》总38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第184~186页。
- [126] 参见王建朗《北京政府参战问题再考察》,《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4期;徐国琦《中国与大战;寻求新的国家认同与国际化》,第五章。
  - [127] 《收驻法胡公使10月5日函——密告三大会情形由》 (1917年12月3日),《外交档案》03-37-006-02-012。
- [128] 《发驻英法日本比俄和美丹日各使电》(1918年1月4日)、《收驻日本章公使7日电》(1918年1月8日), 《外交档案》03-37-002-01-003、004。
- [129] 《收驻美顾公使8日电》(1918年1月11日), 《外交档案》03-37-002-01-007。
- [130] 《收驻丹颜公使10日电》(1918年1月11日)、《收驻 法胡公使11日电》(1918年1月12日), 《外交档案》03-37-002-01-010、012。
- [131] 《收驻义王(广圻)公使8日电》(1918年1月15日), 《外交档案》03-37-002-01-017。
  - [132] 《收驻义王(广圻)公使14电》(1918年1月16日),

- 《外交档案》03-37-002-01-021。
- [133] 《电外交部》(1918年1月15日)、《本部发电》 (1918年1月23日),《外交档案》03-12-008-02-001、002。穆尔 是颐维钩就读哥伦比亚大学时、博士论文之指导教授。
- [134] 《收驻英施公使16日电》(1918年1月18日), 《外交档案》03-37-002-01-023。
- [135] 《收驻法胡公使25日电》(1918年1月27日),《外交档案》03-37-002-01-029。
- [136] 《收驻美顾公使5日电》(1918年2月7日),《外交档案》03-37-002-01-034。
- [137] 《电外交部》(1918年2月28日)、《外交部来电》 (1918年3月7日),《外交档案》03-12-008-02-005、006。
- [138] FRUS, 1918, Supplement I, p.630.秦珊: 《美国威尔 逊政府对华政策研究》,第224~225页。
- [139] 《收驻美顾公使17日电》(1918年2月21日), 《外交档案》03-37-002-01-040。
- [140] 《发驻英法日本义日比美丹和各使电》(1918年5月4日), 《外交档案》03-37-002-01-044。此处清档日期误作7月,但在《外交档案》03-12-008-01-046及03-12-008-02-009同电均作5月。《颜惠庆日记》1918年5月7日记曰: "外交部来电,谈了和会问题,并要求我提出意见"。可断定正确日期为5月。以下数电皆如此。(第1卷,第705页)
- [141] 《收驻法胡公使4日电》(1918年5月5日), 《外交档案》03-37-002-01-045。
- [142] 《收和唐公使7日电》(1918年5月10日),《外交档案》03-37-002-01-050。
  - 条》03-5/-002-01-050。 [143] 《收驻丹颜公使10日电》(1918年5月12日),《外交

- 档案》03-37-002-01-051。
- [144] 《收驻义王公使11日电》(1918年5月12日), 《外交档案》03-37-002-01-052。
  - [145]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164、162~163页。
- [146] 《电外交部》(1918年5月14日), 《外交档案》03-12-008-02-010。
- [147] 《致外交部报告研究议和情形函》(1918年5月中旬), 《外交档案》03-12-008-02-011。
- [148] 《函外交部——美人前上海大陆报主笔密勒拟著述中国问题事请裁夺示遵由》(1918年5月21日), 《外交档案》03-12-008-02-012。
- [149] 《收驻法胡公使22日电》(1918年5月23日),《外交档案》03-37-002-01-055。
- [150] 《收驻比汪公使28日电》(1918年6月2日)、《收驻 义王公使26日电》(1918年6月27日)、《收驻日戴公使8日电》 (1918年8月10日),《外交档案》03-37-002-01-056、059、066。
- [151]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三联书店, 1962, 第1409~1410页。该书中此两换文日期均作9月25日。
- [152] 《收驻法胡公使13日电》(1918年10月15日)、《收驻和唐公使14日电》(1918年10月16日),《外交档案》03-37-002-02-031、034。
- [153] 《发顾公使电》(1918年10月16日),《外交档案》 03-13-067-01-001。
- [154] 《收驻美顾公使17日电》(1918年10月19日),《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 [155] 《电陆总长》(1918年10月23日), 《外交档案》03-

[156] 《收驻美顾公使25日电》(1918年10月28日)、《发驻美顾公使电》(1918年10月29日)、《收驻美顾公使29日电》(1918年10月30日), 《外交档案》03-37-002-02-060、063、064。

[157] 《收驻美顾公使31日电》(1918年11月2日), 《外交档案》03-37-002-03-005。

[158] 《外交部2日来电》(1918年11月3日), 《外交档案》03-12-008-02-018。

[159] 《陆总长2日来电》(1918年11月3日), 《外交档案》03-12-008-02-016。

[160] 《电陆总长》(1918年11月5日), 《外交档案》03-12-008-02-019。

[161] 《金问泗等函》(1918年11月9日), 《外交档案》03-12-008-02-024; 金问泗: 《我与谟亚教授的师生关系》, 《从巴 黎和会到国联》,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67,第1、4页。

[162] 《中国大事记》, 《东方杂志》第15卷第12号, 1918年12月, 第207页。

[163] 《电外交部》(1918年11月6日),《外交档案》03-12-008-02-021。

[164] 协约国最高军事委员会(Supreme War Council)于1917年11月由英国首相劳合·乔治(Lloyd George)提议建立,系协调欧战期间协约国军事战略的中央指挥机构,设于凡尔赛。英、法、意三国派高级将领参加,美国参战后由布理斯(Tasker H.Bliss)为代表,但只与协约国协调,而不参与政治安排。此会在巴黎和会前,曾讨论对德停战条件以及和会相关事宜,故也被视为和会预备会议;和会中之十人会,事实上就是承续此会而来。

```
[165] 《收驻法胡公使9日电》(1918年11月11日), 《外交档案》03-37-002-03-025。
```

[166] 《收驻美顾公使5日电》(1918年11月7日), 《外交档案》03-37-002-03-013。

[167] 《陆总长9日来电》(1918年11月10日),《外交档案》(03-12-008-02-025。胡惟德字馨吾。

[168] 《电陆总长》(1918年11月10日)、《外交部13日来 电》(1918年11月13日)、《外交档案》03-12-008-02-026、032。

[169] 《收驻义王公使17日电》(1918年10月18日)、《收驻丹颜公使18日电》(1918年10月19日), 《外交档案》03-37-002-02-041、045。

[170] 《紧要纪事——欧战议和时之我国地位》、《紧要纪事——欧战议和与中国》、《大公报》1918年10月19、21日,第1张。

[171] 章宗祥: 《东京之三年》, 《近代史资料》总38号, 1979年, 第55~56页。

[172] 《收驻比汪公使24日电》(1918年10月26日)、《收驻丹颜公使28日电》(1918年10月29日),《外交档案》03-37-002-02-057、062。

[173] 《收驻法胡公使31日来电》(1918年11月1日)、《收驻义王公使7日电》(1918年11月9日), 《外交档案》03-37-002-03-022、020。

[174] 《收驻巴夏公使7日电》(1918年11月9日), 《外交档案》(3-37-002-03-023。

[175] 《发驻英施公使、日本章公使》(1918年11月9日), 《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外父档案》03-13-067-01-001。 [176] 《中国大事记》, 《东方杂志》第14卷第4号, 1917年 [177] 重庆《商务日报》1917年3月31日,引自万仁元、方庆 秋主编《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第6册,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 第159页。

[178] 《要闻一——国际政务评议会开幕纪》,《申报》 1917年3月16日,第3版。

[179] 《要闻一——我国与世界战局(十五)(飘萍)(三月十五日)》,《申报》1917年3月18日,第3版;《专电》,《申报》1917年3月17日,第2版。

[180] 《要闻一——我国与世界战局(十六)(飘萍)》, 《申报》1917年3月20日,第3版。

[181] 《外电》, 《申报》1917年3月20日, 第3版。

[182] 《专电》,《申报》1917年3月21日,第2版; 《要闻一——我国与世界战局(十七)(飘萍)》,《申报》1917年3月26日,第3版。

[183] 《专电》,《申报》1917年3月22日,第3版;《要闻二——俄事与对德问题关系》,《申报》1917年3月22日,第6版;《要闻一——外交沉寂中之对德问题》,《申报》1917年3月24日,第3版。

[184] 《要闻———处置德人与对奥态度》,《申报》1917 年3月26日,第3版。

[185] 《公电——梁任公发表外交意见》, 《申报》1917年3 月28日, 第3版。

[186] 《外电》,《申报》1917年3月29日,第2版;《专电》,《申报》1917年3月29日,第2版;《要闻————时局紧急中之外交消息》,《申报》1917年3月30日,第3版。

[187] 《专电》, 《申报》1917年3月31日, 第2版。

- [188] 《要闻一——停顿中之对德问题》, 《申报》1917年3 月31日,第3版; 《要闻二——对德问题中之会议》, 《申报》 1917年4月2日,第6版。
- [189] 《要闻一——我国与世界战局(十八)(飘萍)》, 《申报》1917年4月2日,第3版。
- [190] 《要闻一——我国与世界战局(十九)(飘萍)》, 《申报》1917年4月11日,第3版。
- [191] 《要闻一——对德宣战案发表之时期》,《申报》 1917年8月6日,第3版;《中国大事记》(8月6日条),《东方杂 志》第14卷第9号,1917年9月。
  - [192] 《专电》, 《申报》1917年8月7日, 第2版。
- [193] 《要闻一——英文京报之对德宣战观察》,《申报》 1917年8月9日,第3版。
- [194] 《专电》,《申报》1917年8月10日,第3版;《要闻二——对德宣战之预备》,《申报》1917年8月13日,第6版。
  - [195] 《专电》, 《申报》1917年8月12日, 第2版。
- [196] 《要闻二——对德宣战之预备》, 《申报》1917年8月 13日,第6版; 《要闻一——对德宣战之发表期》, 《申报》1917 年8月15日,第3版。
- [197] Stephen G.Craft, "Angling for an Invitation to Paris: China's Entry into the First World War,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XVI, I, Feb.1994, pp.1-27.
- [198] 《要闻一——筹议宣战后之时局》, 《申报》1917年8 月20日,第3版。
- [199] 《要闻一——陆征祥之宣战后时局谭》,《申报》 1917年8月25日,第3版。

[200] 《专电》,《申报》1917年8月27日,第2版;《要闻一——战时国际委员开会纪》,《申报》1917年8月27日,第3版。

[201] 《专电》, 《申报》1917年9月1、3、5日,第2版。

[202] 《要闻二——阁议与参陆会议》,《申报》1918年10 月23日,第6版。

[203] 《要闻二——沈瑞麟归国情形》,《申报》1917年12 月12日,第7版。

[204] 《外电》, 《申报》1917年12月14日,第2版; 《要闻一——国务会议与国际委员会》, 《申报》1917年12月14日,第3版。

[205] 《要闻一——张曹出兵与欧洲参战》, 《申报》1917 年12月25日,第3版。

[206] 《外电》, 《申报》1918年1月19日, 第3版。

[207] 《要闻二——京华短简》,《申报》1918年11月27日,第6版;《中国大事记》(11月25日条),《东方杂志》第16卷第1期,1919年1月。

[208] 主要系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藏CA 1039-373-2 《中德宣战紧要文及议和筹备处第一至第十五次会议纪录》(缺第一、六次),然该馆收藏之北洋档案已于数年前封库,进行数字化及出版工作,短期内无法使用,本书只能参考使用过该档案之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The Middle Kingdom at the Periphery之引用部分。

[209] 《要闻》, 《申报》1918年11月21日, 第7版。

[210] 周纬《外交进取策》第2页上注2: "参阅第七次会议录中高次长及曾书记长之言论,以及第十五次会议录中钱参事之议论。"按: 曾彝进是国务院秘书长,高次长系外交部次长高而谦,

- 钱参事系司法部参事钱泰,皆为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之成员。
- [211] 《要闻一——元首辞职中之中央政闻》,《申报》 1918年3月15日,第3版。
- [212] 《发国务院秘书厅函》(1918年11月20日), 《外交档案》03-37-002-03-060。
  - [213]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164页。
  - [214] CA 1039-373-2《第五次会议纪录》《第九次会议纪录》,见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p.43-44。
- [215] 如德尼斯《中国与日后和平会议》第1页下云: 贵处为上举重要目地而设。《提议修正辛丑条约问答》第1页上称: "辛丑条约丧失我国主权至为重大,经本处会议多时,均认为有修正之必要。""当1918年3月,顾问幸得在和议筹备会演说"。见《附录八: 中国拒绝签字后之办法(第二篇)》(1919年7月9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426页。又如《提议修正辛丑条约问答目录》第1页上编者识提及: "提议修正辛丑条约问答,系照第十五次会议录,各人议论编定。"
- [216] 笔者所见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藏有贺长雄编《国际联合会组织问题》及《大战后平和会议各问题》(史300/4474),宝道编《中国参列和会之意见》(史741/3038)、《提议修正辛丑条约问答》(史741/5021),德尼斯《中国与日后和平会议》(史741/2474)、《实行外交进取策国内应预先筹备各事宜清单》(史741/3220),葛诺发《中国与将来讲和会之关系》(史741/4401),周纬《外交进取策》(史741/7724.2)、《预筹宣战后各院部处应办事宜清单》(史742/1832)。张勇进书中则称所有小册子藏于北京外交部图书馆《巴黎和会会前准备材料》,见Zhang Yong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System, 1918-1920, p.204, ff.25。

- [217] 《要闻二——欧战变化与中国时局关系政府亦以胡使警告为念乎》, 《申报》1918年10月19日,第6版。
- [218] 《要闻一——欧战议和与中国》,《申报》1918年10 月24日,第3版;《要闻二——欧战和议与我国关系》,《申报》 1918年10月27日,第6版。
- [219] 《拟派议和专使之所闻》,《大公报》,1918年11月 15日,第1张。
- [220] 《要闻二——陆子欣使欧之所闻》, 《申报》1918年 11月25日,第6版。
- [221] 《收张(謇)前总长东电》(1918年12月1日),《外交档案》03-13-067-02-001。
- [222] 《发北京外交部密转张季直先生电》(1918年12月2日),《外交档案》03-13-067-02-001;亦见《本埠新闻——陆征祥覆张季直电》,《申报》1918年12月10日,第10版。
- [223] CA 1039-373-2《中德宣战紧要文及议和筹备处第一至第十五次会议纪录》附件,见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44; 《143-1收国务院函——附件一外交委员会呈》(1919年4月26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94页。
- [224] 《要闻一——国际政务评议会开幕纪》,《申报》 1917年3月16日,第3版;《中国大事记》(8月6日条),《东方 杂志》第14卷第9号,1917年9月;石建国:《魏宸组传奇一生: 巴黎和会拒签对德和约》,《世界知识》2012年第5期。
- [225] 只有张勇进肯定北京政府的筹备努力,见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43。

# 第二章 欧战停火后的和会筹备

1918年11月11日德国接受停战条件,欧战停火,到1919年1月11日陆征祥抵达巴黎,两个月里北京政府对和会加速筹备工作,从确定政策、形成训条、组建代表团到与友邦接洽等,都紧锣密鼓地进行。其间因协约列强质疑中国参战不力及南北分裂,而日本态度暧昧,北京外交部对是否可列席和会尚有悬念。加以美日互相猜忌,美国不承认《中日民四条约》及各密约,让北京教府无法兼顾与日协调及联美政策,而朝野也多希望能摆脱日本的羁控,最后北京政府下定决心确望能摆脱日本的羁控,最后北京政府下定决心确立联美制日政策。同时国内也接洽南北和议,制造统一的表象,但因国内政治与国际外交互相牵

扯,增添了筹备工作的难度。

## 第一节 与各国接洽

1918年10月30日,驻京协约国公使向外交部提出劝告中国政府注意12事项说帖,指责中国参战不力,南北分裂。北京外交部担心这会影响中国参列和会,指示驻外使节与各国政府接洽,主要是争取美日两国的支持,助成中国参加和会,并试探其在和会支持中国提案之可能程度。

#### 与美国之接洽

- 11月11日欧战停火日,外交部电告顾维钧:近日驻京各使动辄以协商国全体名义汇同各案提出要求,迹近挟制,此殊与美总统宣言不合,现正设法破此先例,希密与美外部接洽,设法援助。山
- 11月12日顾维钧电陆征祥,对南北分裂问题指出:"欧战既停,和议即届,回顾宗邦,内忧未已,美报舆论诋责尤多,以致对外方面处处棘手。窃闻西南各省坚求恢复旧国会为调停之前提,然我元首之地位,既经新国会依法选举,关系至重,万不能任其牵动,是须有两全之法,方

能达调停之目的。"同日又电:"协商国全体对我挟制行为,本日先与副外部接洽切商援助,彼首肯并谓已屡电芮使,一俟复到,详情既悉,易为设法;并谓欧战既停,全球视线当在远东,美政府此后益拟加注意。"[2]

11月13日,外交部收到顾维钧建议联络报界办法电,内称: (1) 审选有势力报馆与中国感情佳之记者,酌给津贴,使其鼓吹舆论,因笼络记者个人,较之报馆机关易于就范,费用亦较省。(2) 密聘妥员作为华报记者,分驻英、法、日、美,搜探要闻,随时报告和会全权,并将我国所办有关和议新政,及时著论,登报揄扬,遇有反对议论,即就地辩正。(3) 在开和会处,密派干员二人,一中一外,就地与报界及外来各国记者日夕联络,探报消息,并担任明宣隐泄事项。[3]

同日,外交部电驻日公使章宗祥称:我国加入和会手续,决请美日两国介绍。美国方面因抗议潜水艇案发生,我国加入协约国团体,与美始终抱定一致行动。现美政府方面,已电顾使接洽,可望有所赞助。日政府方面则请章使努力。[4]

同日,外交部电驻法、美、意各使称:实行

停战后,事机益迫,我国加入和会亟须积极进行。顷接驻英公使施肇基电,据英国外交部专司和会次长面称,将来和会所有参战与国应可参预。昨日总统接到英王电报,当经分电各协约国元首致贺,电末叙及不日大会,我两国代表欢聚一堂等语。[3]是则对于是否能参加和会,虽稍有把握,但仍不确切。

11月14日, 顾维钧复电称: 与美国副国务卿 晤谈,对于中国加入和会一层,彼言如协约国欲 摈阻,美国当协助中国以达目的。今日彼复言中 国经对德奥宣战, 若不加入和会, 无从议和。又 向国务卿蓝辛探询,彼亦谓和会应议问题,必有 关系中国利益者, 协约国有何理由可阻中国加 入。美政府素以助华为政策,协约国果拟拦阻, 中国自可信托美国出面主持公道。对于协约国联 合劝告一事, 蓝辛谓各国如为希望中国早日调停 政局,而联名以友谊之言劝告,此为有益中国, 美尚可赞同,如果意在要求解决旧案,自当另一 看法。其语气颇为不平,并请将协约国公使说帖 抄录密交以便设法云。顾氏称:此事关系颇巨, 美似愿援助,可否将说帖用英文秘密详示。[6]此 电明确指出美国愿大力协助中国,抵制协约国干 涉,并支持加入和会,这对北京政府应是期盼多 时的及时雨。

11月15日, 大总统徐世昌召集全体国务员、 参战督办段祺瑞、各省督军等, 开会讨论停战撤 兵、应付外交等问题。[7]同时,梁启超发表《为 请求列席平和会议敬告我友邦》一文, 称近各友 邦因我内难未宁, 未善尽宣战义务, 有不许我列 席和会之议,指出宜公平观察: (1)中国共和 未久纷扰较多; (2) 中国为贯彻对德宣战而政 局动荡,并发生内乱,牺牲巨大; (3)中国派 遣华工,并在物资上帮助协约国等。威尔逊总统 提倡民族自决,和会更不能摒弃中国,国际联盟 也不能缺少世界四分之一的人口。各国当助华开 发,不应不平等对华,导致中国排外,应使中国 如其本分, 光明正大以参列于国际之林。[8]

协约国最高军事委员会预定在威尔逊到达巴黎后,开会讨论和会开会办法与草约问题,此即所谓第二次巴黎预备会议,中国要求在涉及远东,尤其是中国问题时能参加会议。芮恩施向蓝辛报告中国的要求,蓝辛指示美驻法大使夏普(William G.Sharp)向法国提出这一问题,同时通知正在法国筹办和会事务的豪斯上校(Colonel Edward House),表示美国支持中国的要求。[9]11月15日顾维钧也电告外交部:有关中国参加协约国最高军事委员会问题,经与管理欧洲事务之副国务卿密商两次,彼颇赞成,并谓日、

比、西、塞、捷克等国,遇有关系各该国问题,既经邀请派员到会,中国亦应一律优待,业已电告驻法美大使向法政府竭力赞助我国之提议,俾嗣后该会议遇有关系中国及远东问题,中国代表亦可到会。顾维钧同时电告驻法公使胡惟德云:我国加入凡尔赛会议事,经遵部电密商美政府转商协约国政府接待,美外部颇赞成,允电告驻法大使向法政府竭力赞助我国之提议。[10]

同日, 陆征祥电令胡惟德、施肇基准备参加 协约国最高军事委员会(巴黎预备会议) 称:"万急,德国粮食缺乏,现希望和议非常迫 急, 巴黎第二次会议即在目前, 闻日本拟仍派松 井列席, 并驻英珍田大使前往。现政府决定先派 吾公与胡馨使先行,参与第二次会议,希先与英 政府接洽,即日启行赴法。"[11]同日胡惟德电外 交部:"中国入会当谏与法外部面商,已与订期 约见。"又电:"十四日东方股长称英、义外部及 美专使等,即日先在法外部会商开会办法及草约 条款,至大和会至速当在十二月间等语。"[12]最 后,中国代表虽没有参加协约国最高军事委员 会,但是美国明确表支持中国,等于已经确认中 国可以参加和会了。

对于中国拟提出和会的条件,陆征祥于11月

初电达顾维钧,请他与美政府秘密接洽。欧战停火后,顾氏即于15日与美国国务卿蓝辛晤谈,告以中国提案内容。10天后,顾氏致送中国拟提议案非正式之英文备忘录,分为领土完整、主权完整、经济财政独立三项,表达中国重新调整中外关系的希望纲目。27日,顾氏拜访第三助理国务卿(Third Assistant Secretary)朗(Breckinridge Long),讨论中国提案,顾告诉朗:列强广泛侵犯中国主权国家之独立与自由。[13]

11月中旬,北京政府决定派陆征祥为和会特 使,18日陆氏电告顾维钧,他计划经日本赴美, 请顾氏安排由美赴欧舱位, 巴黎第二次预备会议 已请施肇基与胡惟德就近先商列席, 要顾维钧与 他同卦欧洲。20日, 陆征祥又电令顾维钧立即卦 欧云: 昨准法馆电开, 法总理称美总统12月12日 到法国,届时即开预备会议亦在意中等语。因此 事机急迫,务请即乘美总统所坐船先行,切勿等 候。陆氏希望顾维钧能及时赶到巴黎,参与协约 国最高军事委员会。21日, 顾维钧电胡惟德云: 公与施使先列席和会, 欣贺无似, 弟亦奉电嘱赴 欧襄办。[14]又电陆征祥云: 商邀杜勒斯同赴欧洲 事,彼一再婉拒,谓如此盛会以个人论颇愿同 往,惟此次和会性质似与海牙保和会不同,若中 国全权聘用外人,恐使各国注目,反于美国助华

用意或有窒碍,故已作罢。[15]同日又电陆 氏:"钧现定本月三十日乘法船启程,约九日可 抵巴黎。"[16]《顾维钧回忆录》称:"中国政府一 直在催促我尽速赶到巴黎去参加最高委员会的一 切会议"。[17]

#### 确定联美方针

11月21日北京国务会议,外交总长陆征祥临时提出关于欧洲和平会议重要说帖,内分收回治外法权、青岛等问题以及调查欧战后各国经济状况等项。讨论结果决定均照陆征祥所拟的建议,命其将相关文件携带赴欧,随时酌核办理。[18]会后,陆征祥致一长电给顾维钧,告以中国与美国一致行动,依恃为唯一援手,要求其协助废除《辛丑条约》,此电很重要,显示了北京政府对美国期盼之殷切,故不惮引述如下:

极密……美大总统赴欧行世界和平大会开幕礼,为美国历史以来未有之倡举,影响于世界全球当有永久之关系,此举于中国前途更有密切关系。中美两国数十年订约以来,邦交之敦睦,人民之感情,凡我国民或将心喻,现中国全国人民之眼光,无一不注意于美大总统,以为可以为中国一援手者,惟在美总统一人。兹有不得不陈请于外务卿而转陈于威总统前之密电如下:

自欧战发生以来,中国严守中立,左右应付,颇形躅蹶。迨至民国六年,德国施行潜艇政策,美大

总统大动公愤,通知世界各中立国对德抗议,驻京美 芮使历向我元首及政府当局陈明利害,请中国加入, 并请与美取同一态度。

当时段内阁秉政,非常看重美总统之通牒,即商诸今大总统与政府重要诸公,以及在野政客如梁启超等,交换意见,商议数昼夜,毅然决定宗旨,慨允美国之请。然亦未尝不顾及内乱一层,所以敢从美国之请者,即弥信美大总统必能始终提携,俾我中国得占国际应有之地位,自由生存于世界,区区内乱之顾虑,实不暇计。

岂料抗议无效, 因而绝交继而官战, 不幸而我 国所顾虑之内乱,亦意实现,段总理以救国为前提, 谓达到与敌宣战目的即所以答威大总统劝告加入之盛 意。当时主张严守中立之论调,谓我国自欧战发生 后,对于协商既已表示友谊,略尽棉力,与加入战团 无其出入,目逆料战事告终,果能得协商方面一二国 之介绍列席, 可干和会辩护利益, 何必冒此内乱之危 险,况兵力尚未必能十分助力于协商,徒然多一扰 乱。此等议论,段总理概置不顾,毅然坚定,宁可负 解散国会之举动,始终贯彻主张。岂知国会解散,枝 节棤生, 段点理下野, 黎点统惕谕时局, 艰危仓促 间,即召张勋讲京,商量收拾办法。讵知复辟大祸乘 隙而来,段前总理不得已即由马厂誓师,讨以最敏活 之手段, 最短促之时间, 消灭帝制于无形, 回京任 事, 重组政府, 开宗明义, 即先与德奥实行宣战, 以 为可告无罪。岂知内乱之变相,依然再接再厉,被遣 散之国会每以法律问题,至今引为口实,其中苦处, 谅亦美大总统所默喻。

回想当时美国政府友好劝告防止内乱,中国政府极为知觉,惟当时所处之地位,犹矢之在弦,不得不发,进退两难,与其退欲弭乱而乱未必能弭,宁进而不失信于各国,想此亦可邀美总统之谅察。现欧战

居然告终,世界和平不久可以恢复,孰是孰非,必将有公论判定,窃谓判定此世界大局者,亦非美大总统莫属。我政府于加入团体时,即允芮使与美政府取同一之态度,取同一之主张,惟不得不将中国抗议绝交宣战以后两年间所感受之困难情形,痛陈于美政府之前,借以略宣苦衷。

此次欧战既为亘古所未有,想以后之新世界亦必以美总统之主张平等公理自由十四条之根本主义为基础,辛丑条约之不废,则美大总统救世之美意不免遗有缺口。窃思辛丑条约关于敌人者仅二国,关于协商及中立国者二十国,在我未便于对敌之希望中提出,所以不得不请求于美大总统之前,深盼美大总统以协商领袖之资格,以主张世界大同之发起人,于弦欧会中先在协商方面而提倡建议,俾我脱离此苦海,拯救四万万人民,登于祇席,此实为我全国人民馨香祝祷,寤寐不忘,即世界各国亦莫不以美大总统方面历史以来最有荣誉之举动也。

以上各节,请公详加考虑,婉为译述,恳切而陈国务卿,恳其转陈威大总统鉴,如彼索留译底亦可。再此电只发尊处,不发他馆。[19]

《顾维钧回忆录》中称:"我曾根据北京训 令,通过美国国务卿向威尔逊总统递交过一份备 忘录。我特别想听听他的反应。此件很长,综述 了中国对和会的希望,并请美国给予支持,以便 在和会上获得一致通过。据我回忆, 它是应外交 部要求在公使馆内用英文写成的,包括以下几个 要点:一、今后中国和其他国家的关系应建立在 平等原则基础上。二、中国的主权与独立应受到 签约国之尊重。三、1900年义和拳之乱所导致的 辛丑条约即使不完全废除,也应予以修正。备忘 录中还强调以下两点:第一,撤走北京外国使馆 卫队和北京—山海关沿线外国驻军……第二,鉴 于中国财政困难, 也为对中国做到公平待遇, 进 口税率应立即提高到12.5%, 左为废除'厘金'的交 换条件.....我曾向美国国务院陈述过中国在和会 上迫切需要解决的一系列问题, 虽然国务卿蓝辛 和助理国务卿朗都曾向我保证,对备忘录中所述 之希望,美国是同情的,但是我还是想直接得悉 总统的态度,这样可使北京政府放心。"[20]

11月21日,外交部电令施、顾、胡三使,强调要与日本平等,称:"查此次和议:一实为树

立世界永久和平之基础,无论大小强弱各国自应一律与会;二中日同为东亚大国,凡日本国可以列席,中国亦应列席,以昭平等。顷准胡使来电,有法外部面称联军各国商订和约中国当然列席之语,甚为欣慰,万一将来他国阻挠,或生异议,希本以上二旨向驻在国婉商,以利会务进行。"[21]至此,北京政府已确立联美并与日本抗衡之方针。同日,顾维钧电外交部政务司长王继曾:"弟恐需保和会准备会会议录暨该会文件及前刊条约研究会报告,恳请设法捡齐一份,觅便带欧。"[22]

就在此时,中美友好关系突然生变。顾维钧电告陆征祥: 20日见美国务次卿(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菲利普(William Phillips),谈及此次和会中国幸有美国协助,可望得申公道。彼答须视中国全权随带人员为准,听说某种势力正运动中国插入某国之人随同中国全代表和势力正运动中国插入某国之人随同中国全代表和聘用日本顾问。顾氏22日复往探询,据彼密告,昨晚接两恩施密电,此次中国赴和会人员内有又帮晚接两恩施密电,此次中国赴和会人员而入时,并是对方起见,故未赞成中国聘用美人同行起见,故未赞成中国聘用美人同往诸多不便,且恐有损中国之国际地位。顾氏强调:菲

利普语气颇为郑重,不知所言确否。彼又询北京近日密派某要人赴日公干,颇堪注意。顾氏以此系谣传对之。[23]同时,美国驻北京公使芮恩施也向陆征祥表示,若中日继续合作,美国在和会中无法绝对全力援助中国。

11月25日,陆征祥电复顾维钧称:随同赴和会人员中并未聘请外国顾问,他所带参随只有外交部顾问狄谷一人,系比利时人,芮恩施密电所称系误会;日前徐树铮赴日本阅操,并非密派,亦无何项公干。以上各节希向外部说明为要。[24]当时日本政府曾暗示以有贺长雄为中国代表团顾问,北京政府没有接受。[25]此外,徐树铮于1918年11月2日离北京赴日,参观日本陆军大演习,谣传徐氏此行系催促日本履行军械借款,并将防敌协定期限延长,以便利编练边防军。[26]

21~25日,可称为北京改变政策关键期,收到顾维钧22日电后,陆征祥原定之赴日行程变得十分敏感,在美日之间必须做出抉择。26日,威尔逊总统启程赴欧前,顾维钧电告:

今日诣白宫辞行并面贺战捷,威总统优礼接待密谈良久,关于和会及远东问题者其要旨如下:一、钧先述我国预备在会提出之三大纲,请美协助。彼即答本总统对于远东问题深为注意,将来破坏世界和平之事恐在远东发生者为多,故于中国尤为关怀,中美

立国处世之宗旨大致相同, 故本总统当乐于和会中协 助贵国。二、威总统言中外人民所订秘密合同虽系私 人契约, 每多损及中国权利, 此项合同若非秘密固难 成立,本总统现拟向各国提议,嗣后各国人民订立工 商经济秘密合同,应与秘密外交一律废弃。三、国际 公会问题, 威总统谓正在详筹办法, 务望成立, 庶此 后各国之领土完全与政治自主均能保全,即如中国与 西比利亚已可借以卫护, 不至为他国侵损权利。本总 统之意, 国际间应以公理为准, 所有武力仅可施诸讳 法者,期于公会威望希望甚切。钧表示赞成,并谓我 国政府素厌强权凌弱, 故我国政府与人民一致赞成贵 总统建立公会之议。彼即问钧赴欧是否亦到和会,答 我政府似有此意,彼谓果尔今日所谈意见,他日到会 定能互相提携云。四、威总统谓和会日期虽未议定, 本总统拟卦法先与英、法、义三国首相密商和约要 纲,但愿密告贵公使此项密商定于贵国无损,仅劝 英、法、义三国承诺十四条全体大纲, 因此事若待诸 开会后设法,彼此必坚执己见,求全威望反难一致。 五、钧谓我国人民深望十四条大纲施诸全球, 庶远东 亦受其益。彼答施诸远东不免较难, 但本总统绝不以 难而置之云。[27]

据顾维钧自己的文件记载,威尔逊在白宫与顾氏会晤仅15分钟(下午2: 15~2: 30),他保证在和会尽全力支持中国,但是一大困难是有许多与中国及列强有关的密约,使他的十四点原则难于应用于远东。[28]

据《顾维钧回忆录》,11月下旬,顾氏多次 走访美国国务院,被告知美国是中国的朋友,美 国将尽最大努力促进中国的事业,务必要使中国 参加和会。当然,最后方案还是要由欧洲的主要 协约国及参战国讨论通过。 赴欧行前, 顾氏请求 谒见威尔逊总统, 想在其离美前最后再会晤一 次,以便弄清楚美国对中国将在和会中提出的要 求持何态度。顾氏还想探明威尔逊关于和会前 景,特别是关于建立世界和平组织的观点。威尔 逊在白宫接见了顾氏,他的回答进一步证实了美 国的同情态度。但是显而易见, 威尔逊一心想的 还是和会方案。他反复申述在著名的十四项原则 中论述过的主张,明确表示希望中国在和会上支 持建立国际联盟。"我曾给北京呈递过有关这个 问题的报告, 也知道政府在收到报告后对该项计 划是衷心赞同的。所以,我当即向威尔逊保证, 中国一定支持。"[29]有了美国总统的保证,北京

11月28日,外交部电巴黎转顾维钧,请美国国务卿再转陈威尔逊总统:

政府联美制日方针更讲一步确立。

将来平和会开会中之主张及请求当及时接洽提议,惟其中一端,即辛丑条约,国民受切肤之痛,前电己详言之,兹提出切实办法如左,请威总统慨予赞助,并预为周旋:查辛丑条约共十二款.....请威总统高情提倡援照美国政府友谊办法,慨乎退还......且统

观辛丑条约十二款,其实履行之时期已过,现在由我商请废止,亦有自然之理,惟所累赘者仅我之赔款尚未满期,各国在北京及交通线驻兵尚未撤退耳。以上诚恳之意,仍照上次手续,婉由蓝辛外部转达威总

再次请求美国协助在和会中倡议废止《辛丑和约》。

- 29日,顾维钧电外交部称:往见蓝辛,将我国拟提大会问题三款再秘密接洽。彼于租界、租借地二项,亦认为妨碍中国领土完整,赞成收回。对领事裁判权,彼言须视中国修正法律改改司法至何地步。告以我国设立各级审判厅,以良司法独立为根据,并略述修正法律成绩,彼颇尽慰。对增加关税,彼言美国素以中国税则或至辛对我国在和会拟提各问题深表同情,允为协密接入时期。我国全权到法后可与美国全权随时秘密接外,管我国全权到法后可与前调停就绪,庶在会收效较易。[31]
- 12月1日,陆征祥乘京奉铁路列车晚上8时30分出京,经奉天直赴釜山乘船赴日本。[32]同日中午,顾维钧乘船离美启程赴欧。[33]

# 与日本之接洽

外交部也要章宗祥与日本政府接洽协助,11 月9日,外交部电示驻英日公使,联络两国协助 中国参列和会云:"欧战和议业已正式发动,中国为参战与国之一,加入议和大会为我政府惟一之目的,执事联络邦交最为接洽,应请向英、日外部密陈政府意旨,并请其随时协助,以达我最后之希愿。"[34]11日章宗祥复电:欧战和议中国加入大会,请日本随时协助一事,事关大局,自应加意接洽,惟其中尚有疑点:

二十余参战国国,中国加入似属理所当然,惟加入手续如何,是否可由中国自行加入? 抑必须由他国介绍方可加入? 如须介绍,除日本外,英美各国似更难轩轾,中国与英美各国已否接洽? 英美各国对于中国加入有无异词? 抑与英美各国业已接洽妥协但望日本不加反对? 果已接洽其接洽情形如何?

一、中国为参战国之一,此次应加入和会者有

二、美国与德国提议休战,往返公文是否已知 照我国?此次关于决定停战条件,闻日本有委员列 席,是否我国亦已与闻?

章氏请外交部详细示复,并指授机宜,以便决定 向日当局如何措辞。<sup>[35]</sup>

章宗祥会晤日本外相内田康哉后,12日复电称:"昨晤内田闲谈,渠谓美总统之主和原则,其中有三项日本尚须详慎研究者,一收缩军备问题,二殖民地由该地人民自主抉择问题,三国际联盟问题;此三项与日本关系重大,必须详加审量,未便遽尔相从等语。"[36]

13日,外交部电告章宗祥,欲请美日介绍加入和会云:

我国加入大会手续,决请美日两国介绍。美国方面因潜水艇案发生,我国加入协商团体,与美始终抱定一致行动。至日本方面,因远东利益,两国有密切关系。现美政府方面,已电顾使接洽,可望有所赞助。日政府方面即希执事鼎力说明,以期达到目的。至英法方面,亦已分电施、胡两使,顷接施使电称,据英外部专司和会副大臣称,将来大会所有参战与国应可参预等语。[37]

当时北京政府似仍在日美之间徘徊,章宗祥认为:"照此电情形,陆与欧美接洽之程度,不过施之一电,而其希望日本赞助,与对于美国同以远东利益两国有密切关系为言,欲请日本正式介绍加入和议大会。此时陆之外交方针,无反日之意。"[38]

章宗祥认为和议大会中国照理当然加入,故对于请日本介绍一节,应郑重处理。11月14日会晤内田外相后,章氏电告北京日本对中国加入和会及青岛问题之态度云:顷晤内田外相,告以停火条约发表,讲和之期日近,中日两国有密切关系,贵大臣意见若何,我政府极以先闻为快。至参加讲和大会,以贵大臣之意,是否凡属参战与国,当然可以参加,抑比较无直接关系之国,必须得有直接参战之国代为介绍方能加入,例如中

国在参战与国之地位,将来加入大会有无须人介 绍之必要等语。内田回答:将来讲和大会地点大 约定在法国、按通例所有与会之国均由和议所在 地之国邀请加入。惟以其个人意见,此次大会凡 有参战之国当然可以列席,临时应否须人介绍, 此时固难预断,倘有确实消息,当即奉告。鄙见 预备大会中国如能照日本办法, 先设法使驻英法 公使列席,即无主张但能直接听其会议情形,亦 颇有益,请即酌定办理。告以两国关系其大,中 国政府主张极盼能与日本一致, 而关于两国利 害, 尤望彼此不相冲突。内田颇以为然, 对于青 岛问题,亦谓彼此应事先接洽,借免临时主张相 反。但青岛之交还中国, 法律上无问题, 或须由 德国先予日本以胜利国之权利,再由日本还诸中 国,亦未可知,现正研究等语。[39]章宗祥于电末 询问北京与美国接洽情形如何, 务请详告, 以便 应付而免两歧。

显然此时章宗祥不知道顾维钧与美国政府接 洽的情形,只知受命与日本政府接洽,对于北京 政府转向联美制日一无所知,因而事后颇多抱 怨:是时陆氏急求请人介绍加入大会,不甚择 术,只来电云:顾使复电美外部称美政府素主助 华,此次和会贵国既定以威总统历次演说要旨为 根据,尤愿力助,可将贵国愿提问题先期见告俾 资筹商等语。又电告:曾请顾使将我国愿提问题 三类,一关土地之完全,二关主权之恢复,三关 经济之自由,请与美国商洽,但尚未得顾使确 复。<sup>[40]</sup>"以后关于筹备和议事宜陆即无来电,而 对美接洽情形如何亦不复再提。以意度之,请美 介绍必已实行,此等自然人情美自允诺,因此遂 酿成联美反日之朕兆,对外方针,骤然一变。而 陆对于前此嘱另联络之人,初无一语相告,但漠 视不理作为了事。"[41]

报载陆氏被任命为议和正使,拟经由日本、美国赴巴黎与会,章宗祥11月16日电陆征祥云:"如已确定,即请电知以便准备,过东能与日当局交换意见,似亦有益,如何亦乞电示,俾便接洽。"19日陆征祥复电:"祥定本月二十六日启行,先赴日本观光,借可与执事把晤,至快。抵日后拟谒总理及外务大臣,元老如有在东京者亦拟谒见;至亲见日皇一层,应否举行,乞公酌定。事竣拟赴西京瞻仰,即于十二月七日乘英邮船放洋。附闻,祥精力有限,一切酬应极拟减少。"[42]可知陆征祥原拟在日本停留约八九日,并请章宗祥安排与日本当局多方接洽。

然因原定在日本搭乘赴美之英船临时改变航 路,不往美国,章宗祥与外交部密切磋商,安排 改搭乘12月10日之日船赴美,颇费周折后才设法取得足够舱位,陆氏行程因此延后几天。章宗祥并尽力安排与日本政要会晤,以及谒见天皇事宜,终于在11月底一切就绪,陆氏一行于12月1日自北京启程。[43]

## 与英法之接洽

北京政府也颇注意与英法及其他国政府接 洽。11月11日,驻英公使施肇基电外交部称:遵 命往英外交部会晤专司和会之副外相,照电密 达,彼答复将来大会所有参战与国应可参预。[44] 次日驻法公使胡惟德报告:和议在即,加入一层 与美己略有接洽,如有要闻尚祈密示,当与驻比 公使汪荣宝等随时妥商。[45]

11月13日,外交部电驻法、美、意各使称:实行停战后,事机益迫,我国加入大会,亟须积极进行。顷接英施公使电称,据英外部专司和会副大臣面称,将来大会所有参战与国应可参预等语。我国方面专候执事与驻在国政府接洽完确,电到后即行发表,诸维裁酌进行为盼。[46]至此,外交部大致确定中国可以参加和会,指示各使继续与驻在国接洽。

此时协约国最高军事委员会正筹备开会讨论

和会事宜,外交部希望能参加。13日驻意公使王广圻电外交部:协约各国将于日内在法国协议筹备和会办法、时期、地点,我国统一之议未知已达何点。据政治家意见,我国准备和议以能使和会开议之前国家完全统一为最主要之根据,近来国际情事变动如此之速,为预期所未及,要由国内变化之影响为主。[47]强调南北统一对和会外交的重要。

次日,外交部电令胡惟德,请法国政府赞助中国加入协约国最高军事委员会之和会预备会议云:两星期内各协约国拟在法开会,磋商和议条款,是第二次会议即在目前,希执事运筹,全力速商法政府赞助中国加入。[48]

11月15日,陆征祥电令胡、施二使参加预备会议,要施肇基先与英政府接洽,即日启行赴法。[49]同日顾维钧电胡惟德:我国加入预备会议事,已密商美国政府转商协约国政府接待。[50]18日陆征祥也电胡惟德:此事美政府既肯赞助,法总理演说有从前欧洲各国对亚洲不免有抱歉之时,此后当筹备补救等语,谅必亦可帮忙,诸希执事接续进行,并向美大使道感,随时与之接洽。[51]

11月18日, 胡惟德电告外交部: 本日午后会 晤法国总理,面询和会大致办法。伊称当于12月 中先开预备会议, 由协约各国全权各就本国对敌 国关系,分拟草约,提出讨论;美国总统约在12 月12日到法国,届时即日开会亦在意中,中国派 员自能及时赶到为要等语。次日胡氏又电:"本 日晤美大使致谢, 伊甫检出美外部十五日电嘱与 法政府接洽于Supreme War Council凡关于远东问 题及中国事件, 请其赞助中国预议, 经出示原 电, 称即日当与法外部接洽, 并允随时赞 助。"胡氏认为据此则我与德奥应订条约草案, 必须于预备会议提出,以便先与各友邦讨论,建 议陆征祥提前出发。19日陆征祥电告胡惟德: 预 定派胡、施、顾与魏宸组为全权,参加和会, 要

11月20日,驻比公使汪荣宝也电告:"中国与德、奥应订条约,照例草案一经开会即须提出,其中要件似宜于提议前豫与各国会员接洽,冀获赞助。法报载日本国派驻英、驻法大使莅会,彼必早有布置,深恐先入为主,致我更难措手,务请台从会前到法,及时应付,免致落后。"[53]

胡氏先将详情密商法政府同意。[52]

同日,胡惟德电告:法外交总长面称和会大概办法,一俟美国总统到法,即由法、英、美、

意四国开最高委员会,商议详细手续,竣事后再由协约各国开会,商订和约,中国当然列席,毕事后通知敌国派员开媾和大会,彼此签字后再各派委员在法与敌国分订商约。[54]23日胡惟德又电告:法国外长称一切须俟四大国会议裁夺,现尚毫无定划。是日胡氏再告:中国列席一节,此间政界均视为当然之事,并无异议。[55]

11月26日,施肇基、胡惟德电外交部请指示中国提出和会各款云:协约国预备会议约在12月15日,届时全权到会或须立将意见提出,若届时陆尚未到法,我国应提出各款,请分别主要及希望两种,详细电示,俾先与数友邦接洽,得其赞助,免彼在会抗议,如美总统接见谈及,亦可相机进言。[56]

次日,陆征祥、外交部分电胡惟德,陆电称:"中国南北意见纷歧,并不涉及外交,一年以来如对德宣战,南北方针并无二致,且对于外交问题,西南各省交涉机关仍随时与中央文电接洽,是对外依然统一,此项情形恐各国或未深悉,遇有以我国尚未统一为言者,希本此意解释,并告施、顾二使。"[57]外交部电称:中国派五名全权,请与法国接洽。[58]28日,陆征祥将中国在大会之训令电告巴黎胡惟德、施肇基、顾维

钧三使。

欧战停火后,北京政府与各国频繁接洽,以确保能参加和会,形成联美制日方针,并拟定训条组建代表团。12月1日,陆征祥启程赴日本,顾维钧也离美赴法,准备在国际坛坫争取国家利益。

### 第二节 陆征祥的抉择

陆征祥于1918年12月1日启程,1919年1月11日抵达巴黎,在这段期间,与日本疏远,并组建完成中国代表团。

北京政府在欧战中立时期, 外交上比较亲

日,日本对中国影响力增大。1917年春,美国对德绝交、宣战后,中国朝野亲美的主张渐多。1918年1月威尔逊发布十四点和平原则后,驻外使节纷纷建议与美国接洽,援引美国原则在和会提出中国的要求,并支持建立国际联盟以维护中国国权。驻美公使顾维钧最为活跃,5月已提出明确联美制日的构想,并建议联络美国舆论。然而北京亲日势力仍然强大,9月又与日本签订《济顺、高徐二铁路借款预备合同》及《满蒙四铁路借款预备合同》,并有《山东问题换文》。

如前所述,10月10日徐世昌就任大总统,段 祺瑞退居幕后,15日阁议后陆征祥即训令顾维钧 向美国政府试探:中国政府抱定美总统历次演说 要旨,作为加入大会时唯一之根据。美国早有拉 拢中国的想法,接到顾氏表态,立即表示愿意力 助中国,并请中国将拟提出和会各问题密告接洽。11月2日,外交部将中国拟提出问题三类,电达顾维钧请与美政府接洽。11日欧战停火后,顾维钧与美国国务卿接洽,得蓝辛明确表示支持中国参加和会,并与顾维钧讨论中国拟提和会条件。21日北京阁议似有重要决定,会后陆征祥指示顾氏告诉美方:中国与美国一致行动,依恃为唯一援手,要求协助废除《辛丑条约》,并有长电向美国总统细诉苦衷。

至此, 北京政府的外交方针似乎是联美与联 日同步进行,陆征祥同时训令驻日公使章宗祥安 排他赴日时与日本政府接洽事宜。但在11月22日 顾维钧电告美方表示对中国亲日势力有疑虑,同 时美国驻北京公使也向外交部表达同样的怀疑, 25日陆征祥要顾维钧向美方明确解释没有亲日。 次日顾维钧谒见威尔逊, 威尔逊保证在和会全力 支持中国。28日,陆征祥指示顾维钧再请美总统 支持倡议废除《辛丑条约》。29日蓝辛告诉顾维 钧,同情支持中国在和会提出各问题。笔者认 为,据此可以推断北京政府于11月下旬体认到联 美与联日不可兼得,而此时美国对华杰度远比日 本友善, 且深获中国朝野的仰赖, 陆征祥必须在 途经日本时做出关键的抉择。

陆征祥过日风波[59]

12月1日晚,陆征祥偕夫人、女儿、女教席,刘崇杰(赴日后返北京,再随梁启超赴欧)、严鹤龄、王景岐、朱诵韩、孙昌煊等参随五人,邱德标、梁肇钧等书记二人,外交部顾问狄谷及其夫人、仆役等,乘京奉铁路列车8时30分出京。[60]2日陆征祥电外交部:"安抵奉天。发表一层,似宜俟胡使与法政府接洽妥协,或在日本政府发表之后,请斟酌。"[61]接受奉天日本领事宴请时,陆氏表示:将来在议和会议上,余必尽力与贵国提携以维持东洋参战国之面目,并树立对应列强之策。盖战后东洋方面,列强将有勃起之活跃,此可断言也。[62]

12月2日晚,陆征祥在奉天到汉城夜车上受寒,3日自汉城电章宗祥:"祥中途受凉,旧病复发,背脊及颈后筋络疼痛异常,两腿亦酸痛,不便走动,不得已即在马关停留,暂息治病,客店已定山阳旅馆,西京礼节已派定刘参事前往代表,诸容面晤接洽。"[63]另刘崇杰也电告章氏:"总长因偻麻气斯,背间及他部分颇觉疼痛,东京所约定各集会,不克前往,深为抱歉,请公使转向各方面代为辞退。诹访丸开行前,总长拟往东京一行,奉访外务大臣,至祝电亦请转达为荷。"[64]



陆征祥(1871~1949),字子欣,上海人

12月4日,陆征祥一行搭夜船从釜山到马 关。次日,陆自马关电章宗祥:已抵马关,背脊 及筋络仍疼痛,步履甚难,西京参拜事,祥万难 躬亲,负疚何极,顷派刘参事前往代递花圈。今 晚勉强乘七钟车赴横滨,递书事,俟到横滨后, 只期能勉强走动,即商觐递办法。内田外相处, 顷已发明电致意,并道不克如期赴东京之歉 忱。[65]显示陆氏此时拟不去东京,尽量推辞一切 应酬接洽,径赴横滨搭船赴美。

章宗祥对陆氏"事前何以欲与日政府周旋, 临时又何以中变,令人无可捉摸......忽令随员致 电, 轻轻了事, 而对于谒陵觐见之事, 竟置不 提,无论何人遇此等情形,难以满意",遂于12 月3日致电国务总理钱能训请辞职: 陆总长此次 卦欧,前来电有拟向天皇呈递总统之亲笔信及谒 陵等事, 当经通告外务、宫内两省, 并经奏明日 皇,将以外交总长之礼相接待,本馆及日本当局 定期正式招待,一切准备均已告成。今晨忽接刘 崇杰参议自韩京来电,谓陆长患痛风,起动颇觉 困难, 所有东京宴会, 请代谢绝云云, 对于递送 亲书等事,均置不提。电中固有拟于乘船以前, 与内田外相一谈等语, 究竟能否见诸事实, 殊不 敢必。现在时间仓促, 虽往电劝, 恐亦无益。惟 念陆总长特别经过日本,事前既有意周旋,忽因 微羔变更原定计划,深为惜之。现在兹事骤成如 此局面, 宗祥受此感触, 脑病增剧, 万难视事, 拟即日请假休息,馆务暂由参事庄景珂代理,请 政府迅选贤能来东接替,并希呈明总统,务赐允 行。同时由庄景珂出名致电刘崇杰云: 兄致章公 使电悉。章公使月来亦患痛风, 并神经衰弱, 只 因陆总长来日本, 勉为支持。兹得兄电, 颇受感 触,症遂加剧,业经电告国务院请假。日本当局准备接待极为周到,本馆及外务省暨各处宴会本已定期,只得由弟商同馆员婉为辞退。再亲笔信及花圈之递送,业已公告外务、宫内两省,现在是否仍照原电办理,并乞速将西京及东京日期预示,手续较繁,迟恐不及。[66]

12月6日,钱能训电陆征祥请力疾赴东京一 行,云:

伍日晨电悉, 尊羔未愈, 步履维艰, 且为国焦

劳,情非得已,主座均已洞悉。顷得章公使来电,以我公此次经日赴欧,原期先有接洽,一切重要会晤及接待办法,立将已商洽公布,兹忽变原定计划,殊为可惜,因有引疾辞职之举。详察章电语意,似未悉此中内容,留心,尊处已派刘参事先行,想可详述一切。此次假道东瀛,原期有所接洽,兹因特别情形,未能悉依前议,则对于日本方面,一切动,应请我公详慎审,期无窒碍。日内如尊体有奇愈,可否力疾一往,但使克日西期,望当可无误船期。详情如何,希卓筹见示,并径与章使商洽为盼。此间另有复章使慰留矣。[67]

此电颇有玄机,显示陆征祥赴日因特别原因改变 计划,而章宗祥不知内情,北京政府希望陆征祥 仍能赴东京一行,总以能顺利赴欧为重。

12月7日,陆征祥电外交部云:抵横滨后痛 楚渐松,今晨已派刘崇杰先赴东京,与章宗祥公 使接洽一切;祥拟明日午后勉强先赴东京使馆,与章公使会晤内田外相。日本政府此次接待甚为优厚,祥以负病在身,不能遵照原定计划,莫名抱歉。章公使事前与日本政府及各方面接洽,至为可佩,渠之苦衷,俟与握晤即可释然。祥于痛定时,每思此行职任太重,政府既已委任,祥事前亦未审度孱弱多病,遽然担任,未免太不自量力,殊深歉疚。又电云:"祥此次路过日本,原可遇事接洽,然并无谈判公事之性质,且负病在身,谒见内田外部时,亦不能久坐,彼若谈及两国问题,祥当格外注意,以抒廑念。"[68]

同日,钱能训急电陆征祥:"闻已抵横滨,尊体愈为慰。觐递一节,先经商定,我公既至东京谒晤外部,似仍宜亲见事递书,免留痕迹,即盼电复。"<sup>[69]</sup>国务院亦电陆征祥:

奉总统谕,此次执事由日赴欧,本为『』接洽起见,表示亲善之意,日皇定期觐见,政府按日接待,业已商定在先,临时变更,谢绝酬应,最易滋误会,恐伤国际感情,与在『』商定计划不符,执事既定由滨赴京,务望力疾即行,现期甚迫,只可望酌减酬应,仍应以『』期觐见,事关国际,务望慎重将事,以副委任等语。[70]

章宗祥称,刘崇杰接庄景珂电后,先赴东京 转圜,由刘氏代替陆氏赴西京谒陵,取消觐见日 皇,并力劝陆氏与内田晤谈,也劝章氏销假视 事。同时国务院亦电章宗祥安抚云:此次陆总尽 经日本赴欧,途中因病迟滞,谅非得已。闻 托刘崇杰参事先往代递花圈,并与我公晤谈 切,当已洞察。此次路经日本原期有所接洽一故 因期望情形未能悉如原议,则对于日本方面含 详慎审酌,期无室碍。我公焦虑致疾,事在 中,时局方殷,邻交綦重,务争我公尽力 遽萌退志。大总统谆切慰留,务希我公尽力 據明为国珍重。章宗祥以事关国家对外,势难过 于决裂,只得销假从公。[71]

陆征祥过日本因病取消应酬,到底是真病还是假病?此事虽无确证,但由上述诸引文字里行间可玩味出几许装病的味道。当时国内报纸也有揣测云:"陆总长何以称病不至东京,章公使何以因陆总长不到东京便愤而辞职,个中内幕,本报亦微有所闻,特以事关外交,未便轻予登载,故暂不发表。"[72]最后几经折冲后,陆氏仍决定赴东京,做最低限度之接洽。

12月8日下午,日本外务省派汽车到横滨陆征祥住处,接陆氏及刘崇杰、严鹤龄两参事赴东京,入住内务省官舍,与章宗祥会晤,陆氏称"已将一切事互相接洽"; [<sup>73]</sup>章氏则称:"陆见

驻使亦不谈外交问题,但言痛风,真不能忍",[74]似谴责陆氏不肯告诉他内情。

12月9日上午10时,陆征祥偕章氏会晤日内田外相,晤谈良久,并将大总统亲笔书及照片,面交内田请转呈日皇,然后赴皇宫签名致礼。下午2时,陆氏等拜访日本和会全权代表牧野伸显。4时,内田到陆氏住处回拜。陆氏等晚上回横滨。章宗祥报告称:觐见及宫中宴会已于6日晚决定辞退,不及挽回,亲笔书信及总统照片,即由内田外相代递,日皇复书,据闻由小幡酉吉驻华公使带往北京。[75]

刘崇杰代陆氏参拜京都桃山明治天皇御陵时,传闻有人向其汽车开枪。[76]12月10日,陆氏收刘崇杰由东京9日来电:"报载杰在西京受惊,全系捏造,知念特闻。"[77]同日,陆征祥一行自横滨乘"诹访丸"放洋赴美。

陆征祥在日行程中,最关键的是与内田康哉外相会谈内容如何,是否对中日两国在和会(尤其是山东问题)之合作有所承诺。陆氏12月9日当晚电告外交部:上午与内田晤谈良久,气氛融洽,关于废除《辛丑条约》事,内田云:如果和会商议到自当尽力,惟撤退驻军当以中国治安良好为先决问题。至青岛问题,俟与德国交涉清楚

之挑拨,致生异议。答以两国原议自应按照办理,将来两国代表在和会,仍愿彼此遇事接洽。内田深以为然。下午内田回拜时,谈及借款问题有政治关系者,各国约定一致商量,至实业借款确为实业而用者,仍不在此例。[78]10日陆氏登船后又电称:

后,按照原议归还中国,请中国勿听德人或他方

东京会晤后详细情形,除昨晚电达外,已托刘参事面陈。祥窥察各方面情形,每遇提及问题,必先注意于我国内政,即如昨日所谈废除辛丑条约一事,玩内田外部口气,已可概见。将来赴会时所提问题,恐各方面看法大致相同。前接顾使电,美政府亦有中国须速谋国内融洽之法,可知大会中之关系,实视乎内政之如何进行,诸祈筹划。[79]

章宗祥致国务院电则称:"内田力言中日两国务宜步调一致,陆答甚含糊。谈次偶及交还赔款问题,内田顾余曰:日本政府愿将赔款退还中国,从前业向贵公使声明,经贵公使报告贵国政府来电致谢,此事无须再向和会提议矣。陆闻之,亦不置词。"章又称:

(陆氏)会晤内田及牧野二人,略交换意见。 内田颇主张两国步调一致,对于中国希望各节,口气 间尚无拒绝之意。至青岛问题,内田谓日政府将来必 照前定交还中国之精神进行,惟照法律手续,形式上 须俟日本向德国取得后,再行交还中国。此外对于中 国极望早日统一,自有行维持秩序之力,庶中国希望 之撤兵问题,提议时较为有力。又谓会议时各国不免利用新闻政策,极望中国不用素持反对日本主义之新闻家,以免届时挑拨两国感情云云。牧野则颇注重国际联盟。[80]

日本学者认为,12月9日下午内田与陆对于 媾和会议交换意见,内田告知内阁决定之方针: 日本取得胶州湾后,还给中国。陆征祥感谢,并 称:中国报纸所刊登无条件退还青岛等所谓中国 的媾和条件是无稽之谈,中国参战但无实际战 斗,故无意在和会中多做要求,只想提出庚子赔 款、京津驻军问题。陆征祥赞成日本意见,并表 示将与日本合作,使日本对和会放心。[81]

此次会晤,中方多强调陆征祥未与内田有任何承诺,只是"漫应之"。日方则认为陆征祥已答应日本,中日在和会步调一致,承诺青岛问题依中日成约办理,不提出和会,后来在和会中对陆征祥之背信,十分气愤与不谅解。

过去研究已指出陆征祥在赴日前夕政策有转变,如王芸生称:"当陆征祥等奉命出席巴黎和会之初,国务会议议决方针,关于东方之事,中日两国代表应互相协商,取同一步调。迨登轮启程之后,陆征祥等之态度转变。中国代表团过日本时与日本代表牧野伸显晤面,牧野述两国代表应遇事协商协调步骤之意,征祥则唯唯诺诺,不

依据档案史料考察,笔者认为1918年11月欧

做确切表示。"[82]但对于细节之处,仍不清楚。

战停火后, 北京政府之外交方针趋于联美, 但是 并不反日,美日也都拉拢中国,陆征祥原拟于路 过日本时多方接洽,但在陆氏启程之前,接到美 方强烈讯息,遂改变方针。事后陆宗舆向日本驻 北京公使小幡酉吉透露:"陆征祥北京出发前, 抱持和会中日提携保持协调方针, 欲乘过日机 会,与日本当局达成十分之谅解。美国公使知道 后,表示如果这样,美国在和会中无法绝对全力 援助中国,有威胁之意味。陆征祥遂生恐怖,过 日装病,与日本当局敷衍交换意见,并在和会中 受王正廷、顾维钧二人之左右。"[83]是则当时陆 征祥被迫在美目间做出抉择, 为了拉拢美国, 途 经日本时不想与日方有亲密的接洽,只能生病推 辞应酬;不得不与内田晤谈时,只能含混表示中 日友好,希望日本助中国提出希望条件。然而在 山东问题上,陆征祥确实承诺依《中日民四条 约》成议办理,足见陆氏虽然确定联美,对日保 持距离,但是当时联美主要是希望确保中国列席 和会,并能在和会提出希望条件,并不涉及在山 东问题上与日本对抗。

陆征祥之急遽转向联美制日, 决定在和会中 提出山东问题及《民四条约》, 应是他抵达美国 以后的事。此后陆征祥极力否认在东京曾与内田 有过承诺,并试图消除档案文件中的相关痕迹, 但在巴黎和会时,陆氏对日本有过承诺之说传布 甚广,陆征祥颇感困扰。

早在1918年12月31日,在巴黎的胡惟德、施肇基、顾维钧联名电询在纽约乘船之陆征祥称:"伦敦太晤时报载东京访员专电称:日外部宣言,关于欧洲和会,中日业已彼此商妥,所有中日在会方针,利害与共,合力进行云云。事关重大,外交各界闻之骇然,究系如何相商情形,盼急详复。"[84]翌年1月5日,陆氏随员自大西洋舟中复电云:"东京访员专电所称各节,并无其事,此次总长道出东京,小留一日,与内田外相仅为国际上之周旋,并无何等商榷。除密托纽约泰晤士报访员电美更正外,请先为设法辩明,余俟总长日内抵法,当能面达。"[85]。

1919年1月28日巴黎和会十人会中,中日竞争山东问题后,双方向大会提交中日间条约协定。2月15日上午,严鹤龄将中国欲提出之济顺高徐草合同、解决山东问题换文、满蒙四路草合同等三件,往商日本牧野全权,并称此为礼貌。伊集院收件后称:"礼貌二字,不能赞同,此是商量,两方互相接洽,均为应受之拘束,陆总长

必知之。"[86]中午,在中国代表团第十八次会议 上,严鹤龄报告此事,顾维钧问道:究竟政府有 无与日本约定之事? 陆征祥答以未必有。顾氏又 称:前月英法报上载有总长过日本时,曾与日本 政府接洽,对于和会之事中日两国一致进行,此 必系日本私嘱报馆登载,用意甚深,想美国报纸 上亦必有此说。陆氏答曰:过日本时与彼政府往 来,全属礼节上之周旋,并无何种接洽。此时人 方欲助我,横竖不能向日本讨好。[87]午后牧野秘 书吉田茂至中国代表团处,由严鹤龄会见,吉田 谓: 贵国欲送三件, 敝国全权不反对。伊集院全 权不同意礼貌二字。严鹤龄云: 陆总长对于伊集 院全权所谓商量、拘束, 总长必知之等语, 颇为 诧异。或因过东晤贵国外部大臣时, 偶谈及我两 邦于和会中遇事互相提携, 此种宣示平日容或有 之,若谓送文件时须受商量拘束,绝非意中所有 也。[88]

《颜惠庆日记》2月22日载:据严(鹤龄)博士说,陆曾三次重申:中国希望修改1900年议定书与免除庚子赔款,尽管内田再三询问,但他并没有提青岛问题或山东问题。2月23日载:据顾说,他亲耳听到魏和陆说,当内田提出山东问题时,陆确实曾对内田说,中国愿按照成议办理。"是的,按照成议办理"。倘情况严重,只好

解释说,陆是代表个人回答的,未经政府授权,并且没有和他的同僚商量。2月28日载:刘崇杰告诉胡惟德,北京为陆对内田的讲话事不满,他确实同意了"二十一条"的有效性与山东条约,陆曾下令不得写出会谈详情。[89]

3月17日(时陆征祥离开巴黎赴瑞士),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开第四十八次会议,收到巴黎中国留法学生平和促进会来函,关系中国对日交涉及对刘崇杰来欧之评论,由刘出席说明。主席王正廷问刘崇杰:总长过日本时与日本外交当局究竟所言何语?刘答:日本内田外相言对于青岛问题日本守向来之精神,依据大正四年中日条约办理。王正廷问:总长何以答。刘答:记忆不及,似无答已受约束之词。王正廷问:闻说谈话有记录,记录并有中国人签字,确否?刘答:当时并无记录,既无记录,签字亦不成问题。[90]

综上所述,陆征祥在东京与内田谈话之内容,陆氏本人及严鹤龄、刘崇杰都对承诺中日提携、山东依成议办理,表示否认或是含混其词。然而档案记载确凿,陆氏当时对内田做了承诺,但因事后改变态度,遂否认此事,甚至试图遮蔽相关档案。[91]

陆征祥经美赴法

陆征祥一行于12月10日下午3时,自横滨搭乘"诹访丸"启程,24日抵达西雅图,当天晚上7时离西雅图,搭乘美国政府安排火车专列,经圣保罗(St.Paul)、密尔瓦基(Milwauki),29日到纽约,停留到31日。

陆征祥一行在美之行程,至今仍不清楚,只知美国对陆氏接待甚殷,陆氏回忆道:"在西雅图登岸时,周围汽车甚多,我很奇异。后知因前不久,汤化龙在该处被刺,美政府乃派多数密探,沿途保护我们。美国招待也很好,各处都派专车迎送。"[92]陆并报告外交部称:"祥等抵维多利亚时,美外部已派专员一人来船照料,海军代表亦到,二十四日午后二钟抵Seattle,海军提督来谭,七钟改乘美政府所挂花车,沿途有外部尽表兰昂另专员两人伴送,照料周至,深为可感。顷已安抵纽约,美政府已备五万八千吨之专船,准于三十一日开往法国,在纽约只有一天勾留……再祥病体渐愈,已可走动。"[93]

12月29日下午,陆氏一行抵纽约,接到16日外交部电告:"公府新设外交调查会,研究和会事宜,汪大燮为委员长……又梁任公游历日本欧美,调刘参事崇杰襄助,元首已允准。"<sup>[94]</sup>27日国务院电告:任命王正廷为全权。<sup>[95]</sup>31日陆征祥

细情形用筹密电本随时示知,至盼。祥准于明日启行赴法。"<sup>[96]</sup>1919年1月1日,陆征祥偕王正廷、魏宸组等同乘"乔治·华盛顿"号(USS George Washington)启程赴法国布雷斯特(Brest)。<sup>[97]</sup>

电询外交部:"南北调和已达何等程度,祈将详

据日本通讯社消息,陆征祥曾在纽约对于和议问题声明如次: (1) 交还青岛; (2) 置中国于各国同等地位; (3) 改正国际通商条约。[98] 若此报道属实,则陆氏此时已决定要在和会提出山东问题了; 惟陆氏在美国这八天与美方有何接洽,目前尚不得而知。

遗失公文箱事件

早在1918年底陆征祥路过日本时,就有在日 遗失重要公文箱的传言。然而此案疑点重重,至 今似仍无从定论。

上海《时报》对此事有连续报道。1918年12 月12日载:陆赴东至对马海峡附近,被窃重要公 文15件,外交界传陆征祥之称疾,系遗失秘密文 件之故,当局命章宗祥详复。15日载:讲和代表 陆征祥赴欧途次,失去重要秘密对象数件,已志 本报。天津《华北明星报》昨日亦载此事,云中 国使欧讲和特使陆征祥氏于7日夜在奉天安东间

之火车上, 失去外交上极重要之文件数种, 此项 文件非为遗忘, 实系被窃, 目下极力探查, 尚未 得要领云云。此事外间有谓并无其事者,但报告 凿凿, 吾人未得官厅正式之更正, 究不敢断其必 无也。18日载:陆征祥在日被窃案,某随员昨归 国,云因旅邻失300元,并无文件。又载:有人 探询日使署陆征祥在途中失窃公文事确否,署中 某员做滑稽的答复, 云不确且不必, 因陆使离京 前,吾辈早得公文之底稿云。24日载:刘崇杰否 认青岛问题已决及陆失窃等事。又载:前偕陆征 祥赴日本现已回京之刘崇杰语人云, 目前中外各 报纸所载陆征祥遗失外交重要文件之记事,全属 捏造之谣言,而中国报界不加深杳,遽行揭载, 传布四方,不胜遗憾。

### 《顾维钧回忆录》云:

 兴趣,其他人是不会觊觎它的……递送箱一直未能找到……我们只得电请北京将和会开幕前几个月内中日缔结的协定和换文告诉我们。<sup>[99]</sup>

《曹汝霖一生之回忆》称:"陆氏到下关, 日本即派御医往诊,知系受寒,无甚紧要,且派 专车接到东京,与日本内田康哉外相晤谈二十分 钟。后又来电云密件箱遗失,嘱再抄一份即寄巴 黎使馆,政府始有怀疑。余揣陆氏向来意志薄 弱,易于动摇,此次同行者多是青年外交家,尚 有南方代表,恐别有用意。"[100]

依据《外交档案》,陆征祥一行于1919年1月10日前后抵达法国布雷斯特港,卸货时发现丁字号公文箱遗失。18日陆征祥电外交部:"山东问题即须提出,但最近与日本在东京所签字之铁路铁矿借款条约,未曾抄稿带来,无从措词,倘勉强提出,措词稍有不符,不但遭彼反诘,且可发生极危险之影响。请速将逐条意义详电,一面仍面交妥人,迅速将全稿带欧。"[101]此事确有些蹊跷,为何找公文箱同时又向北京要抄件?顾维钧所言似有所本。

1月19日,代表团发驻纽约领事馆电称:"尚有公事木箱乙件,编丁字号,箱外贴有英文中国外部字样,孙秘书在Biltmore尚见此箱,及抵法

遍查不获,是否遗在客店或在Washington运船上,请彻底追查电复。"<sup>[102]</sup>23日周启濂领事回复:"经详查客店运船码头,皆无该箱遗下,据船云到法国将中国、墨国专使行李同起岸,或误送墨国公使馆等因。"<sup>[103]</sup>24日代表团又电纽约:"丁字木箱急须应用,请访Mr.Sawyer,39West 10 Street,New York,同到Biltemore或轮船码头,或Washington船上彻查。"<sup>[104]</sup>

1月28日,中日代表在和会中激辩山东问题后,陆征祥电外交部:"山东现正提议吃紧,请将七年九月间章使签定济顺、高徐借款合同全稿详细示知。此外,关于山东问题,如有类似此种之合同或条件,亦请彻查电知,以免室碍。"[105]

1月29日,纽约领事复电: "经访问Sawyer,据称客栈运船已经彻底查明,确无该件遗下,现已托由海军部追究云云; 濂又查Biltmore,闻当时在纽约有一木箱破坏,因与别箱并作一件等语。"[106]2月3日,代表团发纽约领事馆电: "此间遍查不获,现郭泰祺君将于五日自纽约来法,丁字箱仍请执事亲往,或偕Sawyer君同往客店箱仓及码头栈货处详查,如取得,即托郭君带来,至盼。"[107]

该事件此时在日本及国内也有传言,2月中旬报载:

十四日大阪每日新闻云: 据驻法某国外交官所 发公电之报告云,中国讲和委员所携之各项秘密条约 抄本,于经过日本时已悉被窃去,致不能将此项条约 在讲和会议公表云。此等谣言之所自, 出诸中国委员 之口欤, 抑他国排日者之口欤, 不得而知。然谓陆征 祥来日本时所有重要文件为日本人所窃取之谣, 自去 年之末始, 迄今已有二次。第一次之言谓陆征祥于去 年十二月六日至十日, 逗留日本时, 由日本奸细以巨 金陷陆之侍者, 将所携重要文件窃去, 今第二次则谓 国务院参议刘崇杰代陆参拜桃山御陵时, 尝有人向其 自动车开枪云云。此二风说之由来, 必为故意挑动中 国人对日之恶感, 固不烦详说。记者当时适游关西, 闻之颇异,特访驻日中国公使章宗祥,叩以此说之真 伪。章氏微笑曰:此等言语全属捏造之谣言,乌可据 以为信,一口否定之。准是以观,陆使被盗之说,全 属子虚,不待辩而明矣。[108]

2月25日,日本使馆函询北京外交部:报载陆总长赴法道出日本境内公文被窃事是否确实。[109]3月3日外交部复函谓:未得陆总长之报告,是果否被窃未能证实。5日小幡公使会晤中国外交部次长陈箓云:请贵部电询陆总长后,予以确实之答复。陈箓云:在行复贵公使馆以前,本拟先行电询陆总长,嗣因有许多不便,且一经电询,似本部有疑及陆总长之处,是以中止。据本次长观之,前次刘参事崇杰已向报纸辨明并无

必要,亦无不可。小幡云:经刘参事崇杰辨明之后,近日报纸又有此项登载,故不能不希望贵部有确实之答复。陈箓云:报纸又行登载此事,不知从何处得来消息,容再电刘参事一询。[110]同日,日本使馆函中国外交部:"此事颇为重大,真相不明,深为可惜。如贵部尚未接有确实报告,应请从速电询法京陆总长,迅将此事真相查明,若果无其事,即希贵部公表明确之声明,借以证实近来有妨中日亲善之种种风说,全属无稽之谰言。"[111]

此事,已可了然。如贵公使认为有电询陆总长之

次日,外交部将此电告陆征祥,并称:"此事中外报纸登载甚偏,部中欲加更正,苦无根据,乞电示。"[112]

3月间,美国旧金山《中国世界报》主笔又电询此事,31日外交部发旧金山总领事电称:当时已经询问过刘崇杰,刘氏称在日本遗失公文箱一事,全系子虚。[113]

4月15日,巴黎代表团再电纽约周启濂:"丁字箱经派员赴Brest彻查,佥称Agemenou船来此数次,均无该箱寄到,往各货栈详查,亦无下落,究竟确否交寄,希速赴Leviathan船埠经寄该箱之原手,询取确据线查跟究,倘尚未寄出,可先提

回领馆,开视内容电复为盼。"两天后纽约使馆 复电:"启濂即当请往追究,容续达。"[114]

此事一直无下文,直到8月27日巴黎代表团又电纽约周启濂:"会事将竣,归国伊迩,丁字木箱尚未得尊处寻获消息,至深焦灼,希再亲往彻查,务得下落,盼切。"[115]31日纽约领事馆回复:"丁字箱虽经悬赏彻查,并派员每届旬日一询管理行李者,尚未得手,至为焦灼,缘陆续运回之件过多,未易检查,当再亲往追究,容续达。"[116]不久,周启濂请假两个月,此事不了了之。

#### 在巴黎的筹备

12月11日,施肇基、顾维钧抵达巴黎,[117] 会合胡惟德,准备和会各项工作。13日外交部电颜惠庆,讨论对德和约,称:"我国此次加入和会,对于远东问题当以免去一二国之独断为第一要义。"[118]

12月17日,顾维钧、施肇基电大总统徐世昌称:和会进行能达目的,报社方面十分重要,袁世凯前总统时英美两使馆处曾拨专款办理,旋袁总统出缺,费亦停止,盖由外交部无款可汇之故。现在欧洲各国情形不同,能否仰恳总统特予

筹汇二万元至法国应用。徐世昌批**:**"交财政部即行如数速筹汇拨。"[119]

同日, 顾维钧电告陆征祥与美国代表团接洽 情形云:我国对于和会之主张及希望,于上月26 日在美京见威总统,及29日见蓝辛密谈,要旨己 电告。美国各全权14日抵巴黎, 钧约谈过两次, 第二次会晤时与胡、施二使同往, 美全权云中国 希望条件能办到何等程度,须与他国接洽商议后 方能断定,语意甚诚挚:并谓此次和会断无损及 中国, 且相信可增进中国国际地位。对于关税问 题,彼谓理宜收回,至少亦须将入口税加至值百 抽十二。钧旋又单见美全权豪斯上校,彼谓中国 问题曾加研究,中国为远东和平之枢纽,欲望远 东永久和平, 必先将中国问题完满解决。至各国 全权人数,彼谓尚属问题,但如中国须派五人, 只要首席全权常川到会, 其余四人轮流列席, 每 次大会不超过三个人,则他国不能反对云。[120]

顾维钧档案则称: 18日蓝辛与胡、施、顾等讨论和会中的中国问题, 蓝辛的答复并不明确, 云: 美国在和会地位独特, 自身没有特别利益, 但对所有国家的问题有利益, 然而其他国家各自有基本利益与增进利益的自然欲望。美国的角色是调和列强间的利益冲突, 结果可能没有人会满意。最后美国在征询其他国家之后, 会发现需要

修正对中国问题的看法。豪斯上校的态度则比较善意。[121]

12月27日,胡惟德电告外交部: 顷与法国外交部政务司长谈及和会事,据称凡尔赛预备会议1919年1月15日前后召开,如有关远东问题,必请中国列席。至和会办法议定后,尚须正式知会,并正式邀请派全权入会,惟全权人数以座位有限,势不能过三人,如中国必派五员,只有每次以三员轮流列席。[122]

1919年1月6日,芮恩施致电威尔逊称:我感到有义务提请您考虑把中国问题的永久彻底解决,纳入为缔造和平而欲达成的协定之中的迫切需要。我直接向您呼吁,因为在中国人民心目中,您已成为他们最美好的希望和愿望的化身,一位外国政治家的话在中国如此深入人心实好的病未有。五年来的经历使我不能不得出这样的话论,日本军事主子们采来阻止他们是不可能的,只有明确认识到这种行动不能容忍,才能阻止他们。中国必须摆脱外国在其境内施加的一切政治影响,摆脱由外国控制铁路和在政治势力的支持下得到种种优惠安排的状况。[123]

《顾维钧回忆录》称: 到巴黎后,"我整天

作。根据小组收集编纂的资料,我为中国代表团 草拟了一项计划,已备陆总长抵法后呈请批准。 我至今清楚记得,我曾经开列过一张单子,包括 以下七个问题:一、二十一条和山东问题:二、 归还租借地: 三、取消在华领事裁判权: 四、归 还在华各地租界: 五、撤走外国驻军: 六、取消 外国在华设立的邮电机构: 七、恢复中国关税自 主。施肇基博士和我讨论了这个单子。我们决定 由各位未来的代表团成员分头准备这七个问题, 我主动承担一、二、三、七这四项: 施肇基博士 同意准备五、六两项: 第四项'归还租界'由严鹤 龄博士准备......在为起草四项备忘录搜集材料的 同时,我也立即投入了对国联问题的研究,时间 不长,我便写出了两个有关国联问题的备忘 录"。[124]是则山东问题与"二十一条"问题即于此

时准备提出和会。

按照驻美使馆小组制定的工作路线埋头于准备工

## 第三节 巴黎和会训令

巴黎和会中,日本的方针和训令很明确;而中国政府的训令,过去一直不甚清楚,今依据档案,大致可以还原北京政府颁布训令的过程与训令内容。

欧战爆发后,日本乘天佑之机对德宣战,出兵山东攻陷青岛,占领胶济铁路沿线,进而在"二十一条"交涉中,迫使袁世凯让步,取得山东及南满东蒙利权。1915年5月25日签署之《关于山东之条约》第一条即规定:"中国政府允诺,日后日本国政府拟向德国政府协定之所有德国关于山东省依据条约或其他关系对于中国享有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处分,概行承认。"[125]

中国在袁世凯帝制失败后,强人消逝,段祺瑞寻求日本财政支持,以巩固北洋势力,进而试图武力统一全国。日本乘机对华贷款,强化在华优越地位,并促欧美逐渐承认日本在华优势,确立日本的东洋霸权地位,奠定国家永久之基础。1918年9月中日签署山东两铁路合同及换文,日本取得在法理上对山东权利的进一步保障。

此外,日本在1917年2月与英国换文:对于在和会之际,日本提出对德国在山东省的诸权利和德属赤道以北诸岛屿的要求时,英国保证支持;日本则支持英国取得赤道以南德属诸岛屿。法国于3月1日、俄国于3月5日、意大利于3月28日,做出了同样保证。日本又于11月2日与美国签署《蓝辛——石井协定》,美国承认日本于中国有特殊之利益,两国政府声明,在中国支持门户开放与工商机会均等主义。[126]就山东问题而言,日本在事实及法理上的立场十分强势。

欧战结束,日本对和会之宗旨,一是获致对该国作为一个大国的地位的承认;二是就日本对中国独特的关系,取得西方列强的承认。[127]1918年12月26日,内田外相将原敬首相承认之"讲和三大方针"传送给牧野全权及珍田驻英大使:

- 1.对日本单独具有利害关系的问题,全权代表的使命是:要求由日本接管德国在山东的各种权益及财产,并领有德国占领的赤道以北的南洋群岛。
- 2.关于与日本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问题,除非特殊必要,日本概不干预。
- 3.关于与协约国有共同利害关系的问题,尽量 采取与各国协同步调的方针。[128]

原敬内阁采对英协调,继承旧德权益为主,其他 问题顺应大势之方针,后来又加上取得西方各国 对种族平等原则的无保留的承认,并将这个原则 列入国际联盟盟约。

就山东问题而言,日本欲在和会取得胶州湾租借地及胶济铁路的自由处分权,认为这纯粹是日德之间的问题,无关中国主权。对日本来说,潜在的威胁是美国宣称不承认1915年及1918年的中日协定,及美国总统威尔逊宣布的十四点和平原则,尤其是其中对于秘密外交的抨击以及关于民族自决的主张。

## 中国的和会方针与训令

中国对巴黎和会的训令,过去一直不甚清楚,多依据马士之说,即中国代表只有一个直接的宗旨和一个目标:保护中国不受日本的侵害,并为中国收回德国在山东的一切物权;此外,中国希望取消对其主权的一切限制,一如中国代表提出的《希望条件之说帖》中所表示的那样。[129]或波赖及张忠绂之说:受威尔逊十四款影响,中国代表团对于和会颇具奢望,欲一举而除去一切束缚,使中国进入自由平等之地位。中国出席巴黎会议代表团之具体目的有四:收回战前德人在山东省内之一切利益,该种利益不得由

日本继承:取消民四条约之全部或一部;取消外人在中国享有之一切特殊利益,例如领事裁判权、外人在华之势力范围等;结束德奥等战败国家在华之政治与经济利益。[130]事实上,这是依据中国代表团在和会提出的四份说帖而来的。

另外,常被引用的就是《曹汝霖一生之回 忆》的说法:

出发前总统召集会议,商订应付方针,有关当局与段参战督办均列席,余亦列席。合肥发言,以此次参战,宣布过迟,有名无实,不应多提要求。除收回德奥租界,并取消在中国之权益法权外,拟提议撤销庚子条约驻兵一条,及修订海关税则。至青岛问题,日本一再宣言交还中国,谅不致食言,且看日本有无提议,随机应付,没有确定。众无异议,就此决定。[131]

以上的说法都不完整,现依据《外交档 案》,中国代表团训令的形成经过大致如下。

1914年日军攻占胶州湾占领胶济铁路沿线后,保和会准备会受命研究中国如何加入和会,以及如何收回胶州湾租借地及胶济铁路。但通过1915年《民四条约》、1918年9月山东两条铁路合同及换文,日本取得法理地位,中国只能依赖日本多次宣言将会把胶州湾归还中国之善意。

1918年1月美国宣布十四点和平原则后,中国朝野大受鼓舞,外交部议和筹备处讨论如何援引威尔逊原则,在和会提出摆脱条约束缚之希望条件,以及收回胶州湾的可能。8月中旬,该处拟订第一份中国提出和会问题草案,包括修改1901年《辛丑和约》,收回前德、奥租界,废除治外法权,收回胶澳,[132]基本上就是对德奥条件、希望条件及收回胶澳三大项。

10月中旬起,外交部指示顾维钧试探联美, 得到美国善意回应,并要中国将希望提出和会之 提问题先期见告。北京政府于11月初将中国准备 提出和会条件三类:关于土地之完全,关于主权 之恢复, 关于经济之自由, 请顾氏与美秘密接 治。[133] 这个草案范围相当广泛, 主要包括收回 租界租借地、取消驻兵权及领事裁判权、关税自 主、退还庚款等。[134]美国对中国的试探,响应 积极迅速而明确, 并极力助中国参列和会, 愿助 安排陆征祥赴欧船只等, 北京政府大受鼓舞, 如 前引21日国务会议之后陆征祥致顾维钧长电,称 中国与美国一致行动,依恃为唯一援手,并陈述 苦衷,要求协助废除《辛丑条约》。事实上,中 国对欧战贡献有限,而拟在和会提案的范围却很 广泛, 固然展现中国朝野对追求平等自由国际地 位的愿望, 但牵涉太多战胜国在华之特权, 相当

- 不切实际。
- 11月24日,即陆征祥出发前一周,告知英美公使中国对德奥之条件,芮恩施报告蓝辛:
  - 1.和约中应落实对德奥宣战时废除中德、奥条约,尤其与永久废除1901辛丑和约及租界;
  - 2.有关损失与伤害,中国代表团追随协约国原则:
  - 3.最终与德奥议定新约时,必须基于国际权利 平等互惠之原则。

陆征祥并表达北京政府之愿望:相信友邦在和会以符合新的友好国际关系新精神之下,会安排有效保障中国之完整与独立,结束列强在华之利益与影响。[135]

- 11月26日,顾维钧电告外交部,威尔逊总统对中国预备在和会提出之三大纲,表示愿意协助。[136]威尔逊对自己的理想主义外交信念十分坚定,对中国表达过多的善意,致使北京政府产生不切实际的幻想,以为只要依赖美国的善意与支持,就可以达成愿望。
- 同日,在巴黎之施肇基、胡惟德电请外交部指示提出会议各款。[137]28日,外交部将议和筹备处拟定之议和宗旨,电告驻巴黎使馆,训令代表团执行:

我国将来列席大会,所抱定之普通原则如下:

- 一、保持与世界各国平等之地位。
- 一、美总统历次宣言,其关于维持公理人道, 及将来国际联合诸要端,我政府以及人民久经表示赞 同,即应始终一致,力与提携,以期见诸实行。
- 一、欧洲问题,或解决多年之纠纷,或恢复旧邦之独立,或各殖民地之分配,但求能做和平之保障,当以协商国多数意见为从违。

至于我国希望在大会提出问题,屡经该会讨论,兹可分为三项:一、关于土地之完全,二、关于主权之恢复,三、关于经济之自由。三者缺一则政治之自由与国家之独立皆属空言,即威总统所谓以政治独立与领土完全之保证,给予世界大小各国之目的亦不能达,恐世界终无宁岁也。

所谓土地之完全:例如各处租界及租借地、胶州湾等处是也。租界主权名属中国,其实无异外国之土地,日清之役上海宣布中立,即明证也。其土地为一国立国之要素,今谬托租界之名以行其破坏土地完全之实,其不公平孰甚于此。至于租借地如胶州湾、旅顺、威海卫、广州湾等,皆昔日借口于教案或均势之说而为之,其实无异于割让。法因战败失爱、罗二省,犹四十年不忘此耻,致有今日战祸,况无故割取,不平孰甚。青岛之管,我国人民受其荼害,不知凡几,当时日本常有宣言应归还我国。即因攻击者岛而日军占据之胶济铁路,亦应交还我国,或有相当之解决,以昭公平。

所谓主权之恢复:例如辛丑条约之永久驻兵于京师、领事裁判之破坏我国法权,此其最著者也。民国以来,情势变迁,人民有普通智识,断不致再有仇外之举,且欧战发生以后,各国驻兵,亦曾先后撤

回,足见通海道无外兵保守之必要,事实昭然。至领 事裁判一项,现在我国司法改良,法典灿备,警察监 狱亦已一律改良,治外法权之收回,当可为世界所公 认。

所谓经济之自由:一国经济之发达,多赖关税 为之保障,吾国关税既由外人办理,条约之拘束綦 严,甚至条约许可之切实值百抽五,亦不能实行,经 济既无由整顿,政治之改良自成绝望。余如辛丑赔 款,美国久己退还一部分,日本亦有内定退还之密 告,现在协商中之主持公道者,想亦能则而效之。

除以上三端外,尚有要点如下:对于德奥如何恢复国交,自应与各国取一致态度,惟我国别有宜注意者三事:

- 一、我国与彼从前所订条约,于宣战照会中曾 已声言一律废止,此次会议当再申明此节。
- 二、我国因战事所受损失,应如何补偿,当与 各国一律办理。
- 三、此后彼此订约,当依据公法原则立于平等 地位。

以上前后各节,均为我国所最希望,但此次欧战他国中,有以我未能竭尽实力为言,自应审度外论,酌量进止。三公于开会列席前后,务恳加意酌夺,相机办理,总以能留伸缩余地为得体。至与此电中所述各项问题有直接间接关系之内政,如军政、财政、法律、审判、警察等等,现已极力筹划进行,一并附闻。[138]

这是第一份全面的和会训令,过去似未曾被学界 引用,主要分普通原则、希望条件及对德奥条件 三部分。整体观之,训令的基本原则是:追求平等国际地位、与美国保持一致。平等国际地位包含对日平等、对列强平等(如希望条件各款)及对德奥平等(如德奥条件各款)。与美国保持一致则是当时中国外交的主要策略,然而实施这个策略要付出与日本对抗的代价。训令中并没有要在和会中针对胶州湾及《民四条约》提案,可见北京政府在山东问题上,打算依据中日成议解决,更没有废除《民四条约》的想法。

可以推断北京政府希望能依赖日本善意,收回胶州湾;依赖美国善意,提出希望条件并废除《辛丑和约》。然而,美国真正想做的是利用中国钳制日本在东亚的扩张,挑战它不承认的《民四条约》及日本在山东及整个中国的影响力;对于中国的希望条件,充其量只是同情,却又不允许中国脚踏两条船。陆征祥在启程前夕被迫做出抉择,只能联美制日,一步步走上中日对抗的道路。

12月20日,施肇基、胡惟德、顾维钧对训令 提出意见称:

承示我国对于和会所抱之普通原则与希望,及对德奥恢复国交办法.....其中希望各端虽非直接由欧战发生,且系牵动联邦利益者为多,在会提议或有不便,然与我国前途及东亚永久和平,关系均巨,自当

悉心研究,协力进行。此外,对日胶州山东各问题,暨民国四年五月与日所订各种条约换文,均系由欧战发生,损我主权领土尤多,届时并相机提出,是否,祈核示。[139]

指出训令中希望条件与和会无直接关系,不易成功,另建议应提出山东问题及《中日民四条约》问题。

12月中旬外交委员会成立,汪大燮、熊希龄等即提案讨论代表团出席和会主张之备案。[140]1919年1月8日,国务院将该会拟定之希望条件,做成五项详细的提议,电达巴黎,云:

奉大总统谕,各国会议我国主张要旨前经面交 陆使,并经陆使于出发前电达各使在案。美总统暨英 首相迭次宣言,依其主义我国自应力求国际平等,兹 更详定五项提议如左:

- (一) 凡中国政府与各国政府或私人所订条约 或合同,有许一国或一国以上或私人之特别利益、特 别专享之权利,以及各种势力范围,而为他最惠国所 不能享者,提议修改之:
- (甲)中国领土曾经租借与他国者,应归还中国或改为各国公共居留地,但租借地内之军港,应先一律划还中国。
- (乙)专管租界改为各国公共居留地,德奥租界已收归中国管理,不在此内。
  - (丙) 凡以外资外债建造已成或未成或已定合

同而尚未开工之各铁路,概统一之,其资本及债务合为一总债,以各路为共同抵押品,由中国政府延用外国专家,辅助中国人员经理之,俟中国还清该总债之日为止;各路行政及运输事宜,仍须遵守中国法律,概由交通部指挥之。

- (丁)凡与各国订立关系铁路之合同中,有许与铁路附属地及类似附属地之一切权利,概废止之。
- (戊)凡矿权及农工业权已订立契约,与某一国之政府或私人而于某区域内有垄断性质,并有妨中国主权或门户开放主义者,一并取消之。
- (己)各国在中国所设邮电机关,有碍中国主 权及邮电统一者,概撤废之。
  - (二) 领事裁判权照下列条件撤废之:
  - (甲) 审判制度完全成立:
  - (乙)民刑商及诉讼各法典完全公布实行;

右二款详定按年筹备进行清单,以若干年为完 成年限。

- (三)关税税则应比照各国商约互惠主义,由中国自由规定,但未实行之前,现照下列各款办理:
  - (甲)中国应行撤废厘金制度;
- (乙)洋货进口税寻常品值百抽十二五,奢侈品值百抽二十五至四十;
  - (丙)设立估价委员会;
  - (丁) 土货出口税酌量减免。
  - (四)辛丑条约所规定驻扎中国境内之军队,

定期若干年撤去之;此外各国在中国境内之军队警察 厅,即行撤去之。

(五)辛丑条约所定分年应交之各国赔款,此 后概请停止;惟该款仍由中国海关专款存储,以为振 兴教育实业之用。

以上五项,皆举国国民所切望并期解除远东将来国际和平之障碍,应即与各国代表切实接洽,提出大会,如何情形随时电京为要。[141]

这个新提案,基本上是针对1918年11月28日旧提案的希望条件部分做出修正,更加具体化,成为日后《希望条件说帖》的蓝本。此外,新提案的研究系色彩浓厚,与英美密切合作,尤其在(一)之(丙)铁路统一案上,与亲目的新、旧交通系针锋相对,可以说新提案比旧提案在联美制日上更进了一步。[142]

然而,新提案仍然没有训令代表团在和会提出山东问题及废除《民四条约》,代表团决定提山东问题,应该是1919年1月11日陆征祥抵达巴黎以后,到18日和会开幕之间决定的,至于决定提出废除《民四条约》,可能还要更晚些,过程更复杂与隐晦。

# 第四节 中国代表团的组建

欧战停火前,协约列强指责中国未善尽参战国义务,且南北分裂,质疑中国参加和会之地位。北京政府对内与南方进行和议,对外取得美国支持后,才较有把握可参与和会,并开始组织代表团。陆征祥是民初最重要的外交官,魏宸组长期协助陆氏筹备欧战议和事宜,欧战停火伊始,北京政府即确定陆氏为和会代表团团长,并任命魏氏为驻比利时公使协助之。[143]

#### 全权任命问题

1918年10月德国败象明显,和议迫近,驻欧各使纷纷致电北京,建言早日派使,并注意南北统一。[144]北京政府也积极筹组代表团,10月15日阁议应已内定由陆征祥率代表团赴欧,次日外交部电驻美公使顾维钧,请其先赴欧洲,与协商各政府接洽,并布置一切。[145]30日,外交部电驻意王广圻、驻丹颜惠庆、驻比汪荣宝三公使,约为全权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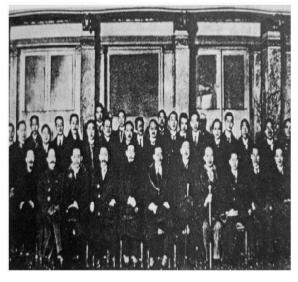
和议动机日渐接近,政府方针非加入大会不可,对于协商各国抱定一致亲善主义,其对我素抱助

华政策者,拟定缓急相依,为他日援我入会助我奉功 之至方, 驻美顾使处已略有接洽, 请其俟机先卦欧 洲。祥为首揆两座敦促,势不得不相机一行。执事政 府倚畀甚殷,届时须请莅会,特先秘密接洽,诸希襄 助,全权字样,候机即可发表。[146]

准此,陆征祥此时已邀顾维钧、王广圻、颜惠

庆、汪荣宝为和会全权代表。[147]

11月2日, 驻丹公使颜惠庆复电称: "中英关 系密切, 驻英施使如能莅会, 裨益必多", [148]推 荐施肇基为全权。9日,外交部电驻法公使胡惟 德,告以联美,并约为全权,并提及驻使中顾维 钧、颜惠庆、王广圻、汪荣宝诸人, 均拟派充全 权,希就近随时互相接洽,以联声气。[149]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

11月11日欧战停火,13日外交部电驻法、 美、意各使云:"实行停战后,事机益迫,我国 加入大会亟须积极进行……我国方面专候执事与 驻在国政府接洽完确,电到后即行发表。"[150]同 日也电驻英公使施肇基:"我国方面拟俟各协约 国中有一二国接洽妥确后,即行发表。"[151]准 此, 陆氏也约了施肇基为全权之一。

11月14日,北京政府内阁会议,决定派遣熟悉欧洲各国情形的外交总长陆征祥为中国参与和会代表。[152]15日,陆征祥令施肇基、胡惟德参加巴黎预备会议。[153]同日,大总统徐世昌召集全体国务员、参战督办段祺瑞、各省督军等,讨论停战撤兵、应付外交等问题。[154]此时应已发布陆征祥为代表团团长。[155]16日,陆征祥电顾维钧请先行赴欧接洽,并称"全权字样亦嗣定局发表"。[156]19日,陆征祥电胡惟德:

现政府决定赴会时,即派祥与吾公及施植使为全权大使,公富硕望,且与法国有地主之关系,植使接洽和议事甚多,所以均须列席......此外拟另派美顾使与魏注使为全权大使兼专门委员,届时除赴大会外,并赴专门股列席讨论。顾使自和议动机以前,即与美政府接洽,于中美两方关系最多。魏使为本部筹备主要人员,一切案件伊尤熟悉,均为必不可减之员。[157]

11月20日,陆征祥电告汪、颜、王,无法任命他们为全权代表,云:据法政府称,此次各国所派全权至多不得超过三人,上月30日致执事电中原定计划难以实行,不胜抱歉。素仰吾公明达,当可见谅,兹事体大,届时仍盼随时往来多所匡助。[158]

至此,北京政府因认定各国所派全权至多三人,确定派陆征祥、胡惟德、施肇基三人为全权大使,另以顾维钧、魏宸组两人为全权大使兼专门委员。原来约定之汪荣宝、颜惠庆、王广圻只能割爱。陆氏又命施、胡、顾先行赴巴黎接洽,参与预备会议。顾维钧则对全权文凭及专门委员,学样有疑虑,25日电外交次长陈箓称:冠以专门字样,不知有室碍否?前此公会各国所派专门人员,每仅就专门一部问题到会与议,或备本国全权咨询;此次我国拟派专门全权大使,是否仿他国办法,将来和会正式会议政治与领土问题时,

11月25日,大总统徐世昌发下陆征祥等委任 令五件,由国务院函送外交部转发。是则陆征祥 离北京启程前,国务会议决定中国全权为陆征 祥、胡惟德、施肇基、顾维钧、魏宸组五 人。[160]

能否一同出席,统祈密示接洽。[159]

12月1日陆征祥一行离北京启程,魏宸组另自上海搭船赴美,与陆氏一行会合后,一起赴欧。11日,施肇基、顾维钧抵巴黎,会合胡惟德,为中国代表团之先遣人员。

1919年1月11日,陆征祥抵达巴黎,14日电 颜惠庆、戴陈霖:"骏、雨使鉴,和议开会即在 目前,事关重要,头绪纷繁,非群策群力难期收效,执事关怀全局,素具热忱,请速来法襄助。"[161]三天后,颜惠庆电复:"现料理行装,三五日内即起身绕英赴法。"[162]

## 南方代表问题

当时中国南北分裂内战不休,遭协约各国驻华公使联名劝告,各驻外使节频频建议速谋南北统一。北京政府除筹备南北和议之外,也希望代表团中有南方成员,以示中国对外一致,但是不愿出诸南北政府间之接洽,而是以个人名义邀请。

广州军政府为谋协约国承认其交战团体地位,特派王正廷等赴美磋商南方出兵欧洲之事。[163]然而1918年10月中旬王氏一行抵美时,协约国已不需中国出兵。顾维钧电告外交部:南方代表来美,访美国国务院等,闻均未接待。现闻该代表等拟出资联络报界,鼓吹承认,并拟常驻美京,运动政界。22日王氏一行到驻美使馆,顾使以个人名义接谈,劝以值此世事蜩螗,外交紧急,凡我国民总须同心协力,一致对外,且我大总统调和南北,尤不宜以国内问题诉诸外邦,自招诽讥,徒损我国际名誉。[164]



王正廷(1882~1961),字儒堂,浙江人

11月6日,陆征祥致电王正廷、郭泰祺,命 顾维钧面交,如两人已他往请妥寄。电文如下:

欧战媾和既已发端,世界潮流行且一变,此后视线将转而东移,和局告成之日,或即处分我国之时,静言思之,不寒而栗。惟是内忧未息,何以御外,诚宜举国一致,共图挽救。今总统就任以来,无日不以力筹统一为念,迭次明令宣布此旨,苦口婆心中外共睹。两公明达,为民之望,爱国热忱夙所饮佩,似宜牺牲己见,同谋国是,淹留于外,谅非本怀。今日筹备和议,他时列席大会,关系既巨,端绪尤繁,诸赖群力共事商榷,行旌早返,企望良股。[165]

同日,由驻英使馆电香港英领事馆转广州政府外交次长伍朝枢,内容与上电大致相同。伍朝枢婉拒了北京政府的邀请,10日复电称:表示南北分裂,主要因法律问题,我国非恢复法律效力实行民主,何能立足于世界,徐世昌应先开国内和平会议,再谋列席国际和会。[166]

王正廷、郭泰祺也没有接受北京政府的邀约,二人于13日请顾维钧代发复电称:欧洲和议乃世界民主政治战胜武人政治之结果,列席和议各邦,必须顺世界之潮流,本法治以立国,庶得天下之同情,友邦之赞助。我国武人专制,法纪荡然,残民弄兵,丧权辱国,久为中外所厌弃,将来遣派议和代表,既不能代表全国为西南所否认,又不能代表民意为世界所不取,观近日外交团向北京政府所提出之责言已可知。他们希望陆征祥力劝当局本民主政治之精神,以民意为向导,以法律为依归,速筹统一共救危亡。[167]。

11月中下旬,北京政府组织代表团,并发布委任令,广州军政府十分不悦。12月7日,伍朝枢致函总统顾问莫理循(George E.Morrison),提出南北会同选派代表之议。[168]10日,广州军政府主席总裁岑春煊电北京政府云:"顷闻已派陆子欣为专使,此间以事前未来征同意,要求驰

电反对陆使,群情激昂,并以非由南方推出极关重要之人赴欧列席不可,且谓南方纵不得独占议席,然欲破坏则有余。"[169]同日伍朝枢致电总理钱能训,建议南北会同派遣代表:

北京钱干老鉴,尊电奉悉,辱承存注,感激无极。此次和会,世界问题由此处分,我国亦在其内,关系匪轻,措施宜慎。第南北时局尚未统一,此时若纯由北方派遣代表,于事实上既不能代表全国,于法律上亦有问题,难邀国际之承认,发言亦无充分力量,南中亦难漠视。现在会期已迫,鄙意以为双方会同选派代表最为适当,办法例如:北方派若干人、南方亦派若干人,此项会同选派之人数,北方正式发表,南方亦派若干人,此项会局选派之人数,北方正式发表,南方亦派者下任命,南方派遣之人市由市方任命,南方派遣之人亦由北方任命,似此则对内于法律事实既能兼顾,双方体面亦可两全;对外则以表示我国参与和会,南北确能一致行动,未稔尊意谓然否。至枢疏陋,恐难肩此重任,况在派遣办法未决以前,个人勉强附骥,于对内对外均无裨益。[170]

12月12日钱能训复电称:"以对外而言,历来外交,只承认中央惟一政府,不能自歧为二;以对内而言,则同为民国,本无南北之分,自无会同之必要。"[171]

广州军政府即于次日向非常国会提出咨文, 拟任伍廷芳、孙文、王正廷、伍朝枢、王宠惠为 中华民国全权大使,赴欧洲和平会议,缔结和 约,<sup>[172]</sup>并由军政府外交部长伍廷芳致电美、 法、英、意、日等国政府,请承认五人为列席和 会代表:

兹中华民国所欲要求协约国之承认者, 其要旨如下:

- (一)中华民国由宪法同等效力之约法所生出 之惟一机关,现建设于南方,有代表中华民国之权。
- (二)世界和平会议承认列席之国,中华民国 当然在内,但必须按照中华民国约法有代表权之政 府,始得委派赴欧全权代表。
- (三)此次和平会议于中华民国利害关系非常重大,即于协约各国亦有交互之关系,此等关系于中华民国之权利义务,非由南方政府委派代表列席,不能共同解决,亦非经南方政府委派之代表列席,不能承认和平会议所协定关于中华民国之事。
- (四)现在南方所派按照约法有权之全权代表 五人,为伍廷芳、孙文、王正廷、伍朝枢、王宠惠, 即来欧洲列席和平会议。
- 以上四端于中华民国前途及世界和平,均有关系,特电请求协约各国主张公道,予以承认,不胜感幸。[173]

北京政府坚拒由南北双方协派代表,但仍不断与伍朝枢联系,力劝他参加代表团,报纸传闻甚多。[174]12月下旬,伍朝枢到上海,北京政府派施愚南下与伍氏接洽,但仍未获共识,伍氏南

返。<sup>[175]</sup>就在此时,北京政府发表王正廷为代表 闭全权。

王正廷的任命,应系美国方面大力协调的结果。王正廷自称欧洲休战后,即向美政府运动对于南北两方务当等量齐观,不加歧视,煞费周旋,终如愿以偿。进而要求中国简派代表赴参和会,应兼南北两派,卒承美政府之赞同,北京政府添派他为议和专使,偕陆征祥前赴巴黎和会。"彼北京政府终肯让步者,友邦调停之力为多。"[176]顾维钧认为王氏是透过世界基督教青年会(YMCA)总会长穆德(Charles R.Mott)的协助,建议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劝说徐世昌接受王氏为和会代表。[177]

12月27日,陆征祥正在赴纽约途中,接北京电告:"此次赴欧议和,关系綦重,主座以王正廷法律外交夙著才望,特加委为专门全权大使,已电由顾使就近转知王君,其委任令亦寄美馆转交,并希我公转与接洽,谆劝担任为盼。"[178]次日,驻美使馆代办容揆电告顾维钧:"国务总理电,赴欧议和,主座加派王正廷为专门全权大使云云,陆总长明日下午抵纽约,揆明早往接,当就近访王转达。"[179]29日,施肇基、顾维钧电驻美使馆转王正廷云:"顷接京电,悉兄荣任议和

专使,辉生坛坫,忻祝无似,晤教当在即,不胜翘跂。"[180]陆征祥抵纽约后,与王正廷接洽顺利,30日晚电告巴黎:"祥已与王君约定明日同行,将来究竟如何分配列席,诸容面商办法。"后又称:"祥意此次赴欧参加议会,全赖国内统一,庶可免外人歧视,所以祥毅然决然允以所请,克日同行。"[181]

准此,王正廷的任命应是徐世昌接受美方意见的结果,要陆征祥到纽约后与王氏接洽敦促。过去的相关研究认为,王正廷的任命是陆氏与王联系后,于途经美国时正式敲定,然而在档案中看不到有陆、王接洽的记载,而陆征祥在纽约停留的时间很短,此说似难成立。

由于王正廷透过美方友人安排,接受北京政府邀请参加中国代表团,违背了广州政府与北京对等协商合组代表团的立场,许多广州同仁非常愤慨。[182]12月30日,王正廷致电广州外交部:"本日接北京电派为赴欧和平会代表,美政府代备舱位,于明日启程。闻此事已得广州方面同意,正廷非得此种同意,将不列席,请即电巴黎使馆转覆,郭、陈留此。"[183]

1919年1月1日,陆征祥与王正廷同行赴法。 次日驻美使馆电告顾维钧:"陆总长昨日与魏公 使、王大使同乘George Washington号船启程至Brest登岸,王大使并借调曹麟生、郭云观随行。"[184]5日于大西洋舟次,王正廷函告广州国会议长吴景濂,备述苦衷称:

广州对王正廷擅自接受北京任命赴欧相当不谅解,1月14日广州《中华民国国会第五次宣言》郑重声明:"所有此次特派之外交人员,未经提交本国会依法同意认为有媾和全权代表资格者,不得代表中华民国出席欧洲和平会议,其所协定之事件,或缔结之条约,我中华民国人民概不能予以承认。"[186]

1月18日巴黎和会开幕,陆征祥偕王正廷代 表中国出席。22日广州参议院开会,讨论军政府 提出参列欧洲媾和会议委员同意案,投票结果: 孙文、伍廷芳二人通过,王正廷、伍朝枢、王宠 惠俱被否决。[187]同日,美国驻广州领事Albert W.Pontius致函芮恩施称,军政府拒绝批准北京委 任王正廷为其官方代表, 另派伍朝枢为代表赴 欧。[188] 显然因美国方面表达关切,广州政府驻 美代表马素随即电伍廷芳称:"若延缓承认王正 廷为议和代表,则将于尊处进行有碍。"[189]25日 广东参议院与众议院开会,协议欧洲议和代表问 题同意案,通过孙中山与伍朝枢。[190]27日,广 州军政府特任伍廷芳、孙文为卦欧和平会议全权 大使, 王正廷、伍朝枢、王宠惠为全权特使。这 等于变相追认了王正廷的任命。伍朝枢也于2月 初赴欧,2月20日,广州军政府特派郭泰祺、陈 友仁为卦欧和平会议专门委员。[191]王正廷、伍 朝枢及其随员等人,亦先后由北京政府加以委 任,加入代表团工作,完成所谓南北统一的联合 代表团。

王正廷之加入中国代表团,常被认为是南方代表。顾维钧不以为然,称郭泰祺、陈友仁告诉他,虽然北京政府任命王正廷为全权代表南方,但实际上他们两人才是军政府所派代表,他们对

王正廷不辞而别,随陆征祥赴法,极为恼火。后来到巴黎的汪精卫、伍朝枢也证实这一点。<sup>[192]</sup>

## 本章小结

欧战停火后,北京政府在很仓促的时间内,完成了和会的预备工作。首先加紧与各国接洽,排除阻力确保能参与和会,并寻求在和会提出希望条件之助力。其间驻美公使顾维钧积极与美国政府联系,美方多次对中国表达善意,协助确定加入和会,并表示愿意全力支持中国提出和会之希望条件。北京政府为摆脱日本宰制,遂转向美国,以之为和会中主要的助力。

同时,北京政府也与日本保持联系,陆征祥预备赴欧途中先经过日本,多方与日本政府接洽。然而在动身之前,美方表达对中国亲日的疑虑,陆征祥面临抉择,遂在过日时,有突然生病取消应酬之不寻常举动。然而,当时尚无在和会提出山东问题及废除《民四条约》的想法,陆氏与内田晤谈时,仍表示中日在和会协调行动,山东问题依成议办理。

1918年底,北京政府颁布给代表团的训令,主要是争取平等国际地位及与美国一致行动,其次是希望条件及德奥条件。1919年初的新训令为

外交委员会修订而成,有更浓的亲英美抵制日本倾向,但仍未提及山东问题及《民四条约》。

中国代表团最后也及时组建完成,外表上南北合作一致对外,但是内部组织协调不良,和会期间爆发许多纷争。所有和会预备过程中,美国的影响力越来越强。

[1] 《外交部11日来电》(1918年11月11日),《外交档案》03-12-008-02-027。

[2] 《电陆总长》(1918年11月12日)、《电外交部》 (1918年11月12日),《外交档案》03-12-008-02-029、031。

档案》03-13-067-01-001。
[4] 《发驻日章公使电》(1918年11月13日), 《外交档

[3] 《收驻美顾公使11日电》(1918年11月13日),《外交

案》03-13-067-01-001。 [5] 《陆总长13日来电》(1918年11月14日), 《外交档

[5] 《陆总长13日来电》(1918年11月14日),《外交档案》03-12-008-02-034。

[6] 《电外交部》(1918年11月14日), 《外交档案》03-12-008-02-036。

[7] 郭廷以编《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1册,台北:中研院 近代史研究所,1979,第409页。

[8] 《(要论)为请求列席平和会议敬告我友邦》,《大公

报》1918年11月15~17日,第1张。

[9] FRUS, 1919, Paris Conference, Vol.1, 1942, pp.241, 242.秦珊: 《美国威尔逊政府对华政策研究》,第224

- [10] 《电陆总长》(1918年11月15日)、《电驻法胡公使》(1918年11月15日),《外交档案》03-12-008-02-038、037。
- [11] 《发驻英施(法胡)公使电(极密)》(1918年11月15日晚8:00),《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 [12] 《收驻法胡公使15日电》(1918年11月16日)、《收驻 法胡公使15日电》(1918年11月16日), 《外交档案》03-37-002-03-053、054。
- [13] 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45.
- [14] 《陆总长18日来电》(1918年11月19日)、《陆总长20日来电》(1918年11月20日)、《电驻法胡公使》(1918年11月21日), 《外交档案》03-12-008-02-045、047、050。
- [15] 《电陆总长》(1918年11月21日),《外交档案》03-12-008-02-048。按:杜勒斯曾于1907年随其外祖父福士达,代表中国出席第二次海牙保和会。详见唐启华《清末民初中国对"海牙保和会"的参与(1899~1917)》。杜勒斯婉拒中国邀请,事实上他参加了美国代表团,协助其姑父蓝辛。
- [16] 《电陆总长》(1918年11月21日),《外交档案》03-12-008-02-049。
  - [17]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170页。
- [18] 《北京特约通信——昨日之国务会议》, 《大公报》 1918年11月22日,第1张。
- [19] 《陆总长21日电》(1918年11月21日), 《外交档案》
- 03-12-008-02-053。

  [20]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168~169页。由内容看,顾氏所称之备忘录,应包括11月2日及21日外交部两个长电。

- [21] 《发驻英施、美顾、法胡公使电》(1918年11月21日), 《外交档案》03-37-002-03-069。
- [22] 《电外交部》(1918年11月21日), 《外交档案》03-12-008-02-057。
- [23] 《电陆总长电》(1918年11月22日), 《外交档案》03-12-008-02-061。
- [24] 《陆总长25日来电》(1918年11月26日), 《外交档案》03-12-008-02-069。
- [25] 见波赖《最近中国外交关系》,曹明道译,正中书局,1935,第42页。
- [26] 温世霖: 《段氏卖国记》,中华书局,2007,第285页。
- [27] 《电外交部》(1918年11月26日), 《外交档案》03-12-008-02-074。
- [28] Koo's Memorandum"World Peace and the Far East—A Conversation at an Audience with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Woodrow Wilson, at the White House, Nov.26, 1918, "Koo Paper, Box 1.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47.
  - [29]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166~170页。
- [30] 《发驻法胡公使电》(1918年11月28日), 《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 [31] 《电外交部》(1918年11月29日), 《外交档案》03-12-008-02-085。
- [32] 《发驻日本章公使朝鲜富总领事电》(1918年11月27日),《外交档案》(3-13-010-03-001。

- [33] 《收驻美顾公使30日电》(1918年12月1日), 《外交档案》03-13-005-05-001。
- [34] 《发驻英施公使、日本章公使》(1918年11月9日), 《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 [35] 《收驻日本章公使11日电》(1918年11月12日), 《外交档案》03-37-002-03-027。
- [36] 《收驻日章公使12日电》(1918年11月12日),《外交档案》03-37-002-03-030。
- [37] 《发驻日章公使电》(1918年11月13日), 《外交档案》(3-13-067-01-001。
- [38] 章宗祥: 《东京之三年》, 《近代史资料》总38号, 1979年, 第57页。
- [39] 《收驻日章公使14日晚电》(1918年11月15日),《外交档案》03-13-067-01-001;章宗祥:《东京之三年》,《近代史资料》总38号,1979年,第57~58页。
- [40] 《发驻日本章公使电》(1918年11月16日),《外交档案》(3-13-067-01-001。
- [41] 章宗祥: 《东京之三年》, 《近代史资料》总38号, 1979年, 第58~59页。
- [42] 《收驻日章公使16日电》(1918年11月18日)、《发驻日章公使电》(1918年11月19日), 《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 [43] 见《外交档案》03-13-067-01-001各电: 《发驻日章公使 电》(1918年11月21日); 《收驻日本章公使21日电》(1918年11 月22日); 《发驻日章公使电》(1918年11月22日); 《收东京 章公使24日电》(1918年11月24日); 《发驻日章公使电》(1918 年11月25日); 《收驻日章公使25日电》(1918年11月26日);

《发驻日章公使电》(1918年11月29日)。章宗祥在《东京之三年》第59~60页所述有关此时之事,颇有错误之处,诸如,章氏说陆征祥原不拟赴日,定由沪乘英船赴美,因英船改道,只好赴日改搭日船,临时要章氏安排舱位并与日本各界应酬事宜。章氏原拟置之不问,后因为大局考虑,勉强安排诸事等,与档案所见不符,应属历经五四运动打击,对陆征祥有许多不满,加以事后追忆有误所致。

[44] 《收驻英施公使11日电》(1918年11月13日), 《外交档案》03-37-002-03-033。

[45] 《收驻法胡公使12日电》(1918年11月13日),《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46] 《致驻法美义各使电》(1918年11月13日), 《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47] 《收驻义王公使13日电》(1918年11月14日), 《外交档案》03-37-002-03-046。

[48] 《发驻法胡公使电》(1918年11月14日),《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49] 《发驻英施(法胡)公使电(极密)》(1918年11月15日晚8:00),《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50] 《电驻法胡公使》(1918年11月15日), 《外交档案》 03-12-008-02-037。

[51] 《发驻法胡公使电》(1918年11月18日),《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52] 《收驻法胡公使18日电》(1918年11月19日), 《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收驻法胡公使19日电》(1918年11月20日), 《外交档案》03-37-002-03-062; 《发驻法胡公使电》(1918年11月19日), 《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 [53] 《收驻比汪公使20日电》(1918年11月21日), 《外交档案》03-37-002-03-067。
- [54] 《驻法胡公使20日来电》(1918年11月21日), 《外交档案》03-12-008-02-054。
- [55] 《收驻法胡公使23日电》(1918年11月24日)、《收驻 法胡公使23日电》(1918年11月24日),《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 [56] 《收驻英施法胡公使26日电》(1918年11月27日), 《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 [57] 《发驻法胡公使电》(1918年11月27日), 《外交档案》03-13-010-03-001。
- [58] 《发驻法胡公使电》(1918年11月27日),《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 [59] 有关此课题的先行研究主要是陈三井《陆征祥与巴黎和会》,《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2期,1974年2月。
- [60] 《发驻日本章公使朝鲜富总领事电》(1918年11月27日),《外交档案》03-13-010-03-001。
- [61] 《发外交部电》(1918年12月2日),《外交档案》03-13-067-02-001。应指发表全权名单事。
- [62] 《陆征祥经过奉天详情》,《晨报》1918年12月7日, 第3版。
- [63] 《发东京章公使电》(1918年12月3日),《外交档案》03-13-067-03-001。惟罗光《陆征祥传》第110~111页称:"日本盛情招待,外务省派专车在南满铁路迎接,晚上加火温度甚高,半夜炭尽火熄,温度降至零下五度,陆使醒来时就不舒服,到沈阳看医生,上下车都用轿抬。"是则1日晚即受寒,2日到奉天就已发病,此与档案所见有出入。

- [64] 《代总长致章公使电》(1918年2月3日自汉城发), 《外交档案》03-13-067-02-001。偻麻气斯(rheumatism)指风湿症。
- [65] 《发东京章公使电》(1918年12月5日), 《外交档案》03-13-067-02-001。
- [66] 章宗祥: 《东京之三年》, 《近代史资料》总38号,1979年, 第60 $\sim$ 61页。
- [67] 《收国务院6日来电》(1918年12月7日),《外交档案》03-13-067-02-001。
- [68] 《发外交部电》(1918年12月7日旅次横滨)、《发外交部电》(1918年12月7日途次横滨),《外交档案》03-13-067-02-001。
- [69] 《收国务院来电》(1918年12月7日), 《外交档案》 03-13-067-02-001。
- [70] 《收国务院来阳电》(1918年12月8日),《外交档案》(3-13-067-02-001。『】为原件如此。
- [71] 章宗祥:《东京之三年》,《近代史资料》总38号, 1979年,第61~62页。国务院致章宗祥电中称:陆征祥赴日原期 有所接治,因未达期望而未能悉如原议。此句不知何所指。
- [72] 《陆总长与章公使——外交上将有大问题》,《晨报》1918年12月8日,第2版。
- [73] 《发外交部电》(1918年12月9日), 《外交档案》03-13-067-02-001; 亦见《8收陆总长(征祥)由横滨来电》(1918年 12月10日),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 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5~6页。
- [74] 章宗祥:《东京之三年》,《近代史资料》总38号, 1979年,第62页。

- [75] 章宗祥: 《东京之三年》, 《近代史资料》总38号, 1979年, 第62~63页。
- [76] 《东报不认陆使有被盗事》,《时报》1919年2月18日,第2张。
- [77] 《收刘参事由东京9日来电》(1918年12月10日), 《外交档案》03-13-005-05-001。
- [78] 《发外交部电》(1918年12月9日), 《外交档案》03-13-067-02-001; 亦见《8收陆总长(征祥)由横滨来电》(1918年12月10日),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5~6页。《秘笈录存》有删节。(第63页)此似指新国际银行团事。
- [79] 《发北京外交部电》(1918年12月10日舟中), 《外交档案》03-13-067-02-001: 《秘笈录存》,第63~64页。
- [80] 章宗祥: 《东京之三年》, 《近代史资料》总38号, 1979年, 第62~63页。
- [81] 臼井胜美: 《中日关系史(1912~1926)》,陈鹏仁译,台北:水牛出版社,1990,第200~201页。
- [82]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365页。按:陆氏主要晤谈对象应是内田康哉。
- [83] 《277驻北京小幡公使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19年6月3日),《日本外交文书——大正八年》第3册上卷,第333页。必须指出,陆宗舆此话是在和会决定由日本取得德国之山东权益,中国联美失败,北京政府试图修补中日关系时说的,或有推托责任的可能。
- [84] 《收驻法胡公使等31日电》(1919年1月4日), 《外交档案》(3-13-071-001。
  - [85] 《发驻美顾法胡英施公使电——报载事》(1919年1月5

- 日),《外交档案》03-37-007-03-001。 [86] 《陆代表密电》,转自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
- 本》第7卷,第286~287页。 [87]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18次会议录》(1919年2月15
- 日),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上),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第160页。
- [88] 《陆代表密电》,转自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286~287页。
  - [89]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28、831页。
- [90]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48次会议录》(1919年3月17日),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上),第181 $\sim$ 182页。
- [91] 笔者认为,这一点可能就是《陆总长在和会专电》为何置于《驻比使馆保存档案》,而不是藏于外交部《巴黎和会档》的主要原因之一。
  - [92] 罗光: 《陆征祥传》,第111页。

03-12-008-02-035。该轮系威尔逊卦法时的坐舰。

- [93] 《发外交部电纽约》(1918年12月29日), 《外交档案》03-13-067-02-001。
- [94] 《电公使》(1918年12月28日),《外交档案》03-12-008-03-032: 《收北京外交部16日电》(1918年12月29日),《外交档案》03-13-067-02-001。
  - [95] 《收国务院27日来电》(1918年12月30日旅次纽约), 《外交档案》(3-13-067-02-001), 此事详见本书第四节。
  - [96] 《发北京外交部电》(1918年12月31日旅次纽约), 《外交档案》03-13-067-02-001。
  - [97] 《电公使法馆转》(1919年1月2日), 《外交档案》

[98] 《陆使对于和议之声明》,《晨报》1918年1月6日,第

[99]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187~188页。当时驻纽约总领事周启濂,字玉卿,《顾维钧回忆录》音译为邹玉成,有误。

[100] 《曹汝霖一生之回忆》,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0,第147页。此说似怀疑陆氏与美合作,借口遗失公文箱,不承认中日密约。

[101] 《28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1月19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30页。

[102] 《发驻纽约领馆电》(1919年1月19日), 《外交档案》03-13-010-05-001。Biltmore Hotel, New York, 应为陆氏一行在纽约时之住处。

[103] 《收纽约领事23日电》(1919年1月24日),《外交档案》03-13-006-01-001。

[104] 《发纽约领馆电》(1919年1月24日),《外交档案》 03-13-010-05-001。

[105] 《36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1月29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35页。

[106] 《收纽约领事电》(1919年1月29日),《外交档案》 03-13-006-01-001。

[107] 《发纽约领事馆电》(1919年2月3日), 《外交档案》03-13-011-01-001。

[108] 《东报不认陆使有被盗事》,《时报》1919年2月18日,第2张。

```
[109] 《84收日本使馆函》(1919年3月6日), 林明德主编
《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
年)》,第61~62页。
```

[110] 《81代理部务次长会晤日本小幡(酉吉)公使问答》 (1919年3月5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 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60~61页。

[111] 《84收日本使馆函》(1919年3月6日), 林明德主编 《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 年)》,第61~62页。

[112] 《收外交部6日电》(1919年3月10日),《外交档 案》03-13-006-03-001。

(1919年3月31日),《外交档案》03-37-008-01-024。 [114] 《发纽约周领事电》(1919年4月15日)、《收纽约领

[113] 《发金山总领事电——报馆来电各节希转告更正事》

馆17日来电》(1919年4月19日),《外交档案》03-13-067-03-001.

[115] 《发纽约周领事电》(1919年8月27日),《外交档 案》03-13-067-03-001。

[116] 《收驻纽约周领事电》(1919年8月31日),《外交档 案》 03-13-067-03-001。

[117] 《顾公使19日来电》(1918年12月19日),《外交档 案》 03-12-008-03-027。

[118] 《发驻丹颜公使电》(1918年12月13日),《外交档

案》03-37-002-04-023。

[119] 《收国务院函》(1918年12月27日),《外交档案》 03-37-002-04-036

[120] 《收顾公使17日电》(1918年12月24日),《外交档

- 案》03-13-067-02-001。
- [121] Parts of the Memorandum of a Conversation between Mr.Robert Lansing and Mr.Hu Weide, Alfred Sze, and Mr.Wellington Koo, Dec.18, 1918; Conversation with Colonel E.M.House at Hotel Crillon, Dec.18, 1918, Koo Papers, Box 1.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p.47-48.不知何故,和会期间电报日期常会差一天。
- [122] 《收驻法胡公使27日电》(1918年12月29日纽约旅次), 《外交档案》03-13-067-02-001。
- [123] 〔美〕罗伊·沃森·柯里:《伍德罗·威尔逊与远东政策》,张玮瑛、曾学白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第244~245页。
  - [124]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170~171页。
  - [125] 王铁崖: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112页。
- [126]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六年》第3册,第644~660、 813~817页。
- [127] H.B.Morse & H.F.MacNair,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31. 中译本见 〔美〕马士、宓亨利《远东国际关系史》,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第574~575页。
- [128] 服部龙二: 《东アジア国际环境の変动と日本外交 1918~1931》, 东京: 有斐阁, 2001, 第35页; (日)信夫清三 郎: 《日本外交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0,第447页。
- [129] 〔美〕马士、宓亨利: 《远东国际关系史》,第575页。
- [130] Robert T.Pollard,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1917-1931, New York, 1933.波赖: 《最近中国外交关系》,第44页;

- 张忠绂:《中华民国外交史》,第257页。
  - [131] 《曹汝霖一生之回忆》,第146页。
- [132] CA 1039-373-2《中德宣战紧要文及议和筹备处第一至 第十五次会议纪录》附件, 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44.
- [133] 《陆总长2日来电》(1918年11月3日),《外交档案》03-12-008-02-016。
- [134] 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45.FRUS, PPC, vol.II, pp.509-510.
- [135] Jordan to Curzon, Nov.25, 1918, FO371/3693.See also Reinsch to Lansing, Nov.24, 1918, FRUS, PPC, vol.II, p.507.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46.陆征祥所称,即给代表团训令中对德奥部分。
- [136] 《电外交部》(1918年11月26日),《外交档案》03-12-008-02-074。
- [137] 《收驻英施法胡公使26日电》(1918年11月27日),《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 [138] 《发法京中国使馆电》(1918年11月28日), 《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 [139] 《法馆20日电》(1918年12月29日), 《外交档案》 03-13-067-02-001。
- [140] 凤冈及门弟子编《民国梁燕孙先生士诒年谱》,台 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第492页。
- [141] 《收国务院8日来电》(1919年1月12日), 《外交档案》03-13-006-01-001。
  - [142] 详见本书第三章第四节。

[143] 《拟派议和专使之所闻》, 《大公报》1918年11月15日, 第1张。

[144] 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三节。

[145] 《发顾公使电》(1918年10月16日),《外交档案》(03-13-067-01-001。协商各政府指协约国。

[146] 《发义丹比馆密电》(1918年10月30日), 《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147] 《颜惠庆日记》11月1日载: 陆来电,政府意欲在和会中占一席位,由他本人、顾维钧、王正廷、汪荣宝及我担任全权代表。(第1卷,第777页)按:文中王正廷应系王广圻之错误音译。

[148] 《收驻丹颜公使2日电》(1919年11月4日), 《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149] 《发驻法胡公使电》(1918年11月9日), 《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150] 《致驻法美义各使电》(1918年11月13日),《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151] 《致驻英施公使电》(1918年11月13日), 《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152] 《本社专电》, 《民国日报》1918年11月15日,第2版。

[153] 《发驻英施(法胡)公使电(极密)》(1918年11月 15日晚8:00)。《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154] 郭廷以编《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1册, 第409页。

[154] 郭廷以编《甲华民国史事日志》第1册,第409页。

[155] 16日章宗祥电曰:"昨日报遍登公任议和正使。"见《收驻日章公使16日电》(1918年11月18日),《外交档案》03-

- 13-067-01-001。 [156] 《陆总长16日来电》(1918年11月16日),《外交档
- 案》03-12-008-02-040。 [157] 《发驻法胡公使电》(1918年11月19日), 《外交档
- [157] 《友驻法胡公使电》(1918年11月19日), 《外交档案》03-13-067-01-001。施肇基字植之。魏宸组字注东。
- [158] 《发比丹义馆电》(1918年11月20日), 《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 [159] 《电外交部》(1918年11月25日), 《外交档案》03-12-007-02-067。
- [160] 《收国务院秘书厅函》(1918年11月25日), 《外交档案》03-37-007-02-001; 《秘笈录存》,第68页按语。
- [161] 《发驻丹颜日戴公使14日电》(1919年1月14日), 《外交档案》03-13-010-05-001。按:驻丹公使颜惠庆,字骏人。 驻西班牙公使戴陈霖,字雨农。
- [162] 《收驻丹颜公使17日电》(1919年1月18日),《外交档案》03-13-006-01-001。
- [163] 金问泗: 《我与谟亚教授的师生关系》, 《从巴黎和会到国联》, 第4页。
- [164] 《收驻美顾公使23日电》(1918年10月26日),《外交档案》03-37-005-02-001。
- [165] 《陆总长来电》(1918年11月6日),《外交档案》03-12-008-02-020。
- [166] 《致伍梯云电》(1918年11月6日交英馆巴参赞发香港英领事馆)、《收英馆转来伍梯云10日电》(1918年11月13日),《外交档案》03-13-067-01-001。《顾维钧回忆录》称:伍在复函中仅提出了某些政治条件,而未明确表示是否参加。(第1分册,第179页)

- [167] 《电陆总长》(1918年11月14日), 《外交档案》03-12-008-02-033。
- [168] Lo Hui-min ed., *The Correspondence of G.E.Morris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76-1978, vol.II, p.719.
- [169] 《西南力争派欧专使之骇闻——岑西林来电》,《晨报》1918年12月21日,第2版。陆征祥字子欣。
- [170] 《伍朝枢赴法问题》, 《晨报》1918年12月14日,第2版。
- [171] 《西南力争派欧专使之骇闻——钱总理复伍朝枢 电》,《晨报》1918年12月21日,第2版。
- [172] 《广州军政府咨参议院》(1918年12月13日),《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民国七年七~十二月份》,台 北:"中华国史料研究中心",1992,第701~702页。
- [173] 《伍廷芳为要求协约国承认孙文等五人代表中华民国政府列席欧洲和平会议诸事致美、法、英、义、日等国政府的通电(稿)》(1918年底),李家璘、郭鸿林、郑华编辑《北洋军阀史料》吴景濂卷(3),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第262~264页。
- [174] 《伍朝枢由政府委派赴欧》,《大公报》1918年12月26日,第1张;《政府加派王正廷为赴欧专使》《施愚己由宁赴沪——奉命与伍朝枢接触》,《大公报》1918年12月29日,第1张;《伍朝枢承命赴欧》,《大公报》1918年12月31日,第1张;《西南力争赴欧专使再志》,《晨报》1918年12月22日,第2版。
- [175] 《北京特约通信——西南派员赴欧问题》,《大公报》1918年12月25日,第1张;《北京特约通信——伍朝枢由政府委派赴欧》,《大公报》1918年12月28日,第1张;《北京特约通信——伍朝枢承命赴欧》,《大公报》1918年12月31日,第1张。

[176] 《王正廷致吴景濂等函》(1月5日大西洋舟次,2月底到),《北洋军阀史料》吴景濂卷(3),第278~279页。

[177]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177页。

[178] 《收国务院27日来电》(1918年12月30日旅次纽约), 《外交档案》03-13-067-02-001。

[179] 《电公使》(1918年12月28日), 《外交档案》03-12-008-03-032。

[180] 《施顾两公使29日来电》(1918年12月29日),《外交档案》03-12-008-03-033。

[181] 《发法馆电》(1918年12月30日旅次纽约),《外交档案》03-13-067-02-001;《收法京陆总长14日电》(1919年2月19日),《外交档案》03-13-071-04-001。

[182] 傅秉常称:中国代表团系南北政府联合组成,推定代表五人,依"南二北三"之比例。南方代表为王正廷与伍朝枢,北方代表为陆征祥、顾维钧与施肇基。但北方代表团借口伍朝枢迟到,竟先发表魏宸组为代表,军政府因此对王正廷亦不谅解,因王不坚持原约定也。见沈云龙、谢文孙《傅秉常先生访问记录》,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第13页。

[183] 《王正廷致军政府外交部电》(1918年12月30日), 《北洋军阀中料》呈导濂卷(3),第274页。

[184] 《电公使法馆转》(1919年1月2日), 《外交档案》 03-12-008-02-035。

[185] 《王正廷致吴景濂等函》(1月5日大西洋舟次,2月底到),《北洋军阀史料》吴景濂卷(3),第277~281页。

[186] 《78广州太田总领事致内田外务大臣电——军政府派 遣欧洲平和会议代表伍朝枢与米内山谈话》(1919年1月18日),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八年》第3册上卷,第100~101页。

- [187] 《广州旧参院之新闻》, 《晨报》1919年1月24日, 第 2版。
- [188] Pao-chin Chu, V.K. Wellington Koo: A Case Study of China's Diplomat and Diplomacy of Nationalism, 1912-1966, The
- [189] 《马素致伍廷芳电》(1月24日到),《北洋军阀史料》吴景濂卷(3),第275页。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1981, p.14.

- [190] 《广东两院最近会议内容》,《晨报》1919年1月29
- 日,第2版。
- [191] 《军政府公报》修字第50号(1919年2月26日)、《军政府公报》修字第43号(1919年1月29日),蔡鸿源、孙必有、周光培编《南方政府公报》第1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
  - [192]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179页。

## 第三章 和会外交

巴黎和会开幕后,中日随即为山东问题展开交锋,到4月底四人会决定将德国原来在山东权利交给日本,中国"外交失败",这期间是中国在和会的主要阶段,呈现了当时中国外交的目标与种种问题。

当时中国外交情势错综复杂,主要目标转到山东问题及废除《中日民四条约》,其次有国际联盟、德奥条件、希望条件等。主要的问题,外有美日之争,以及英法旧外交与美国新外交之凿枘与冲突,事态发展完全超出中国的掌控范围;内有北京政府徐、段之争(体现在研究系与安福、交通系之争),以及南北之争,舆论也多所介入,在在都反映到和会代表团的内争之中。中国外交面临种种考验与抉择,除联美与联日之争执外,国内反日民族主义日趋激昂,让和会外交与国内政治发展互相牵引,早已不是单纯国家利益之考虑。

对于山东问题, 北京政府原本决定依据中日 成约解决,不在和会提出此问题。然而美国坚持 不承认中日有关山东之成议,和会伊始中国代表 团就面临是否坚持联美制日,与日本竞争山东,

会中山东问题的中日争执,美国主张公布密约, 更激化徐世昌之文治派与段祺瑞之武力统一派的

进而提出废除《民四条约》的严峻考验。随着和

暗斗,加上南北问题及种种国内派系政争,遂使 陆征祥处于外交与内政的磨心位置, 处境艰难。

## 第一节 山东问题

山东问题与中日成约密切相关,陆征祥曾签署1915年5月25日《民四条约》,也了解1918年9月山东铁路借款与换文之内情。北京政府在和会前没有想过可以废除《民四条约》,规划将山东问题依据中日成约处理,主要担心日本是否会遵守承诺归还青岛,以及归还条件如何。陆征祥途经日本与内田晤谈时,即持此态度,然和会开幕后中国代表团态度剧变,日本感到非常惊讶。

中国改变政策的关键可能在于美国的态度,由于美国一直宣称不承认中日成约,主张公理正义,反对秘密外交,又摆出全力支持中国的姿态,鼓起中国代表及民间的勇气与期望,冀望可借和会良机收回青岛,废除《民四条约》,摆脱日本的羁控,甚至可依恃美国善意,提出希望条件,一举摆脱条约束缚。于是和会伊始,中国代表团遂与日本正面对垒,顾维钧与王正廷是主要执行者。

中日成约问题

陆征祥途经日本时,担心美国不悦,不愿与日本太过亲近,但似乎尚无要在和会提出山东问题之意,中国代表团何时决定提出山东问题? 1918年11月28日北京政府颁发训条,12月20日胡惟德、施肇基、顾维钧于回复意见时即建议应将

山东问题与《民四条约》提出和会。[1]

美国学者指出, 自巴黎和会开始, 美国代表 团就承担了中国保护者的角色,支持中国索回山 东的要求,对中国要求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希望给 予鼓励。[2]陆征祥抵巴黎前,蓝辛就询问胶济铁 路中日成议问题, 陆氏报告称: "祥未到法以 前,某国外部屡向顾使密询,并悉某国密嘱在京 驻使向部探询,均极注意。"[3]美方档案载:蓝辛 于1919年1月11日准备向正在巴黎的陆征祥表明 美国态度的同时, 指示芮恩施口头通知中国政 府: 如果日本带着中国对山东问题既成事实的承 认来到和会,美国委员将无法帮助中国。[4]陆征 祥抵巴黎后美方立即询问日本动向,13日陆氏电 告外交部:"顷据要人来询日本近向中国政府要 求允许山东问题仍照民国四年原订条约办理, 勿 在和会提出讨论,彼方面允在会赞助中国收回领 事裁判及关税自由等,确否,乞谏电复。"51显示 此时代表闭态度已有变化。

1月18日,即巴黎和会开幕当天,陆征祥电外交部称:山东问题即须提出,请电告相关之山东铁路借款合同内容。[6]是则中国代表团在和会开幕之时,已决定要提出山东问题。

1月21日下午,中国代表团第一次会议议 决: 欧战行为照各国提出议案,从多数赞成。<sup>[7]</sup> 次日,中国代表团第二次会议议决:

> 3.中国提出大会议案,先从于欧战有直接关系 之德奥方面入手,并于对德奥议案中略露我国对于联 邦之希望,以窥其意志。

4.对于德奥之议案,议决先从概括主义提出大纲,公推顾全权起草。

5.民国四年日本要求我国之二十一款事,系迫 胁我国承认,此次应提出和会,力争废除。

6.关于山东问题,议决由德国提出议案,直接 向德国要求退还中国,至于领土权及路矿利权等,应 否归一案或分两案提出,众议未决。[8]

显示此时代表团已决定将《民四条约》及山东问 题提出大会。

1月23日代表团收到外交部复电:济南至顺 德、高密至徐州二铁路,当年允借德款建造,

1918年交通部转向日本借款,同时日本允诺解决 山东各悬案, 经阁议议决, 由驻日本章宗祥公使 于9月间与日本银行签订济顺、高徐借款预备合 同,其关于解决山东悬案,另用换文提议。<br/>
<br/>
<br/>
9<br/>
当 天代表团开第三次会议, 陆征祥即报告济顺铁 路、高徐铁路两案,以及《山东问题换文》之经 过与内容。顾维钧解说道:关于山东问题,所有 领土权、路权、矿权似应归一案提议,因中德、 中日条约,凡关租借地路矿等权利,均载在同一 条约内。至于日本要求"二十一条"后, 所订各种 条约换文, 及近日关于胶济铁路等协约, 均由欧 战发生,仅属战争期间之暂行办法。即以胶澳租 借地而论,目前事实上虽为日本所占据,而干法 律上则其各项权利之所有权, 仍待解决。现在和 会已开, 一切由欧战发生之问题, 须谋求永久之 解决, 我国山东问题亦可公诸大会议决。当初我 为中立国,不知有加入和会之机会,后来参战, 今又参加和会,今昔情形不同,我将凡因战事而 发生之问题提出和会要求公共解决,理由亦似充 分。会议最后议决:将关于战事而发生之中德、 中日问题先在大会提出纲要,并提出赞成国际联 盟意见书,公推由顾维钧起草。[10]显然此时中国 代表团已知有《山东问题换文》,而顾维钧对提 出山东问题已有相当充分之准备。

同日,陆征祥电外交部称:近来各报时有传载中国消息,确否殊难悬揣,电询又需时日,拟请将政府对于无论何国接洽之事,宣布之言论,随时电示详情,俾免隔阂,而资应付。[112]24日外交部复陆氏13日电云:日本并无此项提议,确系谣传,惟本月21日日本外相在国会曾有按照1915年中日条约关系公文条项,将青岛交还之宣言。[12]

1月25日,巴黎和会第二次大会,陆征祥、王正廷出席,商讨五个委员会分派员额,陆征祥发言争取参与国际联盟、保工、交通等委员会。[13]陆氏尚对日本牧野全权透露,中国态度不变,并答应不日过访对方,共商远东情势。[14]此时,中国代表团似乎仍在观望日本是否会实践交还青岛之承诺。

中日竞争山东

1月24日,巴黎和会十人会讨论原德国殖民地之处置问题,英国自治领要求德国在东非及太平洋赤道以南岛屿。27日上午继续讨论,主席威尔逊问道:一块块讨论太平洋岛屿是否明智?是否应先听听日本意见,然后再做最后决定?牧野发言主张将太平洋岛屿与胶州湾一并讨论,指出两者是同一战役取得的。他不反对任何有兴趣的

列强参与,但试图把中国排除在胶州问题讨论之外,称:日本提出胶州问题只与德国有关,中日间对此问题的关系是在不同的立场,日本只对德国而非中国提出要求,他不想在中国代表出席情况下讨论日德关系。威尔逊表示不理解日本主张处置胶州与中国无关,坚持邀请中国代表出席。[15]

是日中午,美国代表团顾问、前远东司司长 威廉士(Edward T.Williams,或译卫理)出于友 谊预先通报中国代表团: 日本已在上午的会上阐 述了自己的立场,要保留德国在山东的租借地。 威廉士说:和会秘书长将会发来正式邀请函,要 中国代表出席下午会议,他非常希望中国代表团 能为论辩做好准备。顾维钧把这一消息告诉了正 在就餐的同僚,代表团急着打电话与和会秘书长 确认此事,13时邀请函送到,距离15时开会时间 已很紧迫, 代表团十分错愕。据《顾维钧回忆 录》, 当时陆征祥因病卧床, 全权们互相推让 后,决定由王正廷及顾维钧出席,并由顾氏代表 发言。[16]陆征祥之报告则称:因威廉士"嘱祥暂 避, 先派他员前往, 借留余地, 祥即请顾、王两 使出席"。[<u>17</u>]

是日14时30分,王正廷、顾维钧先赶去与蓝

辛会晤,表明需要时间准备胶州问题发言,询问要求准备时间是否恰当?并询问美国是否支持中国要求归还胶州?蓝辛对这两个问题都给予肯定的回复。对中日秘密协定的效力,蓝辛看来是有些反对的,他担心英、法、意的态度,称上午会议中其他列强想排除中国出席,但威尔逊总统和他坚持中国代表必须出席讨论。[18]

是日15时,十人会继续讨论青岛问题。牧野 伸显提出日本政府宣言书,要求德国政府无条件 让与胶州湾租借地、铁路及德人在山东所有他种 权利:强调日本出兵攻占青岛铲除德国势力,维 持远东和平保护商业航行,事实上占领胶州湾, 并得英、法、意、俄四国秘密谅解之支持,有充 分的法理及事实依据。[19]陆征祥之报告称: 日 本"要求胶州湾胶济铁路及其他利益,为无条件 之让与。交还中国一层,一字不提。顾使当即声 请,会中关于胶澳问题,应由中国陈说理由,再 行讨论。会长允许"。[20] 顾维钧则称: 日本代表 发言后,我和王正廷商量了一下,然后王氏便对 主席说,将由顾氏答复日本声明,但需要时间以 准备中国的声明。主席克里孟梭(Georges Clemenceau) 说十人会将很高兴能在明天听取中 国方面的声明, 随即休会。[21]

根据日方了解,陆征祥过日时曾应允内田与牧野,中国将在巴黎和会与日本提携合作。至1月25日的全体大会上,陆氏尚对牧野透露中国态度不变。但到27日五国会议(即十人会)讨论山东问题时,中国由顾、王两人出席,陆氏并未到场,日本代表团颇感意外,遂判断陆氏之意见被顾、王两氏压倒。[22]

1月27日散会后,17时45分陆征祥偕顾维钧拜访威尔逊,"面呈(总统)亲笔书及相片,美总统寒暄毕,即称今日日本之提议不惟可惊,且甚可痛。顾使即将山东关系中国领土,痛陈利害;祥即恳请协助,并将来讨论时,须请贵总统发言赞助,美总统允许"。[23]当顾维钧寻求对中国陈述意见之建议时,威尔逊称他对牧野用那么坦白的话要求赤道以北太平洋岛屿及胶州湾,感到惊讶与心痛。他建议顾氏可用如同牧野代表日本同样坦白的话,表达中国的愿望,并表示他将尽力协助中国,试着寻求英国支持美国立场,虽然英国因与日同盟而受拘束。[24]

是日晚上,顾维钧约威廉士晚餐,与陆征祥等密谈。陆氏报告称:威廉士担忧日本态度,屡询胶济铁路与日本有无成议,祥等不能不以实告。彼称我辈即以此为顾虑,今悉果有此事,我

辈之帮忙,譬如脚下踏板已经抽去,何以措辞。"二十一条"之签字,为强力所迫,世界共知,至胶济铁路之成议,出于中国自愿,势难更改等语,临别太息不已。陆征祥建议,目下只有一面在和会提出意见,将所有胶州湾、胶济铁路以及一切附属权利,须归中国政府管理;一面由政府将此合同提出国会,与议员接洽,务令通过,以民意为政府后盾,将来争辩时,或易于措辞,即美国帮忙,亦较易为力。否则日英团结,美亦孤立,不能襄助,中国前途,将不知所届。[25]准此,27日晚美国也知道胶济路中日已有成议,陆氏建议北京以民意为后盾对抗日本。

餐后陆氏等在顾维钧寓所商讨对策,最后顾 氏就平素搜集的资料,做十分透彻的钩稽,深宵 写稿,成竹在胸。<sup>[26]</sup>

1月28日上午,五国会议讨论山东问题,陆 征祥报告称:

今晨五大国继续开议,先讨论太平洋岛屿,旋请中国代表发言,顾使陈述大致如下:一、山东因历史、人种、宗教、风俗、语言、国防等关系,与别种海屿不同,应令德国将所租青岛及胶济铁路及附属权利,完全直接归还中国。二、所有中日在欧战期内所订条约、换文、合同等,因中国加入战团,情形变更,该项条约等,均认为临时性质,须交大会决定等语。威大总统询日本全权,所有中日从前接洽各条

件,可否提交大会。牧野以此种条件宣布于日本不利,答复支吾,云须请示政府,英、法全权均露不无之颜色,即询中国愿否交出,顾使即答以我国并无反对交出之意。各国代表以今日中国所请理由极为充足,均与顾、王两使握手表示,并于顾使陈述时,各强国代表屡有美意表示,现于颜色。究竟将来结后居全和,惟今日会中实情如是。特先奉闻。散会后其全权示意,将我国战时内与日本所订种种条约换文出合同,无论秘密与否,全数电来,以便对付云云。问后倘日本政府再与北京商量山东问题,请告以该项问题已交全权在和会商决,勿为蒙蔽。[27]

顾维钧在十人会的陈述, 可能是中国外交史 上最富传奇性的演说,九十多年来,"中国不能 失去山东, 正如西方不能失去耶路撒冷一样"这 个有力的精彩发言不断被传诵复制, 近年更被当 成爱国主义教育典范拍成电影一再播放,给国人 留下深刻的印象。然而这个脍炙人口的传奇故 事,与档案史料所见差距颇大。当天顾维钧之发 言内容,依据《中国代表闭会议录》《秘笈录 存》《外交档案》,及1930年代初期王芸生撰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七卷,各个版本都很 相近,记载颇翔实可靠;近年出版之《顾维钩外 交演讲集》, 收录顾氏在巴黎和会之英文发言记 录,辅以中文翻译,应是最接近发言状况的一手 记载。[28]然而所有文本中, 顾氏都没有提及耶路 撒冷, 把山东比拟成中国之耶路撒冷, 应系报纸 报道时之夸大渲染。



顾维钧(1888~1985),字少川,上海人

事实上,顾维钧当天发言确实精彩,为中国 争取到国际同情与支持,但是并非因为妾身不明 的"耶路撒冷"四字,而是他在后半段的辩论中, 从法理上驳斥日本的依据。当顾维钧前半段发言 结束后,日本牧野全权谓:日本理由己如昨述, 日本占领胶州湾,迄今事实领有,中日间已订有

同意让日本取得自由处分权, 中日间即依成议办 理。顾维钧回应称中国对于归还胶州一事,与日 方代表意见不同,并分七个层次驳斥日本的理 由: (1) 中国很高兴听到牧野全权在会中确 认: 日本对胶州湾租借地不欲据为己有。(2) 但在归还手续直接或间接中,中国宁愿直接,此 事一步能达,自较分为二步为直捷。(3)至于 中日成约, 日方应指1915年"二十一"条交涉后签 署之条约与换文, 当时中国政府是因日本提出最 后通牒后,被迫同意签署的。(4)即使舍弃当 时被迫签署之情形,中国政府充其量认为这些条 约与换文只是战事引起之临时问题。(5)即使 这些条约及换文有效,中国对德宣战之事实已使 情况改变,根据"情势变迁原则"今日已不能执 行。中国当时被迫同意德国在山东之租借地与权 利之处置,但这些条款不能阻止中国加入战局, 也不能阻止中国以交战国身份参与和会, 因此也 不能排除中国要求德国直接归还其权利。(6) 且中国对德宣战时业已明确声明:中德间一切约 章,皆因开战而失效。因此中德租借章程中止, 胶州湾租借地与其他德国在山东享有之权利与特 权,于法律上都早已归还中国。(7)纵使租借 不因中国对德宣战而中止, 也不能转移给中国之 外的第三国, 因为1898年租借章程规定: 租借权

交还之成约,关于铁路亦订有成约,应先得德国

利不能转移给他国。顾维钧发言依据国际法,驳 斥日本的法理依据,内容精彩,层次分明,获得 各国外交代表的激赏与喝彩。王芸生云:因此度 舌辩,顾维钧大露头角,中国阵势为之一振。[29]

顾维钧国际法素养深厚,对山东问题有深入的了解,早在保和会准备会时期就对此做了相当全面的讨论与研究。但我们不能忽略美国的影响,正如有美国学者指出的,顾维钧强调中国参战既废除了德国的权利,也中止了中日协定;这实际上是美国公使从北京提出的论点,并被采纳为美国的观点,尽管顾氏没有提及这一层。顾氏强调战时与日本签订的全部协定均为暂时性的,鉴于公正的新时代即将建立,上述协定应由和会重新议决。[30]换句话说,顾氏的演说内容相当程度上反映了美国代表团的观点。

十人会主席克里孟梭对顾氏说,希望能在两三天内得到一份刚才所述中国观点的书面声明,顾氏表示需要时间准备,还要加上相关中日协定等内容,约定一周后交稿。[31]当天,陆征祥即电外交部:"山东现正提议吃紧,请将七年九月间章使签订济顺、高徐借款合同全稿详细示知。"[32]

1月28日下午5时,中国代表团在顾维钧寓所

开第四次会议,王正廷提议本日会场得自良好之希望,皆由各全权各公使分向各国联络所致,自应继续进行,以求实效。会议议决分配工作。[33]当时代表团对山东问题信心满满,颜惠庆日记中写道:顾在委员会发言,赞成青岛直接归还中国,日本人拙劣地发了言,问题尚未解决,前景良好。又称:顾在委员会前做了很好的发言,与会者都向他祝贺。[34]顾维钧的发言受到热烈欢迎,30日消息传回国内,正值农历除夕前夕,朝野大为兴奋,咸认中国全权表现杰出,外交胜利在望。

日本代表团对此十分恼火,1月29日拜访蓝辛,威胁说:若胶州直接归还中国,美国将受到谴责,因为美国没有许诺支持日本在辩论中所持的观点;强调若日本的要求被否定,将是对日美两国友好关系的一个间接威胁。[35]日本全权也会晤法国总理克里孟梭,提出1917年2月日法处置胶州之协定,要求解释。30日上午陆征祥会见克里孟梭,克氏表示:个人意见极愿帮助中国,可惜前政府曾与某国订有一种之拘束,未便为所欲为。[36]

美国则继续对中国表达支持与善意,1月30 日陆征祥电外交部:"呈大总统钧鉴:顷接二十 八日威总统复大总统亲笔书,内开中美情谊久而弥笃,中国之独立安全富庶,美国政府无不关心,敬致拳上于中国大总统阁下,和平会议中与贵国代表相周旋,甚为乐事。"[37]

北京政府也很兴奋,同日外交部电告陆氏:徐世昌总统很欣慰,认为"欧战期内,中日所订条约原须俟日德协议后中国承认,自中国挤入战团宣告德约无效,是中日条约之目的物已归消灭,顾使在会中陈述各节,洵为探骊得珠。条约等件交会决定,尤属扼要"。[38]并另电询问当天中国代表王、顾二君,与日本代表珍田、松井在会场为激烈辩论之传言,是否属实。1月31日陆征祥电外交部:28日顾使提出将青岛及胶济铁路附属权利完全直接归还中国,请秘密授意本部及府院机关报纸宣扬中国理由,表示通国人民之意,以示内外一致。[39]

同日外交部电陆氏称:

奉大总统谕:山东问题顾、王两使在会力争,及顾使发言各节,极为扼要,深堪嘉尚。我国总以实行门户开放及永绝争端为主旨,在会列强既均表示好意,亟宜乘机极力联络,以巩国际地位。查前次电开拟提条件第一条各项,系取浑括主义,使他国在华诸凡略有势力范围之特殊地位根本打破,则条约合同一切束缚,庶可迎刃而解。但现在吃紧为山东问题,宜联络各国博其同情,一面须为将来提出浑括主义之

2月1日,中国代表团第七次会议议决: 电外交部声明中日两国委员并无在会场冲突情事。[41]会中宣读了为山东铁路事向日本借款的文本。颜惠庆认为: 显然和会全权代表是完全不知道的。[42]

2月2日(大年初二)发生所谓小幡恫吓事 件。日本和会代表松井庆四郎于1月28日电告日 本驻北京公使小幡酉吉中国代表在十人会之发 言。[43]31日小幡收电后,立即要求会见代理部务 的外交次长陈箓,陈氏以除夕为由婉拒。2月1 日,日本内田外相电告小幡,要求中国政府命其 代表在和会与日本合作。[44]2日下午3时,小幡到 外交部, 向陈箓质疑顾维钧未得日本同意, 对新 闻记者表明愿公布两国密约, 漠视日本之体面, 日本政府殊不愉快, 且于外交惯例不符, 称奉本 国政府训令,嘱唤起贵国政府之注意,并请以此 意电知贵国代表,并对中国代表欲假借外国之势 力以压制日本,提出警告。小幡还强调,1918年 中日山东协定系出于中国自由意志,且胶州湾之 还付中国, 为日本已定之方针, 陆总长过日本 时,内田外相亦曾与之接洽。[45]

2日下午5时,美国公使芮恩施也到外交部, 称顷闻日本方面颇不满意中国代表所处良好地 位,恐中国当局为其所动,特来表明: (1) 劝 中国政府极力维持代表讨论,勿阻止其进行:

中国政府极力维持代表讨论,勿阻止其进行; (2)协约国代表如有探询中日秘密文件,应请 中国代表推诚相告。陈箓遂将稍早日本公使谈话 重要之点密与接洽,芮恩施谓:中国代表既得各 国之赞助,自应坚持到底,勿稍放松;万一日本 以兵力恐吓,请先通知本公使,当首先电告巴黎 大会。[46]次日外交部电巴黎询问详情。

2月3日中午,中国代表团开第八次会议,陆 征祥报告: 今日接见日本驻瑞士使馆武官加藤大 佐, 渠称前日在会场讨论胶州问题, 中日两国全 权有意见不同之处,嗣后关系于两国之事,日本 极愿先与中国接洽后再行提出, 以免将中日之事 归各国公同讨论, 可否由彼以个人资格做两方之 通讯员。答以目前提出胶州问题,本处于开会前 一小时始得消息, 故一切均未预备, 以后关系于 两国之事,倘有机会可以预先接洽,亦极表同 意。另外, 陆氏又报告: 昨晚偕驻意公使王广圻 谒见意首相及意外部,彼等对顾全权胶州问题发 言均极赞美,并劝中日调和。答以吾国现拟对德 要求直接交还中国,并无对于日本将所有一切从 前允许完全取消之意,不过本国土地主权碍难放 弃。当订约之时,中国尚在中立时代,今暨加入战团,即有对德国直接谈判之权利,自不能反置 青岛问题于不论不议之列耳。[47]

2月5日, 陆征祥电复外交部: 小幡所称宣告 顾维钧对报馆发言,毫无其事。是日本未先与我 接洽,密于五国会议中商议德属问题时,乘机将 胶州问题要求各大国同意,因美国坚持须邀中国 陈述意见,才有顾使发言之事。日本始谋不遂, 并在和会相形见绌,因而向我国内设法恫吓,破 坏我在会所处良好地位,美国已密令驻远东军事 机关注意。陆氏强调,此事关系我国存亡,千万 不可在和会稍有退让,让爱我者鄙视我。[48]同日 陆氏又电:"顷得秘密消息,日本拟以兵占领山 东, 恫吓政府, 以达其要求中国撤销直接交还之 主张, 是否属实, 续查再告。但在我方总须设法 预备,处以镇静,是为至要。"[49]是日《颜惠庆 日记》载:据胡说,陆对山东问题改变主意,他 现在采取了积极的态度。[50]

提出山东问题说帖

2月6日下午,代表团开第十一次会议,施肇基报告:5日与英国某专门委员谈话,察其语意,日本似在运动英国转望中国不将山东问题之秘密文件交出大会。顾维钧报告:5日会晤美国

某全权,告以日本驻北京公使在外交部谈话意存 恫吓情形, 请美全权询问威尔逊总统中国应以何 种方法对付日本方为妥。美全权云: 以彼个人意 见,现当议和之时,中目间不宜再见于戈,目下 最好将关于山东一案之密件, 暂缓提出, 一方面 先向日本接洽,或请他国代向日本接洽。又谓无 论如何,国际联盟成立之后,中国可得种种之助 力,不致再受他国侵略。会议议决电询北京四 事:一是小幡提议时部中如何对答:二是各项秘 密文件所指何几项:三是现留济南日兵实数:四 是胶济铁路与日换文是否包括矿产? 高徐、济顺 之正式合同曾否续行签字? 如果成立将全文并 复。王正廷提议: 胶济铁路换文及高徐、济顺合 同二事,自不能与"二十一条"同案提议,又不能 引用法律要求取消,只可设法通告国内民意机 关,引用威尔逊十四点和平原则要求取消。[51]

2月7日,日本全权通知中国代表团将提送大会之密约,中国也通告日本将送大会之密约,包括《民四条约》。英国首相劳合·乔治于是日约陆征祥午餐,谈至山东问题,英首相云:由于英日密约,英国无法在此事支持中国,中国应在14日威尔逊回美前,向大会提出所有中日密约,因为美国未受任何密约束缚;并称:中国宗旨既定,中日各项密约自可送会,英日密约亦将送会。[52]

同日,威尔逊得知日本对中国政府施压后指示蓝辛:你最好发个电报给芮恩施,要他劝中国政府站稳立场;给驻东京的莫理斯(Roland Morris)大使发电报,指示他就此问题与外相进行友好会谈,点明我们知道在北京发生的事情,并表示我们痛心竟会出现这些迹象,这表明日本政府并非诚心诚意地信赖和会的公平与正义;同时可建议顾维钧,以他认为正确的方针行事。[53]

此时,美国对和会影响力较大,威尔逊信心满满,支持中国在山东问题之立场,中国外交局势大好。2月8日,在巴黎的陆军代表唐在礼等电陆军部次长徐树铮,代呈大总统、总理、督办等,称:

青岛问题正在进行,而与该问题牵连之胶济铁路可否预备,此事本较易解决,惟因有日本借款关系,反多周折。礼等以军事上观察,盖此案中国北部命脉所寄,此时吾国体确得多数友邦之协助,日本虽骄横无理,不过出于恫吓一途,可虑决不敢遽冒天下之大不韪,似宜乘此时机为一劳永逸之计,一面退还该合同,一面代商两院否决为词推诿,即各全权在大会提议,乃易措辞,机不可失,惟断乃成。[54]

可见此时即使是皖系军人,也主张利用良机收回 青岛及胶济铁路。

小幡恫吓之事,全国舆论激愤。2月10日外

交部声明:各国代表在巴黎会议席上,争取本国利益做正确之主张,为今日国家独立自存应有之义,他国绝无干涉之理,世人何得妄为揣测,而忘却世界各国公平自由之正义乎?中日两国现正谋亲善之实现,更不应有任何误解,盼望两国代表在巴黎会议场中,勿再有何等之误会,庶合于相互对等主义维持世界和平之旨。[55]

同日,陆征祥电告外交部将中日密约提送大会事称:连日与各全权切实向各方面接洽,威尔逊总统听闻小幡公使会见陈箓情形,颇抱不安,除当即电驻日美大使用美总统名义向东京周旋缓和外,并劝我国暂缓将一切秘密文件提出,俟日本先行提出后,中国再提。现日本提出各案,已于7日送来阅过,请外交部将各项密约全文迅速电示,派员送日本全权阅后,提出大会。[56]

2月11日,英国驻北京公使朱尔典(John Jordan)电告伦敦:中国代表远赴巴黎,希望他们的愿望被倾听,也担心中国利益在和会被交给日本代表保护。陆征祥团长不敢采取坚定立场,顾维钧、王正廷无畏地要求废除欧战以来所有日本强迫签订的中日密约,日本事先未被征询,很狼狈,日本公使在新年期间到中国外交部恫吓。[57]

是日中午,中国代表团开第十三次会议,王 正廷报告:本日美国派员来见,称与本处通电话 极为费事,愿为我装一专线,俾与英美两国全权 委员处得以直接传话,并称其余一切如有相需之 处,无不愿竭力帮忙。<sup>[58]</sup>

同日晚8时30分,中国代表团在顾维钧寓开 第十四次会议, 讨论顾氏所拟之山东问题说帖 稿,并讨论提出"二十一条"、满蒙铁路等事。顾 氏报告说帖稿后请求评论, 王正廷谓其中关 于"二十一条"问题措辞尚觉太轻。顾氏称该说帖 专论山东问题,对于"二十一条"事,仅先留伏笔 就够了,将来专门提出"二十一条"问题时再详细 言之。众以为然。然后讨论顾氏说帖附件中,将 中日两国关于山东省问题之条约、换文及日本违 犯中立各种密件,均择要提交大会,以做一部所 述之证据, 有无妨碍之处。魏宸组及王正廷都表 示,此事既交大会讨论,自应和盘托出,俾他人 得知底蕴。陆征祥提出满蒙铁路问题既不在内, 应否声明。各全权意见不同。[59]

《颜惠庆日记》载:2月11日下午在顾处修改给五大国关于中国要求直接归还青岛的备忘录。晚8时30分至12时开会,审阅备忘录并讨论送交的时间。12日,白天与顾一起再仔细审阅备

忘录,做了一些修改并增加一些内容。<sup>[60]</sup>中国代表团紧锣密鼓准备提出说帖。

2月13日,外交部复电称:国内无日本以兵力恫吓之消息,小幡恫吓案发生后,中央政府异常镇静,英、法、比三国公使来外交部探询,均答以政府对于巴黎大会方针决不为之有任何变动,我代表在外照常完全便宜办事。日来外间浮言亦已渐息,请勿挂念。再济顺、高徐合同及换文均未签字实行。[61]同日,陆征祥电外交部:"昨晚席间蓝辛外部面告顾使,日本公使在京饶舌,望贵政府不为所动,贵代表在会所持态度甚为正当,如能坚持到底,当可得良好结果。顾使答以府院部来电均嘱坚持内外一致,决不为所动。彼闻之欣慰。"[62]

同日下午,中国代表团开第十六次会议,讨论提交大会山东问题说帖,以及将说帖先送美、英、日等国事。顾维钧提出说帖,付二读通过,决定先送美国一份,再送英国全份,送日本的一份则内容不完整。[63]陆征祥电外交部称:13日密送山东问题说帖一份给美国,美方对我所提文件之看法,谓为理由充分,措辞得体,语气平和,阅之颇为满意。14日又直接送美国总统一份,以备携至船中阅看。此次提出说帖专为山东问题,

至于"二十一"条等文件附入,不过为将来伏根。 东三省及东蒙以及其他我国收回权利各问题,现 正在分别预备文件,以次提出。目前以山东问题 最为吃紧,故所提问题即以此为限,深恐各项问 题如果同时提出,不免使欧美各国转因共同利益 而偏向日本,在我反有孤立之虑。[64]

2月15日上午,严鹤龄将列入说帖附件的济 顺高徐草合同、山东问题换文、满蒙四路草合同 等三份文件交给日本全权。中午代表团开第十八 次会议,讨论是否等待日本答复后再送大会,陆 征祥称:"此事横竖不能向日本讨好,现在会中 协商各国均与我极表同情, 若我不能坚持, 半途 软化,是人方欲助我,而我自己束缚,失国际上 之自由,将来对于协商更有何面目请其援助,两 害权其轻, 总以送去为是"。陆要岳昭燏秘书长 于下午5时将说帖送至大会。下午4时30分,日本 吉田茂秘书来访,由顾维钧、严鹤龄会见,吉田 告知日本全权不反对中国将文件送交大会,并希 望中日两国多交际往来。[65]傍晚,中国代表将山 东问题说帖送交大会。

日本对于山东问题,认为陆征祥原已承诺依中日成议办理,却违背约定将山东问题提交和会,谴责中国背信。陆征祥一方面淡化与日本之约定,致电北京,称说帖送出前与日本接洽送出

合同三件,日方一再强调陆氏与日本有约定在和会互相接洽商量,陆则表示或因过日本时与内田外相偶谈及两国于和会中遇事互相提携,此种宣示平日容或有之,若谓送文件时须受商量拘束,绝非意中所有。[66]另一方面陆征祥认为因美国大力相助,中国不能承认中日成约,而且日本在十人会中提出山东问题时并未知照中国代表,是日本违约在先,乃决定将山东问题提交和会处理。

北京政府认可了陆征祥的做法,2月17日国务院电陆征祥、施肇基:"我国抱定宗旨将中日问题交会解决,所有中日各项密约当一律交会,照来电办理。东邻在华尚无特别举动。"[67]至此,北京确定联美,将山东问题提交和会处理之宗旨,不与日本直接交涉。

然而,中国在和会确定联美制日方针,否认中日成议,并公布中日密约协定,让经手签署密约的段祺瑞、曹汝霖等处境尴尬,引发北京政府内亲日与反日派之争。加以上海和议中,南方代表坚决反日倒段,要求公布西原借款,而报纸推波助澜,舆论激昂,事态十分复杂棘手。巴黎代表团内部又因全权次序及南北之争,掀起轩然大波,而梁启超也到达法国,陆征祥内外交迫。

公布密约

2月25日中午,中国代表团开第二十五次会议,陆征祥因病未出席,施肇基提议推王正廷为临时主席,严鹤龄报告山东文件送交大会及与日本代表团往来事。会议议决:各报所载日本内阁总理在议院发表关于山东问题之宣言,应先电询章公使是否符合,俟得复再行酌定对付方法。[68]

此时,公布中日成约、参战借款合同、防敌 协定等,在国内及代表团内都引起纷争。《颜惠 庆日记》2月28日载,上海南北和议要求公布和 日本签订的借款密约: 北京政府左右为难, 政府 无力还债。[69]中国代表团第三十一次会议无会议 录,但《颜惠庆日记》3月1日写道:会上决定致 电外交部,对中日《关于陆军共同防敌协定战争 终了之协定》中有关时限一款的解释提出抗议, 这份电报显然是针对参战督办段祺瑞的;给上海 和议也发了同样的电报; 法国《时报》刊载顾的 说帖,中国赞同公布密件,代表团的态度是一致 的,而且得到全体中国人的支持。[70]颜氏日记2 日记曰: 胡惟德对致北京的电报表示十分愤慨, 他说这将使段祺瑞成了陆征祥的敌人, 在我看来 施肇基要陆征祥下台。6日日记写道:北京用电 报发来军火合同;四位全权代表未到,无法开 会。[71]

3月5日中午,中国代表团开第三十六次会议,讨论赔偿损失要求向日本还是向德国提出的问题。[72]7日,代表团开第三十八次会议,顾维钧报告山东问题文件等。[73]此时,陆征祥突然离开巴黎,独自去瑞士。[74]

3月10日,日本首席全权代表西园寺公望发 表关于山东问题之宣言,略曰:

> 日本对于欲在正义公平强固之基础上,确立永 久平和之大计划,愿以完全之同情参加之......余深信 中国已谅解吾人正当而且合法之希望,且将更进一步 为谋维持极东一般之平和与康宁,及促进文明之进步 起见,将与日本完全一致进行.....关于胶州湾问题, 对于中国并不为何等之要求,故无从谅解责问之趣 旨。但关于解决此问题之根本上之基础,中日两国间 业已解决。[75]

同日,中国代表团开第四十次会议,顾维钧提议讨论胶澳问题之解决及种族平等问题。[26]

公布中日密约的后遗症很快就显现,亲日反日之争激烈化,3月11日,梁启超电北京外交部称:

日本占据胶济铁路数年以来,中国纯取抗议方针,以不承认日本承继德国权利为根本。去年九月德军垂败,政府究何用意,乃于此时对日换文订约以自缚,此种密约有背威尔逊十四条宗旨,可望取消,尚

乞政府勿再授人口实,不然千载一时良会,不啻为一二订约之人所毁坏,实堪惋惜。超漫游之身,除襄助鼓吹外,于和会实际进行未尝问,惟既有所闻,不敢不告,以备当轴参考,乞转旱大总统。[77]

3月14日,北京政府公布各种密约15件,其中属美国者2件,属英国者4件,余均属日本,先行宣布8件,余陆续宣布。[78]

3月24日,日本小幡公使会晤次长陈箓,云:"欧洲开战前后,中国与外国所订之协约合同均行发表,中日各项合同多为实业上之关系,万一因发表之故,使日本实业家受有损害,或不利益之影响时,日本政府甚期待中国政府负此责任,则中日之间之各合同可以全行发表。"[79]

## 联系各国

巴黎和会中的中日山东问题争执,很快被其他紧急事件超越,威尔逊热衷于起草国联盟约,于2月14日至3月4日返美三周,与国会沟通盟约内容。克里孟梭2月19日遇刺受伤。[80]山东问题一直到4月中下旬才再度被讨论,在这之前,中国代表团持续与各国联络。

3月24日,顾维钧谒见威尔逊总统,威尔逊 密询:日本全权欲来请见,尚未定期,其来意殆 无非为胶州问题,运动仍由日本交还,是否日本之意一旦胶澳交给日本,彼可与中国直接交涉将租借地交还中国,而铁路则据为日有。顾氏答称:恐日本之意尚不止于铁路,即租借地之内,亦欲照"二十一条"要求将要紧地段划为日本专管租界,所谓交还不过将无关紧要之地交还一部分分,等级,时间交还称:以租借地与铁路比较,铁路尤关重要,日人可借此扼中国之喉,于中国生存及问题何时可望解决。威尔逊称:该租借地与德之属地性质不同,自应先求解决,俾可将解决办法于和约内规定,但未必再邀中国出席。[81]

3月26日,陆征祥电外交部:和会中原有之十人会,即英、美、法、意、日本各二人,近已暂停,另由美总统、英总理、法总理、意总理四人会议密决。据闻因世界问题业经大致解决,现所议者专为欧洲问题,舆论揣测颇有异同;再,胶州问题有两星期内可望决定之说。[82]是则日本被排除于四人会之外。

3月28日,陆征祥电外交部,建议对四人会加强宣传战称:"胶澳问题不久将解决,我国内应有种种之运动为必要之辅助,拟请速嘱参议院、众议院、山东省议会、上海总商会,即日径

电美总统、法总理、英首相、义首相,请其主持公道,将胶澳由德国直接交还中国,以保东亚永久和平。"<sup>[83]</sup>4月5日外交部复电陆征祥:"立经分别电知各处两院,昨已有电发出,他处电当续发。"<sup>[84]</sup>

此时, 日本提出将"种族平等"加入《国联盟 约》。3月29日中午,中国代表开第五十七次会 议, 顾维钧报告: 昨日探得日本拟在国际联盟盟 约中加入种族平等一条,要求甚力,英美均不赞 成。[85]同日,陆征祥将这一新情况电告外交部, 并称日本持之甚坚,似有不达目的不入国联之 意。我国对于该问题原应追随日本,惟尚有种种 先决问题, 故拟赞成其原则, 而俟国联解决, 以 期双方兼顾。所虑英、美、日等接洽之结果,彼 此迁就,以平等待遇专允日本一国国民,则我自 不能不为反对, 近来各处华侨对于该问题时有来 电请求。[86]4月3日国务院电示代表闭:"种族待 遇平等问题, 尊意赞成其原则, 以俟联盟会解 决, 所见甚是, 此项问题关系綦重, 务望设法接 治, 条使不以平等待遇独允日本为要。"<sup>[87]</sup>当 时,代表团及北京政府尚未察觉日本提出"种族 平等"的深层用意。

4月1日,外交部将梁启超给总统徐世昌密电

转告陆征祥:"山东问题日本全力运动各国,我国于美国外有无他种布置,不得而知,惟据英法当局所谈,不见此案有切实接洽……当此一发千钧之时,闻各使顾以细故互相争执,不禁为国深忧极恸,乞极力主持。"[88]

中国代表团积极联络各国,4月2日,顾维钧会见美国豪斯全权,指出各国受密约拘束,请美国坚持,告以山东为中国腹地,青岛海口与胶济铁路均为国际商务利器,若不完全交还中国,不特有碍中国前途,即各国在华利益也不免会受影响。英、法、意对此问题私下都表示同情中国,但因前与日本订立密约,恐难自由主张,若美国能稍示坚持之意,当得圆满结果,请其转达威尔逊总统。豪斯表示同意,允即转达。[89]

4月3日,陆征祥向外交部报告联络英国情形称: 胶州问题不久可望决定,正由各全权分向各国接治, 顷施肇基访晤英国要人, 托及此事, 因英国与日本有盟约关系, 办事难免瞻顾, 据该要人称: 英国注重在交还后其结果为实际或为形式, 而于交还时其手续为间接或为直接。如日本将胶州之铁路、货站、码头、栈房并其他重要的条建筑, 设法划归日本租界内, 英国会反对。英国要人并称中国对美国素来亲密,美国对

远东亦极注意,上节所云,中国应并向美提醒。 至于各条铁路中国自与日本签订在先,款已提 用,他国从旁启口更难;然为大局计,不得不求 破坏之法,查上年美有提倡新银行团事,英国已 向美国表示赞成。[<sup>90]</sup>

顾维钧也于次日会见蓝辛,探询山东问题近况,蓝辛答称尚未解决,虽有日本与列强之密约,威尔逊总统之意,此事当以地方民意为从违。顾氏请将该问题务必于与德订约前决定,最好由威尔逊总统早日于四人会提出解决,此会既无日本代表列席,彼此商议较易就绪。蓝辛颇以为然,亦允转达。[91]

中国代表团四处请托,4月4日陆征祥电告外交部:正在联系法国各当道要人及英意两总理处,据法籍顾问宝道报告,日内迭晤英法两外部东方股长,以第三人资格谈论中日问题,亦尚不无可望助力等情。将来结果究竟如何,原不敢知,惟力所能为决不稍有松懈,致负主座及国民之望。[92]

4月5日上午,陆征祥会晤法国外交部长毕勋 (Stephen-Jean-Marie Pichon),再将山东问题关 系中国前途及国际在华之地位,切实陈说。毕勋 问何不向日本直接商榷。陆氏剖析其利害得失, 并力托其设法在四人会中从速解决,列入对德和约。毕勋态度严谨,但于陆氏所述各要点颇形注意,并允与法总理接洽。<sup>[93]</sup>

4月8日,顾维钧送4日谈话备忘录给蓝辛,希望蓝辛尽早在会前向威尔逊表述。陆征祥也致函英国外相巴尔福(Arthur Balfour),表达中国希望在四人会解决问题。陆氏又与驻意公使王广圻拜访意大利总理奥兰多(Vittorio E.Orlando),将山东问题再次面托,请其务必赞助,俾达直接交还之目的。奥兰多称对中国深表同情,自必注意云云。[94]

次日,美国代表团顾问威廉士在备忘录中强调:让中国失望将使我们在远东良好声誉遭到无可挽回的损害,它将在中国人民的心中燃起一种恒久不灭的遭受冤屈的感觉,从而不可能实现持久的和平。[95]

4月13日,陆征祥密电大总统、总理云:山东问题已与美、英、法、意函送说帖接洽,现该问题虽无把握,然无论如何,只能听会中处置,惟自当于无可设法之中,竭力设法,尽其在我。有人条陈托英国外相调停,但陆氏认为危险,称:盖此次吾国宣战在乎列入大会,列入大会在乎提议案件。今胶澳问题以条约之束缚,提议原

极困难,本由日本自向会中陈述,经美总统之提议,英、法、意总理之赞成,我国委员遂得到会陈说。又由美请各国密约提交大会,英总理首先赞成,并询及我国,乃得将该问题正式提出。日本虽不满意,而无可如何,即使将来竟无良果,亦为会中事势使然。倘我国此时忽又另筹办法,会让美国灰心,中国自己前后矛盾,如有人以此向钧座进言,拟请坚持。[96]

中日竞争山东问题,日本原敬内阁对巴黎和会的议和方针是"山东问题等一定要贯彻要求"。[97]中国代表团尽力与列强联系,然而随着威尔逊在和会之地位不断削弱,中国最主要的依靠日益松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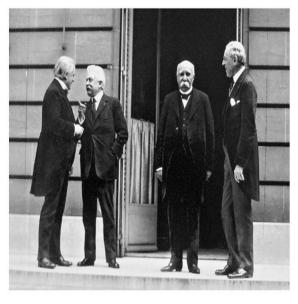
## 四人会最后决定

4月15日,陆征祥电外交部:"顾使密闻,山东问题美总统已定于今日或明日照吾国所请之办法提出。"[98]当天上午,四人会讨论山东问题,英国外相巴尔福转述日本立场:日本同意将胶州湾归还中国,但前提是日本必须先从德国手中取得胶州,再归还中国,对日本来说,"这是国家尊严的问题"。[99]不过因中日有关山东的密件尚未送达,这次会议未进一步讨论。

是日下午, 五国外长会议讨论埃及、摩洛哥 问题, 当讨论到德国必须放弃在摩洛哥的领土权 时,美国国务卿蓝辛建议将上述方案扩大为"德 国宣布放弃其欧洲本土以外的所有权利、特权、 土地等等",由五大国与协约国共同暂管,山东 属其中之一。日本代表牧野提出异议, 认为胶州 只是租借地,并非纯属德国,而有关胶州的处 分,中日已有成约,因此不能与其他德国殖民地 相提并论。蓝辛称:中国已向和会要求将胶州湾 归还中国。牧野称:依据中日间的协议,胶州是 要归还中国的。蓝辛称: 既然如此, 问题只在于 要不要替中国保管这块土地,及日本是否反对五 国托管? 法国外长毕勋打圆场称, 胶州问题已离 题太远。最后会议决议:将蓝辛之提议送交和约 起草委员会处理。牧野则声明: 如果蓝辛提案获 得采纳, 日本将表明对胶州一案讲行保留。[100]

陆征祥将会议情形电告外交部,并称:据某国看法,日本对于青岛可无不交还中国之虑,惟其要求必须由彼经转者,恐其目的在欲创一中国对于

国际外交由彼间接之先例。[101]



巴黎和会四巨头,左起:英国首相劳合·乔治、意大利首相奥 兰多、法国总理克里孟梭、美国总统威尔逊

4月17日上午,顾维钧引见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组、王广圻四使会晤威尔逊总统。威尔逊称:现在大众意见,即将对德和约尽先赶办,山东问题昨日四领袖及五国联合会议,蓝辛国务

卿提出一条请将德国在欧洲以外所有一切权利交于本会各国公同暂收,该办法我以为然,业已交起草员照办,拟列入草案。俟草案拟订后,再由五国外长会议送交四人会决定,惟此系目前之看法,不敢谓此即为决定之办法。[102]

是日, 五国外长会议讨论送交对德和约起草

委员会的议案,即"德国宣布放弃其欧洲本土以外的所有权利、特权、土地等等"的范围与对象,蓝辛与牧野又起争执,牧野坚持此案不能包括胶州湾。蓝辛称:若要另案处理胶州问题,日本必须提出条款。牧野答道:近日提出有关条款。最后会议决议:通过前述一般条款,任何国家如提出特殊条款,应尽早提出。牧野声称要保留任何与山东问题相关的议案。[103] 蓝辛于4月15日、17日两度建议由五强托管德国领地,英、法、意外长静默,日本坚持胶州

蓝辛于4月15日、17日两度建议由五强托管德国领地,英、法、意外长静默,日本坚持胶州湾除外。18日,"四人会详细查阅中日密约后,讨论山东问题。威尔逊表明对远东局势的关心,为了世界长久的和平,希望列强放弃在中国的势力范围。英国首相劳合·乔治说他不明白为何胶州要和其他德国领地区分,提议将胶州租借地比照德属殖民地处置方式,由五大国共同托管。威尔逊表示蓝辛做过相同建议,这是最好的解决之道。四人会决定派代表与日本商谈五强托管胶州

4月21日,日本内田外相训令松井大使:帝 国关于青岛处分过去之方针无条件从德国手中获 得,再依据中日成约归还,此为帝国政府最终决 定,务必贯彻。日本全权会晤克里孟梭及威尔 逊,讨论山东问题。[105]

同日,陆征祥电外交部速送钱能训,建议山东问题除由此间继续设法外,拟请由总理迅即邀约驻京英、美、法、意各使到国务院面托,表示中国政府不反对胶州由五大国暂收,惟务必在约内加入"为交还中国"一层,请各使立即电其政府及和会代表万万注意,以示内外一致。[106]

此时和会面临困局,意大利因费姆(Fiume)问题威胁退出,日本也威胁退出,4月21日,威尔逊将四人会18日五大国托管之决议,面交日本全权牧野及珍田,日本坚决反对。[107]珍田坚持必须依照中日成约处理,日本再依成议,有条件归还中国。其条件为:青岛开辟为国际商港、设立日本租界、设立国际租界、山东铁路中日合办、借日款另建两条联络山东的铁路等。事实上就是《中日民四条约》、1918年9月济顺高徐铁路合同及山东问题换文中的规

定。[108]蓝辛向威尔逊报告此事,称日本的条件"是将实质部分留给日本,把空壳还给中国"。[109]

同日, 日本牧野及珍田拜访威尔逊, 寻求其 对山东问题的支持。威尔逊大谈为了世界和平, 列强应放弃一些既得利益,指出日本对山东的要 求会引起中国人的不安, 建议仿照德属殖民地的 处置方式,由协约国共管胶州湾。日本代表坚持 依据中日成约处理山东问题, 五国托管对日本说 来毫无意义, 更是有损日本的信誉与光荣: 并指 责陆征祥失信,一到巴黎就撕毁他在东京的承 诺,不与日本合作,并散播充满敌意的文盲攻击 日本。二人表示若日本要求被拒绝,将拒签和 约,并强调日本对华强硬路线的外交已经过去, 现内阁实行稳健路线,支持门户开放与机会均 等,如果列强一致同意,日本也赞成放弃在华之 治外法权与势力范围。[110]是日下午四人会中, 威尔逊转述日本态度,会议决定次日上午听日本 代表陈述意见。[111]

在4月22日上午的四人会(意大利首相不出席)上,日本代表牧野指出胶州必须由日本继承的理由: (1)日本出兵驱逐德国在山东的势力; (2)中国对德宣战不能改变1915年中日协

定的有效性; (3) 1918年中日换文在中国对德宣战以后,中国政府"欣然同意"中日对山东问题之协议,以获得日本贷款。牧野强调中日1915年、1918年成约之有效性,中国宣称因对德宣战而废除胶澳租借条约,在国际法上不能成立。租借性质等同割让,只是有99年的期限,国际惯例宣战不能废除割让或其他有关领土安排的条约。牧野认为,基于其牺牲与战果,事实占领以及国家名誉,日本要求是正当的。日本又以与英、法、意之间战时密约,迫使英法领袖公开支持日本在山东问题之主张。[112]

英国外相巴尔福立即表示支持英日密约,但仍建议德国领地一并托管。日本代表珍田表示:受日本政府训令,除非贯彻对中国之义务,将拒签和约。而当天意大利宣布退出和会,让日本拒签和约不加入国际联盟的威胁更加有力。威尔逊孤掌难鸣,只能与日本代表讨论将胶州湾归还中国之条件。日本威胁生效,其代表报告东京称:威尔逊比昨日对日更友善了,英法亦然。[113]

4月22日下午,四人会听取中国的意见,陆征祥与顾维钧出席,日本代表不愿参加这一问题的讨论,没有出席。[114]威尔逊先表示受限于战时密约,英、法、意支持日本意见,认定中日间

解释1918年换文"欣然同意"之义,一切有待和会做出最后决定。英国首相劳合·乔治询问:有关山东问题处置,中国是要依据中日成约,或将原来德国利益转让给日本?顾维钧回答两者都无法接受。会议决定将中日对山东之主张,交由美、英、法三国专家做进一步的检视。[115]

成约,尤其是1918年之换文为有效。顾维钧努力

中国代表离开会场后,英、美、法三国继续讨论山东问题。威尔逊表示必须尽一切努力使日本加入国联,否则它将在远东为所欲为。[116]

此会中,中国代表主张"情势变迁条 款"(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与英、美、 法三国领袖就"条约神圣原则"(Sanctity of treaties)展开激辩。[117] 顾维钧认为战时密约是 导致未来世界不安定的种子,为防范未来,也为 了永久和平,最好能废止这些条约的有效性。 英、美、法三国表示反对,指出欧战的发生,就 是为了维持条约的神圣,如果将条约视为废纸, 世界秩序将会崩溃。[118] 其中的关键在于,威尔 逊原来主张理想主义新外交,经过和会的不断消 磨,此时已经回归现实主义旧外交,只求能够建 立国际联盟,再逐步推动公理正义原则。没有威 尔逊的支持,中国毫无胜算。 会后,陆征祥报告外交部:大会以四领袖名义来邀出席(意领袖未出席),由陆、顾二氏前往,英总理提出解决山东问题两个办法:一是按照中日协定条件;二是使日本继承德国权利。[119]另美总统向陆、顾声称:一俟国际联盟成立,必力为中国协助,改良中国所处国际地位,各项不平等之待遇及危险状态,使为一完全独立自主大国,并称日本牧野对于此意亦允赞助等语。[120]

4月22日晚上,中国代表团开第七十二次会 ìŸ. 陆征祥报告当天会议情形云: 顾氏在会中 称:中国多数人民以为应与欧美、日本共相提 携, 但也有一部分人民以为亚洲问题当于亚洲自 理,应单独与日本提携,若此次在和会未见有公 道之主张,实为失望。美国总统称:欧美并非不 愿主持公道, 无如为先时种种条约所束缚, 现幸 国际联盟成立,该会宗旨专为维持各国独立及领 土完全, 中国已为会员之一, 将来如再有以强力 欺凌中国者,国联会员自有援助之义务。英国总 理并称: 今日吾可明告中国, 世界各国对中国实 在多有感情,现为条约所拘束,殊无可如何;但 使日本对中国所求有逾干德国所得权利以外者, 英国即无支持日本之义务,以后日本如再有欺侮 中国之举,英国必愿为中国助力。法国总理称:

英总理所言,亦即完全为我所欲言者。[121]

当晚,顾维钧会晤美国国务卿蓝辛,表示会中所提两种办法,对中国而言都是失望,希望威尔逊在四人会坚持对华有利安排。[122]

4月24日,陆征祥向英、美、法三国提出妥协方案,指出前日英国总理提出解决山东问题两层办法,实于中国均有危险,提出最后让步办法四条: (1) 胶州湾由德国交还中国起见,先交五国暂收; (2) 日本承认于对德和约签字日起,一年以内实行上条之交还; (3) 中国重视日本因胶州军事所有费用等,愿以款项若干作为报酬,其额由四国公决; (4) 胶州湾全部开作商埠,如有必须之处,亦可划一区域作为专区,任订约国人民居住通商。[123]

中国希望的是胶州湾直接由德国无条件归还中国,此妥协方案让步到:可先由五大国暂收,一年内交还,可有部分条件。日本则坚持在对德和约中将胶州湾交给日本自由处分。中国提出妥协方案后,向英、美、法、意四国接洽疏通,英专员告诉施肇基谓此项说帖尚合理,蓝辛与威廉士都非常赞同中国的方案。[124]日本则表示如不能任其自由处分胶州问题,彼决不签字并不加入

是日, 陆征祥报告外交部: 意大利代表团退 出和会,并有日本恐将接踵退出之谣,法报舆论 近于美总统颇多违言,我国胶州问题正待解决, 而遽有大潮之发生,实在对中国十分不利。[126] 国务院也于同日电陆征祥曰:关于青岛及路矿各 问题,政府仍主张直接归还,如一时未即办到, 若能将交还中国一层先有确实声明,则由五大国 暂管, 俟开作商埠后实行交还, 虽稍纤滞, 尚有 牵制。若如日本主张必由彼经转交还,不特开国 交间接之先例, 且难免发生条件问题, 故此节在 我必须坚持, 务望极力设法以达目的。至邀约驻 京各使,请于加入交还中国一层切实协助,政府 意极赞同,当迅为接洽。[127]国务院此电之主 旨,在干需将青岛及山东权益明确保证归还中 国, 并坚持不可由日本转交, 与24日中国代表团 提出之妥协方案接近。

4月25日,四人会开议,威尔逊、劳合乔治、克里孟梭确认由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权利,但对日本承诺归还中国之条件进行讨论。中国之妥协方案被认一定会被日本拒绝,没有讨论的必要。威尔逊坚持日本所得不能超出原先德国享有者,不承认1915年及1918年中日成约之安

排。[128]同日,威尔逊与其随从葛瑞森(Cary Travers Grayson)谈话,透露他对山东问题态度改变的主要原因,是英日密约使得美日摊牌时,英国必须站在日本一边;若日本拒绝遵守十四项原则,就表示它将退出和会,英国或许也会退出,加上已退出之意大利,剩下美法,如此和会所有作用(包括国联)都将告失败。威尔逊说:我只希望能找出个方法来维持日本的面子问题,并保有国联。[129]

次日,豪斯上校与威尔逊长谈,表示不愿见 日本退出和会。[130]日本也多方接洽,上午牧野 与珍田见英国外相巴尔福, 巴尔福向在伦敦的代 理外相寇松 (George Curzon) 报告称:中日竞争 山东, 英法与日本签有密约, 即使无密约, 我也 完全同情日本; 我与牧野、珍田长谈, 1918年中 日之约绝非胁迫,长谈后达成满意的方案,日本 代表保证门户开放,各国人民商业机会均 等。[131]是日晚,蓝辛及威廉士与珍田就归还条 件讲行辩论。[132]日本代表表示已接训令,如得 不到德国在山东权益,将拒签和约;同时日本也 提议修正国际联盟盟约,提出"种族平等"问题, 英美被迫妥协。[133]

4月26日,陆征祥电外交部: 意大利代表离

法,日本亦表示如不能照彼所请于和约草案内将 胶州问题由德国交于日本,任其自由处置,专列 一条,则日本亦决计不签字,并不加入国际联 盟。我国于最后之时,应执如何态度,请迅速电 示。[134]

四人会既已决议由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权利,但威尔逊仍努力要日本承诺将胶州湾归还中国,并限制在山东之经济特权。4月29日会议前,威尔逊会见日本代表,建议日本自愿担任将山东半岛连同完全主权交还中国,仅保留前允德国经济特权。[135]英国外相巴尔福为让美国满意,并安抚中国及日本,扮演调停者角色,起草建议案,交日本代表在四人会中声明: (1)日本政策是尽早将山东主权归还中国,只保留德国享有之经济特权; (2)铁路条款只是保障安全,不使用于其他用途; (3)日本顾问由铁路公司任命。[136]

29日的四人会(三国领袖会议)仍未解决胶州问题,英国对直接间接交还之有无出入,及英法与日本密商之应否拘束,尚有踌躇之点。会后日本全权开会讨论,决定接受英国的建议案。同日,豪斯极力劝威尔逊同意日本要求。[137]

日本朝野关心此事,29日中国驻日代办报告

外交部:"青岛还付问题,此间论调颇烈,民党方面固借为攻击材料,政府党各报亦正以之鼓吹民心,要皆认为国家兴废问题,苟非得已,只得效意国之例,脱退和会等语。"[138]北京政府也十分关心,国务院29日电陆征祥:近日和会进行情形如何,以及草约签字情形,盼即来电详示,以纾悬系。[139]

4月30日,三国领袖会议决定德国前在胶州及山东省所有各项权利一概放弃,交与日本。日本依据英国建议,由牧野做半官方口头声明:日本自愿担任将山东半岛连同完全主权归还中国,惟将前允德国之经济特权暨在青岛设立特别居留地权保存之。各铁路业主,专为保护营业安宁起见,可用特别警队,以华人充之,各路所选日本教练人员由中国政府委派。日本军队应于最早期间撤退。简言之,日本保证归还胶州主权给中国,将只继承德国在青岛的经济特权及其他普通权利。威尔逊对此声明表示满意,三强决定将日本建议条款纳入对德和约156~158条。[140]

英国外相巴尔福也称:日本的发言,除了中国代表之外,大家都很满意,中国代表不值得同情。日本代表告诉我,陆征祥过日本时,与日本外相讨论,表示将与日本在和会中合作,在有关

远东问题上互相咨询,然而争议一开始,出乎日本意料的,陆征祥就神隐了,由顾维钧及施肇基操盘,结果很让人失望。1918年中日之约中国完全是自愿签署的,日本付款中国得利。中国代表也不了解:日本与协约国努力战胜德国,而中国未出一兵未花一元,却收回了他自己无法取回的许多权利。[141]

会后,威尔逊派新闻秘书贝克(Ray Stannard Baker)前往中国代表团,表示深深的歉意,解释 他被迫对日本要求让步,是为了挽救国联。[142] 中国代表团听到威尔逊把山东"让与"日本的消息 时都惊呆了。"中国人对美国的友谊和它伸张正 义的力量绝对信赖,以致乍一听到这消息,都不 敢相信......一位中国人顿时绝望愤怒地一头栽倒 在地板上。"[143] 顾维钧称:"十人会'的决定使整 个中国代表团和北京政府深感失望。我们当时曾 立即通过外交部将情况呈报总统和总理。以前我 们也曾想过最终方案可能会不太好, 但却不曾料 想到结果竟是如此之惨。至于日本,则是如愿以 偿。它可以先将德国在山东的领土和经济权利直 接攫取到手, 然后再就归还租借地一事与中国谈 判。"换言之,1918年9月的《山东问题换文》以 及《民四条约》受到了尊重,或者说,至少其中 有关山东的条款得到了承认。[144]《颜惠庆日

记》4月30日载:日本终究是想取得胶州的,在山东问题上让步了,不管那意味什么。[145]

中国代表团当天开第七十四次会议,讨论对 大会议决胶州问题应采之态度, 中国代表团除声 明不能满意之外,应否另有表示,认为可以表示 之办法有三: 照意大利办法, 全体离会回国: 不 签字: 签字, 而将该条款声明不能承认。第一 法,中国与意大利情势种种不同,自难仿办。第 二法,中国对胶州湾之安排虽不满意,然尚有对 德国他项关系,如撤废领事裁判权、取消辛丑赔 款、保留关税自由及赔偿损失等。且和约一日不 签字,则对德永处于战争地位, 日后中德两国单 独订约,是否较有利益,殊为疑问。第三法,签 字而声明该条款不能承认, 因和约多为对德问 题, 若列强担心中国声明办法为德国所利用, 不 能照允,为意料中之事。且三国决议办法中,日 本声明连同完全主权交还山东青岛, 撤退军队, 并一再声明日本所得权利, 专为德人前得之经济 权利, 足见其政治权利一方业已当然不能再有侵 犯,较之1915年及1918年中日各约文条款,究尚 稍有修改而加以限制。倘于和约中声明不承认, 则我国两次与日本签订之约, 是否可以认为作 废? 否则舍彼留此,孰为有利。且三国领袖居中 周旋商榷数日,我国若不承认,究亦太无善意,

于国际感情有碍,是均不可不加审慎。最后议 决: 电中央请示办法。<sup>[146]</sup>

同日,北京政府电陆征祥:

此次四国对我因种种关系,未能积极赞助,同深失望……政府意见仍以直接交还为主旨,即使直接交还未能达到,亦应由会公同筹议,预订交还办法,免致异日枝节横生,于东亚和平辄生影响……此次大会如不能明示限制,将来中国又何能于事后一一向国际联盟提出申诉,仍与承认日本垄断无异……务望剖述理由力持抗议,并于各方面多方设法,以期达此目的。[147]

然而此电到巴黎时,木已成舟,无可挽回。

美国代表团内部对此事意见分歧,只有豪斯支持威尔逊。4月28日,蓝辛送备忘录给威尔逊,指出将胶州给日本以保全国联,是出卖了民族自决原则,放弃中国和牺牲我们在远东的尊严。[148]29日,蓝辛、怀特(Henry White)及布理兹(Tasker Bliss)三位全权代表私下聚会,决定由布理兹将军出面写信,告诉威尔逊由日本继承山东利益的不正当性。[149]蓝辛在反对无效之下,坚持要日本就将山东归还中国期限做出书面声明。日本认为,这明明对日本为无信用,有碍日本国家体面。[150]

### 第二节 其他问题

中国在巴黎和会,除山东问题外,尚有其他 交涉与表现。

#### 全权人数问题

中国原为东亚大国, 但自甲午战败后, 国际 地位下降。1907年出席第二次海牙保和会时, 讨 论筹设新国际法庭,中国因法律与各国不同,在 分配派遣常驻法官之任期时被列入第三等,当时 朝野对此十分震惊。[151]此后中国极力追求平等 之国际地位,1917年北京政府讨论是否参加欧 战,梁启韶即积极鼓吹参战,主张效法意大利之 加入克里米亚战争, 提升国际地位。当时协约各 国提出优厚条件, 劝诱中国参战, 8月14日中国 对德宣战后,英国公使复文声明:英国可竭力帮 助, 使中国得享大国应有之地位。[152]然而中国 参战后内争不断, 协约国对中国未能尽到参战国 应尽之义务强烈不满,影响中国在巴黎和会之地 位。

中国代表团对巴黎和会期许颇高,追求平等

地位,尤其力求与日本平等。北京政府任命了五名全权代表,陆征祥于1919年1月11日抵达巴黎后,首要工作就是争取全权列席人数,力争五人,至少三人。13日上午陆氏偕胡惟德公使谒见法国外长,面商全权列席人数,法外长云昨日会议决定,依据战时军事上出力程度,中国两人列席,陆氏决定力争。[153]然而最后和会决定:英、法、意、日各五名,比利时、巴西、塞尔维亚各三名,中国、希腊、葡萄牙等国各两名,古巴等国各一名。19日陆氏电外交部:

1月30日外交部电陆氏称,奉大总统谕:"全权与股员人数,公力争甚佩,国势如此,只能相机进行,不必过于激烈。"[155]

## 国际联盟委员会

中国代表团在和会其他方面,颇有重要成就,参与国际联盟的筹备与加入国联就是其中之一。[156]会前北京政府对战后的国际秩序相当关

团,各国彼此担保政治独立与领土完整,不分大小一体待遇"。驻美公使顾维钧及驻英公使施肇基都电告北京外交部应加入此组织,一则借以自保,一则联欢美国,顾维钧尤其关心国联,认为参加这个国际组织是符合中国利益的。[157]顾维钧在赴欧前谒见威尔逊,即表示中国一定在和会中赞助美国成立国际联盟。顾氏回忆,到巴黎准备和会事宜时,"也立即投入了对国联问题的研究,时间不长,我便写出了两个有关国联问题的备忘录"。[158]

切,威尔逊和平计划第十四条主张"组织万国公

1919年1月18日巴黎和会开幕,在威尔逊坚持下,创建国际联盟列为和会首要目标之一。23日中国代表团开第三次会议,议决提出赞成国际联盟意见书,公推顾维钧起草。[159]25日和会第二次全体大会,决定设立"国际联盟委员会"(Commission of League of Nations),负责起草《国联盟约》,并议决以《国联盟约》为和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商讨五个委员会分派员额时,陆征祥发言争取中国代表参与国际联盟、保工、交通三个委员会。会后陆征祥报告外交部:"法总理对于各国委员之争议,答词颇长,口气锋利,不受商量,玩其前后语意,一若此次和会除英、法、美、义、日五国外,其余各国之

被请已属好意,殊为可异,祥回寓与各使讨论, 法总理如是态度,前途可虑,我国在会中之结 果,毫无把握。"[160]

国际联盟委员会除五大国各派两名代表外, 于1月27日选举五小国各派一名代表。陆征祥电 告北京:午后3时开审查会选举各委员会成员, 国际联合委员会中国得14票,海口及水路交通委 员会中国得13票,均当选。国际联盟委员会请顾 维钧担任, 交通委员会请王正廷担任, 已通知大 会。[161]2月4日,国际联盟委员会再加选四小国 参与,总共19名成员,即美国总统威尔逊任主席 及豪斯上校、英国珊西爵士(Lord Robert Cecil)、南非史马特将军(J.C. Smuts)、法国巴 琪斯(M.Leon Bourgeois)及赖脑特 (M.Larnaude)、意大利首相奥兰多及谢洛耶 (M.Scialoja)、日本牧野伸显及珍田舍己、比 利时外相海孟士 (M.Hymans)、巴西匹索亚 (M.Epitacio Pessoa)、中国顾维钧、葡萄牙雷 士(M.Jayme Batalha Reis)、塞尔维亚维斯尼哲 (M. Vesnitch)、希腊首相威尼齐洛斯 (M.Elfthherios Veniselos)、波兰特摩斯基 (M.Roman Dmowski)、罗马尼亚狄亚曼提 (M.Diamandy)、捷克克拉马尔士(M.Charles Krmarez),率皆国际知名政治家。

国际联盟委员会自2月3~13日共开会10次, 依据英美草案(Hurst-Miller Draft)22条为基础, 完成《国联盟约》草案,规定国联由大会 (Assembly)、行政院(Council, 或译理事 会)、秘书厅(Secretariat)组成。其中行政院权 力甚大, 由五大国为常任会员, 另选四小国为非 常任会员,第一任四个非常任会员由五大国决 定。顾维钧在会中积极参与, 多次参与意见修订 文字, 当讨论行政院之组织时, 草案原拟只由五 大国代表组成,各小国代表皆主张次要国家在行 政院亦应有代表, 顾维钧发言赞成大国5人, 小 国4人,最后依此通过。当日本代表提出"种族平 等"一条时,英美代表反对,顾氏发言谓:本席 对于日本代表提议修正案之精神自表同情,惟未 奉政府训令以前,请以本席对于此问题之权留待 日后。[162]

2月14日,威尔逊于和会全体大会中宣读《国联盟约》草案,并发表演说,英、意、法、希腊、日本代表相继发言,顾维钧也致辞赞成盟约草案之成立。会后威尔逊携此草案回美,交国会提出修正意见后,再携回巴黎,与中立国代表讨论,收集各方意见。国际联盟委员会于3月23~26日开第十一至十三次会,逐条审查,顾维钧在此第二阶段会中,多次发言表示意见。顾氏最

关心的是日本欲将"种族平等"及美国欲将"门罗主义"加入盟约中,对前者,顾氏认为中国应支持日本,但担心英美只允许平等对待日本人民;对后者,则恐日本乘机提出"亚洲门罗主义",以称霸远东。[163]结果"门罗主义"一案,经顾维钧力争,稍稍限制其范围;"种族平等"案后来日本改为"邦国平等",中国不得不支持,不料日本却以此案挟制美国对胶州湾问题让步。[164]国际联盟委员会于4月10~11日开第十四、十五次会,对盟约做最后讨论,顾氏对"门罗主义"多次发言,希望加以限制,防范日本利用此条款宰制东亚。对日本所提"种族平等",顾氏发言支持,但因英国坚决反对,未能通过。

4月28日的大会中,威尔逊报告盟约草案修正情形,并推举英籍段吕蒙(Eric Drummond)为国联第一任秘书长;行政院九席,除五大国为常任会员外,另四席为非常任会员,顾维钧建议四小国"应以各国人口、幅员、商务及其所在之洲为标准选定之",力争四席之一,但遭日本为首多国反对被否决。大会最后"或以参战出力,或以中立领袖",推定比利时、巴西、希腊、西班牙为临时非常任会员,任期至正式大会选举为止,[165]经大会通过后,国际联盟的盟约、组织及初步人事遂得完成。中国在国联草创过程中,

最感遗憾的,一是未能争取到行政院四席临时非常任会员,二是日本所提"种族平等"一案,系别有用意。

综观《国联盟约》的制定过程,顾维钧积极参与,维护国家权益,并对一些争议提出中肯建议,协助会议进行,他的部分意见形诸盟约条文之中。顾氏的杰出表现,赢得委员会同仁的称许,研究国联创建的西方学者,一致认为顾维钧对盟约的起草贡献很大。[166]颜惠庆在自传中也称:"顾维钧博士是国际联盟盟约起草委员会的成员,成功地将一些基本原则如保障集体安全、主持国际公正、促进世界安全、推行民主政治等列入盟约之中,我国对起草盟约的贡献巨大。"[167]

《国联盟约》被置于和约之首章,中国代表团因山东条款而于6月28日拒签对德《凡尔赛和约》(Treaty of Versailles),后因于9月10日签署对奥地利《圣日耳曼条约》(Treaty of St.Germain),仍得以加入国际联盟成为创始会员国。

德奥条件

中国参加和会的主要目的之一, 自然是签署

对德及对奥和约。

自咸丰十一年(1861)普鲁士与清政府订约 建交以来,德国在华势力发展迅速,欧战之前有 天津、汉口两处租界,以山东为势力范围,拥有 胶州湾租借地及胶济铁路等许多独占权益。德国 政府及民间在华投资庞大,除政府对铁路、矿山 等的投资外,民间投资主要有1896年、1898年两 次英德借款,及津浦(1908年、1910年)、湖广 (1911年)铁路借款,1913年善后大借款等:在 华企业主要有德华银行、井陉矿务,主要商社有 西门子、礼和、美最时等洋行,是清末民初主要 条约列强之一。

1914年夏欧战爆发,中国政府持中立政策。 1917年3月14日,北京政府宣布对德断绝外交关 系,仍按照国际公法及惯例,尊重两国现行一般 条约。8月14日,北京政府进一步宣布对德国进 入战争状态,废止中德间条约、合同或协约。中 国参战后之义务,对外应出兵欧洲助战,对内应 铲除德国在华势力,但北京政府忙于武力统一, 并未善尽参战义务,对外未曾派兵赴欧参战,只 有大批华工应募到欧洲战地工作;对内也未尽到 收管德侨财产及拘束德侨之责,遭协约国列强公 使之质疑。[168]在协约各国监督下,北京政府才 比较认真地没收德国政府在华公产,收回租界, 收管德侨财产,收容德国战俘,遣送德侨返国。[169]

1918年11月11日, 欧战停火, 北京政府于28日对在巴黎之胡惟德、施肇基颁布训令, 其中对德奥部分是:

对于德奥如何恢复国交,自应与各国取一致态度,惟我国别有宜注意者三事:

- 一、我国与彼从前所订条约,于宣战照会中曾 已声言一律废止,此次会议当再申明此节。
- 二、我国因战事所受损失,应如何补偿,当与 各国一律办理。
- 三、此后彼此订约,当依据公法原则,立于平 等地位。[170]

#### 但这只是原则大纲。

驻丹麦公使颜惠庆,在中德绝交前为驻德兼驻丹公使,是当时驻外使节中最了解对德事务者,曾草拟对德、奥、匈媾和条件14条,于12月11日分电北京外交部及驻法公使胡惟德,以备中国在和会中对德提出要求之参考。其主要内容为:德国应支付中国战俘收容费、赔偿战事损失、彼此发还收管私产、过去签订条约合同均归无效、德国声明胶州湾任日本处置俾日本依其宣

言交还中国、德国允中国备价收回山东铁路矿产、双方订约时放弃治外法权协定关税及最惠国待遇、放弃天津汉口租界、中德完全平等自由相待等。[171]

和会开幕后,1919年1月22日中国代表团开第二次会议,议决中国提出大会议案,先从与欧战有直接关系之德奥方面入手,并于对德奥议案中略露我国对协约国之希望,以窥其意志。对德奥之议案,会议议决先从概括主义提出大纲,公推顾维钧起草。23日的第三次会议议决:将关于

战事而发生之中德、中日问题先在大会提出纲要。陆征祥在2月10日中午代表团的第十二次会议上报告:收到部电,据驻京荷兰公使称,德国愿将康子所取中国天文仪器交还中国。[174]

2月28日晚上,中国代表团开第三十次会 议,首先顾维钧提出对德奥要求问题草案,并说 明此项草案系根据颜惠庆所拟草案、宝道说帖及 第三次会议录议决之三大纲办法办理, 然后逐条 讨论。3月3日晚,代表团第三十四次会议继续讨 论顾维钧提出之对德奥问题草案。[175]4日,顾维 钧、颜惠庆、中国驻英使馆参赞柏卓安(John McLeavy Brown)、莫理循、狄谷和宝道研究向 德奥两国提出之条件。5日, 顾维钧与颜惠庆一 起商议德奥条件草案定稿。6日晚,中国代表团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顾维钧提出之德奥条件修正 案。[176]8日,中国代表团向和会提出《德奥和约 中应列条件》说帖,其中对德和约应列条件九 款,即以颜惠庆建议各款为基础。[177]

4月12日,中国代表团开第七十一会议,钱泰专门委员报告:德奥问题虽已提出,但大会是否承认悉行列入和约,尚无消息。[178]28日下午,大会邀中国全权前往接洽中国列入对德和约条款事,由王正廷、施肇基往晤。王、施据美专

员出示所拟条文草稿数则,略为文字之修正,惟该专员曾声明此次邀请中国代表,并非请来讨论,不过于意见上或有可以交换之处,可于报告时附陈三大国领袖备采,将来是否采用,亦无把握。[179]29日,施肇基提出修正草案,面交该专员。[180]

中国所提条款,除山东问题由三国会议议定,即德国前在胶州及山东省所有各项权利,一概放弃,交与日本,其余大致获得同意。5月2日,陆征祥电外交部称:"我国于对德各项,如领事裁判权之撤销、津汉各租界之收回、关税之自由、赔款之废止、债务之没收、损失之赔偿、天文仪器之索还等类,大致均已商允各国列入草约。"[181]7日,对德《凡尔赛和约》公布,除了第156~158款规定德国在山东权利归日本享有,招致中国强烈不满外,和约第128~134款规范中德关系,其内容大要为:

第128款: 德国放弃1901年辛丑和约之利 益、特权及赔款。

第129款:德国放弃1902年中国新税则协议,及1905年、1912年关于黄埔之协议之利益、特权。

第130款:德国将山东之外的在华公产,除外交使领馆外,让与中国;惟北京使馆区内德产,不得辛丑列强同意,不能有所处置。

第131款: 德国归还庚子拳乱期间掳去之天 文仪器。

第132款:德国放弃天津、汉口租界。

第133款:德国放弃欧战后在华德侨、德产 遭捕获、没收、拘禁、遣返而发生之要求。

第134款: 德国放弃广州沙面英租界、上海 法租界内公产予英、法、中政府。[182]

颜惠庆对此和约内容并不满意,在日记中写道:"我国向德国所提的要求大大缩减了,关于治外法权和缔结新约只字未提。"[183]6月28日,《凡尔赛和约》签字日,中国代表因对山东条款力争保留被拒,拒绝签署该约。

对奥和约部分,奥匈帝国与清政府于同治八年(1869)七月二十五日在天津签订《中奥通商条约》45款,十年(1871)十月十五日在上海互换。该约内容与西方各国条约大体相同,是典型的不平等条约。

1917年8月,中国对德奥宣战,废止德奥条约。战后奥国由大帝国裂解成为小国,新成立捷克、匈牙利等。巴黎和会中,中国于3月8日对大会提出《德奥和约中应列条件》说帖,对奥条件要旨为: (1)中奥两国间之条约,因战事而废止; (2)以后新订通商修好条约,应以中奥平等交换之原则为根据,奥国舍弃最惠国之待遇; (3)奥国脱离《辛丑和约》; (4)奥国割让其在中国境内之官产; (5)赔偿中国人民之损失; (6)保留要索战事赔偿之权利; (7)缴还战俘收容及养赡之费用; (8)担任将海牙所订万国禁烟公约画押批准。[184]

7月,意大利要求继承天津奥租界,中国婉拒之。当和会讨论对奥和约时,奥国曾提出对案,要求(1)对奥赔款仍应照付;(2)天津奥租界或其他中国境内之奥国公产,由中国备价收回;(3)奥国人民在中国仍享有最惠国待遇;(4)奥国人民在中国之动产不动产应加保全,或予以赔偿;(5)奥国人民被遣送,奥船被没收,应否给予赔款,将来与中国直接商定。经中国代表严词驳斥,仍维持和会原提草案。[185]9月10日,对奥和约签字礼,陆征祥与王正廷前往列席签署。

提出希望条件说帖

中国自清末以来,饱受条约束缚之苦,而列强对华一致,清政府无力撼动条约体系。民国建立后,确立不再订不平等条约之方针,但对于旧约只能承受。1917年8月对德奥宣战,中国政府宣告废除德奥条约,收回两国在华种种特权,并得协约国同意缓付庚子赔款及增加关税,列强对华联合控制的条约体系,现出缺口。

1918年初,美国总统威尔逊发表十四点和平原则,中国朝野大感振奋,北京政府命顾维钧与美国政府接洽,磋商中国拟在和会提出各希望条件,期望能乘机解决中国国际地位上一切根本问题,美国也多次表示支持。11月28日,外交部训令代表团在和会提出土地之完全、主权之恢复、经济之自由三大项问题。[186]1919年1月8日,国务院训令代表团提出势力范围、领事裁判权、协定关税、驻兵权、庚子赔款等五大项。[187]此即希望条件说帖之张本。

1919年1月23日陆征祥电复外交部:"五项办法现正在研究。"[188]31日外交部又电:"我国总以实行门户开放及永绝争端为主旨,在会列强既均表示好意,亟宜乘机极力联络,以巩国际地位。"但因山东问题交涉紧急,对于打破势力范围一条,为争取各国同情,宜斟酌办理。[189]

事实上,各希望条件与和会主旨相去较远,早在1918年12月20日,施肇基、胡惟德、顾维钧就对第一份训令提出意见,委婉指出希望各端与和会无直接关系。[190]次年2月,颜惠庆看了训令及关于五项条款的电报后,也认为"国际问题在和会上很难提出"。[191]

代表团不断研究如何提出这些条件,2月3 日,陆征祥电告外交部:与法国外长谈及实行门 户开放主义,彼甚为赞成,法意均愿在会协 助。[192]代表团内各全权分别担任相关问题的研 究,26日,代表团开第二十七次会议,施肇基提 出各草案。[193]27日, 颜惠庆继续研究王正廷关 干治外法权的备忘录。[194]在3月3日第三十三次 会议上, 顾维钧提出租借地问题草案, 严鹤龄提 出租界问题草案。[195]5日,钱泰汇报了司法部五 年后取消治外法权的意见。6日, 颜惠庆上午和 下午都在研究领事裁判权问题。[196]是日晚上, 代表团开第三十七次会议,钱泰报告收回领事裁 判权问题。[197]8日,颜惠庆与莫理循、宝道等人 讨论中国所提议案。[198]

研究系则催促尽快提出希望条件,4月1日,外交部电告陆征祥:"梁任公密电主座言......铁

路关税领事裁判权等项,究以何形式何时提出,及如何运动尚无所闻。查德代表将到,签约后英美要人各归,我希望条件若此时不得要领,后此更无机会。"[199]

4月10日下午,中国代表团第六十七会议议决:仍将七件希望条件案先提,铁路问题应俟筹划就绪后再定。12日,中国代表团第七十一次会议议决:关税自由、领事裁判权、租借地、邮政、势力范围五项问题,速付排印。[200]

4~5月,中国代表团向和会提出《希望条件说帖》,包括舍弃势力范围、撤退外国军队巡警、撤退外国邮局及有线无线电报机关、撤销领事裁判权、归还租借地、归还租界、关税自由权等七项;至于庚子赔款一项,"迭经讨论,只能分向各国政府接洽,未便提出"。[201]

5月1日,外交部次长陈箓电陆征祥:"本日阁议中有人询及关于取消辛丑条约如赔款关税裁判权各问题,我专使究竟曾否提出,或与各代表已有不正式之接洽,各国意见如何,迄今何无报告等语。"4日,国务院又电:"吾国应行提出要求各案,已否正式提出,曾否分别接洽,现应如何办理,并祈密示。"[202]7日,陆征祥电复:"我国希望条件……关于协商各国公共之件,除辛丑

赔款一项……其领事裁判权、关税、租界、租借地、邮政、兵警、势力范围七项,并二十一条修正案,亦经提送大会。惟此次会中议事程序,先尽对敌……我国希望各提案,殆非俟国际联盟会开幕,势难讨论。至于各国意见,大致尚不反对。"[203]

提出废除《民四条约》说帖

过去学界常认为北京政府亲日,不肯在和会提出废除《民四条约》问题,端赖广州代表力争,方得提出。但依据档案,早于1918年12月20日,施肇基、胡维德、顾维钧即建议应提出山东问题及《中日民四条约》问题。[204]和会开幕后,1919年1月22日代表团第二次会议即议决:将《民四条约》提出和会,力争废除。[205]

不过广州代表确实对此案比较积极,1月,郭泰祺自美国致陆征祥函谓:解决胶州问题应以修改《中日民四条约》为主体,该约因欧战发生,因威迫以成立,理应废止或修改,且美国政府当时亦曾抗议,必为我助,务恳极力主持。郭称他与陈友仁正设法提倡欧美之舆论,以为中国后盾,进行顺利,拟著说帖带去巴黎,呈候卓裁。[206]

随着中日密约公布,段祺瑞及经手借款与协定诸人受到抨击,北京政府对此案趋于消极,而广州政府则抓紧不放。3月6日,王正廷电吴景濂称:和会提案,注重废《中日民四条约》及诸密约,日本非胁即诱,违背公理,而国人有受诱济私者,事同卖国,望檄告全国舆论,一致众诛,则废约较易措辞。[207]8日,驻法陆军委员韩麟春电北京详陈巴黎和会情形云:"关于我国一切问题进行颇为得手,现在大多数趋向中日之二十一条可望取消,请政府仍注意预备一切事官。"[208]

3月中,陆征祥不在巴黎时,王正廷主导此案,由陈友仁拟定说帖,经莫理循、柏卓安及宝道等修改,并得美国代表团协助。[209]18日代表团开第四十九次会议,王正廷提出关于"二十一条"问题草案,会议大体同意,尚有局部修改。[210]4月15日,说帖提出和会,北京代表对此说帖相当被动。[211]《废除一九一五年中日协定说帖》中列举要求废除之理由有五: (1)此项协定因欧战而发生; (2)中日条约与和会本于公道正义防止未来战争之原则相违背; (3)中日条约违反英、法、俄、美四国与日本缔结保障中国政治独立及领土完全之协定; (4)此协定

是在日本胁迫之下谈判与签署的,非中国自愿;

显示当时皖系军人似也支持废除"二十一"条。

(5)此条约具临时性质,日本在允认中国参战前,先行与各国定秘密条约,确保中日条约权益,而此种秘密条约,违背交战国承认之和平原则。

4月16日,王正廷、伍朝枢联名电广州政务会议诸总裁并国会议长,称我国主张废除"二十一条",几经研究,于昨日提交大会,但非英、美、法、意诸当局之赞助,仍恐难达目的,因与日本利害相反,阻碍伎俩不可究极,建议广州政府分电四国领袖,指出"此种密约不但为我国生死存亡所关,且为破坏世界和平之滥觞",请其主张公道,维持中国主权。[212]

中国代表团在和会共提出四份说帖,山东问题及德奥条件被大会接受,希望条件及废除《民四条约》两件,和会议长克里孟梭于5月14日复函称:

承中国代表团送来说帖两件,其一为中国要求平和会议废止1915年5月25日中日条约换文事,其一胪列各项重要问题,如撤退外国军警、撤退外国邮局、撤销领事裁判权等等,请平和会议提出纠正事。以上两条业已收到,本议长兹代表联盟、共事领袖各国最上会议声明:联盟共事各国最上会议和限以内。此项问题之重要,但不能认为在平和会议权限以内。拟请俟万国联合会行政部能行使职权时,请其注意。[213]

综观中国在和会,除山东问题外,尚有不错的表现。参与国际联盟盟约制定并加入国联成为创始会员国;对德奥条件基本被接受列入和约,都有具体成果。至于提出希望条件,虽未受理,但已是中国第一次对国际提出全面修改条约的呼吁;提出废除《中日民四条约》,将国内民意与国际新外交潮流相结合,动摇日本在华条约地位

的道德基础, 虽在和会未被受理, 但已为日后中

换句话说,和会议长认为此问题非属和会权限之

内, 建议中国提出国际联盟。

国要求修改条约之先声。

# 第三节 中国代表团内争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自始内部矛盾重重,国内各种派系竞争与南北分裂,都影响代表团的运作,导致风波不断。过去研究常将代表团的问题归咎于陆征祥懦弱无能,对全权次序问题的处置失当,其实问题更加复杂。

#### 全权次序之争

全权次序问题,过去学界多依据《顾维钧回忆录》及其他二手资料,大致描绘出事件之轮廓。若依据《外交档案》及《颜惠庆日记》等重要史料,可更全面深入地理解当时的状况。

1919年1月11日上午7时,陆征祥一行抵巴黎。《顾维钧回忆录》载:下午召开首次会议,得知中国在和会大会只有两个席位,而陆征祥"认为中国总可获得五个席位的,所以不仅给我,还给其他约五、六名公使发出电报,邀请我们每人都参加代表团,并作为一名代表。现在,陆先生的处境十分困难"。[214]

1月13日,陆征祥电告外交部,他已答应王正廷为第二位全权,称:"王君正廷有南北关系,此次同来,欧美均认为南北融洽之证据,第二全权应派王君正廷,可无疑义。至对于胡、施、顾、魏各使如何加入,俟祥争到如何地步,即电请正式发表。"[215]陆征祥次日又电外交部说明:

祥在纽约时,接奉国务总理电,约王正廷君为专门全权等因,当时王君即有表示,谓中国全权无论三人或五人,渠须列席。祥意此次赴欧参加议会,全赖国内统一,庶可免外人歧视,所以祥毅然决然允以所请,克日同行。当以祥匆匆登船,未及封寄前情,报告国务院,于手续上及接治上不无遗憾。迄融治之驱,各方面看法,约以王君此来可认为南北融治之证据。不数日间大会即开,而我国全权数目力争无效,只有两人,祥筹思再四,若不以王君列为第二全权,则彼必去,彼去而欧美舆论姑不虑,恐在法之东邻即不免另生一种论调,是以一月十三日电中,即有第二全权拟派王君等语。[216]

1月14日,陆征祥电驻丹颜惠庆、驻西戴陈 霖两公使:"和议开会即在目前,事关重要,头 绪纷繁,非群策群力难期收效,执事关怀全局, 素具热忱,请速来法襄助。"又与王正廷联名电 郭泰祺:"和议在即头绪纷繁,请速来法襄助, 行期先电示。"[217]

由于中国列席大会人数仅得二人, 引发全权 排名次序问题, 人人竞逐。中国代表团顾问莫理 循观察道: "个人利益永远高于国家利益, 代表 团的内斗,像马戏团一样。"[218]据《顾维钧回忆 录》,和会正式开幕前36小时,陆征祥召集代表 团开会,决定中国参加和会的正式代表,以便陆 氏呈请大总统颁布任命。但此类涉及人事的问 题,在座的公使没有人愿意提出任何建议,有人 建议由总长决定。这时, 陆氏情绪激动、踌躇不 决, 很是为难。但他最后终于宣布, 为国家全局 利益,并鉴于需要美国、英国及法国的帮助,拟 请大总统任命五位代表。王正廷第二, 顾氏第 三, 施肇基第四, 魏宸组任第五。 顾维钧固辞 后, 陆氏宣布名单排列如下: 陆征祥、王正廷、 施肇基、顾维钧和魏宸组。[219]陆征祥并将此名

1月17日,陆征祥电外交部,称大会分配中国全权只有两名可列席,将力争三席,与各使再四斟酌,一面答复法国外交部仍开送全权五人,以贯彻我主张国际平等之原则,一面拟于18日和会开幕时提出请大会取决;并呈请大总统将他及王正廷、施肇基、顾维钧、魏宸组五人,用正式命令任为议和全权委员。[220]

单次序正式开送大会。

次日巴黎和会开幕,中国代表团由陆征祥及 王正廷代表出席。由于胡惟德未能列入全权代 表,当天陆氏电外交部:"电中未将馨使列入, 因彼再三谦让,且驻在公使虽无全权字样,而于 办事上并无窒碍之故,惟祥意仍请大总统命令发 表特派驻法公使胡惟德襄办议和事宜,较为郑 重,希速转呈。"[221]

陆征祥已感受到内外压力,遂于1月19日以生病为由电北京请辞云:"因思病体勉担重任,竭蹶异常,此次各国所派全权元老居多,威总统亦出席,事关重大,各国均以全力相争,日本派西园寺赴欧,用意极远。务请大总统续选素孚元老重望精力强健之大员来法与会,并不为迟,祥愿为帮手,期于大局有裨。"总理钱能训复电表示慰问。[222]

北京政府接到陆征祥建议全权顺序的电报后,徐世昌批交外交委员会决议,会长汪大燮认为只有三个席位,陆氏无能力,王氏无外交经验,且不知南方主张如何,施氏为怕事官僚,恐不足以应付局面,秘书长叶景莘建议将顾氏升到第二,因他来电最多,与美国代表团接洽报告都是他打来的,对"二十一条"交涉过程熟谙,汪大燮接受,与林长民同去请徐世昌核定,徐同

意。[223]1月20日,国务院电陆征祥:"奉大总统令:特委陆征祥、顾维钧、王正廷、施肇基、魏 宸组充赴欧参与和会全权委员。"[224]于是依总统命令,全权顺序改为陆、顾、王、施、魏。



施肇基(1877~1958),字植之,浙江人

北京政府变更了陆征祥建议的全权顺序,让 他进退两难。《顾维钧回忆录》载:陆氏接到大 总统令,必须遵奉,"在北京政府心目中,如陆不能自始至终坚持工作,则应由我去代他为中国辩护……鉴于国内政治情势,如陆本人因健康关系不能经常参加会议,自然不便让南方的代表王正廷博士来代表中国政府"。顾维钧说他告诉施肇基此事,施氏十分不悦。[225]

1月22日,有报纸质疑王正廷列席和会开幕式之事称:开幕式我国列席代表为陆征祥、王正廷两氏,最骇听闻,因印铸局所发布之命令,王正廷之名排在第三;又查命令发表之经过情形,则知为20日阁议所通过。由此证明当王正廷列席之日,政府并未有电令,且阁议尚未通过。然则王正廷之列席孰主张之?孰委使之?殊不能令人无疑矣。媾和为何等事,岂有未经政府明示或暗任之人竟贸然列席于开会礼式之理。[226]

1月24日,陆征祥电北京称: "二十日大总统特委命令敬悉。十八日正式开会,当以不及候命,先已开送全权陆、王、施、顾、魏五人,是日祥与王专使正廷出席,现在议会名单上因王专使业已出席,难于改动。惟施、顾两全权次序,已遵令改列顾、施,此因时间匆促,擅作权宜,未识能见谅否。现在所列次序可否由公报口气登载一次,乞裁定。"[227]于是陆氏又将全权顺序改

成陆、王、顾、施、魏,正巧22日大会函请校对代表名单,陆征祥就将修改后的全权顺序以公文送出,[228]但是代表团内部多不知道有这个变化。

全权名单及顺序引发了许多纷争,加上顾维钧与美国代表团关系密切,又在山东问题上发言一鸣惊人,更让施肇基、王正廷眼红。而胡惟德未列入全权,很不满意,代表团内暗斗不断。《顾维钧回忆录》称:变更代表次序的后果极为不幸,在代表团内,特别是在以王正廷、施肇基为一方,以陆征祥为另一方的双方之间,造成为难以想象的纠纷。据顾氏回忆,施、王经常对他有关国际联盟委员会的报告提出质疑,看来主要是有意使陆征祥和顾氏难堪。代表团会议于是变成为王、施二位吹毛求疵,肆意攻击陆、顾的集会。[229]

《颜惠庆日记》1月25日记曰:抵英后,从陈维城那里获悉,现在的代表是陆征祥和王正廷,"多么奇怪的变更"。29日载:据胡说,现在的代表是陆、王、施、顾、魏,施扬言如果被挤出就辞职。31日载:施肇基说北京对和会几乎没有准备,代表团组织得又差,由于他的建议,才把我和戴请了来;胡惟德与施肇基发生了争吵,

施易激动又野心勃勃。[230]2月2日载: 王广圻说代表团内极其混乱,胡惟德为代表的席位赴伦敦进行活动。[231]2月上旬,施肇基在内部会议发脾气。[232]

由于北京政府尚未发表明令,2月1日陆征祥 再电外交部:"二十四日业将议会名单次序王在 先顾在后难于更改情形电达,惟祥意拟请国务院 再来一电,大意谓议会名单次序已定,即请照此 办理,希查照等因,请烦执事面商郭秘书长,速 办为荷。"[233]

2月9日,陆征祥再度以"病体尚未痊复"为由提出辞呈,并"请大总统速为全局筹思,另派声望素孚之大员,在欧参与议会",他"愿从旁襄助,不拘地位,默效涓埃"。[234]国务院复电慰留:"现在欧洲和会正在吃紧之时,樽俎折冲所关綦重,维公是赖……勿萌退志。"[235]

然而代表团内斗情况未有改善,2月14日,陆征祥电告北京外交部,全权先后次序问题近日颇形困难,请将详细情形密呈大总统、总理,并称:现在对外次序列为陆、王、顾、施、魏,然在王方面,每怀疑现列之次序不知中央是否信任。在顾方面,虽未明说,惟命令上系属第二,

其中委屈之处,不言可喻。至施方面,以原送名单系属第三,亦有表示。为办事同心起见,拟恳大总统致电顾,温语安慰;施处亦来一电表示慰藉。至于王方面,如由国务院来电说明即照会中全权次序列席,彼亦可释疑虑。否则陆应付竭蹶,各使均有表示去志。[236]

《颜惠庆日记》2月14日载:施肇基与朱诵 韩秘书又为电报问题争吵, 耽误了发表, 内容也 不完善: 陆氏一筹莫展, 一味道歉, 这显然是 施、顾二人之间的妒忌,不愉快的事情可能还在 后面。15日载:与顾维钧共进午餐,他叙述了他 被任命为全权代表的经过和施的暴躁, 又谈到陆 受到法国政府的冷遇以及胡的牵线和最后失败。 17日载: 施亦支持王, 无疑他俩在通力合作。据 施说,他已电复总统,说唐绍仪是担任代表团团 长的最佳人选,因为陆的健康太差,这份电报钱 与陆都曾看到。顾认为梁是来取代陆的, 陆时运 不济, 他是位笨伯。我的方针是力劝双方节制, 而不是使情况更糟。[237]

2月17日中午,代表团第十九次会议议决: 以后收发文均应由五全权画行缮发,各抄交一份。[238]18日,陆征祥电驻意公使王广圻:"近因办事无人提总,以致进行迟滞,今公决请兄来法

主持会务,一切由兄便官行事,盼速来,何日起 行先电复。"[239]《颜惠庆日记》该日载:解决全 权代表之间内讧的办法似乎是召王广圻来此; 陆 终究送来了更正前一份电文的电报。[240]

2月20日,代表团第二十一次会议爆发严重 冲突, 会议录载:

> 王全权问: 会议录记载全权出席名次何以前后 颇自参差,似应厘定以昭划一。

> 陆总长云: 因开送全权名单与北京所发表者微 有不同故耳, 顷已电请北京更正。

> > 施全权间:全权名单开送和会共几次?

陆总长答: 正式开送大会不过一次, 至何以大 会所刊之单先后不符, 因第一次送后会中复送单前 来,请将衔名香阅有无错误之处,当时擅将施、顾次 序更调, 未先与诸同事商量, 实深抱歉。此后自当改 弦更张,凡对诸君无不开诚布公,以谢前愆。但前之 擅更,实属一无私见,确为维持大局,健同事之中,

不至因此而生芥蒂, 应可见谅。[241]

《颜惠庆日记》同日的记载可能更接近实 情,称: 会上王正廷提出了名字排列顺序问题, 在王、陆、施三人之间引起争吵, 施肇基毫不留 情地逼陆征祥拿出密电来, 指责他说假话, 陆氏 最后眼泪汪汪地被迫拿出最后一道电报了事。施 氏发泄了他一肚子怨气, 顾维钧以健康不佳为由 退出。改变和会公报上的名字排列顺序有困难,陆氏对王氏已有承诺在先。顾氏决定离开了,他反对执行总统关于更改名字顺序的命令,因为这样做容易使人误解,并妨害他的地位。王正廷说:可以肯定顾在幕后操纵,想名列第二。这是在第一次召集会议讨论胶州问题时王氏的失礼之言。施肇基准备在陆氏的书面道歉基础上让步,把第二位让给王。陆的软弱是一切纠纷的根源。[242]代表团次日的会议录载:施全权声明,昨日所讨论者系为办事上手续问题,对于名次毫无意见。[243]

2月21日,北京国务院电陆征祥:"此次全权 人数及次序,系在临时更定,远道未及接洽,明 令致出两歧, 各员皆一时茂选, 同受国家付托之 重, 自必一心一德, 无分畛域, 应即照送会单开 全权次序列席,希查照转知各员为祷。"[244]国务 总理并电施肇基及顾维钧安抚,对施氏称:"此 次会议使席次序小有变更, 执事为国宣勤, 甘苦 共喻, 关怀大局, 当略小端, 深盼同心协力, 折 冲坛站,用副倚任之殷,是为至望。"[245]对顾氏 称:"和会至关重要,主座素稔公才,明令次 序, 倚畀綦殷, 惟开单送会在先, 至涉歧异。事 关对外, 既经在会宣布, 自以仍照单开送次序为 宜。执事为国宣勤,甘苦共喻,当不沾沾小节,

务希随事匡持,同心干济,用副倚畀,是为至望。"<sup>[246]</sup>

北京政府虽然依照陆征祥的意思发电, 但是 代表团内部风波不断扩散,谣言满天飞。《颜惠 庆日记》2月21日载:昨天军事代表闭与陆会 谈,他们表示不满:和王家一起吃晚饭,听到顾 将与曹汝霖的幼女缔姻:为了帝制运动,唐绍仪 恨顾: 顾遭到两面夹攻, 因为他发言反对日本, 使在京的日本人士大为不快, 因此他病倒了。22 日载: 顾仍不来, 陆花了不少时间研究大会上座 位的安排问题。名字排列的顺序问题解决了, 王 第二,顾第三。23日载:偕胡与顾去圣日耳曼, 顾好像已经心平气和了。国务院来电同意陆提出 的全权代表顺序问题,并慰抚施与顾。顾并不十 分满意,希望说明一下他从不争地位,我劝他不 要这样。24日载:陆因消化不良而病倒了;顾不 露面, 王要顾交出文件。[247]

2月25日,代表团开第二十五次会议,陆征 祥因病不能出席,施肇基提议推王正廷为临时主 席,众赞成。同日的《颜惠庆日记》载:顾不 来,陆要我出主意,我建议他去会见施与顾商议 商议;胡要我再逗留一段时间,以便抑制施的野 心;顾易于激动,难以控制自己。颜氏26日日记 记道:应邀去访胡,他告诉我说,陆非常灰心丧 气,他建议任命孙宝琦来接替他,并且说他对政府已失去信心; 胡坚持要我留在此地制约施; 陆、顾二人都到会,紧张气氛稍有缓和,全权代表之间争地位。[248]

2月27日,陆征祥致电外交部转呈总理钱能训,要求再将全权次序明白确认:

二十一日电敬悉。兹再陈明如下:此间第一次正式送会函内开具全权衔名,系列陆、王、施、顾、魏。一月二十一日奉大总统命令后,适会中于是月二十二日函询有无修正中国全权委员衔名之处。是时祥正在为难,踌躇再四,未及与诸同事接洽,即于原名单上改列为陆、王、顾、施、魏,此系祥擅作权宜之计,幸各专使协力同心一致对外,关于先后次序,均毫无形迹。惟钧电所开即照送会单开全权次序列席一层,应否即照第一次正式开列次序,抑照祥所改之次序,拟请明示,至为盼祷。[249]

3月4日,国务院复电:"全权委员次序,既经尊处斟酌改列,即照尊议,便宜办理。"[250]至此,全权次序确定为陆、王、顾、施、魏。

全权次序虽告确定,但裂痕已深,王正廷、施肇基联手对付陆征祥及顾维钧,引起其他公使的反击,要求参与代表团会议时有表决权。3月1日中午,中国代表团开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录未记载,但《颜惠庆日记》写道:会上决定致电

外交部,对中日《关于陆军共同防敌协定战争终 了之协定》中有关时限一款的解释提出抗议,这 份电报显然是针对参战督办段祺瑞的。给上海和 议也发了同样的电报。法国《时报》刊载顾的说 帖,中国赞同公布密件,代表团的态度是一致 的, 而且得到全体中国人的支持。以后几天的颜 氏日记均有相关记述,2日曰:偕胡与顾去凡尔 赛,我一直劝顾留下支持陆;胡对致北京的电报 表示十分愤慨,他说这将使段成了陆的敌人;在 我看来施要陆下台。3日曰: 与汪荣宝交谈, 他 和胡一致希望组织一个包括全体公使在内的委员 会, 讨论同和会有关的一切问题, 以便制止施的 搞鬼。我对他说,无论如何我得动身赴伦敦。在 晚上的会议上,他们再次劝我留下来。4日曰: 胡与汪打算抵制王与施的势力,全体公使都将是 商讨会议的成员,但只有五个人是全权代表。在 晚上的会议上讨论山东的损失应由德国赔偿还是 由日本赔偿的问题时,王与施反对顾的意见。关 于表决的问题, 汪问道: 公使们是否有表决权。 王答道:没有。汪荣宝、王广圻和胡惟德在我房 内决定让五位全权代表了解存在的问题,并要求 陆电请北京批准我们的计划,让公使们有表决 权。[251]

3月6日晚,代表团开第三十七次会议,唐在

礼中将提议:专使会议讨论事件与军事各机关密切相关,似应准军事各机关委员等轮派一员到会以资接洽;出席大会时,军事委员也应轮流出席,并请专使电达国务院解释一切,以免误会。会议议决: (1)有关问题时可请该专门委员列席,平时即以团长列席; (2)有专门问题时当请军事专门委员同赴大会出席。[252]显然偏皖系的军人,也要参与代表团的讨论与决策。

次日,陆征祥突然独自离开巴黎去瑞士,在代表团引起轰动,代表们商议到凌晨3时。[253]据《顾维钧回忆录》,代表之间的摩擦日趋严重,2月初(按:应是3月初)代表团召开一次会议,王以代表南方身份,要与陆并列主席,王擅自宣布开会,会中不断排挤陆的主席位置。翌日,陆称病未到会,不久便离开巴黎,去向不明。代表团内明显分成两派:一派支持施肇基和王正廷,另一派同情陆征祥。顾氏和魏宸组进行了一次低短商议之后,召集一些顾问和专家开会,顾氏坚持尽管总长缺席,工作还应继续。这次会议没有邀请代表参加,它实际上是在办公室内举行的一次私人性质的非正式会议。[254]

3月8日,陆征祥电外交部:"山东问题法文 节略及向德奥要求所拟英法文件于前晚送交大 会。至日本二十一款与其余希望问题,亦正赶紧预备,已有眉目。祥乘美总统未回巴黎前,暂赴瑞士休养数日。"[255]10日,王正廷等电告北京:"陆总长近因体倦,于前晚赴瑞士休息,倘有辞职电报到京,请缓递。廷等已推魏使前往慰问,并促早日回法。今晚又嘱朱秘书官前往,特此密闻接洽。"[256]

《颜惠庆日记》3月8日记曰: 陆给王留了信,他离开去休息几天。陆夫人对发生的事十分镇静,是否王广圻与魏宸组将接他回来?9日记曰: 全权代表们写信要陆回来。增加四位公使的建议,陆不采纳,他宁可选择另一计划: 增加两位全权代表,即王广圻与伍朝枢,施反对这个计划。陆夫人相信她的先生就要回来。魏宸组去瑞士,陆来电说,他已去罗迦诺,不在日内瓦。胡的企图是想自己挤进去,提王广圻等人只不过是个幌子。[257]

3月10日,外交部慰留陆氏电称:"日来来电敬悉。尊体违和,万分驰念。会事正在吃紧,极峰信倚方深,中外舆论对于我公均极推重,此时政府断不肯听公引退,致生各方面误会。鄙见不妨在瑞静养数日,俟稍痊再赴法,好在会事有诸全权出席,当可照常进行。务恳熟筹,仍盼电

复。"[258]次日,在欧军事委员唐在礼电致政府:"陆总长因提案批阅劳顿,幸获就绪,而精神疲困,现赴瑞士养疴,近电呈辞职,各专使均不以为然。现我国和会事宜,渐得佳境,美威总统准十四日回法,开会在即,如遽易生手,诸多不利。务乞钧座迅电陆总长毅力维持,万勿遽萌退志,以期告厥成功,全国幸甚。"[259]

3月11日,总统及国务院慰留陆氏,电称:"此时专使更迭于大局亦有不利,元首嘱切电我公。"[260]总统府秘书长吴笈孙也于同日电严鹤龄:"顷接兴老九日自瑞士来电辞职,主座甚为愕然,前辞职已挽留,何以今又拟辞,又何以由瑞士来电,现会议吃紧,兴老断难诿卸,除专电慰留外,嘱兄竭力代留,并将详情剖示为盼。"[261]

3月13日,胡惟德电总理钱能训称:"和议关系綦重,若任陆总长辞去,一恐外人误会政府信任不专,从前提案更难顺手;二恐顾公使难以久留;三恐来法各使无法补救,相率引去;四恐别生枝节,牵动全国大局。德焦灼万分,公明烛万里,切恳硕画维持,无任企祷。"[262]

代表团派魏宸组及朱诵韩秘书赴瑞士, 敦请

陆征祥回巴黎, 经多日苦劝后, 陆征祥才稍微释 然。3月13日。魏宸组电告巴黎代表团:"顷与总 长商定办法,俟星期六抵法面达。"[263]是日,魏 氏电告北京: "和会重要问题已逐渐提出,效果 虽不可知,照目前情形而论,列强感情尚有多数 赞同,惟内部无意识之争论,层见日出,总长此 次猝然赴瑞,中途辞职,原因即在于此。组与朱 秘书官多方劝解, 意稍释然, 详情到法再达。组 即昼回法,总长首肯数日内亦回法京。"魏宸组 返巴黎后,密电总统府秘书长吴笈孙,告以内 情。朱诵韩也电外交部称: 总长不得已赴瑞士, 其中原因复杂, 俱详目前魏宸组致吴笈孙秘书长 振密电内, 请索阅即知, 诵与魏使先后赴瑞士苦 劝数日,总长已同意回法。[264]

是日,陆征祥复电巴黎代表团称:"祥多病才疏,不胜繁剧,公等所共见,此次猝然赴瑞,中途辞职,深恐贻误国民委托,公等亦可共谅。顷经魏注使、朱秘书先后来述公等盛意,深为可感。切盼公等以国事为前提,勿以鄙人为念。祥未奉大总统另派替人以前,必返法京一行,余托注使面达。"[265]

3月14日,王正廷、施肇基、顾维钧联名电陆征祥云:"威总统今日已抵巴黎,德国亦派出

代表,草约签字在即,政躬贤劳过甚,确应稍事休养,不过会期迫促,只能盼望早日回巴,俾诸事秉承有自。国务院外交部来电,大总统恳挚留公,实以国家安危关系太大,且忌我者方蹈瑕伺隙之不暇,廷等均同此意见,愿与我公共任艰巨,全始全终,敬掬热诚,务祈详詧。"[266]

## 3月16日, 国务院电陆征祥:

前电挽留久未得复,至念。欧会为我国存亡所 关,公为国人推重,此行责任至重,当此吃紧关头, 岂可放手。各使虽皆茂选,而意见不一,自公赴瑞, 欧会乏人主持,情形至为可虑。元首嘱切电我公以国 家大局为重,克日力疾回法,始终□事,一切庶有补 救,否则国步阽危,载胥及溺,政府固当任责,公亦 何能恝然。外间传闻我公辞职原因,其说不一,原不 足据,惟此中究有何项为难之处,不妨开诚详示,共 商挽济……急盼电复。[267]

魏宸组返巴黎后,传达陆氏意思。3月17日,王正廷等复电陆征祥:"魏注东兄昨日回法,欣悉壹是,尊意各节极表同情,总可遵办,务恳不日命驾,愈速愈幸,统俟面陈,务祈鉴照,仍盼电示抵巴日期。"[268]24日,外交部再电催:"主揆均以未得覆电为急,国内谣言日盛,和会前途不无可虑,无论内部情形如何,万恳早日莅法维持一切,急盼电复。"[269]

陆征祥于3月21日离瑞士,[270]22~24日之间回到巴黎。[271]26日,陆征祥电邀颜惠庆再来巴黎,称:"祥近体尚未痊复,已于前日勉强回巴黎,执事于馆务妥理后,即盼克日来法共维大局。"[272]31日,颜氏电告胡惟德:我不能应陆之请赴巴黎。[273]

3月28日,朱诵韩秘书电北京称: 陆氏回法后,"近日内部困难稍减,总长已照常主持。诵切劝无论如何总须草约签字再定去就,已承允可"。[274]依代表团会议录,陆氏回巴黎后一直未参加代表团会议,直到4月7日下午第六十三次会才出席一次,再隔半个月,于22日参加第七十二次会及其后诸次会议。

是日,国务院电:"陆总长鉴,奉大总统谕,派陆征祥为全权委员长,所有和会事宜,即由该委员长主持一切,务当悉心妥筹办法,以副倚任。"[275]又电云:

总长鉴,奉大总统谕:此次欧洲和会关系我国前途甚巨,遴派各全权皆一时茂选,为外交夙才绩,艰难共济,倚畀至殷,和会议席由各全权参列与议,必能同心匡济,折冲樽俎。惟兹事体大,内部讨论,不厌周详,着派胡使惟德、汪使荣宝、颜使惠庆、王使广圻均参预和会事宜,在内部讨论时,准其一律列席,发抒意见,加入可决否决之数。各该使驻外有

年,政府眷遇之殷与各全权视同一体,惟以全权人数,久经宣示中外,且以倚任之切,不便有所增加,所有各该使权限职务,即由陆委员长酌量支配,呈明备案。讨论事件多关重大,未经讨论决定以前,委员长得便宜行事外,在会人员概不得以个人名义对外擅行发表,以昭慎重。[276]

## 3月30日,外交部转大总统徐世昌面谕:

顷奉大总统面谕:闻使节回法,甚为欣慰,尊恙尤念。此次会议全局倚重钧座一人,应如何筹划进行,钧座有完全全权,完全信用,如有困难之处,尽管直陈,必力为帮忙。无论如何,务必始终其事,维持到底,会期不过数月可望竣事,只好力为其难。且我此次出山,专赖诸友,我以个人交情论,亦应相助为理,共扶大局等语。主座所述,至为恳切诚挚,特电密达。[277]

总理钱能训亦电:"我公体念时艰,回法任务……顷商承元首于电内加入胡使等驻外有年……与各全权视同一体云云,与尊意当能脗合。"[278]

#### 4月7日,陆征祥电复大总统徐世昌云:

奉谕派征祥为全权委员长,愧悚之深,匪言可罄。祥猥以菲才,频膺重寄,未效涓埃之报,转增宵旰之忧,谴责不加,宠荣迭荷,苟存一息,敢不幡然。所不敢不据实直陈者,国际对我情形,今日更殊曩昔,列席人数,其尤著者也。即如我国全权到时,接待应酬之淡漠,列强领袖在会访问接治之艰难,各

界人物对华议论观察之轻慢,种种情况,江河日下。 关于我国山东问题,除某国善意维持外,各国要人对 我态度虽无不表示同情,然每以种种事实之关系,口 吻多欲吐而仍茹。总之,强权利己之见,决非公理正 义所能摇,故协群力以进行,犹恐九鼎之难举。祥惟 有鞠躬尽瘁之忱,仰答主座忧勤之意,所虑一误更将 再误,弥觉四顾而难万全。[279]

《顾维钧回忆录》载: 3月上旬(应系23日 左右), 陆总长回来了。他在瑞士时和北京有过 通讯往来,现在得到的电稿表明,他一直在和北 京就提高团长权力, 俾便处理代表团内部问题讲 行商谈。他重返巴黎,带着代表团全权委员长的 头衔, 同时拥有必要时可不经其他四名全权代表 同意自己决定任何问题的权力。我料想这一着棋 是专为对付那两位同僚的,他们在代表团内给他 造成极大的困难。陆征祥回来以后,在代表团会 议上,代表们个人之间的关系并未改进,隔阂并 未消除,对立更为隐蔽,而在偶尔暴露对立之 时,矛头所指更多的却是我,而非陆总长 了。[280] 随着陆征祥权威上升,王正廷、施肇基 的影响力大幅度稀释后,中国代表团内部的争 执,至少在表面上算是平息了。

南北之争

同时,代表团内部还有南北之争。广州军政

府一直坚持与北京政府对等协商合组代表团,结果在美国斡旋下,王正廷以南方代表自居,随中国代表团赴欧,并以南北对外一致之象征,取得第二全权的地位。广州内部反对此事之声浪颇高,但在美国关切及大局考虑之下,勉强追任王正廷之地位,另外又派遣伍朝枢赴巴黎。

伍朝枢当时任军政府外交次长,曾多次与北京协调合组代表团,并婉拒北京邀请以个人身份加入。迨北京政府于1918年12月27日任命王正廷为全权,伍氏仍与北京保持联系,报载12月下旬伍氏代表广州与北京政府派遣之施愚在上海协商,因船期延误委派代表事。[281]1919年初,北京仍透过江苏督军李纯及在上海之施愚,疏通接洽南方代表事。[282]

北京《晨报》1919年1月9日载:伍朝枢尚未 赴欧,日来尚以将来不能列席为虑,迭电政府较 量名称,有知其内情者谓,伍氏之不敢遽尔启 程,实引王正廷为前车之鉴。王氏由美随陆赴 欧,本未得南方之同意,旧国会中人闻之,大不 谓然,以王为旧参议院议长,此次因公赴美,任 务未终,乃受北京政府委任,竟随陆征祥等赴 欧,未免太失南方体面,于是有议将王氏除名 者。伍氏闻之颇引为鉴戒,故不敢遽受委任,一 面与中央较量名义,一面利用此时间向南方疏 通,日来疏通略已就绪。[283]同日《大公报》载:伍氏要求北京畀予较有体面名义,因之磋商耽搁,至误船期,中间又有许多误解,近日协商确定。7日施愚电政府:伍君已遵命担任,拟10日回粤,15日由粤乘法船赴欧,惟委任书务请即日寄出,以便径交。[284]然而协商还是没有结果。

1月18日,巴黎和会开幕,据伍朝枢对日本友人谓:军政府因要求国会同意北京政府派遣之和会代表,及国际关系复杂,处境困难,广州通过之五人中,孙文及伍廷芳全无意愿,王正廷已赴美,剩下他及王宠惠,有意于问题解决后出发,但担心时机已失。[285]

综观伍朝枢任命过程,北京政府很早就属意于他,但因其首先力争南北选派代表互相任命,再争全权名义,又受广州内部牵制,犹豫不决,加以北京政府任命王正廷引起广州内部不满,伍朝枢更不敢接受北京任命。迨广州于1919年初正式任命后伍氏才出发,早已丧失先机。诚如后来总统府秘书长吴笈孙及国务院秘书长郭则沄致伍氏电中所云:"曩欧会开始,元首亟思引重,由迭兴老、斡揆达意,倘其惠然肯来,固早在选派之列。迨全权既经出发,以公有西行意,复托鹤

雏就商,翘伫德音,有逾饥渴,乃以名称席次,商未就绪,公复返粤,和会期迫,遂已简派全权,对外发表,主座以未能借重,辄深怅惘。"[286]

1月27日,军政府特任伍廷芳、孙文为赴欧和平会议全权大使,王正廷、伍朝枢、王宠惠为全权特使。[287]伍朝枢终得以广州军政府所派全权特使名义,于2月3日启程,携傅秉常、伍大光、黄凯等三随员赴欧,[288]3月13日抵达巴黎。

## 伍朝枢加入代表团问题

得知伍朝枢将要抵达,3月3日陆征祥电外交部称:伍氏"到后如何待遇,不得不先行决定,若由此间派为专门委员,不甚合宜,如在五全权中抽去一人,以彼补入,则孰去孰留亦颇难定。现与各专使商酌,仿葡萄牙六全权之例,加派一人,于对内对外或有裨益,是否有当,候示遵行"。[289]

北京政府对加派伍朝枢为全权表示种种疑虑,3月9日复电称:

伍朝枢以广东所派全权名义,此事须慎加斟酌,一则广东所谓军政府者,中央并未承认,代表应否予以承认;二则广东所谓军政府并未经列邦承认,

当然不能以此名义列席;三则如由中央复加委派,原议五人外忽加一人,对外是否妥协;四则伍系受军政府委任,若经加派,恐仍系代表军政府性质,不啻无形中承认军政府,于中央反有不利;五则粤中原有派孙文等为专使之说,此后陆续加派,何以应之;六则伍前商中央派往,议而未成,此行难保不多方簧鼓。加派与否,其中利害得失孰为重轻,以上各节希详晰密筹,速复。[290]

然而, 收到此电时陆征祥已离巴黎赴瑞士。

3月13日,伍朝枢抵巴黎,以广州军政府所派全权名义,自认为是应北京政府邀请而来。同日,陆军代表唐宝潮致陆军部转段祺瑞督办电称:"陆使因各国颇难于应付,遽往瑞士,会事多由王正廷主持。陈友仁、郭泰祺、伍朝枢均在法,南北形势若变,恐南方或利王地位有所活动,乞预注意。"徐树铮批复:"随时留意,遇事赞襄顾使。"[291]

对于伍朝枢的任命,王正廷等拟定办法,待 陆征祥回法,26日以陆征祥名义电外交部称:

> 伍君朝枢现已抵法,交阅总理及施君若愚迭致 伍君谆劝赴欧函电,其中有和议期迫,先派子兴诸公 前往,兹梯云慨然来沪,商榷赴欧,至所忭欢,并有 梯云经费已交陆总长带欧等语。并经各全权讨论,粤 中原有主张单独派员来欧要求列席之议,独伍君主张 南北对外一致,免他国借口,足见其深昭大义,决不

至有九日钧电所虑情形。且粤中代表,除伍系遵中央 电邀而来,他不再至,幸赐垂察。[292]

据3月27日王正廷致广州众议院副议长褚辅 成等电, 伍朝枢13日到巴黎, 适陆征祥赴瑞士。 26日陆氏返巴黎, 王氏与商伍朝枢列席事, 陆氏 交阅北京复电,内分六则,无非不承认之词,揣 其原因,一则王正廷等曾发表密约,大触亲日派 武力派之恶:二则魏宸组、施肇基主张颇倾于南 方,再加南人,恐于北京不利。陆氏对此复电, 亦抱愤懑, 因陆曾直接电激伍朝枢, 允为设法, 若逼之太甚, 陆氏或以让伍朝枢为名, 留伍氏代 顾维钧位置,但此事绝无可能,会代替的人,即 为段氏豢饵驻此伺隙而动之某氏(指梁启超)是 已。前次密约发表,北京某派忌陆氏甚,陆氏之 辞职而走瑞士,皆与某氏有关;且某氏某国(指 日本)利用之,此间中外人皆知,倘陆去某继, 则国事殆矣。至陆征祥尊重伍朝枢为代表,与王 广圻、胡惟德诸使同一待遇, 固无待言。惟撤北 使一人,代以伍氏,非经北京允许,陆氏若无此 权,至加派全权一人,似不可能,因葡国曾派六 人,旋减为五。此种困难情形,不敢不据实电 闻,尚祈酌商赐教。[293]是则,王正廷建议广州 接受伍朝枢如同王广圻、胡惟德等地位, 但无全 权名分。

3月27日,伍朝枢电总统府秘书长吴笈孙及 国务院秘书长郭则沄,表示他此行,曾由钱能训 总理及徐世昌总统再三敦促,是北京政府邀请而 来,坚持要加委为全权,强调:"此不特对弟个 人宜然,即对于南方,亦为至当不易之办法。南 方原有一部分主张单独派遣代表赴和会者,弟以 为一致对外,无分畛域,免蹈俄国两败俱伤无人 列席之覆辙,故有此行……若不列席之全权,非 驴非马,腾笑中外,个人关系甚轻,影响南北甚 大,弟虽无似,决不受任。"[294]

3月29日,北京政府收到陆征祥电,内称: 伍君现既来法,与王正廷等再四讨论,拟请明发任命,或由元首特电以伍君为参与和议,除对外仍由五全权列席外,其内部一切,同以全权待遇。查上拟办法对外不生问题,对内表示融洽,似于重轻之间,尚觉权衡得当,乞钧裁电示。[295]

伍朝枢的名义,经多方折冲协调,国务院于31日复电称,奉大总统谕,"派伍朝枢参预欧洲和会事宜,除对外全权人数业经派定,应仍由各全权列席外,所有内部讨论伍朝枢应与胡、汪、颜、王诸使一并列席加入可决否决之数。该参议久办外交,中央倚畀长才,与各全权视同一

体"。[296]

另外,4月5日吴笈孙、郭则沄电伍朝枢安抚 道:

此次台旌自粤西发,事前未承接洽,得兴老电始知概略,时移事异,斡揆复电所从容商榷者,非于公个人有疑问也。此时全权员名,对外久经宣布,变更增派,时有困难。公既到欧,以主座倚重本旨,不能不曲为设法,昨已有电派公参与和会,于内部讨论一体列席与议,胡、汪诸公久持使节,同列参与,足征倚畀。我公热诚大局,且夙从元首政幄,望以国家为重,慨然担任,他日欧会事竣,京华握手,快幸何加。[297]

4月28日《大公报》载:伍朝枢抵欧,因不能列席欧洲和平会议,军政府特电由江苏督军李纯转请中央追加以专使任命,以期亦得列席,以资融洽云云。闻北京政府对于此电,业已密复,其内容则大致以对内对外均有种种困难窒碍情形,难以办到云。

伍朝枢对此结果虽不满,但"第恐蹈俄覆辙,两败俱伤,转辜钧府一致对外之心,更非古人阋墙御侮之义。况其时和会开幕已经两月,特使王正廷既列席发言,亦足代表南方主张一切,岂宜以一人之位置,牵动全国之进行",[298]勉强接受了这样的安排。他因抵欧较晚,对中国在和

会之外交,并没有发挥什么作用。

至此,中国代表团内部因全权次序,以及南 北代表引发的纷争,总算告一段落。陆征祥地位 巩固,除全权代表可列席和会之外,增加胡惟 德、汪荣宝、颜惠庆(未到)、王广圻及伍朝枢 可加入内部讨论,有投票权。其中南北势力的平 衡显然是北京政府考虑的一个要点。



林长民(1876~1925),字宗孟,福建人

# 第四节 研究系与巴黎和会

外交与内政恒互相影响,巴黎和会期间北京 政府内部的派系斗争与中国外交也有微妙而重要 的互动。当时北京政府内最主要的分歧厥在徐世 昌与段祺瑞间,而政争的形式则体现为亲徐的研 究系,与亲段的安福系、旧交通系、新交通系之 间的交锋,牵涉亲英美或亲日的争执,也牵动国 内政局的发展,关系错综复杂,本节探讨研究系 与和会外交相关的面相。

1917年夏,段祺瑞讨平复辟之后,邀研究系梁启超、汤化龙、林长民入阁。不久,梁氏等为徐树铮排挤,退出段内阁,且在新国会选举中大败,研究系自此淡出政坛,[299]然仍未能忘情于外交事务。徐世昌于1918年10月当选大总统,但国会由安福系把持,段祺瑞掌实权。徐氏以"文治""统一"为号召,拉拢各党派,用钱能训代理阁揆,重用研究系,以与段系相抗衡。

欧战停火后,徐世昌于12月中旬在总统府设外交委员会,以研究系为主力,并给梁启超以"欧洲考察团"的名义,于和会期间在巴黎发挥

影响力。当时最活跃的民间外交团体国民外交协会,也与研究系关系密切,北京《晨报》则为该系主要喉舌,研究系与中国之和会外交关系密切。[300]

## 外交委员会与铁路统一问题[301]

徐世昌就职后,接受梁启超、林长民建议,在总统府设立外交委员会,作为外交政策辅助决定机构。[302]12月初,《晨报》载:吾国政府近日拟设立外交调查会,罗致朝野外交通才,取其资望才识兼优者,特简为会员。"一则欧战甫平,将来世界和平会议影响吾国地位至深且巨,必须群策群力,以举国一致态度出之;再则陆征祥奉使外出,按照约法规定,国外人员不能执行阁员职务,而次长陈箓资望较轻,不能完全负责,故拟设立外交调查会,既可网罗朝野外交通才,共同研究外交问题,又以之补助外交部之不及。"[303]

外交委员会成立于12月18日,设在中南海集灵囿,由汪大燮任委员长,林长民任事务主任,熊希龄、张国淦、周自齐、沈瑞麟、靳云鹏、王宠惠、陆宗舆、陈箓、孙宝琦等为委员,叶景莘、梁敬**淳**等为事务员。主要使命是为总统和政

府提供有关巴黎和会的政策、方针、措施等咨询及建议,并处理某些外交事务。<sup>[304]</sup>该会规则为:

第一条 总统府设外交委员会承大总统之命,调 查审议外交事件。

第二条 外交委员会以委员长一人、委员若干人 组织之。

第三条 委员长、委员大总统于左列各项人员中 选派之:

- (1) 现任国务员;
- (2) 曾任国务员者;
- (3) 现任或曾任特任官者;
- (4) 现任或曾任外交次长或驻外公使者;

遇有特别需要时,大总统于上项人员外,得临 时选派有学识经验者充当委员。

第四条 委员长为会议主席,委员长有事故时, 以首席委员代理之。

第五条 会议结果由主席呈报大总统。

第六条 外交委员会调查审议事项有应征集各主管官署案件时,委员长得呈明大总统,向各该官署调取,或请派员说明。

第七条 外交委员会置事务主任一人、事务员若 干人,办理会务。

第八条 事务主任以委员兼充,事务员由委员长

会同事务主任就各官署简任、荐任各职,或有简荐任 资格者遴选,开单呈请大总统派充。

第九条 事务员分掌诸务,由事务主任定 う。[305]

该会以汪、林、熊为主体,林长民兼事务主任,林氏门人叶景莘、梁敬**淳**及外交部政务司长王继曾、秘书朱鹤翔等四人为事务员,研究系色彩颇浓。该会曾改定中国代表团全权次序,拟议对和会提案,交国务院电达代表团,并因其中"统一铁路管理案",与旧交通系梁士诒及新交通系曹汝霖发生激烈冲突,成为"亲日派"与"反日派"政争之焦点。[306]

清末民初,国人视势力范围为中国之最大威胁,"门户开放"则是尊重中国独立与领土主权完整的相对较好选择,其中的关键问题厥为铁路。当时中国铁路多由外资或借外债修筑,受列强不同程度的控制,而英美与日本在控制中国铁路利克争激烈。欧战期间日本乘机攫取中国铁路利权,为英美所嫉视。战事既终,英美欲谋经济进展,思以雄厚资金利用新国际银行团及"铁路统一案",打破日本对中国经济实业的垄断,破除势力范围,维持"门户开放"。日本则支持交通系、安福系,巩固其在满蒙及山东之利益,抵制新银行团。研究系欲打击新旧交通系,林长民与

外交委员会主张利用英美倡议,打破日本独吞满蒙和山东路权的策略,甚至可借威尔逊十四原则之号召,收回中国已失国权。梁启超赴欧前与英美驻北京公使接洽此事,国际与国内之竞争混为一体。

1919年1月,中英银公司(British & Chinese

Corporation, Ltd.)代表梅尔思(S.F.Mayers)发表统一铁路管理条陈,英文《密勒评论报》(*Millard's Review*)复发表中国铁路问题一文,主张各国通力协助同办中国铁路,而交通部铁路会计顾问美国人贝克(Earl Baker)又发表美、日、英、法、中共同管理中国铁路计划书,并游说一部分外交委员会委员,使赞成其说。[307]

外交委员会成立后,汪大燮、熊希龄二人即联合提出对巴黎和会的提案,共五大纲。提案经委员会开会讨论审查,于1919年1月6日一致决议通过,由汪、林二人亲呈徐世昌,奉命交院发。[308]8日,国务院将希望条件电告巴黎代表团,五项希望条件提议中之(一)"打破势力范围案"下之(丙)项即所谓"铁路统一案",云:"凡以外资外债建造已成或未成或已定合同而尚未开工之各铁路,概统一之,其资本及债务合为一总债,以各路为共同抵押品,由中国政府

延用外国专家,辅助中国人员经理之。俟中国还

清该总债之日为止,各路行政及运输事宜,仍须遵守中国法律,概由交通部指挥之。"[309]林长民认为:目下巴黎会议极难解决之山东铁路问题,可于"统一铁路案"内无形解决;济顺、高徐两路垫款于总债内可以收回,一转即可为实际造路之用,岂不完全中日两国之交谊,这是铁路统一论的真义。[310]

"统一铁路案"送达巴黎,刚开始没有人反 对。待和会开幕,1月28日中日全权为山东问题 在十人会中争执,接着2月中日两国代表团为公 布密约事互相攻讦,新交通系首脑时任交通总长 的曹汝霖干国务会议提出反对意见称: 英美公使 忽然向政府提议,中国应造的铁路很多,应设一 国际性的机构,将中国已成及将成未成铁路之借 款及管理权,全由国际性机构经理(一说此由中 国某方面建议为英美赞成者)。余得此报告,私 想这样办法,弊病一清,且可推广造路,亦是一 法,惟有损中国主权,故主反对,梁士诒反对更 力。[311]因曹汝霖反对,各国务员亦一致反对, 而陆宗舆在外交委员会中也提出反对意见,国务 院遂电示巴黎代表团, 该案暂缓提出。

旧交通系首脑梁士诒也称:欧洲和议方始萌芽,已有国际联盟之说,英美两国主张列强协同

管理中国铁路,美其名曰统一中国铁路,局外人不知底细者颇多,以为如此办理,可以打破势力范围之说,外交委员会亦有少数人主张此事,并曾递说帖于大总统。梁士诒强调此案并未经国务会议讨论,遂组织铁路救亡会以反对之,1~2月屡为重要之演说反对此案;同时一方面以外交委员资格促政府注意,一方面以私人名义对驻京英美公使及各国解释申明此事之必不行。[312]

2月双方激烈辩争,分别在《晨报》及《顺天时报》上攻击对方。[313]18日,总理钱能训约双方在春耦斋会谈,最后由汪大燮推曹、梁二人,拟定详细办法,下次再议。[314]次日徐世昌款宴美使芮恩施,邀梁士诒、周自齐、熊希龄等作陪,就"铁路统一案"交换意见。[315]

2月21日,梁士诒以铁路协会会长名义电致巴黎陆征祥云:

闻英美等国借新银团之名,欲收中国各铁路为 共同管理,借口破除列强在中国之势力范围云云。此 项问题关系我国存亡……近我国人士有一部分拟利用 此项计划,以收回主权,如已失之南满、东清、滇越 等路,故佯作赞成者。彼英美人亦常为此甘言以诱 我,彼不过慷他人之慨,久有其利者,果能拱手授人 耶?既不能办到,而苟同之,徒增国际上恶感,非外 交所宜也。利害所在,国命随之,心所谓危,难安缄 默,和议席上,如有提议,务乞痛驳拒绝,以保主 外交委员会也递呈文给徐世昌,力陈不可不 图根本大计,<sup>[317]</sup>双方激烈交锋。

- 2月26日,芮恩施在东交民巷使馆宴请梁士 诒、汪大燮、曹汝霖、周自齐、熊希龄、陆宗 舆、林长民等,讨论铁路统一问题,芮恩施称此 事可使各国资本共同发展,汪大燮发言支持,曹 汝霖主张应由中国用外人任稽核,梁士诒称担心 各国监督中央,芮恩施辩白无此意。最后熊希龄 云:现在中国方面意见尚未统一,外国方面亦未 尽同,尚须继续交换意见,再图接治。[318]
- 2月27日夜,巴黎中国代表团开第二十八次会议,施肇基提出请将前复梁士诒关于铁路统一事电,电请外交部并抄呈国务院,经大家赞成拟电核定致部。[319]3月1日,陆征祥复电梁士诒:"此事先准一月八日国务院来电拟定铁路统一办法……此项办法现在尚未提出,尊电所云外国愿收中国各铁路为共同管理等因,此间毫无所闻……此后如有所闻,当痛驳。"[320]
- 3月3日,中国代表团开第三十四次会议,讨 论铁路问题,议决先提原则,以为打破势力范围 之张本,至实在办法,俟国际联盟成立后再行酌

夺提出。[321]同日,林长民电在巴黎之梁启超云:"路事梁、曹反对甚力,顺天时报尤与同调,阁议未定,恐终成远东纠纷问题。"[322]

3月7日,钱能训邀集阁员全体与外交委员会委员一部分开特别会(即第二次春耦斋会议),继续讨论铁路统一问题,会议开了四小时,由梁、曹提出所拟办法,并有极强硬之主张,遂决定四项:

- (一)含有政治性质借款之路,如南满、东 清、滇越、胶济、吉长、安奉等路,由中国政府另向 外国资本团借总债赎回。
- (二)借外债建筑已成之路,如京奉、沪宁、 津浦等,暂不提出。
- (三)借外债未开工之路,或已开工而未修成之路,由中国资本家发起资本团,请外国资本家加入,由交通部定一标准合同,统一路债,另发新票。
- (四) 其将来预备扩张之线如何办法,此时尚未决定。

会议结束后,即将此四项致电陆征祥,请其相机提出。《晨报》称:"但此案与外交委员会原提者不同。盖原案为全部的统一,此案则为局部的统一……然在我国内,则固已胡涂了结,某国人与某系可以暗中相庆,不待言也。"[323]

同日,外交委员会王宠惠、林长民透过外交 部致电陆征祥,请坚持"铁路统一案"云:

惠等在外交委员会得常闻和会消息及诸公荩筹,山东问题提出大会后,国民颂戴使者有若神明,共同防敌新解释来电极陈利害,尤所欣佩。铁路统一之案,院电发于一月初旬,最初反对之论仅在权限轻重之间,近自山东问题发生,更有一部分人谋根本推翻前案,顺天时报及某使馆论调乃与一一相应,铁路协会为之推波助澜,阁议遂无所定……其统一之案不提,则势力范围不破,则一国特殊地位即远东战强之媒……我国所处苛或不慎,不十年间将举全部金汤为他国之殖民地。诸公谋国尚望随时匡救,委员会亦当尽力为助,南北和议……一时停顿……汪伯棠先生已露辞意,旬日不到会,现亦设法力挽,特此密告。王宠惠、林长民,七日,并转各专使、梁任公先生。[324]

电文后陈箓加一按语:"此电托部代发,屡却弗获,其中不免含有党派负气之语,乞注意,送任公时,请将按语删去。"9日,汪大燮辞外交委员会委员长职,徐世昌立即派员前往慰留,将辞呈退还。[325]

3月10日,国务院电陆征祥,告以决定新办法云:铁路统一问题前由院电请缓提,兹经交通当局及外交委员会各员会商决定办法,与1月8日院电关于破除势力范围之丙项有异同,详述丙项新内容后,指示:政治性质各路,与租借地极有

关系,必须审慎办理;能否提出大会,提出程度若何,以及提出后有无弊害,均应预先筹划,希酌察情形随时电院核办。至组织银行团,系我自定义计划,自可无膺提出。再现在中国之少数英美人民,颇倡共同管理铁道之议,如果有在欧发布者,务宜设法消弭。[326]至此,外交委员会所提出之"铁路统一案",以及英美人士组织新银行团计划,完全遭新、旧交通系封杀。北京政府内亲英美与亲日之交锋,至此已发生转变,段系似占上风。

梁启超仍试图做最后努力,4月1日外交部电陆征祥云:"梁任公密电主座言:……铁路关税领事裁判权等项,究以何形式何时提出,及如何运动尚无所闻。查德代表将到,签约后英美要人各归,我希望条件若此时不得要领,后此更无机会……乞极力主持,令各使和衷共济,并联络英法于铁路关税等项,勿忽视之。"[327]

在4月5日的代表团会议上,王正廷提议全国铁路问题亟须讨论定议,会议决定后日讨论。7日,代表团开会讨论中国铁路案是否提出和会问题,将关于政治性质之铁路就各方面前后复杂情形,以及提议后种种利弊详加讨论,未能决定办法,最后议决:将铁路问题先在目前拟提之七件希望条件案之绪言中,附案声明将来续提。10

日,代表团会议讨论单提新订草约之山东及满蒙各铁路,或将已订合同而未开工各铁路一并提出,议决仍将七件希望条件案先提,铁路问题应俟筹划就绪后再定;并公推叶恭绰担任筹划铁路问题,同时分向各方面探听新组织之国际银行团消息。[328]最后,中国代表团于4~5月间向大会提出《希望条件说帖》,其中第一项舍弃势力范围,完全没有提到铁路问题。

然而,英美方面仍继续进行新银行团与铁路统一计划,梁士诒等极力反击。4月3日,陆征祥电外交部称:施肇基为山东问题联络英国,英方表示为抵制日本所得各铁路,上年美有提倡新银行团事,主张公共投资行政实业借款,英国已向美表示赞成,并允将已得种种利益交出,归入新银行团;并拟即与法国提商,相信法国必定同意,则日本不得不加入,而将近时所得铁路等项权利同时交出。[329]17日,铁路协会梁士诒电巴黎代表团称:

路权系国存亡,承允痛驳共管,全国人民闻声欢忻。盖欧战后中国铁路投资问题,须由英美及其他有关系之各国政府通盘审查等语,早已见诸英使之致外交部公文,而共管计划并经美使拟有具体办法,电致其国巴黎代表,作提议之预备,虽经吾国反对,而使署密议进行,仍未稍衰,祈倍加注意。闻英美现仍拟联合法日组织总债团,垄断铁路借款,强迫我国应允,其结果实与共管无异,仍祈先事提防抵御,国民

4月25日,陆征祥电北京外交部: 顷得中英公司秘密说帖一件,大致谓中国铁路情形,各路借款将届还本之期,此后必更困难,中国人深知英美商人有愿整顿铁路之意,以为苟得两国协助,或可与俄、法、日本三国商议收回南满、将国市大各路借款改为一宗公共统一之借款,且使各路管理方法亦归一律,以冀消灭势力范围理中国人并愿仿照盐务署规制,设一专署,以管理中全国铁路。有人称该说帖所拟办法,系英美两政府与中国政府中之一人商议所得之结果。究竟政府是否接洽,并近来对于铁路之主张如何,乞电示。[331]

5月7日,外交部电陆征祥:"中英公司所提说帖与政府并无接洽,且意在将中国铁路一律共同管理,流弊甚大。政府对于路政主张,前已迭电详达,仍希查照前电慎重应付为要。"[332]10日,国务院、外交部、交通部电陆征祥:"前承电示中英公司秘密说帖,其目的直欲扼我全国交通命脉,是国民生死所关,并非政府主张,纯系反对政府者少数之私见,万望竭力打消,勿令竟成为议题,国家幸甚。"又续电:

务司、盐务稽核所会办可以握实权而享厚禄,拟照此 项组织, 干铁路方面一逞野心, 乃以收回南满、东 清、云南山东等路之说**任**我。国中三五无责任之反 对政府者, 不察内容, 且为要求, 意欲以交通实权, 听由各国平均支配,以冀打破外国势力范围。后经各 方研究, 佥谓南满、东清各路, 含有军事作用, 政府 固愿设法收回,惟将所有各路交由各国平均支配,以 冀打破一国势力范围, 唯恐势力范围未除, 而我国铁 路行政之主权, 先已旁落, 故多数持极端之反对。即 此无责任之反对政府者, 虽受外人蛊惑, 主张统一借 款之说, 然亦不敢主张共同管理, 移主权于他人, 惟 二者有相因而至之势, 统一路债即共同管理之先导 耳。因前此路自为债,外人尚多方把持,今若准许拥 护若大总债权, 自必伸管理之全权, 不肯略为放手, 中英公司说帖所谓使外国利益关系人满意是也。且仅 以统一借债言之, 亦有百害而无一利, 旧债提前清 还, 既未额外补偿, 重慕新债, 复有折扣, 一出一 入, 无形损失, 以现在之汇价计, 约合九千余万元之 巨,而此项损失之利息,尚未计算在内,依此办法, 益使路债增加,财力弥囈。况总借必须总还,纵剩万 分之一, 亦不能恢复管理之自由。加以吾国幅员辽 阔,路线推广无已,所谓若干年债务清偿,自系欺人 之语。此等谬说, 久为识者所唾弃, 而该公司说帖 中,一则曰中国人拟将云云,再则曰中国人并愿云 云,是以三五人之私见,而概括我政府人民,污蔑实 甚。至该公司所拟董事会办法, 今我国交通总次长, 仅足当彼英、美、法、日之一代表, 尚何行政主权之 可言。是可忍孰不可忍。一切运价金融人才诸问题, 无非彼利而我害, 国家命脉将随之以亡, 人民生路亦 随之以绝。该公司驻华代表梅尔思曾有统一铁路管理 条陈,中国报纸群起攻击,彼乃讳而不言,未免以一 手而掩天下之目。至于收回外人自筑各路,以泯各国 之猜忌,而保东亚之和平,不但吾人久有此心愿,即

铁路统一问题发端于一二外人, 歆羡海关总税

各国果能开诚相见,亦应助我政府,依照他路借款成案,订立借款合同,实行收回,归我国有,方表辑睦邦交之诚意。若假美名以攘路权,实非文明国人所应尔,希将此意相机表示。英国美国人反对此论,较之附和此论者,奚啻千万与一之比例。惟望力摧该说帖立说之基,大局幸甚。[333]

5月22日, 国务院、交通部电陆征祥: 日来 在中国之外国报纸宣传各国共管中国铁路问题, 中国政府亦有此意。查此项铁路共管问题,系一 二政客不负责任之主张, 政府始终坚拒, 舆论亦 一致反对。请迅速设法表示政府非但不愿各国共 同管理铁路, 目亦并无统一路债之意思, 以免有 人借端招摇, 滋生误会。叶恭绰、王景春此次赴 欧, 仅系奉交通部派往调查战后经济状况, 并未 委任该员各铁路及借款之事,断无可以代表政府 之权。此间外报载叶、王在巴黎演说主张中国铁 路统一债权由国际管理问题, 殊属不合, 请代为 诰诫, 并以政府主旨设法对外宣布为要。至新银 行团会议情形如何,如有提及前项问题,希随时 打消,并盼电复。[334]

5月10日,英、美、法、日银行代表在巴黎举行会议,12日达成新银行团八项协议。[335]6月17日,外交部收到驻美容揆代办电,内称:"兹准美外部照送英美法日银行代表上月12日在巴黎议决组织四国新银团办法,并言美政府业已认

语。"[336]23日驻英公使施肇基也报告北京英、美、法、日四国组织对华新银行团事。旋美国公使芮恩施递手折给梁士诒,解释新银行团事,梁士诒反对之。[337]据容揆28日给外交部的电报,

美副国务卿密告:"贵馆致外交部报告新银团议

可,并已照会英法日,请转达中国政府等

决办法密电,已由北京报纸刊登,并有某外报反对,指为垄断,并发生势力范围之弊云云。查现在新银团拟共同投资,意即在破坏势力范围,以免垄断而加中国,该外报所指,适与实际相反,请转达政府注意,并勿与旧银团商借等语。"[338]

"铁路统一案"与新银行团问题,是和会期间研究系与交通系政争的外交焦点,牵涉美日在华争夺主控权,及势力范围与"门户开放"的对抗,也涉及交通系对铁路的控制权,各方皆有立场与说辞,内情复杂,很难简化成爱国、卖国之别。



巴黎和会时期的梁启超



梁启超和他的团员

## 梁启超游欧与和会外交

梁启超在1917年主张参战最力,1918年欧战停火前夕,协约国公使联名照会北京政府,指责参战不力。11月中旬,梁氏发表言论要求列强支持中国参加和会称:"据最近道路所闻,颇有谓各友邦因我内难未宁,且对于宣战后之义务多未圆满履行,致有排摈我不许列席之说,吾以为此必浮言非事实也。若实有之,则吾不仅为我中国痛,且为我友邦惜"。梁指出宜公平观察(1)中国共和未久纷扰较多;(2)对德宣战后政局动

荡,中国为贯彻宣战而内乱,牺牲巨大; (3) 华工及物产上对欧战之协助等。梁启超认为,威尔逊总统提倡民族自决,更不能摒弃中国,国际联盟也不能缺少世界四分之一的人口;各国应助华开发,不应不平等对华,导致中国排外;应使中国如其本分,光明正大以参列于国际之林。[339]

同时,梁启超提出对和会与中国问题的看法称:中国不当仅有权利之要求,尤当表示崇高之精神,第一可以开放外蒙西藏;第二青岛之当归还中国(其他租借地亦然);第三中东铁路,以我之名义而用各国之力共同管理;第四领事裁判权,请求撤回;第五关于关税,一部分之自由课税务望得许。[340]

徐世昌接受林长民建议,派梁启超以欧洲考察团的名义,与各国联络。梁氏赴欧的身份是私人还是公务,颇为暧昧。叶景莘说:算是中国出席巴黎和会代表团的会外顾问。[341]12月10日,梁氏致其女令娴书称:"此行全以私人资格,不负直接责任,然关系当不小;近数日来陆使在日本闹笑话,舆论哗然,复有将我资格化私为公之议,然吾殊不欲也。"[342]16日,外交部电告时在太平洋舟次之陆征祥:公府新设外交调查会,研

究和会事宜,汪大燮为委员长,又梁任公游历日本欧美,调刘参事崇杰襄助,元首已允准。[343]后又告以梁启超带有全套外交案卷。[344]法国学者巴斯蒂(Marianne Bastid-Bruguiere)依据法国外交档案指出:梁氏在出发前与北京英、美、日外交官接洽,但未与法国外交人员接触,北京政府也未照会法国梁氏将赴巴黎。后来陆征祥与胡惟德知会法国外交部:梁氏将与交通次长叶恭绰来法,想写一本关于欧战之专书,请给予妥善接待并安排收集资料与参访。[345]准此,梁启超游欧的身份对法国而言应主要是私人的,但对中国代表团而言,至少是半官方的。

梁启超出发前在外交后援会演讲,称现值世界大变迁,故有欧洲之行,主张国民督促政府分期收回领事裁判权,并筹备改正关税迅定平等税则,他自己即将首途,必有所得,归献国人。[346]梁氏后来又自云此行在外交上的企图:

我们出游的目的,第一件是想自己求一点学问……第二件也因为正在做正义人道的外交场,以为这次和会真是要把全世界不合理的国际关系根本改造,立个永久和平的基础,想拿私人资格将我们的冤苦向世界舆论申诉申诉,也算尽一二分国民责任……我们动身以前,在东交民巷免不了有些应酬,其时英美等国外交当局大约和我们同做一样的梦,着实替我们打算,有几回肺腑之谈,今且未便把他发表。[347]

显示他当时希冀能利用世界新外交潮流,争取中 国国际地位的平等与自由。

梁启超赴欧考察之行,筹划周密,随员有各方面的人才:政治张君劢、军事蒋方震、外交刘崇杰、经济徐新六、科学丁文江等,于12月28日自上海起程,1919年2月11日抵伦敦,18日抵巴黎,观察和会情形,并代表中国为舆论之鼓吹。3月7日自巴黎出发考察各处战地,游毕仍返居巴黎大旅馆(le Grand Hotel),由法国政府接待,交际应酬不断。[348]

1919年1月12日,陆征祥抵巴黎之次日,即收外交部电称:"奉大总统谕,前财政总长梁启超赴欧以私人鼓吹舆论,可为会议策应,八日电五项主张,梁在京与各驻使均有私人谈判,应□□之点,梁有准备,二月中间,梁可到欧,一切机密,务均接洽筹商,勿致隔阂为要。"<sup>[349]</sup>19日,即巴黎和会开幕次日,陆征祥电北京外交部称病请辞,似有将代表团团长让贤于梁启超之意。北京外交部复电慰留云:"至元老一层,事实上万办不到。此电未呈总统,恐因此又生枝节,想元首此时亦决不肯允公放任等语。"<sup>[350]</sup>由此观之,梁氏之将抵巴黎对陆征祥压力很大。

1月27日,外交部电告陆征祥:

外交委员会名单电计达,该会成立后,迭经会议,与部意见尚能融洽,对于外交上办事困难情形亦体会。大会提出条件已由院电钧处酌夺.....查该会与任公关系颇密,首座亦颇重视,任公到法后遇有可以接洽之处,似不妨面谈,万一有极困难之问题,电达首座时亦不妨与商,并约联衔,庶内外一致,于和会进行及国内舆论必有良好影响,裨益于无形者,实多一得之愚,谅蒙采择。[351]

次日陆氏回电: "任公先生祥所素佩,俟其到法后,自当密与接洽,共图大局,请勿悬系。"[352]

2月3日,陆征祥会晤法国外交部长,帮梁启超向法国外部先容,"告以梁前总长任公不日莅法,并追述任公于加入战局鼓吹舆论最为尽力,伊闻之欣然,谓拟与各部接洽,将邀请任公游览战地等处"。[353]

如前述,因代表团内外受困,9日陆征祥再次请辞,国务院仍复电慰留。当时就盛传梁氏将取代陆氏。[354]外交部也有所闻,17日电陆征祥称:"本日京津各报盛传我公电请辞职,任公继任,经部调查,闻由天津华北明星报散布,该报与任公不和,故作谣言,以图离间,或有某国人在内煽惑。府院对于会事异常镇静,对于我公尤完全信用,所有谣言,请勿注意。"[355]

1月18日,梁启超抵巴黎,受到法国政府高规格接待,会晤了最高层的人物。[356]当时中日正因山东问题及公布密约,关系紧张,中国代表团内外谣言纷起,传言梁氏亲日攻击陆征祥,引起留学生抨击梁氏。《颜惠庆日记》2月21日载:"梁赞成同日本和解,对梁的威胁来自学生团体:要末走,要末死……梁随带整套案卷而来,他的到来是反对王的任命吗?"28日载:"刘崇杰告诉胡说……派梁到此地是来注意王

梁启超对和会中山东问题的发展颇为注意, 2月23日致电外交部云:

的。"[357]。

送汗、林总长, 抵英即闻和会已提青岛问题, 顷抵法略悉此间经过情形, 大致与吾辈在京主张相 同,颇为欣慰。盲战后,中德条约根本取消,青岛归 还已成中德直接问题: 日虽出兵, 地位与诸协约国 等, 断不能干我领土主权有所侵犯, 更不能发生权利 继承问题。超在京时,曾将此义向该国外交界要人制 切忠告,不审彼朝野有无觉悟。吾辈着眼不在归还之 名义,而在主权之实际。胶济路关切肤利害,不能与 青岛分为两案, 若再借口出兵, 试问比、塞将何以报 英、法? 总之此次和会为国际开一新局, 我当乘机力 图自由发展。前此所谓势力范围、特殊地位, 皆当切 实打破, 凡约章房此原则者, 当然废弃, 青岛其一端 耳。内外当局切官统筹兼顾, 讲行次第极应注意, 美 固相爱, 英、法同情尤为要着。至关税、领判两事, 失此不图, 更无机会, 亦断不容迟延。又裁兵为救国 第一要义,国际联盟草案已列专条,我官首先自定兵 额,又诚意励行,勿待他人越俎。凡此诸端,望政府确定方针,毋辜民望。乞代呈,又大总统。[358]

此电反映出梁启超之主张与期许,对和会前途似乎很抱乐观。

## 3月6日,梁启超又电北京当局云:

汪总长鉴: 交还青岛, 中、日对德同此要求, 而孰为主体,实目下竞争要点。据美东方局长云:二 十一条及各密约, 背威氏十四条宗旨, 中国坚持, 可 操胜算。英东方局长密商,则谓日本爱体面,为中国 计,与其争直接归还之名,何如争山东实利,似劝我 让步。法总理则云惜前内阁曾与日有约, 然我愿尽力 所能以助中国。法政务局长晤谈, 极表同情, 要点则 谓中国官择定最后让步之点而坚持之。综观大势, 英、法极愿相助,而苦于夙与日本有成约,必须鼓 英、法热情,方能有济。又高徐、顺济路约发表以 来,外人哗然,以为中国政府白愿对于二十一条加一 保证,授日本以极好口实,美外部蓝辛谓中国弱点唯 在此。查自日本占据胶济铁路数年以来,中国纯取抗 议方针,以不承认日本承继德国权利为根本, 去年九 月德军垂败, 政府究何用意, 乃于此时结此约以自 缚! 为今计,惟有使订约之人负担,庶可挽回,展开 新局,不然千载一时良会,不啻为一、二人毁坏,实 为惋惜。超漫游之身,除襄助鼓吹外,于和会实际进 行未尝讨问,惟既有所闻,不敢不告,以备当局参 考。乞转呈大总统。[359]

电文中将中国外交弱点归咎于高徐、顺济路约, 授日本以口实,等于作茧自缚,尤其归罪于订约 之曹、陆、章等人,建议处罚之,以摆脱困境。 梁启超在法国政府招待下到处参观访问,3

月19日,中国驻巴黎使馆电外交部转林长民称: 任公干11日由法政府招待,外交部陆军部派员陪 观战地,并游亚、洛两州及莱茵河协约国占领区 域,沿途备受各军长官欢迎,互祝邦交亲密,18 日归巴黎。胡惟德24日电外交部转林长民称: 19 日巴黎万国报界联合会开会欢迎梁任公,并请我 国专使作陪, 朝野名士及英美日政报界到百余 人。梁演说,首述游历战地感想,次言和会关系 重大,国际联合之必要,末论中国地位,山东问 题密约问题尤当注意,闻者动容。惟德致谢朝野 优礼梁氏盛意。25日,梁启超电外交部转汪林总 长阅: 战地归, 连日各界招待, 今日谒威总统, 谈极快, 转各报。[360]

然而,就在梁氏风光参访演说并抨击新交通 系诸人卖国之时,其亲日卖国的传言也在各地哄 传。3月7日,陆征祥离开巴黎赴瑞士,三度请 辞,有传言他辞职系受梁启超压力,16日,国务 院电询其中原委。[361]3月中旬谣言更盛,王正廷 自巴黎电上海报界谓:吾辈提议于和议者,主张 废止"二十一条"及其他密约,不遗余力;但吾国 中有因私利而让步者,其事与商人违法贩卖无 异,此实卖国之徒也。所望全国舆论对于该卖国 贼群起而攻之,然后吾辈在此乃能有讨论取消该条件之余地。[362]上海有报纸指责梁启超"在欧干预和会,倾轧专使,难保不受某国运动"。[363]

在巴黎,刘崇杰被留学生质疑来欧名义,怀 疑他是亲目派, 陆征祥因此而不安于位骤然离 法。[364]梁启超也被谣传亲日,将代陆征祥任代 表团团长,破坏中国代表团在和会中对日交涉。 3月22日,外交部电陆征祥:"报载纽约赫拉尔报 据巴黎访员报告,日本与中国外交上战争现颇得 胜,因中国有亲日派在巴黎破坏顾、王、施诸使 功绩等语。应如何设法更正, 乞卓裁办理。"[365] 同日, 国务院函送外交部旧金山《中国世界报》 主笔来电:"顷谣传梁启超呈请大总统将欧洲和 会委员召还,并派新委员以代之,由梁启超为领 袖。又日本利用梁党势力迫令我国政府不得将密 约在和会宣布云云。以上谣传是否确实,即请电 示。"31日,外交部电旧金山总领事:报馆来电 各节,全系子虚,希转告更正。[366]

3月27日,王正廷电广州众议院副议长褚辅成等,谈伍朝枢位置事,云若逼陆征祥太甚,陆去而梁启超继之,则国事殆矣。[367]4月初,研究系在报端为梁启超辩驳,[368]5日报载:近来日本迭次捏作谣言,谓陆氏行将辞职,政府拟派梁启

超接充巴黎之中国委员长。此次政府畀陆征祥全权委员长特权,则可解释各全权之嫌疑,其实此次梁启超赴欧,与巴黎和会各全权无丝毫之关系。其赴欧之任务,系承政府委托,将中国所处情形,毕露于欧洲各报,以便公诸舆论,庶几中国派往巴黎之各全权得与各国人士和衷共济,以达世界和平之目的耳。职是之故,梁氏于英法各报中,对于山东及青岛两问题,发抒伟论,颇为动听。[369]

4月11日,陆征祥、顾维钧电外交部称:"任公来欧,言论主张均与本会一致,外间谣传各节,毫无根据,恐有误会,特电奉达,请宣布各界,并转上海朱代表转知商学各会。"[370]次日梁启超电北京自辩其诬:

转汪、林总长、上海商会暨商团联合会:接来电骇异,诸公所责不劳申辩,仆在此所主张,曾著成小册译英法文,印布数千,中外共见:又曾在万国困界欢迎会席上演讲两小时,中外共闻,演说词由顾使译印分送,此等文字不久当可寄到,可以令全国人知作在外所作何事也。仆此行虽以私人考察,然苟回以得国家雪耻复权者,不敢辞匹夫之责。山东问题诸路的关,痛陈疾呼不待言矣。他若南满洲高徐顺济诸的两关,痛陈疾呼不待言矣。他若南满洲高徐顺济诸的,并被吹舆论,惟力是视。至谣谤之来,确有人横造蜚语,挟私倾我,谁实嗾使,未便质言。仆言论行事为世所共见闻,百千蜚语于我何损,惟惜有责任之人,倾其精力于内讧,出此下策,为可痛耳。诸公万里之

外,不分情实,本爱国之诚,为投梭之怒,亦无足怪,然安能以一二宵小所造蜚语,遂以卖国诬人。今和议瞬席告终,外交究竟有无把握,诸公若诚忧国,内之宜要求政府速废高徐顺济路约,及其他各项密约,使助我者易于为力;外之宜督促各使通盘筹划,互示意见,对外一意,鼓勇进行,关税领事裁判权等事,失此好机,后将无望,尤不容泄沓偏废。若仆者常率吾国民天职,为国尽力,不烦忠告也。[371]

蒋百里、张君劢也于同日发电国内,为梁启超声辩。[372]4月14日,陆征祥电外交部称:"日前祥赴瑞小憩,实与刘参事毫不相关,且该员到法以来,一切异常谨慎,外间谣诼,实属毫无根据,乞注意解释。"[373]

4月16日,梁启超就国民外交协会请其为该 会代表,主持向巴黎和会请愿各事复电云:

转林宗孟先生转国民外交协会张、熊、王、范、庄诸公:电敬悉。和会内情,向未过问,惟知己提者似仅山东问题,当局与各国要人曾否切实接治探查各方面情形,不无疑虑。此间议论,二十一条共知为被逼,而高徐顺济路约,形式上乃我自动,不啻甘认日本垄断德国权利为正当。去年九月,德国垂败,我国因区区二千万,如自缚,外人腾消,几难置辩,现最要先定败,务请力争。外间颇传专使频以知故多生意见,吾侪责望当局綦切,惟谨慎著论领,所与顾使晤谈较多外,未尝闻问,惟谨慎著论说,历访要人,所言悉如尊旨,私人后援,惟力是视,现有人方构与事实相背之谣以诬我,坐是更不愿与闻尚中事。承嘱代表贵会,愧难如命,但已引伸尊旨,迭

同日,外交部发函内务部称: 谣传梁任公各节,请饬厅转知各报宣布; 并函请上海朱总代表、特派员转知商学各会,以免误会。<sup>[375]</sup>17日,外交部电代表团称: "华北明星报首先毁谤任公,子楷亦受影响,经向各方面解释,谣言稍息。此事府院深知底蕴,本不注意,对刘更无怀疑,请转达子楷。"[376]

据梁启超与其弟梁仲策书称:

三四月间谣言之兴……制造谣言只此一处,即巴黎专使团中之一人是也,其人亦非必特有所恶于我,彼当三四月间兴高采烈,以为大功告成在即,欲攘他人之功,又恐功转为他人所攘,故排亭林排象山;排亭林者,妒其辞令优美,骤得令名也;排象山者,因其为领袖,欲取而代之也。又恐象山去而别有人代之也,于是极力谋□其人,一纸电报,满城风,此种行为鬼蜮情状,从何说战。今事之境迁,在我固更无劳自白,最可惜者,以极妄为之光阴,而旁观者又不能进一言,呜呼中国人此等性质,将何以自立于太地取?【377】

迨中国代表团内部权力确定, 谣言逐渐止息。

梁启超6月7日起游历英国一个月。7月1日梁 启超致电汪大燮、林长民,请转告南北当局:速 我国因此刺激,速弭内讧,以图外竞。[378]梁氏7月18日起游比利时;8月初旬游荷兰,返巴黎;21日游瑞士;9月11日起游意大利;10月7日返巴黎居两月,住在东南郊之白鲁威(Bellevue)小镇,生活条件艰苦,煤炭短缺取暖困难。此时法国官方未再安排交际应酬,梁氏无人可[379]12月10日起梁氏游德一个月。1920年1月

捐私见,以谋统一;外交失败以来,相爱者咸冀

国官方未再安排交际应酬,梁氏无人可见。[379]12月10日起梁氏游德一个月,1920年1月11日返抵巴黎;17日赴马赛,22日由马赛乘船归国,3月5日抵上海,在欧洲近一年。

综观和会期间,梁启超在法国主要忙于交际 应酬与参访,曾对法国政府安排过多的宴会拜 访,让他耗费精力于无意义的应酬,多所抱 怨。[380]梁氏对报界演说,并印发小册子,对山 东问题及希望条件等为中国宣传; 也曾监督代表 团,向徐世昌等提出建言。然而梁氏言论不免囿 于党见, 在给国内的电报中, 常将山东外交失败 归咎于与日本签署协约及换文之新交通系诸人, 林长民等又将电文见诸报端, 对舆论方向产生较 大影响。而梁氏现身于巴黎, 对陆征祥等全权自 然产生压力, 他将取代陆征祥或其他代表的传闻 不断,给代表团带来许多困扰,也激发针对他的 谣言攻击。加以研究系与国民党的夙怨,海外华 文报纸不断对梁氏做负面报道, 种种来源的谣传

蜚语纷来沓至, 让梁氏疲于应付。

对于和会的中国外交,梁氏与研究系诸人初 时怀抱极大的期许,欲乘此理想主义外交的良 机, 在希望条件上有所突破。然而事与愿 违,"铁路统一案"受到新旧交通系抵制,山东及 其他希望条件全无成绩, 无怪乎梁氏自称未曾干 预和会之进行,"所最负疚者,此行于外交丝毫 无补也。平情而论, 失败之责任, 十之七八在政 府,而全权殊不足深责,但据吾所见,事前事 后,因应付失当者亦不少,坐视而不能补救,付 诸浩叹而已"。[381]张东荪给张君劢等的信中也 称:"据荪妄测,此次欧会恐于我一无所得,所 希望之种种,恐皆成泡影,设其事已非,似宜另 打主意,否则人将以种种无稽之言相加也。最好 将此种内幕彻底宣布,免致国内人生疑。"第二 书又称: "公等此行不可仅注视于和会……否则 专注目于和会,和会了便无所得。"[382]看来梁启 超的游欧之行,不但让他对西方文化幻灭,也让 他对美国的新外交同感幻灭。

国民外交协会与国际联盟同志会

研究系与"国民外交"的兴起有关联,梁启超于1918年底游欧之前,在上海国际税法平等会之演说中提及:"现在世界之新潮流,曰国民外

交。所谓国民外交者,非多数国民自办外交之谓也,乃一国外交方针,必以国民利害为前提也……当此国民外交时代,凡事之行,固在政府,而所以监督政府者,则在国民审查内外形势,造成健全之舆论,以为政府后盾。"[383]

和会期间最活跃的民间外交团体国民外交协会也与研究系关系密切,该会由国民外交后援会、平和期成会、财政金融学会、兰社、战后外交研究会等团体发起,于1918年12月开讲演大会,邀蔡元培、梁启超诸人演说,又邀京师商会、政治学社等团体加入,共组而成,于1919年2月16日开成立会,宣示其为"专为研究外交团体,不涉内政,会中组织亦无党派界域之分,以示对外全国一致……一方面表示公正之民意,一方面为政府后援";并选出张謇、熊希龄、王宠惠、严修、林长民、庄蕴宽等七人为理事。[384]

国民外交协会与外交委员会互相呼应, [385]2 月中旬, 呈交大总统徐世昌《陈拟关于外交事项 办法意见书》云: 发起本会, 博采舆论, 集合众 议, 谨就外交事项, 拟成办法若干条, 特具意见 书, 呈请俯赐采择, 电示和会专使, 提出巴黎平 和会议, 请求列邦承认, 为本国挽回已失之利 权:

- 一、赞助国际联盟之实行;
- 二、撤废在中国之势力范围, 订定实行办法;
- 三、废更中国所受不平等条约及以威逼利诱或 私密缔结之条约合同及其他国际文件;

四、定期撤去领事裁判权;

五、改正关税税则,以自由制定为原则,其特殊事项以对等协定辅之;

六、取消庚子赔款;

七、收回租借地域改为通商市场。

徐世昌谕:交外交委员会议。4月24日,外交委员会呈:查该意见书,考虑至为周详,与议和筹备处所拟原则及本会前提五项宗旨相符,应请交院部,即日电令专使查照前令,乘机并案提出。国务院函告外交部称:查该会核议各节,似可由贵部摘要酌电陆专使注意查办。29日,外交部将此条陈电告陆征祥。[386]

国民外交协会不仅请梁启超为该会代表,主持向巴黎和会请愿各事,还曾于5月7日拟在北京中山公园开国民大会,但为军警所阻。[387]

"国际联盟同志会"为民间主要与国联相关的团体,[388]也与研究系关系密切。该会有会刊之发行,后改名为"中国国联同志会",并一直延续

到国联结束,联合国成立后,再改名为"联合国同志会"。

巴黎和会开幕后,决议将《国联盟约》列为 和约之首,并推举国际联盟委员会起草盟约,中 国争取加入该委员会,由顾维钧代表列席。2月3 日,国际联盟委员会开议,消息传回国内,国人 对国联的发展密切注意,北京名流汪大燮、熊希 龄、林长民、蔡元培、王宠惠、张謇等六人,发 起国际联盟同志会,5日在石驸马大街熊宅开发 起人筹备会, 传观宣言书及会章草案, 是日到会 者27人,公推梁启超、汪大燮、蔡元培、王宏 惠、李盛铎为临时理事,推林长民为总务。9 日,该会于南长街事务所开第二次筹备会,通过 会章,增推严修、张謇、能希龄为理事,举梁启 超为理事长,胡适为编辑主任:即日发电巴黎, 告梁启超开会情形,请其在巴黎为该会代表,协 助讲行。[389]

该会成立时,即有研究系与安福系之争执。 推举理事时,众议院议长王揖唐率议员数十人突 至会场,强行参加,梁敬**谆、叶**景莘临时约集北 大学生参加选举,卒将王揖唐挤出理事会。<sup>[390]</sup> 有人指为不公,林长民反唇相讥,引起极大冲 突,虽经汪大燮调停,内部暗潮仍未消释。王揖 唐遂以国会议员为主体,于2月11日另创国际联盟协会,推参议院议长李盛铎为会长,自任副会长,推顾维钧、王正廷为驻外代表,与国际联盟同志会相抗衡。[391]

## 研究系与五四运动[392]

和会期间研究系发挥最大影响力的领域,不在外交而在内政。巴黎和会期间,北京政府内部徐世昌、段祺瑞间文治与武力统一的争执,交通系对铁路控制权的极力维护,与外交上亲美亲日的竞争,合混成研究系与新旧交通系在"铁路统一案"上的抗争,又与巴黎和会中理想主义新外交与现实主义旧外交的角力相纠缠,遂引发五四学生爱国运动。

学生爱国运动的直接导火线,应就是梁启超发自巴黎的电文。4月下旬,四人会即将对如何处置德国在山东的利权做出决定,当时形势对中国不利,24日,梁启超电告国民外交协会云:"汪、林两总长转外交协会,对德国事闻将以青岛直接交还,因日使力争结果,英、法为所动,吾若认此,不啻加绳自缚,请警告政府及国民,严责各全权,万勿署名,以示决心。"[393]30日,国民外交协会接到此电,林长民于5月1日拟

一新闻稿,由梁敬**钧**携往与研究系关系密切的《晨报》发表,<sup>[394]</sup>即2日第2版林长民署名之头条《(代论)外交警报敬告国民》一文,云:"昨得梁任公先生巴黎来电,略谓青岛问题因日使力争结果,英法颇为所动,闻将直接交于日本云云……呜呼……胶州亡矣,山东亡矣,国不国矣……国亡无日,愿合四万万众誓死图之。"后来脍炙人口的《五四北京学界全体宣言》似受此文影响,自此"外争主权,内除国贼"遂成为五四运动的具体目标,内使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国贼"被罢黜,对外促成中国代表拒绝在凡尔赛和约上签字。

林长民在学生爱国运动中,大力支持学生,首先于5月5日,与汪大燮、王宠惠联名力保被捕之学生,后又助学生成立联合会,且上街演讲,抨击曹汝霖等卖国。[395]据曹汝霖回忆,他家被学生焚毁后,即避居团城,过数日有友来告学潮又起,称:这次似有背景,且像有组织,有名人在街头演说,不是学生,历数你们种种罪恶,在街头演说,不是学生,历数你们种种罪恶,中有一人,你亦相识(姑隐其名),竟舁了棺木在旁,大骂你为亲日派。又称:这人帮助学生,设立学生联合会,派学生到上海联络,且运动的会,要求罢市;报馆亦附和鼓吹,说和会失败,全因你们三人(指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对

日外交失败之故。曹汝霖自云:此事对我一生名誉,关系太大。学生运动,可分前后两段,前段纯系学生不明事实,出于爱国心,虽有暴行,尚可原谅;后段则学生全被利用,为人工具。那位演说之人,尽其毒舌之所能,任意造谣毁谤,学生幼稚心理,以为名人演说,一定可靠,牢记在心。[396]曹文中虽未指明是何名人,但言此人后投入郭松龄部下,死于乱军之中,可知应指林长民。

5月中,日本公使小幡质问北京外交部,谓排日风潮出林长民主动,并指《国民公报》《晨报》为嘲,请严加取缔。[397]25日,林长民辞外交委员会委员及事务长职,并上大总统呈云:

敬陈者,长民待罪外交委员会者五阅月矣...... 自初次议决一案,由国务院电致专使,经月之后,当 局意见忽生纷歧,虽经再三迁就,枝节横生,久已不 能开会,长民兼任事务,无事可任......今者日本公使 小幡酉吉君有正式公文致我外交部,颇以长民所任之 职与发表之言论,来相诘问。长民愤于外交之败,发 其爱国之愚,前者曾经发表论文有山东亡矣,国于国 矣,愿合四万万众誓死图之等语,激励国民,奋于图 存,惩绝地义,不自知其非也,但无加害于日本人之 据,彼日本人绝无可以抗议之理由......务乞大总统准 予开去外交委员会委员暨事务主任兼差,俾得束身可 败,以全邦交。[398] 汪、林相继请辞,徐世昌慰留不成,外委会自是 即无形取消。[399]

研究系与五四学生爱国运动的关系,颇值得 玩味。为何"欣然同意"四字,在当时会被渲染成 中国外交失败之关键,并将中国在和会外交失败 归罪于三个卖国贼?由一些蛛丝马迹看,似与研 《山东问题换文》为巴黎和会中国外交失败之主

究系之借外交问题攻击新交通系(及广义的段 系)有关。当时梁启超在巴黎,北京有官方之外 交委员会, 呼应以民间之国民外交协会、国际联 盟同志会等,以《晨报》为舆论工具,其与五四 学生爱国运动间之关系,千丝万缕。研究系强调 因,使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成为"国贼",遗 臭万年, 其与段系之暗争, 隐然可见。



曹汝霖(1877~1966),字润田,浙江人



章宗祥(1879~1962),字仲和,浙江人



陆宗舆(1876~1941), 字润生, 浙江人

当时阎锡山派在北京的亲信有不少相关的报告,诸如:"研究系报纸倡为徐上将有焚杀大学之谋,安福方面指熊、汪、林为卖国,钱派议员弹劾曹汝霖,其暗潮仍从文治、军阀消长而起,

又有亲美、亲日之异,近日钱阁因外交失败,颇 思退避。""学生风潮近稍平静,章公使无性命之 忧, 五六两日大学罢课, 七日外交协会召集各界 开会, 为警厅所制止, 随将学生保放, 可望和 平。此事主动者为林长民、汪大燮、王宠惠等, 欲以外交失败之罪,加诸曹章,以牵动合肥,用 意至为深险, 日来议会中群谋弹劾内阁, 至内阁 亦有全体辞职之事,政潮愈激烈矣。""安福议员 提出撤消外交委员会案,并请查办无责任之外交 政客。""皖议员请政府严办汪、梁、熊、林诸 人, 陆宗舆辞币制总裁呈文内, 亦指汪梁为亲 日, 汪熊谓算研究系主动便怎么样, 闻京外学校 有联合响应之计划正在酝酿。""此次风潮,表面 为学生团,暗中有研究系挑拨。""此次外交, 日、义事同一例,终恐难得好果,研究系借题发 挥, 意在此而不在彼, 已足捣乱而有余。鄙意诚 恐自此以往,如研究系者不知凡几,均将起而利 用时机做题外之文章,学生无知无识,为人利用 固然可惜, 诚恐愈演愈烈成爱莫能助之势, 则国 家危矣。""此次外交失败,民气不平自在意中, 而研究系之借题推倒段系,亦自有足迹可循。愚 意外交事交会与否,均无妥善办法,公理不胜强 权, 世界终不能和平, 就吾国一部分而论, 即彼 此多事。"[400]

## 本章小结

1919年初陆征祥抵巴黎后,更进一步确定联 美制日之策,和会前已决定在会中提出山东及 《民四条约》问题。和会开幕后, 日本在十人会 中主张继承德国在山东权益, 因美国总统坚持, 邀请中国代表出席发言: 顾维钧在十人会发言精 彩,美国乘势要求公布中日密约,日本一时措手 不及。2月中旬,中国向大会提出山东问题说 帖。4月中旬, 四人会再度讨论山东问题, 日本 坚持继承德国权益,以不惜拒签和约退出和会要 挟,并在《国联盟约》中提出"种族平等"问题, 窘迫英美。此时, 意大利退出和会, 让日本之威 胁添增力道; 加以英法受与日密约约束, 皆表示 支持日本, 威尔逊势单力孤, 最后为保全国联, 乃借口中国在《山东问题换文》中自愿承认日本 继承德国权益,不再坚决支持中国立场。4月下 旬,四人会中美日妥协,日本承诺放弃德国在山 东之政治权利, 只继承经济权利, 但坚持不可写 入对德和约。

山东问题之外,顾维钧在国际联盟委员会中 积极与美国合作,表现杰出;中国代表团提出德 奥条件说帖,多被采纳写入和约中,另提出废除《民四条约》、希望条件两说帖,虽未被受理,但已严正表达对"二十一条"及不平等条约体系的不满。

中国内争影响和会外交表现,首先是南北之争,北京政府派遣全权参加和会,邀请南方代表加入,广州坚持对等合组代表团,最后在美国友人大力斡旋之下,北京任命王正廷为全权,一同与陆征祥出发赴法,顺利解决了问题。广州内部对王正廷擅自接受北京任命虽多不谅解,最后仍追认了王氏的任命,另外又派伍朝枢赴法,但伍抵达巴黎时机已晚,没有发挥作用。其次有徐世昌与段祺瑞之争,到中日山东辩争进而公布密约后,更浮上台面。代表团内的军事代表,可称为皖系力量,发挥监督牵制的作用。

代表团全权次序与南北问题纠缠,和会决定中国在大会只有两个席位,让第二全权关系愈发重大。陆征祥私自承诺王氏位居第二,但遭北京政府改动,加以陆氏会前邀请过多公使担任全权,到会后向隅者众,陆征祥焦头烂额,而处置全权次序手法笨拙,引发轩然大波,代表团内部分歧内讧。陆氏请辞赴瑞士,经北京政府提升陆氏地位权限,增加参加代表团内部的权力关系,

但是仍然暗潮汹涌,谣言传闻不断。

代表团外的梁启超一行,身份暧昧,却声望 崇隆,又与徐世昌关系非比一般,与北京外交委 员会内外呼应,不断有梁氏出任代表团团长之传 闻,一方面让陆征祥不安于位,多次请辞,一方 面让王正廷心怀疑虑,加上国民党与研究系之旧 怨,报章传闻谣言不断,在在都损耗了中国代表 团的团结,应付外交之余,还要花更大的力量应 付内部纷争。

研究系与新旧交通系积怨甚深,又与徐、段之争相纠结。和会期间为"铁路统一案"及新银行团,抗争更形激烈,双方借报纸互相抨击,传闻谣言与派系斗争相纠缠,对国内舆论民情发生重大影响,五四运动的导火线,即与此密切相关,三个"卖国贼"罪名之坐实,与"内除国贼"之口号,也与此有关联。

- [1] 《法馆20日电》(1918年12月29日), 《外交档案》03-13-067-02-001。
- [2] Jerry Israel, Progressivism and the Open Door: American and China, 1905-1931, Pittsburgh, Pa., 1971, p.169.
- [3] 《发外交部电》(1919年1月27日),《外交档案》03-13-010-05-001;《秘笈录存》对此电大幅删节胶济铁路及附属权利,以及联美制日部分。(第72页)

- [4] FRUS, 1919, Paris Conference, vol.II, p.528.秦珊: 《美国威尔逊政府对华政策研究》, 第230页。
- [5] 《发北京外交部电》(1919年1月13日), 《外交档案》 03-13-010-05-001。此外要人应即指美国国务卿蓝辛。
- [6] 《发外交部电》(1919年1月18日),《外交档案》03-13-010-05-001; 另见《28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1月19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30页。
- [7]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1次会议录》(1919年1月21日下午2:45),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41 $\sim$ 142页。
- [8]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2次会议录》(1919年1月22日下午3:00),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42 $\sim$ 143页。此处联邦指协约国。
- [9] 《收外交部21日电》(1919年1月23日), 《外交档案》 03-13-006-01-001。
- [10]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3次会议录》(1919年1月23日),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43~144页。
- [11] 《发外交部电》(1919年1月23日), 《外交档案》03-13-010-05-001。
- [12] 《收外交部24日电》(1919年1月25日),《外交档案》03-13-006-01-001。
- [13] 《发外交部电》(1919年1月25日), 《外交档案》03-13-010-05-001。
- [14] Russell H.Fifield, Woodrow Wilson and the Far East: The Diplomacy of the Shantung Question, Archon Book, 1965, p.140.

- [15] Minutes of the Council of Ten, Jan.27, 1919, FRUS, PPC, vol.III, pp.735-737.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53.
- [16]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183~184页;《发外交部电》(1919年1月27日),《外交档案》03-13-010-05-001;《秘笈录存》,第72页。《顾维钧回忆录》说14时过后邀请函才送到。(第1分册,第183页)此说恐误。
- [17] 《发外交部电》(1919年1月27日), 《外交档案》03-13-010-05-001。
- [18] Memorandum of an Interview with Secretary Robert Lansing, Jan.27, 1919, Koo Papers, Box 3.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p.52-53.金问泗: 《山东问题之我见》, 《从巴黎和会到国联》,第16页。
- [19] 王芸生: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264页。日本与英、法、意、俄秘密协议,签订于1917年2~3月,当时德国无限制潜艇战威胁甚大,日本之海军协助甚重要,这些密约保证协约国列强支持日本在战后和会要求德国在山东及北太平洋之权利。
- [20] 《发外交部电》(1919年1月27日), 《外交档案》03-13-010-05-001。
  - [21]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185页。
- [22] Russell H.Fifield, Woodrow Wilson and the Far East: The Diplomacy of the Shantung Question, p.140.陈三井: 《陆征祥与巴黎和会》,第222页。
- [23] 《发外交部电》(1919年1月27日), 《外交档案》03-13-010-05-001。
- [24] Memorandum of an Interview with President Wilson at Murat Mansion, Jan.27, 1919, Koo Papers, Box 3.Zhang Yongjin,

-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54.
- [25] 《发外交部电》(1919年1月27日), 《外交档案》03-13-010-05-001; 《秘笈录存》对此电大幅删节,主要是胶济铁路及附属权利及联美制日部分。(第72页)
- [26] 金问泗:《山东问题之我见》,《从巴黎和会到国 联》,第17页。
- [27] 《发外交部电》(1919年1月28日), 《外交档案》03-13-010-05-001。此件, 《秘笈录存》删节最后三行, 另加一大段按语, 和缓叙述被删部分大意, 避讳联美制日, 美国协助对付日本。(第72~73页)
  - [28] 顾维钧发言之中英文速记录,见金光耀、马建标选编《顾维钧外交演讲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第11~20页。
    - [29] 王芸生: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268页。
- [30] 罗伊·沃森·柯里: 《伍德罗·威尔逊与远东政策》,第  $254\sim255$ 页。
  - [31]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186页。
- [32] 《36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1月29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35页。
- [33]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4次会议录》(1919年1月28日下午5: 00在顾全权寓所开会),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 (上),第145页。
  - [34]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15页。
- [35] Robert Lansing, *The Peace Negotiation*, Boston and New York, 1921, p.253.秦珊: 《美国威尔逊政府对华政策研究》,第234~235页。

- [36]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5次会议录》(1919年1月30日),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47页。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58.
- [37] 《发外交部电》(1919年1月30日),《外交档案》03-13-010-05-001。
- [38] 《收外交部30日电》(1919年1月31日), 《外交档 案》03-13-006-01-001。
- [39] 《发外交部电》(1919年1月31日), 《外交档案》03-13-010-05-001。
- [40] 《收国务院31日电》(1919年2月1日), 《外交档案》 03-13-006-02-001。后半段指1月8日训令第一项破除势力范围各项。
- [41]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7次会议录》(1919年2月1日 12:30),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49页。
  - [42]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16页。

件"。

- [43]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八年》第3册上卷,第113~114页。
- [44] 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56.
- [45] 《43收次长(2月2日)会晤日本小幡公使(酉吉)问答》(1919年2月5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39~41页。参见应俊豪《公共舆论与北洋外交》,第四章"日使小幡酉吉恫吓事
- [46] 《收外交部3日电》(1919年2月5日), 《外交档案》 03-13-006-02-001。
  - [47]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8次会议录》(1919年2月3日

- 12: 30), 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 第150页。
- [48] 《收法京陆总长5日电》(1919年2月7日),《外交档 案》03-13-071-01-001: 王芸生: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 第267~270页。
- [49] 《收法京陆总长5日电》(1919年2月13日),《外交档 案》 03-13-071-01-001。
  - [50] 《颜惠庆日记》第1卷, 第819页。
- [51]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11次会议录》(1919年2月6 日,15:00在顾使寓所开会),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 (上),第153~155页。
- [52] 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58.陆征祥: 《参与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 《外交档案》03-12-008-04-021,二、山东问题,第3页下。
- [53] 《威尔逊致蓝辛函》(1919年2月7日),罗伊·沃森·柯 里: 《伍德罗·威尔逊与远东政策》, 第255页。
- [54] 《巴黎和会中国陆军代表唐在礼等报告和会讨论青岛 问题日本骄横情况及建议退还胶济铁路合同电》(1919年2月8 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外交,第403页。
  - [55] 《东方杂志》第16卷第3号,1919年2月,第272页。
- [56] 《收法京陆总长10日电》(1919年2月14日),《外交 档案》03-13-071-01-001。
- [57] Doc.15, Jordan to Curzon, Feb.11, 1919, BDFA, Part II, Series E, Asia, vol.23, p.22.
- [58]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13次会议录》(1919年2月11
- 日12:30),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56页。

(1919年2月11

[59]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14次会议录》

日晚8: 30在顾全权寓),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56~157页。

[60]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21~822页。

[61] 《发法京陆总长电》(1919年2月13日), 《外交档案》03-13-071-01-001。

[62] 《发外交部电》(1919年2月13日), 《外交档案》03-13-011-01-001。

[63]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16次会议录》(1919年2月13日2: 30,是日开会两次),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 (上),第158~159页。

[64] 《发外交部电》(1919年2月13日),《外交档案》03-13-011-01-001。此电应是14日发。威尔逊于2月14日返美三周,带国联盟约草案交国会讨论。

[65]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18次会议录》(1919年2月15日),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59~160页。

[66] 《陆代表密电》,引自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286~287页。

[67] 《收国务院删电》(1919年2月17日), 《外交档案》 03-13-006-02-001。

[68]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25次会议录》(1919年2月25 日12: 10),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67~168

[69]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31页。

页。

[70]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31~832页。《关于陆军共同防敌协议战争终了之协定》于1919年2月5日由徐树铮与日方签署,规定:对德奥战争状态终了之时,指中日两国批准和约,两国军队由中国境外及协约各国军队撤退之时而言。此协定在相当

- 程度上延后了终了日期。
  - [71]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32、834页。
- [72]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36次会议录》(1919年3月5日 12: 00),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65 $\sim$ 166 页。
- [73]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38次会议录》(1919年3月7日),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77页。

[74] 详见本章第三节。

- [75]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288页;《外国大事记》(3月10日条),《东方杂志》第16卷第4号,1919年4月,第232页。
- [76]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40次会议录》(1919年3月10日),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78页。
- [77] 《梁任公巴黎来电》, 《大公报》1919年3月23日,第1 张。
  - [78] 《北京特约通讯——昨日外交大楼宣布之密约》, 《大公报》1919年3月15日,第1张。
- [79] 《收代次长会晤日本小幡公使问答——发表各项合同事》(1919年3月24日),《外交档案》03-37-013-02-002。
- [80] 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59.
- [81] 《发外交部电》(1919年3月26日), 《外交档案》03-13-011-02-001。 Memorandum of an Audience with President Wilson, March 24, 1919, Koo Papers, Box 3.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66.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日期作25日。(第7卷,第289页)

- [82] 《发外交部电》(1919年3月26日),《外交档案》03-13-011-02-001。 [83] 《发外交部电》(1919年3月28日),《外交档案》03-
- 13-011-02-001 [84] 《收外交部5日电》(1919年4月7日),《外交档案》
- 03-13-068-01-001
- [85]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57会议录》(1919年3月29日 12:00), 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 第190页。
- [86] 《发外交部电》(1919年3月29日),《外交档案》03-13-011-02-001
- [87] 《收国务院来3日电》(1919年4月5日),《外交档 案》03-13-068-01-001。
- [88] 《收外交部1日电》(1919年4月4日),《外交档案》 03-13-068-01-001
- [89] 《发外交部电》(1919年4月4日),《外交档案》03-
- 13-068-02-001 [90] 《发外交部电》(1919年4月3日,密存),《外交档
- 案》03-13-068-02-001: 《107收法京陆总长(征祥)3日电》 (1919年4月5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 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73~74页。
- [91] 《发外交部电》(1919年4月4日),《外交档案》03-13-068-02-001. An Interview with Mr.Lansing at hotel Crillon, April 4, 1919, Koo Papers, Box 3.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 [92] 《发外交部电》(1919年4月4日),《外交档案》03-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p.66-67.

13-068-02-001。

[93] 《发外交部电》(1919年4月5日),《外交档案》03-

北洋外交》,第212页。

- [94] Koo to Lansing, April 4, 1919, Koo Papers, Box 3; Lu to Balfour, April 8, 1919, FO608/209.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67《发外交部电》(1919年4月8日), 《外交档案》03-13-068-02-001。
  - [95] Fifield, Woodrow Wilson and the Far East, p.212.
- [96] 王芸生: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304~305页,陆代表密电。
- [97] 白井胜美: 《凡尔赛华盛顿体制与日本》,收于《近代日本外交与中国》,陈鹏仁译,水牛出版社,1989,第23页。
- [98] 《发外交部电》(1919年4月15日),《外交档案》03-13-068-02-001。
- [99] 'Mantoux's Notes of A Meeting of Council of Four', April 15, 1919, *Papers of Woodrow Wilson*, vol.57, p.359.应俊豪:《公众舆论与北洋外交》,第210页。
- [100] 'Secretary's Notes of a Conversation Held in M.Pichon's Room at the Quai d'Orsay,Paris,on Tuesday,15<sup>th</sup> April,1919,at 3 p.m.',*FRUS*: *PPC*,vol.4,pp.549-565.应俊豪: 《公众舆论与北洋外交》,第210~212页。
- [101] 《发外交部电》(1919年4月19日), 《外交档案》 03-13-068-02-001。《秘笈录存》有删节。(第130~131页)
- [102] 《发外交部电》(1919年4月17日),《外交档案》
- 03-13-068-02-001; 《秘笈录存》,第130页。
  [103] "Secretary's Notes of a Conversation Held in M.Pichon's
- Room at the Quai d'Orsay, Paris, on Tuesday, 17<sup>th</sup> April, 1919, at 3 p.m.", FRUS: PPC, vol.4, pp.569-570.应俊豪: 《公众舆论与

- [104] "Mantoux's Notes of A Meeting of Council of Four, "April 18, 1919, *PWW*, vol.57, p.454.应俊豪: 《公众舆论与北洋外交》,第213页。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68.
- [105] 《日本外交文书——巴黎讲和会议经过概要》,第 38、40页。
- [106] 《发外交部电》(1919年4月21日), 《外交档案》 03-13-068-02-001。
- [107] 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69.
- [108] "Viscount Sutemi Chinda to Robert Lansing", April 21, 1919, *PWW*, vol.57, p.597-598.应俊豪: 《公众舆论与北洋外交》, 第214页。
- [109] "From Robert Lansing to Woodrow Wilson, "April 21, 1919, *PWW*, vol.57, p.597.应俊豪: 《公众舆论与北洋外交》, 第214页。
- 年4月22日),《日本外交文书——大正八年》第3册上卷,第244~247页。"A Translation of a Telegram from Keshiro Masui to Viscount Yasuya Uchida,"*PWW*,vol.57,p.581-585.应俊豪:《公众舆论与北洋外交》,第213~218页。

[110] 《在法国松井大使致内田外务大臣(电报)》(1919)

- [111] 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69.
- [112] "Hankey's and Mantoux's Notes of A Meeting of Council of Four, "April 22, 1919, *PWW*, vol.57, pp.599-608.《在法国松井大使致内田外务大臣(电报)》(1919年4月23日),《日本外交文书——大正八年》第3册上卷,第248~250页;《日本外交文书——巴黎讲和会议经过概要》,第51~52页;应俊豪:《公众舆

论与北洋外交》,第218~222页。

- [113] 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69.罗伊·沃森·柯里: 《伍德罗·威尔逊与远东政策》, 第261页。
- [114] 罗伊·沃森·柯里: 《伍德罗·威尔逊与远东政策》,第 25页。
- [115] "Hankey's and Mantoux's Notes of A Meeting of Council of Four, "April 22, 1919, *PWW*, vol.57, pp.615-625.应俊豪: 《公众舆论与北洋外交》,第223~225页。
- [116] "Hankey's and Mantoux's Notes of A Meeting of Council of Four, "April 22, 1919, *PWW*, vol.57, pp.626-627.应俊豪: 《公众舆论与北洋外交》,第225页。
- [117] 参见王栋《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国耻与民族历史叙述》,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第60~62页;唐启华《论"情势变迁原则"在中国外交史的运用》,《社会科学研究》2011年第3期,第135~147页。
- [118] 'Hankey's and Mantoux's Notes of A Meeting of Council of Four, "April 22, 1919, *PWW*, vol.57, pp.624-625.应俊豪: 《公众舆论与北洋外交》,第224~225页。
- [119] 陆征祥:《参与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外交档案》03-12-008-04-021,二、山东问题,第4页下。
- [120] 陆征祥:《参与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外交档案》03-12-008-04-021,二、山东问题,第5页上;九、希望条件,第1页上—下。
- [121]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72会议录》(1919年4月22日),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97~199页; 《发外交部电》(1919年4月22日),《外交档案》03-13-068-02-001。
  - [122] 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 1918-1920, p.71.
- [123] 陆征祥: 《参与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 《外交档案》03-12-008-04-021, 二、山东问题,第5页下。英文本见"From Lu Cheng-hsiang to Woodrow Wilson,"April 24, 1919, *PWW*, vol.58, pp.68-70.应後豪《公众舆论与北洋外交》日期作23日。(第225~226)
- [124] 《卫理致威尔逊函》(1919年4月24日),罗伊·沃森·柯里: 《伍德罗·威尔逊与远东政策》,第260~261页。
- [125] 陆征祥:《参与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外交档案》03-12-008-04-021,二、山东问题,第5页下;《发外交部議申》(1919年4月24日),《外交档案》03-13-068-02-001。
- [126] 《收法京陆总长24日电》(1919年4月30日),《外交档案》03-13-071-01-001。
- [127] 《收国务院24日电》(1919年4月27日),《外交档案》03-13-068-01-001。
- [128] "Hankey's and Mantoux's Notes of A Meeting of Council of Four, "April 25, 1919, *PWW*, vol.58, pp.129-133.应俊豪: 《公众舆论与北洋外交》,第227页。
- [129] "From the Diary of Dr.Grayson, "April 25, 1919, *PWW*, vol.58, pp.111-113.应俊豪: 《公众舆论与北洋外交》,第235~236页。
- [130] Charles Seymour, Intimate Papers of Colonel House, p.451.秦珊: 《美国威尔逊政府对华政策研究》,第243页。
- [131] 《日本外交文书——巴黎讲和会议经过概要》,第57 页; Doc.24, Balfour to Curzon, May 8, 1919, *BDFA*, Part II, Series E, Asia, vol.23, pp.46-47.
  - [132] "A Memorandum by Edward Thomas Williams, "April

- 26, 1919, *PWW*, vol.58, pp.165-168.《在法国松井大使致内田外务大臣(电报)》(1919年4月28日),《日本外交文书——大正八年》第3册上卷,第261~263页;《日本外交文书——巴黎讲和会议经过概要》,第561页。
- [133] 罗伊·沃森·柯里: 《伍德罗·威尔逊与远东政策》,第 262~263页。
- [134] 《发外交部》(1919年4月26日), 《外交档案》03-13-068-02-001。
- [135] President Wilson's Proposal: Surrender to China of all rights of sovereignty and retention with regard to the railway and the mines only of the economic rights of the concessionaire, to retain however privilege of establishing a non-exclusive settlement at Tsingtau. 见《日本外交文书——巴黎讲和会议经过概要》,第68页。
- [136] Balfour's Proposal: 1.The declared policy of Japan is to hand to China at the earliest date the sovereignty of shantung Peninsula and to retain only the economic privileges by Germany.2.The intention of the clauses relating to policy is merely to give the owner of the railway security for traffic and will be used for no other purpose.3.Such Japanese instructors as may be required to assist in policing the railway may be selected by the company.见《日本外交文书——巴黎讲和会议经过概要》,第68页。
- [137] 陆征祥: 《参与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 《外交档案》03-12-008-04-021, 二、山东问题,第6页上; 《日本外交文书——巴黎讲和会议经过概要》,第69~71页; Charles Seymour, Intimate Papers of Colonel House, p.454.秦珊: 《美国威尔逊政府对华政策研究》,第244页。
- [138] 《收驻日庄代办29日电》(1919年4月30日), 《外交档案》03-13-071-01-001。
- 档案》03-13-071-01-001。 [139] 《收国务院29日电》(1919年5月1日),《外交档

- 案》03-13-068-03-001。
- [140] 罗伊·沃森·柯里: 《伍德罗·威尔逊与远东政策》,第 266页: 《日本外交文书——巴黎讲和会议经过概要》,第73~77 页;陆征祥: 《参与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外交档案》03-12-008-04-021,二、山东问题,第6页上。
- [141] Doc.24, Balfour to Curzon, May 8, 1919, BDFA, Part II, Series E, Asia, vol.23, pp.46-47.
- [142] Lansing, The Peace Negotiations, p.261.秦珊: 《美国威尔逊政府对华政策研究》,第245页。
- [143] 罗伊·沃森·柯里: 《伍德罗·威尔逊与远东政策》,第 268页。
  - [144]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199页。
    - [145]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56页。
- [146]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74会议录》(1919年4月30日),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99页。
- [147] 《发法京陆总长电》(1919年4月30日), 《外交档案》03-13-071-01-001。
- [148] "Memorandum by Robert Lansing, "April 28, 1919, PWW, vol.58, p.185.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p.72-73.应俊豪:《公众舆论与北洋外交》,第238页。
  - [149] 应俊豪: 《公众舆论与北洋外交》,第239页。
- [150] 《法京陆专使电》后按语(1919年5月1日),《秘笈录存》,第137页。
  - [151] 参见唐启华《清末民初中国对"海牙保和会"的参与(1899~1917)》。

- [152] 陆征祥: 《参与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 《外交档案》03-12-008-04-021, 一、力争全权人数,第2页上。
- [153] 《发北京外交部电》(1919年1月13日), 《外交档 案》03-13-010-05-001。
- [154] 《发外交部电》(1919年1月19日), 《外交档案》 03-13-010-05-001; 《秘笈录存》有删节。(第71页)
- [155] 《收外交部30日电》(1919年1月31日), 《外交档案》03-13-006-01-001。
- [156] 中国与国联创立的关系,参见唐启华《北京政府与国际联盟(1919~1928)》,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8,第一章:张力《国际合作在中国——国际联盟角色的考察(1919~1946)》,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第一章第一节。
  - [157] 《顾维钧回忆录》第5分册,第391页。
- [158] 《电外交部》(1918年11月26日), 《外交档案》03-12-008-02-074;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170~171页。
- [<u>159</u>]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3次会议录》(1919年1月23 日),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43~144页。
- [160] 《发外交部电》(1919年1月25日), 《外交档案》 03-13-010-05-001。
- [161] 《发外交部电》(1919年1月27日),《外交档案》 03-13-010-05-001。
- [162]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18次会议录》(1919年2月15
- 日), 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60~161页。
- [163]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57次会议录》(1919年3月29日),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90页。
  - [164] 《收法京陆总长电——鲁案在和会失败之复杂情形

- 由》(1919年5月17日),《外交档案》03-33-150-02-028。
- [165] 《收议和全权大使办事处5月2日函》(1919年7月19日),《外交档案》03-37-003-02-038。
- [166] 诸如Florence Wilson, The Origins of the Covenant: Documentary History of Its Drafting, Houghton Press, London, 1928, pp.76-82; Elmer Bendiner, A Time for Angels, The Tragicomic Histo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lfred A.Knopf, New York, 1975, pp.112-113; C Howard-Ellis, The Origin Structure and Working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George & Unwin, London, 1928, pp.94-96; Felix Morley, The Society of Nations: Its Organization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Brooking Institute, Washington, 1932, pp.83, 166, 193-196; David Hunter Miller, The Drafting of the Covenant, G.P.Putnam's Sons, New York & London, 1928, vol.1, pp.152, 331-332 & vol.11, pp.390-391.
- [167] 《颜惠庆自传——一位民国元老的历史记忆》,吴建 雍、李宝臣、叶凤美译,商务印书馆,2003,第137~138页。
  - [168] 《领衔英朱使面交说帖一件——中国为交战国》 (1918年10月31日),《外交档案》03-36-177-02-005。
- [169] 北京政府对德各项措施,参见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第四章第二节。
- [170] 《发法京中国使馆电》(1918年11月28日), 《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 [171] 《驻丹颜公使11日电》(1918年12月13日)、《外交档案》03-37-011-03-013。《颜惠庆日记》1918年11月21日称:草拟对德条约共13条。(第1卷,第784页)
- [172] 《颜公使19日电》(1918年12月20日), 《外交档案》03-37-011-03-014。

- [173] 《颜公使19日电》(1918年12月20日), 《外交档案》03-37-011-03-014。
- [174]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2次会议录》(1919年1月22 日下午3:00)、《第3次会议录》(1919年1月23日)《第12次会 议录》(1919年2月10日),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 (上),第142、143、155页。
- [175]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30次会议录》(1919年2月28 日晚8: 45)、《第34次会议录》(1919年3月3日晚8: 00),张 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72、174~175页。
- [176]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37次会议录》(1919年3月6日晚8:45),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76页。
- [177] 《颜惠庆日记》1919年2月27日称: "与顾一起再细阅一遍要向德国提出的各种要求,实际上就是我所建议的那些,战争赔款问题暂予保留。"(第1卷,第830页)颜氏于1919年1~3月在巴黎,虽未列入中国全权代表,但以襄办公使名义辅佐全权,可参加代表团内部会议,且有表决权;并以其资望与个人交谊,调解陆征祥、王正廷、施肇基及顾维钧各全权间的争执。
- [178]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71会议录》(1919年4月12日),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96~197页。
- [179] 《发外交部电》(1919年4月28日), 《外交档案》 03-13-068-02-001; 《秘笈录存》,第138~139页。
- [180] 《法京陆专使电》各件(1919年4月16~30日),《秘笈录存》,第138~139页。
- [181] 《法京陆专使等电》(1919年5月2日), 《秘笈录存》,第145页。
- [182] 《法京陆专使电》(1919年5月8日),《秘笈录存》,第200~202页。

- [183]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59页。对奥《圣日耳曼和约》中,亦无去除在华领事裁判权之条文,直到1925年中奥商约签订,奥国在华领事裁判权才告结束。
- [184] 《秘笈录存》,第112页。比德国条件少了青岛及钦天 监仪器,其余皆相同。
- [185] 陆征祥:《参与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外交档案》03-12-008-04-021,八、对奥条件;另参见钱泰《中国不平等条约之缘起及其废除之经过》,第125页。
- [186] 《发法京中国使馆电》(1918年11月28日),《外交档案》03-13-067-01-001。
- [187] 《收国务院8日来电》(1919年1月12日), 《外交档 案》03-13-006-01-001。
- [188] 《发外交部电》(1919年1月23日发), 《外交档案》 03-13-010-05-001。
- [189] 《收国务院31日电》(1919年2月1日), 《外交档案》03-13-006-02-001。
- [190] 《法馆20日电》(1918年12月29日), 《外交档案》
  - [191] 《颜惠庆日记》第1卷, 第817页。

03-13-067-02-001

- [192] 《发外交部电》(1919年2月3日), 《外交档案》03-13-011-01-001。
- [193]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27次会议录》(1919年2月26日8:00),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69 $\sim$ 170页。
  - [194]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30页。
  - [195]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33次会议录》(1919年3月3

日晚8: 45) ,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73 $\sim$ 174 页。

[196]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33、834页。

[197]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37次会议录》(1919年3月6 日晚8: 45),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76页。

[198]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34页。

[199] 《收外交部1日电》(1919年4月4日), 《外交档案》 03-13-068-01-001。按: 此电主要与铁路统一案相关,详见第四节。

[200]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67会议录》(1919年4月10日下午)、《第71会议录》(1919年4月12日),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95~197页。

[201] 陆征祥:《参与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外交档案》03-12-008-04-021,九、希望条件,第1页上。

[202] 《收外交部1日电》(1919年5月4日)、《收国务院4日电》(1919年5月6日)。《外交档案》(3-13-068-03-001。

[203] 《发外交部电》(1919年5月7日), 《外交档案》03-13-068-04-001。

[204] 《法馆20日电》(1918年12月29日),《外交档案》 03-13-067-02-001。

03-13-067-02-001。 [205]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2次会议录》(1919年1月22

[206] 《郭泰祺致陆总长函》(1919年1月30日), 《外交档案》03-12-008-02-037。

》 03-12-008-02-037。 [207] 《巴黎王代表6日电》(1919年3月9日到), 《北洋军 阀史料》吴景濂卷(3),第297~298页。

[208] 《大公报》1919年3月10日,第1张。

[209] 波赖:《最近中国外交关系史》,第49页; 〔澳〕骆惠敏编《清末民初政情内幕》下册,刘桂梁等译,知识出版社,1986,第790~815页。

[210]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49会议录》(1919年3月18日晚8:45),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82 $\sim$ 183页。

[211] 北京政府代表会后向政府提出之和会报告中,完全没有《废除一九一五年中日协议说帖》之报告,只有在"山东问题"中约略述及。见陆征祥《参与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外交档案》03-12-008-04-021。广州借"二十一条"攻击北京政府,巴黎和会、华盛顿会议皆然。参见波赖《最近中国外交关系史》,第48页。

- [212] 《王正廷、伍朝枢16日(铣)电》(1919年4月20日),《北洋军阀史料》吴景濂卷(3),第322~323页。
- [213] 《平和会议议长复中国全权委员长函》(1919年5月14日), 《秘笈录存》, 第199页。
  - [214]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172页。
- [215] 《发北京外交部电》(1919年1月13日), 《外交档案》03-13-010-05-001。
- [216] 《收法京陆总长14日电》(1919年2月19日), 《外交档案》03-13-071-04-001。
- [217] 《发驻丹颜西戴公使14日电》(1919年1月14日)、 《发美馆郭复初电》(1919年1月14日), 《外交档案》03-13-010-05-001。
  - [218] Morrison Diary, Feb.27, 1919.转自 Stephen Craft,

- [219]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173~174页。
- [220] 《发外交部电》(1919年1月17日),《外交档案》 03-13-010-05-001。
- [221] 《发外交部18日电》(1919年1月19日),《外交档案》03-13-010-05-001。1月23日国务院复电称:请胡公使襄办一节,查赴会各国无此先例,我国似不宜独异,且对外亦难措辞,除已径电胡使嘱其随时相助外,特此电闻。见《收国务院23日电》(1919年1月24日),《外交档案》03-13-006-01-001。但《大公报》1919年1月25日《北京特约通信——电命胡惟德襄办和议》载:23日国务院电巴黎胡公使:奉大总统谕,务请我公协同陆使等襄赞办理。(第1张)
- [222] 《发外交部19日电》(1919年1月19日), 《外交档案》03-13-010-05-001; 《收外交部21日电》(1919年1月23日), 《外交档案》63-13-006-01-001, 当时徐世昌总统任命梁启超率团赴欧考察, 盛传将取代陆征祥地位, 详见第四节。
- [223] 叶景莘:《巴黎和会期间我国拒签和约运动的见闻》,《文史资料精选》第3辑,中国文史出版社,1990,第551页。
- [224] 《收国务院20日来电》(1919年1月21日), 《外交档案》03-13-006-01-001。
  - [225]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175、176页。
- [226] 《王正廷已列席和会之骇闻》,《晨报》1919年1月22日,第2版。《晨报》及外交委员会都与研究系关系密切。
- [227] 《发外交部电》(1919年1月24日), 《外交档案》 03-13-010-05-001。

- [228] 《发外交部电》(1919年2月27日), 《外交档案》 03-13-011-01-001。
  - [229]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180~181页。
- [230]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13、815页。颜于1919年1 月29日至3月10日在巴黎。
- [231]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17页。代表团会议录则隐约其词,如1月30日,中国代表团开第五次会议,施肇基提议各处所来电报,似应设法传观,俾资接洽。见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5次会议录》(1919年1月30日),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47~148页。
- [232] 《颜惠庆日记》2月18日云:"在施第一次大发脾气后,陆己呈递辞职书,但复电说,他不该想到这样的事。"(第1卷,第825页)
- [233] 《发外交部电》(1919年2月1日), 《外交档案》03-13-067-03-001。国务院秘书长郭则沄。
- [234] 《收法京陆总长9日电》(1919年2月12日), 《外交档案》03-13-071-04-001; 《法京陆专使电》(1919年2月9日), 《秘笈录存》,第78~79页。
- [235] 《国务院致陆专使电》(1919年2月13日),《秘笈录存》,第79页。该电后有按语,称:陆专使称病辞职,其因受外界种种刺激固居多数,而在代表团内部问题,亦一重要原因。先是王正廷由南政府派赴欧洲参与和会,经陆使接洽,电请中央委为专门委员。王使要求和会时中国全权无论几人,渠须列席,陆使允之。及全权列席人数限定二人,陆使分于1月17日以王正廷列为第二全权,电请中央发表。适法政府通知18日开会,陆使不及候命,以陆、王、施、顺、魏五人开单送会。迨奉中央命令,全权次序顾在王先,施居第四。王使未免有中央是否信任之疑,陆使对于王、施既感不安,又以交会名单变更为虑,对内、对外陷于困难境地。中央稔知其故,复电慰留。后又致电声明,全权次

- 序,仍以送会名单为准,并慰施、顾两使。
- [236] 《收法京陆总长14日电》(1919年2月19日), 《外交档案》03-13-071-04-001。
  - [237]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23、824、825页。
- [238]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19次会议录》(1919年2月17日),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65页。
- [239] 《发罗马使馆电》(1919年2月18日), 《外交档案》 03-13-011-01-001。
  - [240]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25页。
- [241]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21次会议录》(1919年2月20日),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66页。
  - [242]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26~827页。
- [243]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22次会议录》(1919年2月21日),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66~167页。
- [244] 《收国务院21日电》(1919年2月23日),《外交档案》03-13-006-02-001。
- [245] 《国务总理致施专使电》(1919年2月21日),《秘笈录存》,第79页。
- [246] 《国务总理致顾专使电》(1919年2月21日),《秘笈录存》,第80页。
  - [247]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27~829页。
  - [248]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29、830页。
- [249] 《发外交部电》(1919年2月27日), 《外交档案》 03-13-011-01-001。

```
[250] 《收国务院4日电》(1919年3月7日),《外交档案》
03-13-006-03-001
```

[251] 《颜惠庆日记》第1卷, 第831~833页。

[252]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37次会议录》(1919年3月6 日晚8: 45), 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 第176~177 币。

[253]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34页。陆征祥于清末任驻 荷兰公使时,每年去瑞士避冬,休养一个月,遂在瑞士Maggiore 湖畔Locarno置一别墅,以陆夫人母亲之名,取名为"益达别 墅"(Villa Ida)。见罗光《陆征祥传》,第63~67页。

[254]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190~191页。

[255] 《发外交部电》(1919年3月8日),《外交档案》03-13-011-02-001

[256] 《法京王专使等电》(1919年3月10日),《秘笈录 存》,第114页。

[257]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35页。

[258] 《收外交部10日电》(1919年3月12日),《外交档 案》 03-13-006-03-001。

[259] 《唐在礼报告欧议近情要电》, 《大公报》1919年3月 15日. 第1张。

[260] 《收国务院11日电》(1919年3月13日),《外交档 案》 03-13-006-03-001。

[261] 《致严参事真电》(1919年3月11日),《外交档案》 03-13-067-03-001

[262] 《法京胡公使致国务总理电》(1919年3月13日),

《秘笈录存》,第114~115页。

```
[263] 《收魏公使瑞士来电》(1919年3月14日),《外交档案》03-13-006-03-001。
```

[264] 《收魏专使瑞士13日来电》(1919年3月17日)、《收

法京朱秘书28日电》(1919年3月31日)、《外交档案》03-13-071-05-001。魏宸组字注东。惟笔者迄今未得见魏使致吴笈孙密电。

[265] 《收陆总长瑞士来元电》(1919年3月14日),《外交档案》03-13-006-03-001。

[266] 《发陆总长14日电》(1919年3月14日), 《外交档 案》03-13-011-02-001。 [267] 《收外部转国务院16日来电》(1919年3月24日),

《外交档案》03-13-006-03-001。 [268] 《致瑞士陆总长17日电》(1919年3月17日),《外交

档案》03-13-011-02-001。 [269] 《收外交部24日电》(1919年3月29日), 《外交档

案》03-13-006-03-001。

[270] 《收莊瑞汗八唐21日由》(1919年3日23日) 《外交

[270] 《收驻瑞汪公使21日电》(1919年3月23日), 《外交档案》03-13-006-03-001。

[271] 朱诵韩秘书电北京称: 陆氏已于22日回法。见《收法

京朱秘书28日电》(1919年3月31日), 《外交档案》03-13-071-05-001。《颜惠庆日记》3月23日载: 汪从伯尔尼来电说陆已回巴黎: 24日载: 胡来电也说陆已在巴黎。见《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40页。

[272] 《发丹馆电》(1919年3月26日),《外交档案》03-13-011-02-001。

[273]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44页。

档案》03-13-071-05-001。

[274] 《收法京朱秘书28日电》(1919年3月31日),《外交

- [275] 《收国务院28日来电》(1919年4月1日), 《外交档案》03-13-068-01-001。
- [276] 《收国务院28日电》(1919年4月1日), 《外交档案》(03-13-068-01-001。
- [277] 《收外交部30日电》(1919年4月2日), 《外交档 案》03-13-068-01-001。
- [278] 《收钱总理来电》(1919年4月3日), 《外交档案》 03-13-068-01-001。
- [279] 《法京陆专使7日电》(1919年4月7日), 《秘笈录存》,第117页。
  - [280]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192页。
- [281] 《伍朝枢仍争派使》,《晨报》1918年12月23日,第2版;《北京特约通信——伍朝枢缓期赴欧》,《大公报》1919年1月1日,第1张;《为伍朝枢君释谣》,《中华新报》1919年1月8日;《北洋军阀史料》吴景濂卷(3),第273页。
- [282] 《伍朝枢之专使问题》, 《晨报》1919年1月5日,第2版; 《派使问题完全解决》, 《晨报》1919年1月7日,第2版。
- [283] 《赴欧议和代表决定内容》,《晨报》1919年1月9日,第2版。
- [284] 《北京特约通信——伍朝枢赴欧事确定》,《大公报》1919年1月9日,第1张。
- [285] 《78广州太田总领事致内田外务大臣电——军政府派 遣欧洲平和会议代表伍朝枢与米内山谈话》(1919年1月18日),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八年》第3册上卷,第100~101页。
- [286] 附录《府院吴郭秘书长复伍朝枢电》(1919年4月5日),《秘笈录存》,第117页。钱能训字干臣。施愚字鹤雏。

- [287] 《军政府公报》修字第43号(1919年1月29日),蔡鸿源、孙必有、周光培编《南方政府公报》第1辑。
- [288] 《军政府公报》修字第110号(1919年9月27日), 《公文》(18日), 蔡鸿源、孙必有、周光培编《南方政府公 报》第1辑。
- [289] 《法京陆专使等电》(1919年3月3日), 《秘笈录存》, 第115~116页。
- [290] 《收国务院9日电》(1919年3月12日),《外交档案》(3-13-006-03-001。
- [291] 《唐宝潮密报关于陆征祥因各国难于应付遽往瑞士会事多由王正廷主持恐南方或利王地位有所活动致陆军部等电》 (1919年3月13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外交, 第404页。
- [292] 《发外部转国务院电》(1919年3月26日), 《外交档案》03-13-011-02-001; 《秘笈录存》有此电,但字句略有增删,暗示此电是王正廷之意。(第116页)伍朝枢字梯云。
  - [293] 《王正廷就伍朝枢列席巴黎和会事致褚辅成等电》 (1919年3月27日发,31日到),《北洋军阀史料》吴景濂卷 (3),第294~296页。
  - [294] 附录《伍朝枢与府院秘书长电》(1919年3月22日),《秘笈录存》,第116~117页。然电尾押感字,应系27日电。
- [295] 《收法京陆总长26日电》(1919年3月29日), 《外交档案》03-13-071-05-001。
- [296] 《收国务院31日电》(1919年4月2日),《外交档案》03-13-068-01-001。
- [297] 附录《府院吴郭秘书长复伍朝枢电》(1919年4月5日),《秘笈录存》,第117页。

[298] 《赴欧议和全权特使伍朝枢呈报由法回粤陈述和议情 形并附政见请察核文》,《军政府公报》修字第108号(1919年9 月20日),《公文》(9月9日),蔡鸿源、孙必有、周光培编 《南方政府公报》第1辑,第17~19页。

[299] 参见张朋园《安福国会选举——论腐化为民主政治的 绊脚石》,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0期, 1998年12 月。

[300] 研究系与巴黎和会关系主要先行研究,见应俊豪《公 共舆论与北洋外交》,第二章。

[301] 参见欧阳军喜《林长民与五四运动——兼论五四运动的起源》,《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此文对铁路统一案做了很好的研究,笔者辅以《外交档案》论述之。

[302] 叶景莘:《巴黎和会期间我国拒签和约运动的见闻》,《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第145页。

[303] 《政府将设外交调查会说》,《晨报》1918年12月1日,第3版;《设外交调查会说之由来》,《晨报》1918年12月2日,第2版。

[304] 叶景莘:《巴黎和会期间我国拒签和约运动的见闻》,《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第144页。

[305] 《昨日外交委员会开会详情》, 《晨报》1918年12月 19日,第2版。

[306] 梁敬**錞**: 《林长民先生传》, 《传记文学》第7卷第2期, 1965年8月, 第5页; 《统一铁路呈文》见《东方杂志》第16卷第4号, 1919年4月, 第208页。

[307] 凤冈及门弟子编《民国梁燕孙先生士诒年谱》,第491页。

[308] 叶景莘:《巴黎和会期间我国拒签和约运动的见

- 闻》,《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第145~146页。
- [309] 《收国务院8日来电》(1919年1月12日), 《外交档案》03-13-006-01-001。
- [310] 《(代论)统一铁路问题——节录林长民君之演说》,《晨报》1919年2月28日,第2版。
  - [311] 《曹汝霖一生之回忆》,第161页。
- [312] 凤冈及门弟子编《民国梁燕孙先生士诒年谱》,第 498、492、495~514页。
- [313] 《大可注意之铁路统一案》,《晨报》1919年2月18日,第2版。
- [314] 《(代论)统一铁路问题——节录林长民君之演说》,《晨报》1919年2月28日,第2版;《(繁要新闻)全国铁路统一问题再纪》,《晨报》1919年2月19日,第2版;凤冈及门弟子编《民国梁燕孙先生士诒年谱》,第492页。
  - [315] 《时报》1919年2月22日。
- [316] 凤冈及门弟子编《民国梁燕孙先生士诒年谱》,第494~495页。
- [317] 详见《(繁要新闻)铁路统一问题之真相——外交委员会再上大总统呈》、《晨报》1919年2月27日,第2版。
- [318] 《(繁要新闻)美使关于铁路问题之谈话》,《晨报》1919年3月9日,第2版。
- [319]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28次会议录》(1919年2月27日夜),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70页。
  - [320] 《关于铁路统一案之要电——陆专使覆梁燕孙》, 《晨报》1919年3月7日,第2版。

- [321]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34次会议录》(1919年3月3日晚8:00),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75页。
- [322] 《发巴黎梁任公电》(1919年3月3日), 《外交档案》03-13-071-05-001。
- [323] 《(繁要新闻)铁路统一问题之现状》,《晨报》 1919年3月8日,第2版;《(繁要新闻)草草收场之铁路统一案 ——春耦斋会议之详情》,《晨报》1919年3月10日,第2版。
- [324] 《收外交委员会7日来电》(1919年3月12日),《外交档案》03-[3-006-03-00]。王大燮字伯棠。
- [325] 《(繁要新闻)汪委员长提出辞呈》,《晨报》1919 年3月10日,第2版。
- [326] 《收国务院10日电》(1919年3月12日), 《外交档案》03-13-006-03-001。
- [327] 《收外交部1日电》(1919年4月4日), 《外交档案》 03-13-068-01-001。
- [328]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61次会议录》(1919年4月5日12:00)、《第63次会议录》(1919年4月7日下午)、《第67次会议录》(1919年4月10日下午),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编》(上),第192、193、195页。
- [329] 《发外交部电》(1919年4月3日,密存),《外交档案》03-13-068-02-001; 《107收法京陆总长(征祥)3日电》 (1919年4月5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 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73~74页。
- [330] 《收铁路协会梁士诒17日来电》(1919年4月20日), 《外交档案》03-13-068-01-001。
- [331] 《收法京陆总长25日电》(1919年5月1日), 《外交档案》03-13-071-06-001。

```
[332] 《发法京陆总长电》(1919年5月7日),《外交档
案》03-13-071-06-001。
```

外交部交通部10日电》(1919年5月14日),《外交档案》03-13-068-03-001

[333] 《收国务院10月电》(1919年5月14日)、《收国务院

[334] 《收国务院交通部22日电》(1919年5月27日),《外 交档案》03-13-068-03-001。

[335] 王纲领: 《民初列强对华贷款之联合控制: 两次善后 大借款之研究》, 东吴大学, 1982, 第102页。

[336] 《收驻美容代办电》(1919年6月17日),《外交档 案》 03-13-071-07-001。

[337] 凤冈及门弟子编《民国梁燕孙先生士诒年谱》, 第524 ~530页。

[338] 《收驻美容代办28日电》(1919年6月30日),《外交 档案》03-13-071-07-001。

[339] 《(要论)为请求列席平和会议敬告我友邦》,《大 公报》1918年11月15~17日,第1张。

[340] 《欧战议和之感想——梁任公与本报记者之谈话》, 《大公报》1918年11月15日,第1张。

[341] 叶景莘:《巴黎和会期间我国拒签和约运动的见 闻》、《文中资料选辑》第3辑、第145页。

[342] 丁文江编《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 世界书局, 1959, 第551~552页。

[343] 《收北京外交部16日电》(1918年12月29日),《外

交档案》03-13-067-02-001。

[344] 《发法京陆总长电》(1919年2月13日),《外交档

案》03-13-071-04-001。

[345] (法)巴斯蒂:《梁启超1919年的旅居法国与晚年社会文化思想上对欧洲的贬低》,李喜所主编《梁启超与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第220~221页。此文使用法国档案,对梁启超在法国之行止,做了很好的研究。

[346] 《国内专电》, 《时报》1918年12月24日, 第1张。

[347] 丁文江编《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552~553 页。

[348] 丁文江编《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554;巴斯蒂:《梁启超1919年的旅居法国与晚年社会文化思想上对欧洲的贬低》,李喜所主编《梁启超与近代中国社会文化》。

[349] 《收国务院8日来电》(1919年1月12日), 《外交档案》03-13-006-01-001。

[350] 《收外交部21日电》(1919年1月23日), 《外交档案》03-13-006-01-001。

[351] 《收外交部27日电》(1919年1月28日), 《外交档案》03-13-006-01-001。

[352] 《发外交部电》(1919年1月28日), 《外交档案》 03-13-010-05-001。

[353] 《发外交部电》(1919年2月3日),《外交档案》03-13-011-01-001。巴斯蒂说法国外交部征询前驻北京公使,时任驻丹麦大使康悌的意见,康悌极力强调梁氏在中国的重要性,法国外交部乃决定殷勤盛大接待。见巴斯蒂《梁启超1919年的旅居法国与晚年社会文化思想上对欧洲的贬低》,李喜所主编《梁启超与近代中国社会文化》,第221~222页。

[354] 如《颜惠庆日记》2月17日载: 顾认为梁是来取代陆的。(第1卷,第825页)

[355] 《收外交部17日电》(1919年2月19日),《外交档案》03-13-006-02-001。

[356] 巴斯蒂: 《梁启超1919年的旅居法国与晚年社会文化 思想上对欧洲的贬低》,李喜所主编《梁启超与近代中国社会文 化》,第222~223页。

[357] 《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827、831页。

[358] 《72收法京梁前总长(启超)电》(1919年2月26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52页。

[359] 《89收法京梁任公先生电》(1919年3月11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63~64页。此电亦收于《秘笈录存》第133页《某要人欧洲来电》,又见《青岛问题梁任公在巴黎致电汪伯棠(大燮)、林长民》,《申报》1919年3月24日。林长民等将此电有关外交秘密部分隐去,并做增删。见《(繁要新闻)梁任公之重要来电》,《晨报》1919年3月22日,第2版。又《梁任公巴黎来电》(《大公报》1919年3月23日,第1张)、《梁启超对青岛问题之要电》(《申报》1919年3月24日,第6版)内容大致同于《晨报》。

[360] 《北京特约通信——巴黎使馆及梁任公电》, 《大公报》1919年3月31日,第1张。巴斯蒂: 《梁启超1919年的旅居法国与晚年社会文化思想上对欧洲的贬低》,李喜所主编《梁启超与近代中国社会文化》,第222~224页。

[361] 《收外部转国务院16来电》(1919年3月24日), 《外交档案》03-13-006-03-001。

[362] 《王正廷专使致上海报界电》, 收于吴天任编著《民国梁任公先生启超年谱》第3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第1406~1407页;应俊豪:《公众舆论与北洋外交》,第127~128页。

[363] 《异哉卖国之骇文》, 《晨报》1919年3月23日,第2版。

[364]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46次会议录》(1919年3月15日)、《第48次会议录》(1919年3月17日)张一志编《山东问题 汇刊编》(上),第179~180、181~182页。

[365] 《发陆总长电——报载事》(1919年3月22日), 《外交档案》03-37-008-01-016。

[366] 《收国务院函——函送金山报馆来电请查照酌办由》 (1919年3月22日)、《发金山总领事电——报馆来电各节希转告 更正事》(1919年3月31日),《外交档案》03-37-008-01-017、 024。

[367] 《王王正廷就伍朝枢列席巴黎和会事致褚辅成等电》 (1919年3月27日发,31日到),《北洋军阀史料》吴景濂卷 (3),第294~296页。某氏似指梁启超。

[368] 《梁任公与我国讲和问题》,《晨报》1919年4月6日,第2版;《各方面为梁任公辩诬》,《晨报》1919年4月7日,第2版。

[369] 《紧要纪事——任陆使为委员长之原因》, 《大公报》1919年4月5日,第1张。

[370] 《发外交部电》(1919年4月11日), 《外交档案》03-13-068-02-001。朱启钤为上海南北和议北方总代表。

[371] 《梁任公最近之来电》,《大公报》1919年4月20日,第1张。

[372] 《大公报》1919年4月20日。

[373] 《发外交部电》(1919年4月14日), 《外交档案》 03-13-067-03-001。

[374] 《(繁要新闻)外交上之大失败》,《晨报》1919年4

- 月23日,第2版。林长民字宗孟。
- [375] 《发函内务部——谣传梁任公各节请伤厅转知各报宣布由》, 《并发上海朱总代表特派员函》, 《外交档案》03-37-008-02-009、010。
- [376] 《收外交次长17日来电》(1919年4月20日), 《外交档案》03-13-067-03-001。刘崇杰字子楷。
- [377] 《与仲弟书》(1919年6月9日),丁文江编《梁任公 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560页。盖指王正廷造谣,亭林指顾维 钧,象山指陆征祥。巴斯蒂认为,攻击梁启超之谣言还有别的来 源。见氏著《梁启超1919年的旅居法国与晚年社会文化思想上对 欧洲的贬低》,李喜所主编《梁启超与近代中国社会文化》,第 224~225页。
- [378] 《与仲弟书》(1919年6月9日),丁文江编《梁任公 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562页。
- [379] 巴斯蒂: 《梁启超1919年的旅居法国与晚年社会文化 思想上对欧洲的贬低》,李喜所主编《梁启超与近代中国社会文 化》,第227~228页。
- [380] 《与仲弟书》(1919年6月9日), 丁文江编《梁任公 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554页;巴斯蒂:《梁启超1919年的旅居 法国与晚年社会文化思想上对欧洲的贬低》,李喜所主编《梁启 超与近代中国社会文化》,第227页。
- [381] 《与仲弟书》(1919年6月9日),丁文江编《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560页。
- [382] 《民国八年张东荪与君劢、子楷、百里、振飞四兄书》,丁文江编《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567页。
- [383] 《梁任公在国际税法平等会之演说词》,《东方杂志》第16卷第2号,1919年2月,第163~166页。

[384] 《国民外交协会成立记》, 《申报》1919年2月20日, 第6版。

[385] 叶景莘:《巴黎和会期间我国拒签和约运动的见闻》,《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第151页。

[386] 《143收国务院函》(1919年4月26日到)、《154发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4月29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93~101、118~119页。

[387] 叶景莘:《巴黎和会期间我国拒签和约运动的见闻》,《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第151~2页;梁敬**停**:《我所知道的五四运动》,《传记文学》第8卷第5期,1966年5月,第6页。

[388] 详见唐启华《北京政府与国际联盟》,第60~65页。

[389] 《国际联盟之促进——组织国际联盟协会与国际联盟同志会》,《大公报》1919年2月12日,第1张;《北京通信(三)》,《申报》1919年2月13日,第6版。

[390] 梁敬**惇**: 《我所知道的五四运动》, 《传记文学》第8卷第5期, 1966年5月, 第5页。

[391] 《专电》, 《申报》1919年2月15日,第3版,梁敬**等** : 《林长民先生传》, 《传记文学》第7卷第2期,1965年8月,第 7页; 《国际联盟协会之继起》, 《申报》1919年2月15日,第6 版。

[392] 相关研究参见唐启华《五四运动与1919年中国外交之重估》,政治大学文学院编印《五四运动八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9;应俊豪《公共舆论与北洋外交》,第245~261页;欧阳军喜《林长民与五四运动——兼论五四运动的起源》,《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苏圣雄:《试论北京政府对五四运动的态度及举措》,《政大史萃》第13期,2007

年。

[393] 《梁任公由德致国民外交协会电》,《晨报》1919年5 月2日,第2版;又见丁文江编《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 557页。

[394] 梁敬**钧**: 《我所知道的五四运动》, 《传记文学》第 8卷第5期, 1966年5月, 第5页。

[395] 梁敬**惇**: 《我所知道的五四运动》, 《传记文学》第 8卷第5期, 1966年5月, 第6页。

[396] 《曹汝霖一生之回忆》,第155~158页。

[397] 《北京李芬圃梗电(五月二十三日到)》,《阎锡山档案·要电录存》第5册,"国史馆",2003,第40页。

[398] 《林长民辞职之呈文》, 《晨报》1919年5月27日,第2版。

[399] 梁敬**惇**: 《林长民先生传》, 《传记文学》第7卷第2 期, 1965年8月, 第5页。

[400] 《北京李芬圃蒸电(五月九日到)》、《北京田子琮

[400] 《北京学分圃蒸电(五月九日到)》、《北京田宁坛 先生蒸电(五月十日到)》、《北京李芬圃蒸电(五月十日 到)》、《北京葛参事真电(五月十二日到)》、《复北京赵参 谋长咸电(五月十五日发)》、《北京赵参谋长寒14日电(五月 十六日到)》,《阎锡山档案·要电录存》第5册,第12、15、 20、21、24、29~30、31~32页。徐上将应指徐树铮。

## 第四章 拒签和约

近百年来对巴黎和会中国外交的评价,受五 四运动"外争主权,内除国贼"口号影响甚深,常 将山东问题交涉失败,归罪于三个卖国贼,凡主 张签署《凡尔赛和约》者也等同于卖国,而主张 拒签和约者就是爱国。

王正廷在1920年代就谴责北京政府于1918年签署山东协约与换文,造成和会外交失败在先,又意欲在和会签约,亲日卖国,莫此为甚;强调自己率先坚拒签约,才阻止了北京之卖国行径,称:

北京政府受日本暗示,训令代表屈服签字,时 鄙人极端主张不签和约,盖不知因何理由,而一省权 利须见夺于他国,为加入协约国参战之报酬也。国中 无知者处积威之下,又意无外交经验,惴惴危惧,深 恐列强老羞成怒,或竟致瓜分之祸,而同人亦大有以 此为惧者,争持甚烈。差幸国内民气甚盛,一闻拒绝 签字之意,数日之间,赞助电报至于余封之多,留欧 华侨,尤援助甚力,堪为后盾。时伍秩膺博士,在广 东政府负外交重望,鄙人以拒绝签字之旨,电征同 意,复电力加赞许,同人亦皆无辞,渐趋一致……中国代表竟拒绝签字……故是役也。提案虽未成功,然因拒绝签字之故,而外交则不可不谓中国第一次之进步。[1]

王芸生在1930年代初编写《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时,对"巴黎和会"一章总结道:自"二十一条"交涉以来,中日关系已走入恶境,乃袁世凯死,段祺瑞当国之后,却出现波平浪静空气缓和之一段落。迨巴黎和会开幕,山东问题争论一起,中日外交积累之素憾遂表面化。及巴黎和会开幕,顾维钧在十人会议中之演词,开中日两国国际论战之纪录,终至拒签凡尔赛和约,中日关系乃打破多年来之敷衍状态,转入对垒形式。迨1970年代末王芸生改写此书时,在结语中增加了对五四运动及拒签和约的歌颂;

凡尔赛和约……举国共愤,由此掀起五四运动之爱国巨潮。中国代表王正廷首先表示彼个人拒不签字。北京政府已于六月二十四日训令签字,中国陆征祥等四代表,鉴于国家利益和民意大势,终于六月二十八日拒绝出席签字,并引咎辞职。此乃中国外交之一幕光荣史,而其动力则在五四运动之民意发扬。我书至此,亦为之一抒积悃,而激昂青云。[2]

事实上,当时中国外交失败原因相当复杂, 北京政府及代表团对于是否签署凡尔赛和约,考 虑因素较多,签约、拒签与力争保留三种选择之 间关系错综复杂,不宜简单做二分法。至于中国 拒签和约的历程,过去的研究仍是迷雾重重,真 相不甚明晰。[3]

总而言之,对于巴黎和会中国外交的诠释 权,当时就是各方角力争夺的焦点。百年来更是 被民族主义不断洗礼,致使学界及社会大众对巴 黎和会的理解,早已严重失真。今日或可比较平 心静气,依据档案追寻历史真相,检讨外交得

失。

# 第一节 拒签和约,5月

1919年4月底,三国会议议决山东条款,对中国冲击甚大。民间兴起五四运动,示威抗议不断,舆论激昂,有人利用时机,将外交失败归罪于政敌。北京政府内段祺瑞一系的影响力增加,政潮汹涌,6月中旬钱能训内阁总辞,龚心湛内阁代之。在外交上,许多人对美国之期许幻灭,主张联美既失败,应该回头与日提携;有人认为美有苦衷,应继续联美;有人则转而寄望于新兴的苏俄。

4月26日,陆征祥知和会情势不利,电外交部云:我国于最后之时,应执如何态度,请迅速电示。但北京国务院极为关心和会决议,29日电询陆征祥:"近日和会进行情形如何,以及草约签字情形,盼即来电详示,以纾悬系。"[5]次日和会三国领袖会议,决定对德和约草案胶州问题办法,当天陆征祥电告外交部结果。[6]

## 外交失败之原因

陆征祥将探得中国外交失败之原因陆续报告

北京。4月30日晚,美国派新闻秘书贝克向中国 代表团说明威尔逊种种为难之处,首先是日本坚 持与中国所订山东协议及与英法所订密约为有 效,若和会不承认,绝不加入国际联盟;英国认 为日本对战事有贡献,若日本不加入国联,英国 也不加入;国联若不能成立,对国际及中国都不 好;若日本与德俄另外成立一个组织,于大局更 糟。因此威尔逊在三国会议中坚持数日后,仍不 得不妥协。简言之,威尔逊为了保全国联,不得 不对日让步。[2]

5月6日, 陆征祥致长电给陈箓, 说明外交失 败详情,指出原因有:(1)中国与日本已订有 种种成约,英法也与日本有协约:(2)中国对 欧战贡献不如日本,不免授人口实: (3)日本 以"种族平等"迫英国在胶州问题上让步,英国表 示日本若不加入国联,它亦不加入: (4)日本 若不加入国联,有与德俄另组一团体之顾虑: (5) 日本致最后通牒于英法,要求遵守约定, 即使与美国总统决裂亦所应为: (6) 中国希望 早日解决胶州问题,但该问题在和会之优先级排 在后面,等到意大利退出和会,情势对中国不 利,美总统担心日本也退出和会,不能坚持助 华。陆氏强调绝非美国改变态度, 若非美国协 助,1月27日五国会议中,日本所提要求早就通

过了。陆氏认为中国也有如下收获: (1) 中国 此次提议固冀挽回利权,也因为日本先有行动; 况胶州问题虽不因在和会提议而有所挽回,究亦 不因提议之故而增重条件。(2)中国直接交还 胶澳之目的虽未达到, 但各国对于我之理由大都 同意, 日本之帝国主义亦更暴露于世界, 国际舆 论方面对彼颇多不满。(3)日本对于交还胶澳 一层,于1月27日首次在五国会议提议之前,绝 不提及: 经中国出席争辩, 乃当众声明交还: 更 于三国会议切实声明,对中国更多一层保障:况 日本以信用问题力争,此后更不能不顾及对三国 之信用关系。陆氏最后称此次和会全由强国主 导,各小国无不愤懑。[8]

中国代表团之初步反应,一是自请处分;二是向北京请示和约签字与否;三是向三国会议要求提供会议记录,然后抗议表达中国之不满;四是要求修改山东条款,加入"交还中国"字样。

1.自请处分

5月2日,陆征祥致电国务院引咎请辞云:

我国对德宣战原冀列席和会,乃此次和会办法 迴与历次公会不同,各国列席全权先即大分差等,我 国仅得其二,抗议虚掷东流,此祥之无状者一。到会 列席原为抗议问题,冀有公道之主张,稍减权利之损 失,所有希望各案……乃力争数月之结果,终违当日之初衷,此祥之无状者二。国际联盟会为本会历史最有光荣,于和局前途至关重要,乃立法部我国员额虽得三人,行政部临时委员竟无一席,屡建分洲之言,兼示国人之数,徒得同情,终无实益,此祥之无状者三。现德国全权业经到法,定约在即,讨论将终,我国于对德各项……大致均己商允各国列入章约。对德国之各问题,始非国际联盟开幕后,不遑讨论,各国要人大都于签字后即先离会,祥深愧无状,务乞准先开去全权及委员长重任。至草约如应签字,亦乞另派全权。[9]

5月3日,全权代表全体请辞,并请付惩戒, 以重责任。[10]

不久,国内五四运动起。5月6日,外交部电告陆氏:"本日阁议,佥以此次青岛问题交涉失败,至起内讧,近日都中及各省情形恐难免尚有暴动,如于必不能维持时,全体阁员一致辞职等语,届时钧座是否列名,请速电复。"[11]陆征祥见国际国内险象环生,8日再电请辞云:"祥到欧观察国际对我情势,险象弥彰,常觉不寒而栗,轻材任重,久拟让贤,胶州问题力争无效,尤愧无状,乞将外交总长一席,一并代呈请准免职,无任感激,所有国际复杂情形,不能不再迅筹挽救之计。"[12]13日,国务院电慰留:"和会经过备历艰辛,时会多歧,迥非意料,我辈同鹰艰巨,

形代呈主座,奉谕:时事多艰,诸赖擘画匡持,所请未便照准。"两天后国务院再电慰留云:"陆总长暨各专使同鉴:和会经过备历艰辛,坛坫力争,未达初旨,缘外情屡变,以致事与心违,而诸公维护苦心,固国人所共见,顷以辞职电呈代陈主座,奉谕:该专使等艰难为国,倚畀夙深,此后补救斡旋,正资群策,务当勉任其难,勿萌退志,是所切盼。"17日,外交部电告陆氏:"阁员辞职业经全体慰留,近日政府趋向变更,尊电虽经代呈,阁揆势难照准。"[13]

惟有坚忍痛苦,渡此难关,顷以我公引咎乞退情

#### 2.请示是否签字

问题条款三条电告外交部,并称日本以信用问题,坚持草案内不可加入交还中国一层,一若三国必欲加入此层,即表示对于日本为无信用。中国代表团现除尽力设法外,详加讨论后,认为当然不能在和约上签字。但要考虑前电所述三项关系:一对日关系,和约不签字,日本仍可根据《民四条约》要求中国承认德国所允日本之条件,中国若不能拒绝,则较签署对德和约更损减望;二对德关系,倘单独与德订约,则所得权利能否比和约所许为优;三对英、法、美关系,三国讨论数日而结果如此,虽对华不平,而三国也

5月3日,代表团将和会所拟对德和约中山东

有种种苦衷,不签和约难免妨碍彼此感情,对日 后不利。仍请北京政府裁量。<sup>[14]</sup>

北京政府收到请指示是否签字的电报后,外交委员会紧急会议,决定不签字,由汪大燮、林长民将致专使电稿亲呈徐世昌,徐氏令国务院拍发。[15]5月5日,国务院指示代表团不签字云:"日本要求于和约草案内专列一条:将胶州问题由德国交日本自由处置,着着进逼,实堪痛愤,此事在我国只有坚持,断难承认;如果总约案内加入此条,我国当然不能签字,希照此办理。"[16]电末提及国内学生运动,称亦可见"我国民激切也"。

5月8日,收到国务院指示不签字电示后,陆征祥复电请给予更明确的指示云:"所谓不签字者,是否全约不签,抑仅不签胶州问题一条,此项和约内国际联盟一章,于我前途不无关系;倘胶州条文外不妨签字,亦似以就近另派人员专任签字全权,较为适宜。统乞钧裁,并盼于十八日以前电示。"[17]

5月10日,国务院发电各省疆吏,征询对和约是否签字之意见:"查各国议决办法,与我国最初主张相去悬殊,我国若不承认,惟有不签字草约之一法;但政府详加考虑,不签字草约实有

数害……是以对德和议草约,似宜从权签字。执事对于此事有何意见,统希迅速电复。"[18]

同日,陈箓会晤法国公使柏卜(Auguste Boppe),柏卜谓:顷法使馆参赞在街上接到传单一纸,谓政府业已拍电巴黎专使,对于青岛问题坚持到底等语。陈箓谓:拍发此电,以安人心。[19]同日,朱尔典报告伦敦:陈箓告诉我中国不会签署和约,除非保证可控制胶济铁路。[20]

5月12日, 国务院召集两院议员开谈话会 后,通电各省,仍主张不签字。电文称:"此事 国人甚为注意, 既未达最初目的, 乃并无交还中 国之规定,吾国断难承认:但若竟不签字,则于 协约国及国际联盟种种机关亦不无影响。故签字 与否,颇难决定,本日召集两院议员开谈话会, 佥以权衡利害, 断难签字为辞。现拟以此问题正 式提交国会, 一面电嘱陆使暂缓签字。事关外交 重要问题, 务希卓见所及, 速赐教益。"[21]国务 院同时电陆征祥:"本日全体阁员与两院开谈话 会讨论, 佥以如条文内不能添加交还中国一层, 不能签字。盖国会深虑民国四年中日条约所订交 还条件,按照国际惯例势必为新约所取消。但本 日为征求意见,并非正式议决,除俟尊处将草约 关于中国全文迅速电部, 再行由院正式送交两院 公决外,特电接洽。"<sup>[22]</sup>是则到此时,北京政府主张不签字。

#### 3.要索会议录并抗议

4月30日晚,中国代表团决定先向和会索取 正式文件,然后表示不能满意,提出抗议,并请 北京撤销陆征祥全权身份,另筹办法。<sup>[23]</sup>

中国代表致函和会最高会议请将决议案正式 文件通知后,5月1日,英国外相巴尔福与施肇 基、顾维钧谈话,英外相称:三国领袖已接到来 函,山东问题议决之大致办法,经济权给日本, 政治权交还中国,而日本在会中切实声明交还, 由中日商洽办法,谅中国必可满意。施、顾二人 表示中国很失望。陆氏报告外交部称:现拟再行 去函,先索会议记录,然后将不能满意情形,斟 酌声明。[24]然而和会一直未将4月30日会议记录 交给中国代表团。2日,陆氏电外交部、国务 院:"祥拟俟大会宣布和约草案时,先行正式抗 议,预留日后签字或不签字之余地。"[25]

5月4日,陆征祥访晤法国外长毕勋,询问4 月30日三国会议决定之办法,虽曾由英外相正式 口头通知,然迄无文据,我国迭次坚索之会议记 录,亦未抄示,究竟何故?彼答:三国会议无甚 记录。陆氏问:既无文据,凭何保证?彼称:日本既在三国会议声明,将来四国政府自可保障。陆氏请其将条文内至少须加交还中国一层。彼答:此层势难办到。陆氏称:此次山东问题,结果如此,我实不能不为抗议。[26]同日,陆氏致函四国会议,声明和约草案山东条款偏苛中国,竟令照日本之愿,此次和会专制办法实为历史所罕见。[27]当天代表团的第七十五次会议,讨论修改对于三国会议抗议书。[28]

6日下午,和会公布对德和约草案,陆征祥 偕王正廷出席,陆氏在会中宣言抗议,保留山东 条款,云:

中国全权对于三国会议决定之山东问题之解决办法,不得不表示深切之失望,吾人深以为遗憾,此种失望,全中国人民亦所同感。窃思此种办法似未考虑法理及中国之安宁,中国全权坚持至今,其理由已向三国会议正式提出抗议,希其修正。倘不副吾人之切望,中国全权对于该项条款,不得不声明有保留之义务,并请将本全权之上述声明列入记录中。[29]

# 会长允为照列。

5月10日,陆征祥与施肇基会晤英国外相巴尔福,陆氏云:5月1日施、顾两使与外相晤谈后,函请外相抄示三国会议录稿底,现再请答

复,俾国人稍知内容。彼称:与某专员商洽后再复。[30]15日,陆征祥电告外交部:昨得英外相复函,"词仍非常含浑,但于日本将胶澳租地连同完全主权交还中国一层,语尚切实,并有深盼中日两国有识之人均以此政策为然等语"。[31]

#### 4.要求山东条款加入交还中国

5月4日,国务院指示陆征祥:"政府于此项问题,本主由德直接交还,最后让步亦只能以五国暂收,限期交还中国为止。迭阅来电,尊处多方接洽,用意亦同,即希悉力进行,务祈达此目的,是为至要。"[32]同日,陆征祥电外交部请示签字与否云:"连日迭向各方接洽,直接间接设法,务请将条文内添加交还中国一层,仍难如愿……据各方意见,不签字或签字而提出条款声明不认等法,均属难行,实为焦灼,请将对于签字与否如何决定情形迅速电示。"[33]

中国朝野都希望能在对德和约中明文规定: 交还中国;然而日本虽屡次声明将交还胶澳,但 坚持不肯写入和约。5月4日,日本牧野全权在巴 黎声明:

a.日本完全将山东半岛主权付还中国。

b.图中日两国之利益增进, 诚实遵守缔结之一

切协议。

c.日本协助中国停止庚子赔款及关税改正并一切有利事项。[34]

此时北京政局动荡,5月6日,国务院电告陆征祥,五四运动中曹汝霖成为众矢之的,云:

此次各校学生聚众滋事,实因青岛问题多所误解,其远因在二十一条提案,近因在济顺、高徐铁路换文。查二十一条要挟事件,润田在部悉力应付,始克将第五项取消,其时我公方长外部,当能忆及。至初广、高徐铁路合同内,并无索认日本继续德国权利之文,况第二条且声明路线可以变更,惟属临时假定,断难许其继承德国权利,与二十一条尤无关系。外间不明真相,以致并为一谈,群斥润田为卖国贼,群疑众谤皆由误会而起,兹特将详情电达,希酌量宣布以祛隔阂,是为至要。[35]

## 5月10日,陆征祥复电称:

遵即宣布,京中群斥润田情形,深堪骇异,此间毫无所闻。历次中日交涉,润田协助之劳,至今感念,即济顺、高徐借款,祥虽初未与闻其事,亦甚深知其不得已之隐衷。此次会中情形,全由日本一方提议,济高两路借款合同亦由日本先提大会,借为中国自愿予以继承德人权制;英法为一九一七年与日密约所束,遂亦顺水推舟,引以为口实。我虽百方辩解,终不见谅于人;且有人密语顾使谓;姑勿论祥为二十一条签约之人,且明明为济顺、高徐两路商订合同时阁员之一,词多指责,外人不知我国内容,我亦无从

——剖辩。祥迭长外交,惭同聋愦,折冲乏术,覆揀常形,只有自负责任,决不诿过贤达,区区之愚,尚乞谅察。[36]

5月中旬,北京政坛发生重大变化。14日,总统府开紧急会议,徐世昌、段祺瑞、两院议员、全体阁员出席;段祺瑞对于和会联美外交方针,伤害日本感情,招致山东问题的失败感到遗憾,主张早日签署和约,以和衷共济的精神与日本直接商议山东问题。[37]会后,外交部电陆征祥称:

和会胶州条件披露,全国惨怛情形笔难尽述,现各界一致佥谓山东系我腹地,青岛不能直接交还,即日本之势力常踞不去,为害滋大,庚子赔款天文仪器均属细端,得不偿失,签字亡不签字亦亡,何必宜此一举。且谓大战之后各国既无觉悟,中国时已愈起直追,欧美对我国赞助之言既属口惠,则中国此后亟应从速反省,径与日本提携,实行中日联盟,作人端,或为救亡之道。尊电所称谈话中日联盟,作人端,到京,政府已将签字与不签字之害两两时之客,,有为,政府时已将签字,不签字,有所为以明强动。是为两所已将签字,对而为国家一时安宁计,和约又绝对不能签字,,有为国家一时安宁计,和约又绝对不能签字,,而为国家一时安宁计,和约又绝对不能签字,,而为国家一时安宁计,和约又绝对不能签字,,而为国家一时安宁计,和约又绝对不能签字,,有公义,段督办两院议员全体阁员出席,决定签字,提出办法,另由部电奉达。[38]

同日,朱尔典会晤陈箓后,报告伦敦称:今 天外交总长告诉我国内情形,南北和会停滞,巴 黎的条款告诉中国人强权如故,大大加强了军事领袖的地位,并坚固了他们与日本军方的联盟。对中国大错铸成,全国深感痛苦,威尔逊提出国联可抒解问题,但国联是个骗局,中国面临难题,若签和约全国动乱,不签则单独与德国持续战争状态。21日,英国代理外相寇松复电称:我诚挚地希望中国政府不会那么笨,与协约国闹翻拒签和约。[39]

陈箓也会晤法使柏卜,告以:今晨总统府召集阁员、两院议员及段督办讨论对德草约应否签字,咸以为对于青岛民气舆论非常激昂,一旦签字,恐激成巨变,故决定电达陆专使关于青岛当留余地一层,向会切实声明,然后签字;如不能办到,惟有不签字而已。并强调:本国对于三大国之决议,实难满意,照此情形,中国将有不得不与日本接近之势;此次本国人民深冀欧美列强之惠助,完全失望,公理不足恃,诚憾事也。[40]

5月15日,陆征祥发长电,再请示北京指示 是否签字称:和会对山东处置太过不公平,因而 中国不签字不但国内同情,即他国亦必有人声 应,所恐列强执政者之心理未必与舆论相同,强 权自有主张,舆论究无责任。若中国单独不签和 约,难免有破坏对德联合之嫌,将来影响所及非 敢揣拟,因而有隐忍签字而将山东条款保留,并 案,而签约时能否办到,探询各处意见均尚未敢断言,实费踌躇。近来国际对华情形,危险似迫眉睫,铁路计划业经在鉴,新银行团亦已成立,法日已有密约之传闻,英日又有密商之风闻。"祥一九一五年签字在前,若再甘心签字,稍有肺肠当不致此。惟未奉明令免职以前,关于国际大局当然应有责任,国人目前之清议可畏,历史将来之公论尤可畏,究竟应否签约?倘签约时保留一层亦难如愿,则是否决计不签?"请迅即裁定立速电示,俾有遵循。[41]

另派人员签字的建议: 惟保留一层现虽声明在

 签德约不得加入国际联盟,争取保留是否有意义也有问题。各位全权为个人计,自以不签字为宜,若顾国家,岂宜出此;况签字之后,尚须国会通过,政府批准,倘日后详察情形实有不宜之处,则国会仍有从容操纵之余地,手续似较相宜。[43]

5月14日, 胡惟德电大总统、总理指出不签

字有六不可: 默察世界大势, 权衡利害, 窃以为 山东各条自当严重抗议,而有不可不签字情形: (1) 不签字, 于1915年、1918年中日成约仍难 废止。(2)对德和约载明,经三大国批准,即 能实行, 故我之签字与否, 于日本无足轻重。 (3) 国际联盟于中国国际地位关系綦重, 盟约 列在和约首章,此时不签约入会,异日入会须经 该会审查,未必有把握。(4)国际联盟乃世界 和平基础,弱国独立之保障,我若自行退出国际 团体之外, 在势成孤立, 在理为背众, 仇我者更 觉有词,助我者莫由援手。(5)山东问题, 英、法、美三国非无意助我, 奈英法拘于成约, 美以坚持种族平等之故,不得不徇日本所求,三 国心虽忌日, 然事非得已: 我现既抗议立案, 又 为国际联盟会员,将来尚可相机再向国联提出, 如不签字, 徒伤三国感情, 我官保此感情, 以备 缓急。(6)此次和约中,对于敌国,除恢复已

议告成,中国尚处战争地位,异日单独与德媾和,恐敌国多方要挟,迎拒两难。综此六端,足见不签字于山东已失权利仍未收回,于中国应得权利,转多抛弃,再四思维,似只可一面抗议,一面签押,庶不致因此缺憾,贻悔将来。[44]

胡惟德又致电外交委员会汪大燮会长云: 查

失权利外,尚可享受协约国公共利益; 若世界和

我国参战初意,原期列席和会,增进国际地位,非专为收回山东已失权利一端。此次东事失败,原可痛心,顾念和约全部关系,我国受益较大。至国际联盟尤为重要,若舍此已得之机会,似觉可惜。山东纵不签字,仍难挽回,而此次凭借大会之力,所有对德恢复各项权利,既应得均沾,各项权利,势必一笔勾销;单独媾和,困难更甚。意大利尚不敢冒此不韪,全权去而复来,况在中国云云。[45]

5月20日,戴陈霖公使电外交部称:和会议 决胶州问题,我国群情激愤,金主拒绝签字,此 事关系太巨。平心静思其中利害轻重,此次在和 会中,我国不过未达取消成约之目的,并非有意 外之失败;况山东主权完全归还中国一层,既由 三大国与日本议决,即可借商实行交还办法,于 我不为无利。和约条文虽未明载,然三国会议言 犹在耳,日本决难食言。我国若不签字,则将在 国联之外,势更孤立。而日本以我既未承认,则对原议有借口可以取消。三大国憾我不受调停,亦将袖手漠视。远东情势终须借列强以相牵制,未便有伤三国感情。且中日成约并不能因此次不签字而可作废,是实际上于前途毫无希冀,而先使目前对德所获利益悬而无着,似不可负一时之气而忽久远之图。即保留一层,无论大会未必允许,纵许我保留,亦徒畀日人以悔翻之余地,我仍无收回之能力,其害与不签字无异。[46]

5月中旬,民间舆论激昂,对内攻击卖国贼,对外则坚持不可签字。同时美日也在华角力,15日陆征祥电北京称:"某国得北京密报,有吾国政府现与日本商订关于财政之密约,不日成立,驻京某使颇为焦急等情,是否确有其事,并有无政府以外之要人得有政府许可与日本接洽,乞电示,俾资因应。"[47]北京政府则似已决定修补对日感情,指示陆征祥签字但提出声明保留,电曰:

十四日公府特开紧急会议,段前总理、两院议长均到席,议决:和议草约大体应签字,惟山东问题应提出声明。兹特依据条件披露后国内舆情,并参照尊处抗议大旨,拟文如下:本委员长现奉政府训令,以中国全体人民得悉草约内关于山东各问题条文,舆论愤激,同深失望,考之国际公法及威大总统议和宣言之原则,均不能认该条文为适当,特以远东永久和平及目前全国民情之关系,保留签字云云。字句仍请

斟酌,再行提出,此事关系重大,务望切商三国办理。[48]

5月16日,国务院发各省电称:青岛问题,政府主张由德国直接交还,但因日本抗争甚力,乃由英、美、法三国领袖先议定暂归五国公同收管,嗣又调停由日本将青岛之完全主权交还中国,保留一部分之经济权并特别居留地,日本得以华承德国在山东各种之权利。山东问题争持以来,政府暨各全权皆抱定宗旨,始终坚持,并于外交方面多方设法;无如外交风云变幻百出,致未达最初之目的。政府现经熟权利害,决定对和约大体应行签字,唯对山东问题声明另行保留,以为挽救地步。一俟提交国会同意后,即照此施行。[49]

同时,日本政府再次声明将归还山东主权。 5月18日,中国驻日代办庄景珂电告外交部: 昨日内田外相对于交还山东问题,有半公式之声明,略谓: 日本对中国方针以公正共助为义,前期议定既已声明,此次对付方针,山东问题当然恪守公法,将山东半岛及完全主权交还中国,且为增进两国相互利益,诚实遵行所缔结之一切协议。中国因参战所取得之有利条件,如庚子赔款之停付、关税之增加,日本莫不极力协助。日本 各种新闻及中国、外国记者往往误解真意,时作中伤之报道,甚至谓日本在战争中曾拟与德国缔结秘密同盟,殊不可解。[50]

## 列强反应

北京政府决定和约大体签字,声明保留山东条款,但问题在于和会是否同意中国保留?若保留不成,是否签字?中国代表团在巴黎与各国接洽,争取保留对德和约之山东条款,遭遇强大阻力,法国反对,英国不赞成,只有美国比较支持。

5月19日,陆征祥电外交部:法国外长认为保留山东条款万万办不到,王正廷则表示如果保留不成,他绝不签字,请指示保留不成是否签字。[51]20日,陆征祥与顾维钧访晤美国国务卿蓝辛,彼同意协助中国取得会议记录,对中国保留签约,认为合理。陆氏询以若中国保留不成则拒签和约,彼称如此则咎不在中国,惟要注意如何保留之法。陆征祥电将访晤结果电告外交部,并称:"现惟英国一方,当再迅与接洽,万一英之意见亦不以保留为然,究应如何决定,乞再裁示,盼速电复。"[52]

5月22日, 王正廷、施肇基往晤英国专员商

讨,英专员反对保留,表示最多只能发函和会会长声明中国将来仍有向国际联盟提议之权利。[53]同日,顾维钧与美全权豪斯上校接洽,告以中国拟签字而保留山东条款,询问威尔逊总统的态度如何,豪斯称当无意见。顾氏又询豪斯个人意见如何,豪斯称同意,并指出美国某公法家看法,大约保留一层亦无不合。[54]

外交部于5月20日指示代表团如不能保留则 签字:

昨英、法两使均称签字加保留事恐办不到,现国内情形明白事理之人均主张签字,但一般政客学生不肯研究青岛经过历史及不签字后之利害关系,力唱不签字为爱国。劼浮公使齐电痛切直陈,极表同意,本日亲自钞陈段督办,征其意见,如不能保留应签字为是。我公素以国家为前提,乞与劼使熟商,毅然决定,他日公论自在也。[55]

次日又电:"连日各方疏通解释,当可达到政府主张签字之目的。"<sup>[56]</sup>

国务院也于同日电示代表团保留不成则签字,称:和会对德和约关于青岛问题之决定,国人极为愤慨,签字与否利害互见,自宜审慎考虑。前电拟大体签字于青岛问题特别声明保留,惟未知保留一层能否办到,即使能办到保留,将

来对于青岛办法如何,均应预先计划。正在审酌间,接驻日代办电称:内田外相半公式声明,略谓日本对于山东问题,当然恪守公法,将山东半岛及完全主权交还,中国因参战所得之有利条件,如赔款停付、关税增加等,莫不极力协助。日本政府既有此项正式声明,我国为顾全国家实利及国际交谊起见,第一步应主张保留,倘保留难以照办,应即全约签字以固国本。希即查照办理。[57]至此,北京政府方针更进一步,由"保留签字"到"若保留办不到则签字"。

5月24日,段祺瑞通电各省,指出学生之爱国心为人利用,主张和约非签字不可,因"欧约如不签字,国际联盟不能加入,所得有利条件,一切放弃,又恐如外蒙宣战事,借爱国以祸国也"。[58]同日,国务院通令各省,说明主张签字情形,电曰:经熟思审处,第一步自应力主保留,以俟后图;如保留实难办到,只能签字。当经征询两院议长及前段总理,意见亦属相同。因时期促迫,已于昨日电复陆专使照行。惟是国际详情,外间虑难周悉,浅识者几以一经签字,即同割让,群潮震荡,殆可立见。[59]

同时北京政府也拉拢日本,试探中日直接交 涉山东问题之可能。5月20日,日本驻北京公使 小幡报告东京云:昨日陆宗舆由徐世昌授意来访,称陆征祥未确守出发前决定之方针,受年少气锐之顾、王影响,结果山东问题未能照彼等愿望解决,中国外交全然失败,累及日本善邻关系与中日提携两国亲善之实现,成为徐总统最遗憾最忧虑之事;询问日本对此时山东问题由两国直接协议之意向如何?[60]

5月29日,日本外相内田指示小幡,确认徐 世昌总统对陆宗舆提出中日直接协议山东问题之 真意后,可回复:

> 1.日本对大总统解决青岛问题改善两国关系之 旨趣,至极同感;但中国内部风潮舆论沸腾,日本内 部也有争议,日本认为正当程序应待对德和约签字 后,再开始谈判为宜。

2.中国对青岛保留再签和约之意向,请先撤回 保留。[61]

6月4日,小幡报告:昨日由书记官确认徐世 昌真意,北京政府已于5月21日训令陆征祥等, 保留山东条款并无实质利益,不应坚持,指示无 条件签字,若王正廷、顾维钧拒签,要施肇基 签。[62]

在巴黎之代表团,仍争取保留。5月26日,

陆征祥会晤法国外长,告以奉命山东条款不保留

则不签字,并正式致函克里孟梭抗议。[63]次日,陆征祥与顾维钧会晤威尔逊,表达谢意。威尔逊称当时之主张与今日所有结果相差太远,同情中国保留不成则拒签,并允诺致函三国会议秘书长英籍汉基(Maurice Hankey)抄示三国会议日本之保证内容。[64]28日,中国代表团在威尔逊授意下致函三国会议,要求胶州及山东问题发言记录。[65]

5月27日, 国务院、外交部电示陆征祥: 此 间第一步仍主保留,如实难办到,只得签字。签 字派公与王正廷,希望对王氏晓以大义,以国家 为重,倘王氏仍坚辞,则派顾维钧会同签字:若 顾使己行,则改派施肇基,即由公便宜办理。电 文最后称:事关国家大计,政府自当与公等同负 其责。[66]同日,陈箓会晤英国驻北京公使朱尔 典。朱尔典云: 闻贵国已决定在巴黎和约签字, 未知所闻是实否。陈箓云: 是, 贵公使以为如 何?朱尔典云:本使亦以中国签字为然,俾贵国 将来可以享受国际联盟会之利益。[67]朱尔典报告 伦敦说: 昨天外交总长告诉我, 己训令代表团在 和约上签字。[68]至此,北京政府已然确定签署和 约的方针。

惟巴黎代表团方面意见尚不统一,5月28日

午11时,代表团开秘密会议,讨论和约不能保留时签字不签字之利害问题,10位有表决权的代表,除汪荣宝、颜惠庆不在巴黎,其余8人皆出席,发言要旨如下:

王正廷:签字有关中国国家人格,不能保留则 万不能签字。中国外交让无可让,不得不改变方针, 不可再受各国欺负。不签字可鼓励全国民意,并可促 南北统一,中国将来与德国单独议和亦无甚难处,奥 约既签亦可入国际联盟。

王广圻:签字国内之害在目前,不签字国际之 害在将来,如不签字,则外交孤立,倘日本以武力相 加,无望三国出而相助。德约不签则奥约能签与否是 一问题。就今日外交情形言,签字则南方人民责备北 方、弱,倘将来国际巨害发生,则北方人民亦将责备 南方不审因势。总之,签字或不签字的后果要做好研 究,并自审力量方好。

魏宸组: 亟应研究保留办法,至签字一层,今 日系讨论并不决定。

伍朝枢:对德,中国如与德国单独媾和,其结果如何实不敢知。对三国,应对和约详细研究签字或不签的利弊得失,不签德约是否可签奥约?若不能加入国联,无法提出废除民四条约及希望条件。对日,我不签约恐彼将种种与我为难。签字并不作为承认,尚有批准余地。签字对外利多而害少,惟对内害多而利少。总之,签字不签字要全权力负责任,甚为痛苦,窃愿诸公再静心研究。

顾维钧:日本志在侵略,不可不留意,山东形势关乎全国较东三省利害更巨。不签字则全国注意日本,民气一振;签字则国内将自相纷扰。

胡惟德:中国不可自屏于国际联盟之外,签字一层苟利于国家,毅然为之,不必为个人毁誉计。

施肇基:此次和约各小国均不满意,恐不能永 久践行,中国亦可以不签字。全权代表国家,非南北 之利害,当为国家,请不为个人计。

陆征祥:采纳各使所陈之利害,取决审慎研究 再行决定。[69]

秘密会议后,陆征祥密电外交部各代表之意 请求北京政府指示,称:保留一层苟能办 历. 到,自必竭力,惟保留手续亦殊不一,最上之 法,则于约内注明,现时力争向各方接洽疏通, 正即为此。然所据各方表示之意见, 迄无把握, 五中焦灼, 莫可名言。王全权非保留不签字云 云,该全权本主张签字,于保留一层未尝注意, 至此程途忽变其态度,表示决心。顾使之意,原 在不签字一方为多,施使向来大致意主签字,现 亦改变主张,是五全权中多数之意,现已如此。 王全权更为签字全权之一。 祥为国牺牲, 何敢自 怯, 既奉训令, 自应遵照, 惟二全权中, 先不一 致,对外亦不得体,而王全权意甚坚决,又非他 人所可转移。今日为最后之讨论, 伍参议陈述意 见, 亦以签字为较有利益, 王全权亦不以为然。 大致主张不保留而不签字者,谓德国虽不悦亦不 能再为我患, 英、美、法等既不足恃, 更未必因 我不签字而加危害: 日本谋华政策虽签字而亦不

稍减,至于夙怨未消,则不签字后可以一致对 日,而将来山东问题仍可向联合会陈诉,且各国 于此和约不满意者甚多, 恐未必日久而无更变, 此其大概也。其主张虽不保留亦不如签字为愈 者,则谓德奥方面多少收回,若德约不签,是否 他国仍请我签奥约,尚为疑问,他时欲入联合会 恐将更费手续。日本则成约俱在,不能认为无 效:英、美、法等舆论虽不一致,而当轴要人难 免不以破坏对敌联合为嫌, 日本更可乘机利用, 而我则国内毫无实力, 国外更失同情。至于签字 以后, 日本侵略主义虽不因此更改, 然亦究可认 定经济政治界限,随时防止,不得已时,亦可向 联合会陈诉。若因民情激愤,于政府及全权难免 不因签字而立受攻击,惟衡利害之轻重缓急,似 应考虑; 况签字之后, 将来再加批准与否, 仍可 由国会操纵,此又一说也。以上两端,互有利 害、究竟孰为较善、乞参照迭次电文、再加详审 裁定,立速电示。至王全权既决定不能于约内保 留时即不签字,应如何处置,亦请迅赐训示。[70]

# 5月29日,王正廷也为签字与否请示广州:

东三款外,亦宜签押,此事固全国一致,保留度可办到,万一办不到,应否签押,昨特会议,伍、顺、廷主张不签,陆赞同,然未决,胡、王主张仍签,魏尚无定见,廷以为不保留而签押,是明认日本无理要

奥约我国诸款均满意, 当签约; 德约除保留山

求,并失各国公道之助,又不能再申诉于国际联合会,气馁势孤,永劫不复。山东乃咽喉地,一失国亡无日,必死争,况我签奥约,仍可列入联合会。德既败,旧约尽废,单独与订新约,岂能复强我予以利权,似皆无甚足虑。兹事体大,盼速复指示,乞转达同人。[71]

同日,陆征祥电外交部:"此间对于保留办法正在积极进行,请将不保留亦签字一层向外交团勿露此意。"[72]

与此同时,国务院指示代表团对日应有所联 络: 日本内田外相对于交还青岛曾有半公式之宣 言, 昨由部电请尊处查询日本全权,如渠认为有 效,即可宣布外界,借资证明,此节能否照办, 乞詧酌。我国全权在和会对于日本方面似亦应稍 表联络, 勿过冷淡为宜。此间英法公使均主签字 之说,美使谓如保留办不到只可签字,将来国际 联盟内,尚可极力协助,否则协助较难云云。[73] 陆征祥复电称:内田外务大臣宣言,当然可以宣 布。各国通例,有一国代表在外宣言,而查询其 外交总长是否认为有效者,似未便于外交总长宣 言转询问其在和会代表: 且查5月6日《巴黎时 报》亦载有牧野宣言将山东半岛及完全主权交还 中国之说,该宣言并经英国外相巴尔福于5月13 日来函,承认确实与四人会议所视为应行公布者 相符在案。至于全权在和会对于日本方面稍表联

络, 勿过冷淡一层, 荩虑周详, 至为佩仰, 祥等 亦深为注意,遇有机会未尝不设法力与周旋。[74]

# 第二节 拒签和约,6月

5月中旬,北京政局变化,段系掌权,对和 约决定力争保留,保留不成则签字,巴黎中国代 表团对于保留不成是否签字,意见纷歧。

### 归还胶澳之保证

北京政府决定和约签字,最在意的是对归还 胶澳主权及日本继承山东德国经济利益的限度, 要有明确的保障,不论是来自日本或是英、法 美三国。5月30日,国务院电陆征祥云:政府宗 旨,着重于和会对德和约不宜拒绝签字,以免统 碍国际地位及其他权利。惟关于青岛问题仍须集 出意见,为沉痛剀切之声明,酌量加入山反系, 中国将来有向国际联盟提议之权,公 不能承认,中国将来有向国际联盟提议之权,公 大方,中国将来有向国际联盟提议之权, 为可享者而言。最好能多方设法,使日本代表于 文书上有表示定期归还之证明。据亚洲通讯社消 息,日本代表已照会我方,将山东主权完全归 还,确否,并希密示。[75]

5月31日, 国务院、外交部又电: 青岛交还

中国一节,美国公使谓可要求日本方面于和约内加入声明,曾经电达威尔逊总统;并谓此层如办不到,能由英、法、美方面于文书上为相当之证明,亦足资保障,此意亦已电威尔逊总统,请知照我国全权专使接洽进行。英国于此已有表示,法美当可同情,如能有文书证明,自更周妥,希酌洽筹复。陆征祥批示:此层可请顾使向英美代表接洽。[76]

同日,外交部电告陆氏:对德和约签字事,经政府将保留不能办到只可全约签字各理由分电各省,段祺瑞前总理亦通电痛论利害,各方面意见似较疏通。惟于日本此次继承德国权利,多数意见认为应以日本按照国际公法所取得及经以武力实行夺得者为限。至1898年德国条约内之山东省内一切用人资本物料供给之优先权等,对德和约一经签字是否即包括在内,全国殊多疑虑,能否与各国接洽设法保障,请核夺电示。[77]

收到陆征祥报告各全权对签字态度之电报后,国务院6月3日复电称:"签字与否互有利害,为两害取轻计,只有先从保留设法进行,如实办不到,只得签字。美总统谓保留一层尚须慎加考虑,其意可见。此间参证各使馆意见,亦以主张签字为多,希仍照二十一日前电办理……至签字一层,如王全权坚执不签,届时即可由委员

是日,陆征祥电外交部,请早择外交总长替人云:"欧会竣事后自应从速回京报告,惟区区愚衷有不能不预陈者,日后外交前途必更吃紧,孱躯多病,万难再胜重任,部长一席务请早择替人。"[79]9日,陆征祥再次电外交部辞职,推荐胡惟德接任云:祥自去冬在奉天感发旧疾,数月以来,时止时作,迄未脱体;现在病累不休,万不能恋栈因循,致误国家大事,拟请钧座善体苦衷,速呈主座,开去外交总长,俾得安心养病。查驻法公使胡惟德资深望重,内外交推,以之接任外交,必可胜任愉快,并请其留欧签字,和会事竣即返国赴任。[80]

就在此时,三国会议秘书长汉基于6月5日致函陆征祥称:"我被指示说明会议记录只提供给参与者,然而三国会议授权我通知您,供中国代表团在严格保密之下,使用日本关于最终归还租借地及山东权利之备忘录。"该函并附有备忘录英文全文。[81]次日,陆征祥电告外交部此事云:一个多月来,百方设法欲取得三国会议日本声明之会议录,都能未如愿,上月27日会见美国总统时又力向陈说,得威尔逊允诺帮忙,嘱再致函三国会议秘书长,请其提出四人会,务将该会议录

抄送一份给中国代表团。去函多日,又无音信,几经催询,彼始称除非担保严守秘密,碍难设法。经面允除密报政府外,绝不泄漏,顷据该秘书长以三国会议名义送到会议录节要一份,内容颇详,另电外先达。[82]

6月7日晚,陆征祥电告北京日本在四人会中 声明内容如下:

> 日本政策系将山东半岛完全主权归还中国,仅 留业经给与德国所有经济权利, 唇按照诵常情形, 在 青岛设立租界之权。其现有之铁路,如胶济及其支 线,应为中日合办事业,铁路业主得专为运输平安设 置特别警察, 该警察不得移作别用, 并须以中国人充 之, 所须日本警察教练官, 由中国政府派充。日本所 拟归还者,所有山东半岛军事上之管理,暨周围胶澳 准驻德兵不准驻中国兵之五十公里,即百里环界之军 事管理,以及所有该地方行政管理上之一切设施。总 之, 日本之意系将租借地之中国自主权, 完全归还。 日本又担保济南置戍一节, 完全为权宜之计, 该戍兵 仅干和约告成后, 讨渡时代中存留之, 所谓讨渡时 代, 彼以为能缩短者, 备必缩短之。据其解释, 从前 将沿路之兵集于青岛与济南,即为日后完全撤兵之初 步。该项权官办法, 虽无日期规定, 而日人担保苟能 从早,必从早撤。又谓德国建筑之炮垒,不在青岛埠 将来给与日本居留地范围以内。

其日本拟留之德人权利,属于经济性质者如 左:

(一)在青岛要求居留地之权,但并不排斥他国公共租界之权。

- (二)业经造成各路之德人所有权利,暨与铁路相关各矿之德人所有权利;至于铁路所在之地,系完全为中国主权所在,并为中国法律管辖。
- (三)给与德人建筑其他两路之让与权,即高徐、济顺须用日本资本,现日本资本家,正与中国磋商供给须用款项之条件,中政府对于该两路之地位,与其他各路之用外资建造者同。

#### 又日本代表为特别担保如左:

- (甲)不得因中国向日人在青岛之一切让与, 而排除他国人在该埠经营之事业。
- (乙)日本因于现有铁路占多数股份,故获有 经济上之管理,然无论如何,不得因行使此项管理, 遂使各国商务利益,有所歧视。

惟日本代表声明,倘日后中国对于此项办法,或有不遵,例如警队之组织不允协办,或不允雇用日本教练官,则日本有保留援用1915及1918年中日条约之权云云。威总统亦声明,倘中国有不遵以上办法之事,希望日本向国际联合会行政部请求调停,以代援用前项条约之举。日本代表称中国如履行一切义务,自不发生保留援用之事,否则他日即使提付国际联合会时,日本终将以前次各条约为依据,故解释为彼于不分保留。威总统坚称:彼之谈论,不得解于为被于中日间互换文件,有所承认,因该文件根据于原来要各款,而美政府对此要求,尝为切实抗议者也等情。

# 然后提出中国代表团的初步意见如下:

查以上各节内,有可注意者数端:

(一) 中日1915及1918年各约, 虽无作废字

- 样,而业已不复完全有效。
- (二)铁路所在之土地,仍为中国完全主权,路旁之地,更不待言。
- (三)中国对于各路完全为合办性质,与他路 之借用外资者地位相同。
- (四)日本不得将德国所筑炮垒之地,划入租 界范围。
- (五)以后商订各项办法时,如有不在经济范围内者,尽可与之坚持,至最后之时,可交国际联合会评断。
- (六)所有以上各节,指明者外,如前为德人 所有供给材料资本等优先权,及烟潍兖开等线借款 权,均未提及,日后我仍有操纵之余地。

抑尤有应请注意者,以后无论何时商议,应在 北京,勿在东京,统乞密裁。<sup>[83]</sup>

由此观之,日本代表在4月30日四国会议上的声明,对于北京政府在意的归还胶澳主权及日本继承山东德国经济利益的限度,都做了很明确的保证,并得到英、法、美三国的确认。中国月来力争之保留对德和约山东条款,担心会发生的种种问题,事实上早都已有相当足够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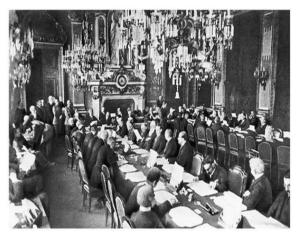
6月5日,国务院电陆征祥称:日本方面既在 三国会议中有交还中国之声明,内田外相复有半 公式之宣言,由驻京日使函知我外部在案,是交 还一节,固亦足资证明。究竟此时应否仍议保留,保留后有何项办法,是否完全于我有利,抑尚有审酌之地,请各全权熟权利害,详加察度。[84]

## 政府与民意之分离

然而,此时国内学生反日正炽,罢课演说,要求罢免三个亲日官员;北京政府六三大逮捕,引起6月5日上海罢市支持学生诉求;日本公使馆向北京政府抗议排日行动,结果火上加油,舆论反日更加沸腾。北京政府仍决心签署和约,7日小幡公使报告东京:陆宗舆来访,传达徐世昌意思,而陆征祥于5月26日致和会议长函抗议,要保留山东条款才签字,中国可能在执行双重政策。10日小幡又报告:陆宗舆来访,徐世昌大总统无保留签字之决心无动摇,次第训令巴黎代表执行。[85]

然而,各地民情愈发激昂,天津商界决定6月10日罢市,北京学生计划10日到总统府抗议,要求罢免三位亲日官员。北京政府面临此危机,国务会议于9日午夜接受曹、章、陆三人辞职,10日公布三人之免职令。朱尔典报告伦敦:"曹章陆之免职,让总统与皖系军人激烈冲突,后者努力让徐下台,代之以段祺瑞或让段组阁……许

多好人聚集在总统四周,但若无英美法支持,无法对抗军人及日本之力……对于是否签约,意见纷歧。"15日朱尔典又报告: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众舆论完全激发,充分体认到其力量之强大,让受军方支持的三个大官下台,让日本受辱。[86]12日起上海及各地罢市结束,此后学生对政府的抗争焦点转到对德和约的签字问题。



巴黎和会会场

6月11日,国务总理钱能训引咎辞职,内阁

职,通电各省军民长官,宣布咨文内容,指出辞 职原因,除对内南北和议失败,不能不引咎外, 对外则因巴黎和会对德和约签字问题, 政府与舆 论不同,不能不引咎。徐表示:政府拟对德约签 字,惟提出关于胶澳各条,声明保留,原属不得 已办法,但体察现情,保留一层,已难办到,为 两害从轻之计,以签字为宜。原来因胶澳交还未 有确证,政府亦深为顾虑,近日迭接全权报告, 日本代表在三国会议中已有宣言可证:英国外相 亦正式来函,声明日本将胶澳连同完全主权交还 中国一层, 系属切实: 日本外相对于交还胶澳问 题,亦已有半公式之声明,由驻京日本公使送达 外交部。以上各节,虽未列在对德和约之中,固 已足资证明。此时内审国情,外观大势,惟有重 视英、美、法、日各国之意见,毅然全约签字, 以维持我国际之地位。然我国内舆论坚拒签字, 如出一辙,虽欲以民意为从违,而熟筹利害,又 不忍坐视国步之颠踬,只有辞职。[87]参众两院退 回咨文。13日,徐世昌准钱能训辞职,改任财政 总长龚心湛代理阁揆。 此际北京政府面临之重大困难, 厥惟欧洲和 约是否签字问题,徐世昌偏向于全约签字,以保

持我国际之地位, 然非五四以后全国激昂之民意

亦提出总辞。大总统徐世昌亦于次日咨行国会辞

所能苟同。[88]此时,北京政府仍训令陆征祥签字,6月11日,国务院电示代表团:"欧会草约,为收还青岛计,为参战权利计,为国际地位计,均有全约签字之必要,希照此详筹进行,并与协商各国分别接洽为要。"[89]同日,小幡公使报告东京:"张志潭告诉青木中将,国务总理今日训令巴黎代表团无条件签字。"13日又报告:"12日施履本告诉西田,11日已训令巴黎无条件签字。"[90]

小幡秘密与北京政府商洽,胶澳问题可由中日直交换文书作为表示交还之文证,并提出文稿略称:"日本政府遵据屡次之声明,及中日两国之协议,有付还该租借地之决意,俟今巴黎讲和条约签字后,中日两国对德国同生效力时,应将付还之件所关之办法开始商议等语。"对此,国务院电询陆征祥:"此项换文之办法,文义是否妥协,有无换文之必要,统希参酌近日情形详细计议,迅速电复以凭核办。"[91]

然而,在巴黎的中国代表团逐渐解体,《颜惠庆日记》载:6月10日,朱来信叙述在巴黎发生的事件:若干代表辞职,有联名辞职的,也有单独辞职的。[92]施肇基借口陪同梁启超访英,返回伦敦,其他驻欧各使也相继离开。[93]

6月13日,陆征祥电复外交部:交还胶澳问题,对德和约尚未签字以前,似暂持镇静为妥,小幡公使所提文稿,并未提及交还之日期,反有中日两国对德同生效力之语,且并指明据中日两国协定等情。查三国会议录节要内所载,系为中日1915年及1918年之协议已有非正式取消情形,故日本有声明保留援用一事,鄙见若此似无与日本换文之必要,仍须待对德和约签字后,设法请美、英、法等国询问日本何时交还,较少室碍。[94]

同日, 蓝辛告诉顾维钧, 接驻北京芮恩施公 使报告, 称徐世昌总统提议拟请美国总统等设法 使日本再为文书上之证明。晚上陆征祥密电外交 部称: 查核各来电, 并未有徐大总统提议一层, 究竟实情如何? 现此间于保留一层, 业经竭力进 行在前,此后似可不再坚持,究未便自行收回, 至保留后之利害,于实际均无甚关系。前准威尔 逊之意与公法家讨论后, 亦以为保留办法与日本 在三国会议声明各节,不致牵动:现美国国务卿 之意,目前暂不宜再向日本有所提议,姑俟保留 签字后, 再询问日本交还之确定时期, 允则中国 将保留一层取消, 不允则日本在三国会议声明各 节仍复存在。鄙见目前暂可持以镇静, 不必急欲 日本再为何等之宣言, 因三国会议节要尚较日本 内田及牧野宣言更为详细,若使彼再宣言,难免不愈言愈少,彼时承认则转觉吃亏,不认则舆论将不直我,反多窒碍。[95]北京高层收到后,批示:"美外部主张目前不宜再有提议,甚为得要。保留一层,前既竭力进行,此刻自未便无故取消。似应准俟签字时,以询问日本交还之期为转圜地步。顷询国务院,知外交部已以此意电复。"[96]

同日, 陆征祥又将12日顾维钧与英专员马格 来君晤谈, 有足以补充三国会议录节要所未载之 处电告北京: (1) 顾使询会议录节要内关于德 人前得之山东一切优先权等,此次日本在三国会 议中并未声明, 谅即不在继承范围之内。马格来 称: 此层当时曾向英外相巴尔福言及,并向日本 说及德人于该项权利向来亦未实行,则日本当然 不复继承。记忆中已为日本代表所承认。(2) 顾使询胶济铁路何如,马格来称:此层当时曾询 问日本胶济路是否为中国政府之路,其运价是否 由中国政府规定。日代表答称胶济铁路系中日合 办。又询然则一切权利如铁路公司内之董事等, 是否中日各半。日代表答称应照股本成数办理。 马格来向顾使言:照此情形,中国股本甚少,当 然相形见绌,大约日本尚须偿还德人资本,因该 路虽有德政府监督, 然究为私产, 中国似应于日

本出资向德购买时,设法资助,以期均平。 (3) 顾使询烟潍铁路未经会议录载及, 想亦不 复在日本继承之列。马格来称:此层当时却未想 到,大约日本亦不愿造筑此路,因该路造成后, 于烟台有益。顾使又询: 凡三国会议所送节要内 未经载明者,是否可认为均不在继承之列。马 称:此层看法大致无误,按照个人看法,日本所 欲者,不过在三国会议中业经声明各节,如胶济 路及两矿,并高徐、济顺两线,以及铁路警察、 租界等。马又称:租界一层当时曾劝日本不必坚 持要专有租界,青岛地段不大,设一公共租界已 足, 日本人民当然比他国人多, 则租界管理权当 然仍在日本掌握。日代表坚称此层为中日成约所 载,万不能不坚持。顾使询:按照日代表所请保 留援用一层,足证中日成约并未经三国会议承 认。马称:此为美国总统之看法,美国向来持此 意见,但两国成约究竟他国不便有所主张。查马 格来为日本代表与英国外相会议时列席之人,与 顾使所谈各节,均堪注意,请一并查察。[97]北京 高层阅后批示:"马格来所解释各节,虽将来与 日本协商时是否能受会议录所载之拘束, 固未能 定,但可以依据此项解释,为商榷之资料。至于 中日成约一节,美总统看法,自是向我一方面 看,不过日本有声明保留之说,其不能有完全效 力可知,是在将来磋商履行时,方能见效

由于日本在三国会议中对于交还胶澳及限制山东权利,做出具体保证,日本外相等又多次声明交还,加上有三国作为保证,北京政府认为已无再坚持保留,或要日本出具文证之必要,因此至6月中旬决定签署对德和约,签字后再与日本交涉收回事宜。惟因前此已抗议并坚持提出保留,现不便自行取消,中国代表团仍争取对山东条款之保留,若保留不成则签字。

然而,国内五四运动愈烈,国民不知外交机密与复杂内情,抵制日货拒签和约之说,高唱入云,民意认定签约即等同于亲日卖国,此事已非单纯法律与外交问题。巴黎代表团不断接到国内及海外电报,一致强烈要求力争保留,保留不成不可签约,而此时北京政府改组,弱政府不可恃,代表团不可违逆民意舆论。[99]

## 保留与拒签

6月14日,陆征祥赴巴黎郊区之山克鲁 (St.Cloud)疗养院养病,同时电外交部,对保 留问题似甚乐观,称:保留问题自5月26日正式 致函会长后,尚未收到正式回复之信,但现查各 方情形,似已可望不致再有阻力。昨日顾维钧晤 英专员时,便探口气,彼亦以我国去函措辞声明,并非反对德国之交出,只是不能承认日本之收受,甚属得体,协约各国当然不能反对。至于保留以后之办法,一是拟俟签字后,即请各国询问日本交还期限;二是不能满意时,再提向国际联盟陈述,虽不能确有把握,惟于日本绝非所利,或可促其反省,于日后商议办法时,不至再为过分之要求,并稍改向日对华侵略之主义。[100]

代表团关心国内风潮,6月15日陆征祥电外 交部称:美国方面得中国消息,上海等地风潮颇 烈,不但抵制日货,且渐露排外之象。此时对中 国之国际前途关系甚巨,此次因山东问题不能满 意,对于日货稍有表示,尚可为人共喻,若因此 而有排外举动,则日本更有借口,必耸各国一致 干预, 危险何堪设想, 务请严饬各地方竭力注 意, 多方晓谕, 是所至祷。[101]陆氏随即收到国 务电告:曹汝霖总长、陆宗舆总裁、章宗祥公使 呈请辞职,均奉令照准,12日内阁决议提出总 辞,已代钧座签名,北京大学不日可望照常上 课。[102]16日国务院又慰留陆氏, 电称: "奉 谕......所称开去外交总长一节,此次钱揆乞休, 各阁员连带辞职, 业经一致慰留, 勉维现状, 况 外交重要, 亦当勉任其难, 所请未便照准。"[103] 陆征祥一直不想由他在和约上签字,曾建议由胡惟德接任外长签字,6月17日,又以住院修养为由建议:"德人签约或者即在目前,我国对于山东问题与各方面所商保留办法,似已有把握。届时祥如果不能行动,拟即派顾使在会签约。"[104]此时谣言纷传,同日陆征祥电外交部询问:"报载北京路透电,内称:内阁以国会建议不签和约已全体辞职,元首意见非保留不签字,惟因驻法各全权均主张签字,又驻京外交团亦以签字为然,故已向国会辞职等语,确否,详情如何,统请电复。"[105]

6月23日,陆征祥收到外交部16日电,内称:奉大总统面谕:胡使留欧签字事,钧座系全权首席,中途更换,于国家体面万不可办。且政府现已决定全约签字,段督办亦主张最力,各省督军省长复一致赞成,军界及国会自易疏通。近日国民方面亦渐了解,英、法、美三国也支持,是签字一事对内对外均可不必瞻顾。至电辞外交总长一层,元首意见现院员虽全体辞职,新总理尚未定,然外交一席,一时断不可轻以更动。同时龚心湛代理总理也致电陆氏慰留外交总长职。[106]

6月24日,陆征祥收到国务院、外交部19日

电,指示签约不必保留,内称:

连日各省回电,均赞成签字,现内外既晓然政府用意,签字一节似不应再变方针;且保留一层即能办到,亦不能于此次会议录所载各节再有进步,将来仍须由中日直接交涉,政府鉴于中日两国将来因种种关系,似应稍留余地,认为不必多此一举,转滋芥蒂;兹拟由部询日使交还日期及铁路办法,再行电闻。[107]

陆征祥次日复电外交部称:"由部询日使交还日期及铁路办法一层,祥意以为部与日使直接商量之时尚未到,且另有关系,暂缓为要。"[108]

北京政府6月23日电令代表团"相机办理"之说由来已久,许多报章及著作中都提到此事,如《申报》1919年6月26日;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350页;张忠绂《中华民国外交史》第278页;史俊民《中日国际史》第321页;《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206页。王芸生书第7卷第352页又有6月24日(应为5月24日)北京政府训令签字之说。此二说在《外交档案》中都找不到相关记录。

《外交档案》中相关北京政府训令有:5月5日训令:不签字;15日训令:和约大体签字,惟山东问题应提出声明(即保留签字);27日训

- 令:第一步仍主保留,如实难办到,只得签字(即保留不成则签字);6月11日训令:签字;19日训令:签字不必保留;完全找不到23日电告代表相机办理之记载。
- 6月24~28日,中国代表团在美国协助下仍力争保留,但告失败。24日,陆征祥、顾维钧往见和会秘书长杜塔斯塔(Paul Dutasta),商量保留问题,晚上得到回复:已转会长,据云势不能行,只有签字或不签字办法。[109]同日,外交部收驻美使馆转福开森电:美国人观感,威总统对日让步,以期日加入国联,实属铸成大错,补救唯有中国拒签。[110]
- 6月25日,陆征祥电外交部:"德约签字在即,近一星期国内来电数十处,对于签字保留一致坚持,异常激愤;祥卧病在床,至为焦急。"[]][]下午1时,众议院开议,讨论杜维俭临时建议:请政府训令巴黎议和专使,如山东问题不能另行保留时,全约勿签字决议案,附议者甚众,后改为建议案,赞成者多数。[112]

同日下午,四人会简短讨论中国保留案,牧野参加了此次会议,克里孟梭拒绝考虑中国要求,劳合·乔治担心意大利仿效中国,牧野说若中

国保留被接受,日本也要提出保留。[113]下午6时,和会秘书长往晤顾维钧,云:会长嘱告贵使,各种保留俱不能行,无论何国均无此举,只有签字与否两层办法。[114]代表团各使闻之均极失望。

当日晚上8时,顾维钧会晤威尔逊,略陈政府苦衷,告以国内人民对于山东问题主张绝对不能签字,异常激愤。中国代表团因与协约国对敌一致之关系,退而做签字保留之请,并略述本日见和会秘书长所谈。美总统表示同情,但也不主张在和约上保留,可另筹转圜之法。[115]

次日上午11时,法国外长毕勋告诉顾维钧,四人会愿与中国磋商保留事,顾氏云:"此次和会解决山东问题,我侪认为不公道,国内一致反对,异常激烈,此种情形谅贵外部所深知。中国委员并非不愿签字,惟对于山东几款必须保留,倘不保留而签字,本使可预料国内人民必起而反对政府,暴乱横生,可以立见,是使中国大局立陷于扰乱之地位。"毕勋允将中国保留之义,即签约后中国有权重将山东问题要求各国政府复议,报告四人会。[116]

27日上午10时,顾维钧会见蓝辛,商量美国 总统交代之将来可保证复议之声明书,惟不知高

等会议能否同意此声明书。蓝辛表示: 高等会议 深知各国舆论对此解决山东问题之办法均不满 意, 故如中国坚持保留否则拒签, 彼等或不坚 拒。蓝辛要顾维钧与法国外长接洽后, 如有声明 书稿提出,可与他一起商讨妥当之文字。对威尔 逊嘱蓝辛向日本要求另具声明书一层, 蓝辛拟于 和约签字后与日本商议,要旨有三:将日本向三 国会议所具保证之声明,请其重行申叙签字,但 青岛仅设公共租界不再另设日本租界: 交还青岛 租借地及撤兵均限于德约签字后两年以内办竣: 所有中德条约所载各项优先权, 由日本正式声明 抛弃。顾维钧补充,依据会议录应认定:凡德国 在山东所有优先权而为该节要内所未载者,一律 认为日本已经抛弃。如此解释,则对于取消优先 一层,似较易办。蓝辛表示同意。[117] 是日下午5时, 顾维钧往晤法国外长毕勋,

是日下午5时,顾维钧往晤法国外长毕勋, 谈保留事。法外长云:会长嘱告中国当在签字后 酌备一函交会,并劝中国签约。顾氏云:若不能 保留而签字,我全国民心必益忿激,万一中国委 员不签约,中国政府不能负责,其责任当在和 会。[118]

当晚顾维钧去山克鲁疗养院,向陆征祥报告 全部情况,遭侨胞留学生包围恐吓,顾氏告诉他 们:"不允保留,中国当然不会签字,而由于未 得到任何支持,保留看来已无可能,因此,签字一事便亦不复存在,诸位可不必为此担忧。"侨 胞们听了这番话后便散开了。[119]

6月28日,代表处收到两份国务院22日电。一电称:近日山东各界代表于签字一节颇有疑虑,殆以为一经签字不啻断送青岛,现惟有预与日使提前商定交还日期及一切办法,俾国民晓然于事实关系,不致别生枝节。关于山东三条,此间已与日使商洽办法,以期提前解决,并祈尊处就近与日本代表开诚商洽,期于事实有济。又一电称:"据山东各界代表请求,如山东问题不能保留,即完全拒绝德约,万勿签字,并有取消济顺高徐路款合同及惩办曹陆章之请。当经剀切晓谕,告以政府必注重舆论,无论如何必达到青岛交还之目的,特电接洽。"[120]

中国代表团努力争取6月28日下午对德《凡尔赛和约》签字礼举行之前,分函各国声明保留,若不成则不签字。早上顾维钧会见杜塔斯塔,交函稿曰:今日在签订对德媾和条约之前,中华民国全权代表,因该约第156、157及158款意使日本继承在山东省之德国权利,不使中国恢复其领土主权,实不公道,兹特以其政府之名义声明,彼等之签字于条约,并不妨碍将来于适当之时机提请重议山东问题,因对中国不公道之结

果,将妨碍远东永久和平之利益也。杜塔斯塔拒绝接受,会晤五分钟结束。[121]《参与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则谓:6月28日晨托胡惟德往和会,商改临时分函声明办法,并将函稿带会,候至午间,和会秘书长以函稿送还,仍完全拒绝。[122]

中国代表团不得已,遂公同决定不往签字,即备函于下午2时通知会长:中国不出席签字礼,声明保存中国政府对于德约最后决定之权等语,于下午3时送至会场,同时即缮就宣言分送公布。[123]宣言曰:

因感觉大会对山东问题解决办法之不公道,中国代表团曾于1919年5月4日对最高会议提出正式抗议,并于5月6日声请保留。中国全权既尽调和之全力,卒未得达,中国全权为维持国家体面计,百方勉力,终被拒绝,此对于国家及国民之义务不得不遵循也。与其承认违悖正义公道之第156、7、8三款,莫如不签字。中国全权之此举实出于不得已,惟于联合国团结上有所损失,殊觉遗憾。然舍此而外,实无能保持中国体面之途,故责任不在中国,而在于媾和条之不公也。媾和会议对于解决山东问题,已不予中国以公道,中国非牺牲其正义公道爱国之义务,不能签字,中国全权愿竭诚布陈,静待世界公论之裁判。[124]

中国代表没有出席签字礼。陆征祥当日电告 外交部:我国对于山东问题,5月6日提出抗议声

明保留,26日正式通知大会,其后竭力争取保 留, 步步退让, 最初主张注入约内, 不允; 改附 约后,又不允:改在约外,又不允:改为仅用声 明不用保留字样,又不允:不得已改为临时分 函,声明不能因签字而有妨将来之提请重议云 云,最后都遭拒绝。此事与我国领土完全及前途 安固关系至巨。代表团始终不敢放松者,固欲使 此问题留一线生机, 亦免对所提他项希望条件生 不良影响。"不料大会专横至此, 竟不稍顾我国 家纤微体面, 曷胜愤慨。弱国交涉, 始争终让, 几成惯例, 此次若再隐忍签字, 我国前途将更无 外交之可言"。不得已决定不往签字,并请辞 职,请交付惩戒,另简大员筹办补救事宜。[125] 陆征祥还电告外交部:"德约我国既未签字,中 德战事状态法律上可认为继续有效, 拟请迅咨国 会,建议宣告中德战事状态告终,通过后,即用 大总统明令发表,愈速愈妙。"[126]陆氏并电示各 驻外使馆:"对德条约关于山东问题,中国因未 达保留地步,本日未往签字,希转各领馆。"[127]

6月28日下午5时,陆征祥收国务院27日 电:"万急,总长亲译,国民对于山东问题异常 愤激,政府仍决定保留,俟与日商定办法再行取 销,望即照办,速复。"秘书以蓝字签:"此电已 来两次。"陆征祥以红字批:"此电究系何日何时 收到?"[128]次日陆征祥复电:"二十七日电悉,此间因保留未能办到,未往签字,已于昨日三钟电部转呈。"[129]

5时收到此电之说,见陆征祥函告陈蒙云:"是日下午五时,适接国务院二十七日万急电称,国民异常愤激,政府仍决定保留等因,足征危难关头内外看法一致。"[130]另6月30日王正廷告诉美国代表团顾问亨培克(Stanley K.Hornback):政府训令于5时收到,已是签字礼开始两小时之后。[131]

日本全权松井庆四郎报告内田外务大臣称:"中国代表拒绝签约,5月21日北京政府训令无条件签字,其后又多次训令。拒签全然是顾、王等全权压抑陆征祥,依赖美国舆论,血气独断违反本国政府训令之行为。"日本方面认为陆征祥引咎辞职,但未提到违反训令,可见拒签没有超过政府的训令范围。[132]

6月29日,陆征祥电各使馆:不得已决定不往签字,请将驻在国要人及各主要报纸对于中国未签字之议论,随时择要电告为盼。再28日午后又接国务院来电,谓人民异常愤激,须达到保留地步。并闻。[133]

拒签之后,代表团仍收到签约之指示,6月30日收到外交部25日电:17日电悉,已代呈大总统,奉谕:安心养病,幸正式约稿已定,到期签字不必用心,仍望始终维持,完成大事,全权首席不必遽行更动,希仍照16日面谕办理为要。[134]

陆征祥于1943年回忆道:"在我生平的事业中我第一次坚信,不服从命令是我的职责,我们的国家应自己作主,不能再允许别国耍弄,我不愿意再在不公正的条约上签署我的名字,我完全是自作主张拒绝签字的。当晚深夜,在闭幕会议已经结束几小时后,我收到一封完全出乎意料的电报,向我下达不签字的命令,其实我已自行其事地大胆实行了。"[135]

王正廷称:"签约之日,和会事事为我备齐,待我随班签字,当此之时,廷与陆使愤慨万分,而陆使心犹重违北京训令,迟疑未决,经廷一再趣劝速决,二人卒皆严拒不到,以示对外南北代表始终一致,会中各国莫不诧异,初以为此种举动中国人第能空言而已,断不敢行,不图竟见诸事实也。"[136]强调拒签是王氏的影响。

《顾维钧回忆录》则称:

对巴黎和会代表团来说, 直到6月28日前夕, 北 京政府一直在扮演什么角色是耐人寻味的。实际上, 直到6月28日下午,中国代表已经拒绝出席和会全体 会议之时, 代表团从未收到北京关于拒签的任何指 示,就任新内阁外交总长的陆征祥觉得如此重大事件 不应由他个人决策, 请总统和总理就签字一事给予明 确训令。但北京政府却电谕陆总长自行决定。6月26 日或27日, 陆总长再次电请北京给予特别训令, 由于 代表团所接训令一直为"签字", 所以陆为加强自身地 位计,呈请北京务必做出拒签决定。直到27日下午, 事情已经一清二楚, 甚至"将保留附于约后"也已注定 无望, 经将有关情形再次由呈北京, 说明此种情势之 下只有拒签为官,望政府重新指示。发出此电之后, 我们接到北京复电称:北京早些时候曾有电谕,而奇 怪的是巴黎何故不曾收到,这一电报实际上是指令代 表拒绝签字, 电报于6月28日下午到达, 我想是三点 左右,那已在和会最后会议结束之后了。到那时候还 来了电报,实在惊异。

## 又称:

尽管国内舆论明确无疑,使人确信中国理应拒签,但北京政府和巴黎的陆总长依然感到采取这一步骤责任实在重大,后果难以逆料。陆总长本人起初赞同签约,甚至即使不允保留,可能也会赞同签字,但由于中国国内以及巴黎形势的发展,在国内舆论强大压力下,他最后也同意我的意见,反对签字了......

最后决定并未经全体代表及顾问们充分商 议......代表团已经分崩离析、各自为政,人员也不 名......

不允保留就不签字,无疑是代表团一致的意 见......代表团最后的一致意见和决定是自己做出来 中国代表团拒签和约,主要原因不在于陆征祥与北京政府之间的歧见,两方其实都认为应该签字,不必保留,北京的态度是:"重在两害取轻,并欲从事实上力图救济",从法理面看,他们的想法没有什么错误。主要的问题在于民间舆论与北京政府之间的歧见,民间受民族主义激情以及研究系等宣传的影响,反日情绪高昂,把外交失败归罪于三个卖国贼与日本订密约,攻击亲日派段系等,对北京政府恒不信任,认定北京政府就是亲日卖国,已经完全没有理性讨论沟通的空间。

代表团内部虽然也有歧见,但在得知日本声明内容后,大致是倾向签字的,但是看到国内民情激昂,反对签字的电报如雪片般飞来,担心国内人民对于山东主张绝对不能签字,异常激愤,倘不保留而签字,国内人民必起而反对政府,中国大局立陷于扰乱之地位。所以代表团之决定拒绝签字,主要是顾虑到国内民情,并非与北京政府意见不同。代表团听命的对象已经不只是北京政府了,更要顾虑到全国民心。巴黎和会中国外交的变化,主要可能在于此。

亲美、亲日是另一个问题, 北京政府本决定

联美同时亲日, 但在和会前夕被迫只能选一边, 遂决定联美制日,和会中与日本对抗。不料美国 新外交受制于英法旧外交,被迫对日妥协,中国 遂感到遭背叛。但联美并不能算是外交失败,由 于美国的坚持, 日本在山东问题上也做了妥协, 在四人会明确声明归还胶澳主权及限缩山东经济 权利。在山东问题上, 日本虽然在对德和约中获 得名义上的胜利,中国事实上已得实惠。中国拒 签对德和约, 免除了山东条款的拘束, 却实质上 享受了日本声明的利益, 日后在华盛顿会议中, 中日山东条约的基础就是日本声明的内容; 中国 在巴黎和会的外交,有其"误打误撞"与"因祸得 福"之处,实在不宜简单视之为"外交失败"。真正 的损失,可能在干亲目派的下台,与国人反目情 绪的上升,促使中日关系恶化,互相激荡,无法

[1] 王正廷:《近二十五年中国之外交》,《国闻周报》第 4卷第27、28期连载,1927年7月。伍廷芳号秩膺。

修补。

[2]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364~365页。王芸生编写此书时,王正廷任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提供档案,书中不免反映王正廷及国民政府观点,贬抑北京政府。另,此段叙述中,有些史实错误,如6月24日北京政府训令签字一事,颇有可商榷之余地,参见本节后段之讨论。

[3] 主要先行研究有邓野《巴黎和会中国拒约问题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2期,第131~146页。

- [4] 《发外交部》(1919年4月26日),《外交档案》03-13-068-02-001;《168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5月3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126页。
- [5] 《收国务院29日电》(1919年5月1日), 《外交档案》 03-13-068-03-001。
- [6] 《176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5月7日到),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 七年至八年)》,第129页。
- [7] Lansing, The Peace Negotiations, p.261.秦珊: 《美国威尔逊政府对华政策研究》,第245页。
- [8] 《发外交部电》(1919年5月6日), 《外交档案》03-13-068-04-001。
- [9] 《发外交部转国务院电》(1919年5月2日), 《外交档案》03-13-068-04-001。
- [10] 《发外交部电》(1919年5月3日), 《外交档案》03-13-068-04-001。
- [11] 《收外交部6日电》(1919年5月8日), 《外交档案》 03-13-068-03-001。
- [12] 《发外交部电》(1919年5月8日),《外交档案》03-13-068-04-001。
- [13] 《收国务院13日电》(1919年5月17日)、《收国务院 15日电》(1919年5月19日)、《收外交部17日电》(1919年5月22 日)、《外交档案》03-13-068-03-001。
- [14] 《发外交部电》(1919年5月3日), 《外交档案》03-13-068-04-001; 《202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5月13日 到),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

- 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145~146页。
- [15] 叶景莘:《巴黎和会期间我国拒签和约运动的见闻》,《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第150页。
- [16] 《收国务院5日电》(1919年5月8日),《外交档案》 03-13-068-03-001;《171收国务院抄交致陆总长(征祥)电》 (1919年5月5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 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127页。
- [17] 《发国务院电》(1919年5月8日),《外交档案》03-13-068-04-001; 《232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5月19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160~161页; 《秘笈录存》文字有出入。(第204~205页)
- [18] 《184发各省督军省长、热河察哈尔绥远都统、上海护军使通电》(1919年5月10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132~133页。
- [19] 《183收代理总长会晤法柏使问答》(1919年5月10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132页。
- [20] Doc.49, Sir J.Jordan to Earl Curzon-May 10, 1919 (Received July 9),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Part II, Series E Asia, vol.23, China, Jan.1919-Dec.1920, pp.62-64.
- [21] 《东方杂志》第16卷第6号(1919年6月,第225~226 页)及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332~333页)皆 作13日,但由下电观之,应为12日。
- [22] 《收国务院外交部12日电》(1919年5月16日),《外交档案》03-13-068-03-001;《194发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5月12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

- 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143页。
- [23] 《东电》(1919年5月1日), 《外交档案》03-13-068-04-001; 《秘笈录存》改写于第151页。
- [24] 《发外交部转国务院电》(1919年5月1日), 《外交档案》03-13-068-04-001; 王芸生: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 第315~316页。
- [25] 《发外交部转国务院电》(1919年5月2日),《外交档案》(3-13-068-04-001。当时电报梗阻,此电11日才到北京。
- [26] 《发外交部电》(1919年5月4日), 《外交档案》03-13-068-04-001。
- [27] 陆征祥: 《参与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 《外交档案》03-12-008-04-021, 二、山东问题,第7页下。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p.89-90.抗议书内容见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319~323页。
- [28]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75次会议录》(1919年5月4日),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上),第200页。
- [29] 《218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5月16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154页。
- [30] 《发外交部电》(1919年5月10日), 《外交档案》03-13-068-04-001。
- [31] 《发外交部电》(1919年5月15日), 《外交档案》03-13-068-04-001; 《秘笈录存》,第208页; 陆征祥: 《参与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外交档案》03-12-008-04-021,二、山东问题,第9页上。
- [32] 《收国务院4日电》(1919年5月6日), 《外交档案》 03-13-068-03-001。

- [33] 《发外交部电》(1919年5月4日),《外交档案》03-13-068-04-001;《191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5月12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137页。
- [34] 《日本牧野代表在巴黎之声明》(1919年5月4日), 《秘笈录存》,第211页。
- [35] 《收国务院6日电》(1919年5月10日), 《外交档案》 03-13-068-03-001。曹汝霖字润田。
- [36] 《发外交部电》(1919年5月10日), 《外交档案》03-13-068-04-001。
- [37] 《小幡致内田》(1919年5月17日),《日本外交文书——大正八年》第3册上卷,254文书;白井胜美:《中日关系史(1912~1926)》,第221页。
- [38] 《收外交次长14日电》(1919年5月18日), 《外交档案》03-13-068-03-001; 《210发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5月14日),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 第149~150页。
- [39] Doc.28, Jordan to Curzon, May 14, 1919; Doc.29, Curzon to Jordan, May 21, 1919, *BDFA*, Part II, Series E, Asia, vol.23, p.50.
- [40] 《213收代理总长会晤法柏使问答》(1919年5月15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150~151页。
- [41] 《发外交部电》(1919年5月15日), 《外交档案》03-13-068-04-001; 《236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5月20日到),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163页。
  - [42] 陈三井《陆征祥与巴黎和会》一文中已对此事有过讨

[43] 《227收法京王公使(广圻)电》(1919年5月17日),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 七年至八年)》,第159页。另,《秘笈录存》附录条议三件未书 姓名,内容相同。(第206页)南海胤子: 《安福祸国记》,中华 书局,2007,第89页。

[44] 《266收公府抄交驻法胡公使(惟德)电》(1919年5月 28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 (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189~190页。

[45] 南海胤子: 《安福祸国记》, 第90页。

[46] 《收法京戴公使20日电》(1919年5月27日), 《外交档案》03-13-071-02-001; 《263收法京戴公使(陈霖)电》(1919年5月27日到),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188页; 《秘笈录存》,第206~207页。

[47] 《发外交部电》(1919年5月15日), 《外交档案》03-13-068-04-001。

[48] 《收国务院15日电》(1919年5月20日), 《外交档案》03-13-068-03-001; 《215发法京路总长(征祥)电》(1919年5月15日),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 第151页。

[49] 《222发各省等电》(1919年5月16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156页。

[50] 《收驻日本庄代办18日电》(1919年5月18日),《秘笈录存》,第210~211页。

[51] 《发外交部电》(1919年5月19日), 《外交档案》03-13-068-04-001。

- [52] 《发外交部电》(1919年5月20日),《外交档案》03-13-068-04-001:《秘笈录存》,第212页,有删节。
- [53] 《发外交部电》(1919年5月22日),《外交档案》03-13-068-04-001;《267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5月28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190页;《秘笈录存》有删节。(第212页)
- [54] 《发外交部电》(1919年5月22日), 《外交档案》03-13-068-04-001。
- [55] 《收外交部陈次长20日电》(1919年5月24日), 《外交档案》03-13-068-03-001。王广圻字劼孚。
- [56] 《收外交部21日电》(1919年5月26日), 《外交档案》03-13-068-03-001。
- [57] 《收国务院外交部21日电》(1919年5月29日), 《外交档案》03-13-068-03-001; 《247-1附件: 致巴黎陆总长电》(1919年5月20日),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 第167页。
- [58] 《请看段合肥主张签字通电》, 《晨报》1919年5月28日, 第2版。
- [59]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称此为6月24日电(第7卷,第352页)。邓野则指出此电应是5月24日敬电,见氏著《巴黎和会中国拒约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2期,第132页。笔者依据前后历史脉络考察,认为邓野之说为是。
- [60] 《265驻北京小幡公使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19年5月 20日),《日本外交文书》大正八年第3册上卷,第324页。
- [61] 《273内田外务大臣致驻北京小幡公使电》(1919年5月 29日),《日本外交文书——大正八年》第3册上卷,第328~329 页。

- [62] 《278驻北京小幡公使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19年6月4日),《日本外交文书——大正八年》第3册上卷,第334页。
- [63] 陆征祥:《参与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外交档案》03-12-008-04-021,二、山东问题,第9页下;《发外交部电》(1919年5月26日),《外交档案》03-13-068-04-001;《秘笈录存》有删节。(第212~213页)Zhang Yongjin,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92.
- [64] 《发外交部电》(1919年5月27日), 《外交档案》03-13-068-04-001; 《秘笈录存》有删节。(第213~214页)
- [65] Doc. 39, Mr. Balfour to Earl Curzon-June 11, 1919 (Received June 12),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Part II, Series E Asia, Vol. 23, China, Jan. 1919-Dec. 1920, p. 56.
- [66] 《265发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5月27日),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 七年至八年)》,第189页。
- [67] 《274收次长会晤英国朱公使问答》(1919年5月29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195页。
- [68] Doc.36, Sir J.Jordan to Earl Curzon-May 29, 1919 (Received May 30),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Part II, Series E Asia, Vol.23, China, Jan.1919-Dec.1920, p.55.
  - [69] 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上),第200~203页。
- [70] 《287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6月2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03~204页;《法京陆总长电》(1919年5月28日),《秘笈录存》有删节。(第214~215页)
- [71] 《王正廷为征求对德和约中有关山东问题三条之意见 致吴景濂等电》(1919年5月29日), 《北洋军阀史料》吴景濂卷

- (3),第333~335页。王正廷之说法,与《外交档案》略有出入,如伍朝枢之发言倾向签字,但王氏称伍氏反对签字。
- [72] 《发外交部电》(1919年5月29日), 《外交档案》03-13-068-04-001。
- [73] 《收国务院外交部27日电》(1919年5月30日), 《外交档案》03-13-068-03-001; 《264收国务院抄交致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5月27日),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 第188页。
- [74] 《发外交部电》(1919年5月31日), 《外交档案》03-13-068-04-001。
- [75] 《收国务院30日来电》(1919年6月3日), 《外交档案》03-13-068-05-001; 《275收国务院抄交致巴黎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5月30日),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195页。
- [76] 《收国务院外交部31日电》(1919年6月4日), 《外交 档案》03-13-068-05-001。
- [77] 《收外交部31日电》(1919年6月4日), 《外交档案》 03-13-068-05-001; 《281发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5月 31日),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 (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 第200页。
- [78] 《收国务院外交部3日电》(1919年6月6日), 《外交档案》03-13-068-05-001。
- [79] 《发外交部电》(1919年6月3日),《外交档案》03-13-068-06-001。
- [80] 《发外交部电》(1919年6月9日), 《外交档案》03-13-067-03-001; 《305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6月14日到),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14页。

- [81] Doc.40, Sir Mr.Hankey to Mr.Lou Tseng-Tsiang-June 5, 1919; Doc.41, Inclosure in Doc.39, Memorandum,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Part II, Series E Asia, vol.23, China, Jan.1919-Dec.1920, pp.56-58.
- [82] 《发外交部电》(1919年6月6日), 《外交档案》03-13-068-06-001。
- [83] 《发外交部电》(1919年6月7日晚),《外交档案》 03-13-068-06-001; 《304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6月 13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 (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12~214页;《秘笈录存》有删 节。(第208~209页)
- [84] 《收国务院5日电》(1919年6月9日), 《外交档案》 03-13-068-05-001。
- [85] 《281驻北京小幡公使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19年6月7日)、《284驻北京小幡公使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19年6月10日)、《日本外交文书——大正八年》第3册上卷,第336、338页。
- [86] Doc.42, Sir J.Jordan to Earl Curzon-June 12, 1919 (Received June 14); Doc.58, Sir J.Jordan to Earl Curzon-June 15, 1919 (Received August 2),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Part II, Series E Asia, Vol.23, China, Jan.1919-Dec.1920, pp.58, 77.
- [87] 沈云龙: 《徐世昌评传》,传记文学出版社,1979,第 504页。
  - [88] 沈云龙: 《徐世昌评传》,第506页。
- [89] 《收国务院外交部11日电》(1919年6月13日), 《外交档案》03-13-068-05-001。
  - [90] 《286驻北京小幡公使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19年6月

- 11日)、《288驻北京小幡公使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19年6月 13日),《日本外交文书——大正八年》第3册上卷,第344、345 页。
- [91] 《收国务院外交部10日电》(1919年6月13日), 《外交档案》03-13-068-05-001; 《299发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6月10日到),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 第210~211页。

[92] 《颜惠庆日记》第1卷, 第871~872页。

[93] 祝丹:《北洋政府在巴黎和会上的外交策略研究》, 东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2006, 第30页。

[94] 《308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6月17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17~218页。

[95] 《发外交部电》(1919年6月13日晚),《外交档案》 03-13-068-06-001;《310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6月 18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 (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18页。

[96] 王芸生: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349页。批 文似乎是徐世昌或总统府秘书长吴笈孙语气。

[97] 《发外交部电》(1919年6月13日), 《外交档案》03-13-068-06-001; 《313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6月18日到),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19~220页; 《秘笈录存》有删节。(第209~210页)

[98] 王芸生: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346页。

[99] 参见邓野《巴黎和会中国拒约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2期。

- [100] 陆征祥: 《参与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 《外交档案》03-12-008-04-021, 二、山东问题,第10页上; 《发外交部电》(1919年6月14日), 《外交档案》03-13-068-06-001。
- [101] 《发外交部电》(1919年6月15日), 《外交档案》 03-13-068-06-001。
- [102] 《收外交部12日电》(1919年6月16日),《外交档案》03-13-068-05-001。
- [103] 《316收国务院抄交致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6 月19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 颜(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22页。
- [104] 《发外交部电》(1919年6月17日),《外交档案》 03-13-068-06-001,《秘笈录存》,第219页。
- [105] 《发外交部电》(1919年6月17日), 《外交档案》 03-13-068-06-001。
- [106] 《收外交部16日电》(1919年6月23日)、《收龚代揆 16日电》(1919年6月23日)、《外交档案》03-13-068-05-001。
- [107] 《收国务院外交部19日电》(1919年6月24日), 《外交档案》03-13-068-05-001; 《314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6月18日),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20~221页。
- [108] 《发外交部电》(1919年6月25日),《外交档案》 03-13-068-06-001;《325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6月 30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 (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25页。
- [109] 陆征祥:《参与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外交档案》03-12-008-04-021,二、山东问题,第10页下;金问泗:《从巴黎和会到国联》,第22页。

- [110] 《收驻美使馆转福嘉森君电——和会事》(1919年6月24日),《外交档案》03-37-009-01-017。
- [111] 《发外交部电》(1919年6月25日), 《外交档案》03-13-068-06-001; 《秘笈录存》有大幅度删节。(第219~221页)
- [112] 《昨日之众议院》,《大公报》1919年6月26日,第1 张。
- [113] 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93.
- [114] 《发外交部电》(1919年6月25日), 《外交档案》03-13-068-06-001。
- [115] 《发外交部电》(1919年6月25日),《外交档案》03-13-068-06-001;《秘笈录存》有大幅度删节。(第219~221页)
- [116] 《发外交部电》(1919年6月26日),《外交档案》03-13-068-06-001:《秘笈录存》,第221~222页。
- [117] 《发外交部电》(1919年6月27日), 《外交档案》03-13-068-06-001。
- [118] 《收法京陆总长27日电》(1919年7月4日), 《外交档案》03-13-071-08-001; 《发外交部电》(1919年6月27日), 《外交档案》03-13-068-06-001。《秘笈录存》,第222~223页。
  - [119]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206~207页。
- [120] 《收国务院22日电》(1919年6月28日), 《外交档 案》03-13-068-05-001。
- [121] 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94. 顾维钧交声明函见The China Year Book, 1921-2, p.712。Interview with Wellington Koo, VII-1-9 and VII-1-10, Koo Papers, Box 1.

- [122] 陆征祥: 《参与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 《外交档案》03-12-008-04-021, 二、山东问题, 第13页上。
- [123] 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p.94, 95. The China Year Book, 1921-1922, p.712. 陆征祥: 《参与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 《外交档案》03-12-008-04-021, 二、山东问题,第13页上。
  - [124] 王芸生: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353页。
- [125] 《发外交部电》(1919年6月28日下午3:00),《外交档案》03-13-068-06-001; 《333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7月2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29页。《秘笈录存》收录的此电由陆、王、顾、魏四全权署名。(第223页)
- [126] 《法京陆专使电》(1919年6月28日),《秘笈录 存》,第224~225页。
  - [127] 《收陆总长电——对德约山东问题事未往签字》 (1919年6月28日),《外交档案》03-12-008-03-051。
- [128] 《收国务院27日电》(1919年6月28日), 《外交档案》03-13-068-05-001。
- [129] 《发国务院电》(1919年6月29日), 《外交档案》 03-13-068-06-001。
- [130] 《512收议和大使办事处函》(1919年9月25日到),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 七年至八年)》,第349页。
- [131] 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p.218, ff, 293.Hornbeck to Kirk, June 30, 1919, Lansing Papers, vol.44.
  - [132] 《294驻巴黎松井大使致内田外务大臣电》(1919年6

- 月28日),《日本外交文书——大正八年》第3册上卷,第354~ 355页: 臼井胜美: 《中日关系史(1912~1926)》,第227页。
- [133] 《发各使馆电》(1919年6月29日),《外交档案》 03-13-068-06-001
- 档案》03-13-068-05-001。 [135] 〔美〕周策纵《五四运动:现代中国的思想革命》 称: 引自陆征祥《孔子之道与耶稣之道》(Wavs of Confucius

[134] 《收国务院外交部25电》(1919年6月30日),《外交

42页;又见罗光《陆征祥传》,周子平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6, 第225页注1), 但遍查罗光《陆征祥传》, 未见此段文 字。

and of Christ), 德里希 (Michael Derrich) 译, 伦敦, 1948, 第

- [136] 《王正廷致吴景濂等函》(1919年8月11日,10月17日 到),《北洋军阀史料》吴景濂卷(3),第387页。
- [137] 《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第209~211页。顾称"电
- 报于6月28日下午到达,我想是三点左右",恐误。

# 第五章 拒签之后

过去对巴黎和会中国外交的研究,多到拒签 对德和约为止,事实上此后之交涉仍多,且关系 重大。中国拒签后,美国总统威尔逊力图调停中 日之争,顾维钧与美国代表团保持密切联系;北 京政府也考虑是否补签德约,与日本直接谈判。

中国拒签和约,美国也受影响,美国宪法规定对外条约须经参议院通过才能生效,威尔逊离开巴黎前,通过蓝辛力促日方就牧野珍田在山东问题上之口头宣言和答应承担的义务做出正式保证。6月28日蓝辛将调停条件交与日本,但未能从日本得到正式声明,难以平息国内各界对威尔逊在山东问题上的不满,在国会遭到猛烈抨击。

# 第一节 山东问题善后

中国代表拒签对德和约,北京政府到7月2日才略有所闻,国务院电询陆征祥:"据路透消息,和约我国似未签字,此后对于外交如何应付,有无确实把握,从速详示",<sup>111</sup>3日收到代表团拒签电报,才确定中国代表未签字。



颜惠庆(1877~1950),字骏人,上海人

## 各方反应

中国民间反应热烈,多赞颂代表团所为。驻外使节也多支持,7月3日颜惠庆电陆征祥称:"此次协约国大会处处与中国为难,其实难堪,我全权苦心孤诣,结果如此,尤足令人愤懑,现惟有设法运动各国国会于批准时,特将山东问题一层,或改正或取消,以为补救地步。闻美人对于我国山东事,舆论异常激愤,或再设法运其上议院主持公道。"4日驻巴西公使夏诒霆电陆氏:"霆意俄事未定,亚东问题他日如尚有讨论,我或仍有补救余地,所有从前对于和会之种种讨论,此时如仍继续进行,可随时提起各国注意,不至中断。国内亦不必迁怒美英,过于攻击,以留将来地步。"[2]

美国舆论对华友好,7月初福开森电顾维钧并转诸专使,称"美国舆论极赞许公等拒绝签约,特申贺悃"。[3]

英国对中国拒签颇不谅解,7月19日上午, 顾维钧往晤英国外相巴尔福,讨论中国拒签和约 事,有一段颇有意思的对话。

巴尔福称: 据所得消息, 知贵国政府曾训令中

#### 国全权签约,乃竟未签,究因何故?

顾氏答:政府曾令委员保留签约,委员以欲办 保留举国一致,既不办到,自难签约,政府与委员所 见,若合符契。

被谓:约文外复有日本向三国会议所为之保证 声明,贵国政府与委员早已了然,此声明与约文原为 一事,本总长以为此项解决有利贵国,恐非贵国单独 力所能办到者。

顾氏云:国民于和会之解决均认为有欠公允, 愤懑异常,致有聚众暴击政府大员之举,政府鉴此情 形,自难勉强允从。

彼谓:为何中国政府未曾于签约前先将接到三国会议节要事布告,以慰民情。

顾氏云:中国政府未布告者,因尊重和会迭嘱 严守秘密:然该节要无论当时宣布与否,以其体裁与 内容,中国亦难认为满意。

彼谓:日本对三国会议之声明甚为切实,虽未 径向中国出具,其效殆与成约无异,为何贵使认为保 隨不足?

顾氏谓:有数端,例如交还期限未经订定。

彼谓:固未明订年月日,但日本既允交还,必 能践约,若贵国以区区之日期未定之故,遂不签至重 要之国际条约,本总长颇难了解。

顾氏称:又例如许日本设专有租界,不如仅设 公共租界

彼谓:区区数百亩居留地,似于中国并无大碍,何况业与日本约定以政治权利归还中国耶。

顾氏答:仅此租界固无大碍,然若就日本在东亚大势而言,是恐有未尽然者,盖日本业已北据满洲,占有政治中心点,倘再许其设租界于青岛,铁路又归管理,则山东所占势力加以满洲所据地位,恐将于中国前途发生危险。

彼谓:外国政治势力之发生于中国,原因至为复杂,然英国与世界各国既以保全中国之独立与主权为良策,终当保全之,至若以青岛设立日租界,谓有碍贵国独立,则恐未必。

顾氏谓:本使私见以为公共租界为有用于日本 暨其他各国,与日本专有租界正同,日本密迩中国, 日本人之来青岛者,其数既多于他国,则公共租界所 占之地自随人数俱增,且仅设公共租界,华人所怀疑 惧亦可稍减。

彼谓:山东既有协约各国共同维持开放门户主 义,虽有日本租界,亦不能为中国患。

又谓:限期与租界二节,虽经贵使明白解释,然贵国政府不签约理由,终觉不甚充足;今且置签约一节不问,而查日本对于三国声明:日本以最短时期内撤兵,即未明订日期似亦无甚关系;设立租界一节,并非妨碍公共租界之设立。

顾使谓:限期、租界两节,于日本虽若无足重轻,于中国所关甚大。[4]

日本方面多表不满,7月5日,中国驻日代办 庄璟珂电陆征祥称:中国拒绝签字,日本舆论及 传说多不满之语,有谓我政府与全权互相诿责, 致误签字时日者;有谓顾、王两使不奉命,与陆 氏争执不下,遂均缺席者;前后两说之结论,均 谓我当局意气从事,终必伤各国感情,于中国大局有损无益。至此时青岛应否交还,亦有数说,有谓日德议和成立,青岛当然交还中国者;有谓 级快中国补行签字后方可交还者,且谓日德议和之规定与中国之不签字毫无影响,山东日本应得之权利依然有效。此外有力者间之议论亦以中国既未签字,则中德仍在战争状态,如不速于该约批准前补行签字,将来须与德奥单独议和,必大受损失。总之,拒签于议和大局及关系各国之权利毫无关系,而对中国自身非常不利。[5]

7月10日,国务院将日本后藤新平男爵由巴黎上徐世昌总统转告陆征祥:中国专使拒绝签约,鄙人甚为惊异,中国对于国际联盟暨世界建设处于孤立之境,不与各国协力进行,鄙人尤为悲痛之至,敢望重为考虑。今有极大事件迫于眉睫,关涉西方对于东方之认许,较之中日问题为重要等语。并询问陆氏:后藤所称极大事件是否指新银行团而言,抑尚有其他重大事件。[6]

善后措施

7月3日,国务院电代表团:"廿八日各电均悉,前得来电以为保留尚有把握,乃事势迁变,并声明而不能办到,国人失望,政府同深愤慨。德约既未签字,所谓保存我政府最后决定之权,

保存后究应如何办理,此事于国家利害关系至为巨要,公等职责所在,不能不熟思审处,别求挽救之方,未便以引咎虚文速行卸责。"并强调对奥和约必须签字。[2]国务院又电胡惟德、戴陈霖、王广圻三使:"德约未经签字,此中利害关系至巨,目下有何挽救之法。又德约未签,则中德交战状态尚未终了,应用何手续表示方为正当。我公洞明大局,熟思审处,必有良筹,切盼速复。"[8]

同日,陆征祥电告外交部各全权商筹拒签德 约善后办法如下:

- 1. 奥约须往签字,则中国仍在协约国团体之 内,且仍可为国际联盟发起会员之一,虽日本代表有 借词拒绝我单签奥约之意,但近日和会中各股开会照 常邀我列席,尚无为难情形,此后自当注意,以达往 签目的。
- 2.对于德约运动调停,顷美国国务卿蓝辛密告顾维钧,称已将所拟声明书底稿于28日晨面交牧野,牧野以彼国舆论为词,不甚赞成,然亦未坚拒,现仍在进行,或可邀同英法一致与商。此层能否做到,目前固无把握,但为我之计,自应先望他国能为我调停,较诸我即径与日商稍合步骤。此间调停如能商妥,拟即补签德约。[9]

次日外交部电陆征祥:"我国代表拒绝签字 后,国内舆论类多赞颂,但政府对于不签字后办 法应即布置,主揆两座,极盼我公迅速回国,大约何日可以启程,乞先电示,以慰众望。"[10]

7月7日,胡惟德、王广圻回复国务院3日电称:

愚昧之见,按目前情形,对外只能暂持镇静,惟应向国会或用他方法发表宣言:此次不签德约之故,专因约内所载山东条款与全国民意全然抵触,事势所迫,无可如何。至对于德国,一切仍与协约各国处相同之地位;对于协约各国,一切关系交谊,仍毫无变更,不因此少有出入等语。[111]

## 7月11日,大总统徐世昌令:

巴黎和会对德和约关系至巨......此次胶澳问题,以我国与日德间三国之关系提出和会,数月以来,乃以种种关系不克达我最初希望。旷览今日完实势,反省我国之内情,言之痛心,至为危惧。推究少势,反省我国之内情,言之痛心,至为危惧。推定签字,协问题之由,诚非一朝一夕之故,亦非今日决定签字,问题之由,诚非一朝一夕之故,亦非今日决定签字,所不签字即可作为终结。现在对德和约既未签字,增入不签;如何形率然中止,此后对外关系。阿繁重,尤不能谋的,国际地位所入,国河和知管事全全,对知知知知,等实人须知知知,等实人,如知知意,个人我国人须知和知识,并以镇静,如事嚣张,一个与我各全权委员等,得以悉心筹划,竭力进实,中原,我国家自途无穷之望实系于斯,用告有众,咸使周知此令。[12]

拒签德约之善后工作,主要是结束与德国战争状态、签署奥约以加入国联及请美国调停中日 争端。

### 1.结束与德国战争状态

拒签对德和约后,如何结束与德战争状态,陆征祥曾电请由国会通过宣告中德战事状态告终,由总统明令发表。7月3日国务院电询:"所拟咨国会建议宣告中德战事状态告终,俟通过后明令发表一节,片面宣布究竟有无效力,抑外交有此先例,所有对德种种之关系,将来如何结束,统望详筹速复。"[13]

7月9日陆征祥复电北京政府称:"此类事实,历史上具有先例;且此次德国签约,系对于联盟国及□□事国,其效力并非单指一国。德人于全约既已签字,凡系在团体中之各国所与德国战事状态,当然连带告终。惟我既未签约,则在我方面似于法律上手续上有欠缺。"故请国会通过后明令发表。[14]

7月18日陆氏又电,称咨请国会建议书之要旨如下:此次对德和约,业经协约各国于6月28日在凡尔赛宫签字,我国以约内关于山东三款未能赞同,故未签字,其余各款,中国与协约国始

终一致承认。现在协约各国对德战事状态既已告终,中国为协约国之一,对德所处地位当然相同,兹特宣告自6月28日起,中德战事状态终止。[L5]

北京政府因"对敌战争状态终止,所有恢复和平善后办法亟应详为筹备",决定由外交部召集院、部及有各关机关,派员组织临时委员会,到外交部公同讨论;此"院部处委员会"自8月12日起开会。[16]

最后于对奥和约签字后,9月15日大总统布告:"兹经提交国会议决,应即宣告我中华民国对于德国战事状态,一律终止。"[17]中国与德国单独议约。<sup>[18]</sup>

## 2.签署对奥和约

拒签德约后,北京政府十分注重签署对奥和约事。7月3日国务院电令陆征祥:"奥约必须签字,务希照办为要。"[19]同时电令胡惟德、戴陈霖、王广圻三使:"奥约必须签字,务望设法敦促。"[20]7日,胡、王回复:"奥约签字,自应一并电谕各全权格外注意,俾免临时再有意外。"[21]同日国务院再电令陆氏:"奥约签字事并希注意,勿误为要。"[22]7日国务院电陆氏:"所

述筹商善后办法二端,奥约签字至为重要,务当切实注意,总期达到往签目的……至将来奥约与国际联盟会各事,仍应由陆总长继续主持,无所谓另派大员,此节并望詧照。"[23]13日国务院又电:"德约既未签字,此时善后挽救办法亟宜注意,奥约签字以备加入国际联合会为目的,希于签订奥约一层务期办到,并就加入国际联盟之各种方法,与英法美方面,详查研究,预备布置。"[24]

中国代表团担心日本会阻挠中国签署对奥和约,7月26日,顾维钧会晤美国全权代表怀特,询问中国签奥约一层,各方面有无阻力。怀特谓:并无阻力,即使发生,可信本全权必竭力反对之。[25]

8月26日,陆征祥电外交部: 日前风闻国际 联盟发起会员国名单不再列入对奥和约,当经顾 维钧往美国方面探悉,日本代表曾于五国起草委 员会议提议: 凡未签德约之国,不得为国际联盟 发起会员。美国代表声辩谓: 奥约规定凡签约之 协约国均为国联发起会员,日本代表所言谅指中 国,但中国既有签奥约之权,彼一经签约,即为 发会员,与他国无异,其曾签德约与否,截然无 关。英、法、意各代表亦赞成美国意见。[26] 9月10日,举行对奥和约签字仪式,陆征祥与王正廷前往签字,罗马尼亚及塞尔维亚两国全权未到。<sup>[27]</sup>奥约签字,中国成为国际联盟创始会员国。

### 3.美国调停中日争端

中国代表团最重要的善后工作, 厥为接洽美 国调停, 若日本愿意签署声明书, 则中国补签德 约。

7月8日午后,顾维钧会晤蓝辛,询以调停山东问题近日进行之情形。彼谓:曾将条件于上月28日交日本全权,惟尚未有答复。英国外相已阅过条件,当时未置可否。今日见法总理,亦将条件交阅,请其共同调停,彼谓日本应有一证据交与中国等语。陆征祥报告外交部称:美国国务卿将于12日回国,以后调停方法,彼已托美国第三全权怀特接洽进行。又称:日本代表团近亦时有人来为非正式之接洽,祥等主张继续请英美调停,对日本代表团之接洽,亦不有所歧视。[28]

次日下午,顾维钧会晤怀特。彼云:蓝辛开交日本全权之声明书底稿业均接洽,此次中国所抱态度,美国舆论一致赞同,日前接参议院某议员来函,称山东问题如没有转圜余地,恐对德和

约通过亦有障碍。怀特并密询顾氏:如果日本可照所拟底稿出具声明书,中国愿否补行签字。顾氏答:日本如允将声明书画押,则中国对于补签问题,未尝有所坚持。彼云:如此则中、美、日三国人民之感情亦可渐就平治,当再积极进行。[29]

7月10日,威尔逊向参议院提出对德和约, 敦促尽快批准,却遭遇强大反对声浪。此时共和 党在参议院占多数席次,外交委员会主席洛奇 (Henry Cabot Lodge)是威尔逊之政敌,加上6名 与总统不可和解的政敌,这些共和党议员拒绝以 任何形式接受《凡尔赛和约》及国际联盟。

威尔逊催促日本发表对山东问题保证的正式声明,限7月28日前发表四国会议商议事项,若日本不发表,美国将公布。[30]7月11日陆征祥收到的国务院电称:"德约调停一节,我国所拟声明办法,如由美国邀同英、法一致协助,当亦不无希望,果能商妥,确有把握,则德约即可补签,希极力进行。"[31]12日蓝辛离法返美,顾维钧前往送行,蓝辛向在旁的法国总理克里孟梭密托山东问题,并云顾氏在此可与接洽。法国总理与顾氏握手,表示愿极力帮忙。[32]

7月13日,陆征祥报告北京:日本代表团时

有以私人资格来谈者,微露山东问题应由两国代表团径商解决之意,倘彼出于诚意,则在欧互商较有余地,亦稍易就范,现正以不即不离态度对之。倘彼在北京方面亦有来商接洽,务请迅先密示为要。[33]同日国务院电陆征祥:山东问题关密。为要法方面均有调停观望,现在调停办法进受更好调停能有效果,否则唯有准备适度如何?最好调停能有效果,否则唯有准备适为法在国际联盟提案。此时时机渐迫,诸待筹国办法在国际联盟提案。此时时机渐迫,诸待筹国费助热诚极可感,如果声明书内容照我全权主赞助热诚极可感,如果声明书内容照我全权主尊,并无变动,对内对外可期允治,则中国为明重协约各国之善意,自不可再坚持。惟此项声明书内容,此间未据报告,无法悬揣,希谏将详情

电告为要。"[35]

7月17日上午,顾维钧往晤法国总理谈山东问题。法总理云:已将宣言底稿转交毕勋外长,嘱其往见日本代表,见后情形,当再通知贵使。顾氏询问:美国外部所提办法贵总理是否业已同意。彼称:已阅过,可赞成;最后并谓:此事容我竭力设法。[36]19日上午,顾维钧往晤英国外相巴尔福,询问蓝辛是否与其提过山东问题。彼谓:似与三国所为之解决相同,但不甚记忆。顾氏言:蓝辛之提议,除列举会议录所称日本对于

三国所具之声明外, 更明定交还期限, 取消日本

专有租界。顾氏并询英外部对此提议表同意否。彼谓:恐日人不愿更具声明,日本向三国会议所为者,应可以宣布要旨,当可让中国人心稍慰,中国政府可同时声明满意,至他国对于公布一层,意见如何,则未可知。顾氏谓:中国所望不奢,日本一方如蒙贵总长尽力设法,必能成功。彼谓:本总长知贵国政府与全权所居地位困难,亦愿设法有以慰贵国人心,但本总长不能为何种许诺。[37]据美方资料,美国想让三强共同声明,英国表示同意,但巴尔福在与顾维钧谈话时,给人并不太在意此事的印象。[38]

7月19日,陆征祥电告外交部美国调停办法 要旨八款如下:

### 1.山东省内日本无主权。

- 2.日本归还胶澳租权,并除铁路外凡租借地内 日本获得之权利、物权及特权,均向中国放弃之,但 中国于所放弃之产业须向日本给价,又中国须允以青 岛城为公共租界地并以青岛埠为通商埠。
- 3.日本设法于和约签字两年内将归还之事办 竣。
- 4.在山东省给予德国优越地位之各项中德条约 合同,其中各条款可以沾惠之处,日本均放弃之。
- 5.让与日本之已成铁路,日本于管理该路时, 对于中国或他国商务,概不歧视。

- 6.对于新路,日本既获筑路权者,应由日本为 中国政府建筑之。
  - 7.日本拟仅于沿铁路设置特别警队,且并拟仅 用以保护运输之安宁,该警队应以中国人组成之,凡 铁路公司所选定之日本教练官,并须由中国政府加 委。
  - 8.日本倘能从早将其驻扎山东之军队撤去,即 从早撤去,□其意系□使撤去军队之事,按照情形, 于不逾两年之期限内办竣。

陆氏最后称:"以上所拟办法,原系美外部调停之美意,惟近按英法方面之口气,祥实毫无把握。"[39]

同日外交部电告陆征祥:"山东问题政府态度异常镇静,日本公使来部,彼此均未提及,即他方面亦无不正式接洽。总之,此案政府已决定由巴黎完全解决,断不稍加牵掣。"[40]21日陆征祥报告:日前日本伊集院全权私宴顾维钧,解释日本对华政策,并谓青岛问题此间代表团悉听政府主持,近闻已在预备归还,手续俟西园寺归国当即定夺。窥其语对于美国所提调停办法,似须延至西园寺到东京后方可解决,惟近来美国方面因议会诘责关系,为我进行甚力,法英虽亦有接治,但其主张尚未一致。[41]23日驻美使馆报告:"探悉美国上议院共和党员于山东问题仍在进行,并望中国能得坚持到底云。"[42]

7月26日,顾维钧往晤美国怀特全权接洽山东问题。怀特谓:昨日见牧野,告以美国参议院反对德约内山东条款甚为激烈,如日本不允照蓝辛所提八款重具宣言,恐全约将为美议院拒不批准。牧野称此事已成国际上极重大问题,须由日政府裁夺,非日本全权所敢擅允签字宣布。现日本对于交还胶澳一层已有宣言在前,如各国认为不足,可由彼另为宣言。顾氏谓:山东问题关系太巨,无确切保证,实难签约。[43]

美国学者艾朴如指出,美国没能让日本发布声明,也没能让英国公布日本承诺。中国代表团于7月28日致函美国参议院,要求不要批准和约,表示中国因美国邀请而参战,相信它能帮助中国摆脱日本帝国主义的束缚与威胁,对威尔逊颇多责难。[44]

30日,国务院、外交部对美国调停办法八款提出意见称:调停办法各端,尚有应商之处,如第二款青岛城作为商埠自无问题,惟以该处为公共租界,于治理上诸多不便。拟将胶澳全行开放,一切仿照德人租借时办理。又产业给价一节,应有公私之别,若原属德国政府公产一律估价,则为数必巨。第五款既成铁路当系指胶济而言,最好能公平估价,将日本继承一部分之资本由我改作借款,陆续归还。至济顺、高徐铁路,

为国人集矢之的,能设法筹借归还垫款,取消草约,较为有益。第八款撤兵一节,似应明定期限。[45]

7月31日,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开始审议,共和党议员洛奇逐条宣读《凡尔赛合约》全文两周,听证六周。洛奇采取拖延战术,批评《国联盟约》损害美国主权,对和约提出十多条保留条款,包括不承认和约关于中国山东问题的决定。

## 日美交锋

北京政府对于山东问题应依赖美国调停,或是中日直接交涉解决,颇为焦虑。而美日间又为了中日成约效力问题有争议,日本坚持1915年及1918年中日成约,美国坚决不承认,视《凡尔赛和约》是其前所有协议的取代物,不断对日本施压。

8月2日,陆征祥偕顾维钧往晤美国新任首席 全权博而克(Frank Polk),先询以山东问题日美 磋商近情。彼答:前在美京与芳泽代办接治, 1915年及1918年条约换文在山东给予日本权利固 多,但美未承认,现且为巴黎对德和约所废弃, 故日本现有权利仅限于巴黎和会所允许者,芳泽 闻之深为诧异。但自美政府观之,该会所允许日本者已觉太多,并称英法对此事尚表同情,如日本坚不允再具声明,或须约英法一致进行。[46]

同日,在美国压力下,日本内田外相发表山东问题正式声明,内容与4月30日在四人会之口头声明相同,但加上信守1915年中日条约交还中国、日本所欲保持者不过旧时容许德国之经济特权而已。[47]

8月6日,威尔逊针对内田宣言发表声明,重 申美国不承认1915年中日条约,称: 日外相内田 明白宣言日本在山东将来之政策,援引1915年中 日两国所订条约,现在倘不按照当日巴黎讨论条 约中山东各款时经过情形,将所援引加以解释, 恐将因此援引而生误解。本总统将内田宣言解释 如下:本年4月30日四人会时,日本全权牧野、 珍田宣称各节,并未提及以1915年条约之履行为 断。因此本总统应声明, 当时本总统承允山东问 题之解决,不得作为美国对于1915年暨1918年中 日两国互换文件所定政策有所默认。当会议时, 仅谓中国对于牧野、珍田所述政策,将来若难克 完全协助俾得实行,则该两年所订条约,始得于 彼时施行云云。本总统深信内田子爵于巴黎会议 详情完全知悉,今此官言不讨欲益加剖白云。[48]

8月7日顾维钧晤美怀特全权, 询以美政府对 干日外相之 宣言是否认为已如所望, 抑尚有意 见。怀特称该宣言谅可澄清国际之空气,解释疑 窦,并问中国是否即可签约。顾氏答:政府对此 态度,尚未来电,惟以本使看法,该宣言视日本 代表对三国会议之声明,似有减而无增。中国所 希望者, 乃确切明晰之保证, 仅此宣言, 似难认 为补签之理由。怀特询: 内田所云交还胶澳一 节,日本愿按1915年之声明,即与中国订定实行 交还办法,中国如何看法?顾氏答:日本欲以承 认"二十一条"为交换条件,果尔中国更难与议。 怀特谓: 威总统之宣言已声明美未承认此项条 约。顾氏询:美总统之声明是否经日本同意?怀 特答: 如日本不否认, 当可视为已默认, 虽然于 日本确无缚束之效力。顾氏询:美政府对于蓝辛 外部所提八款仍拟继续进行否? 怀特答: 巴黎方 面自牧野离法后,并无进行,美政府意旨如何, 来电未详云。顾维钧将会谈情形电告外交部,并 询问:"近日报界盛传日本己与中国政府直接开 议,美颇注意,确否?"[49]

同日,外交部电驻英法使节:日本内田外相 2日声明,驻在国朝野有无表示,做何评论,执 事意见如何,主座亟欲闻知,祈分别电部。[50]

8月9日北京电顾维钧:"顷准驻日庄代办电

陈,日本外部声明各节与路透电所载大致相同……查日本此项声明似系最后让步,据庄代使电称,风闻内田谓此项声明以前,已得美总统及各国有权者之谅解,是否属实,各国意见若何,执事有何卓见?"[51]

8月12日晚, 顾维钧往晤美专员, 询以对于 内田宣言之意见。彼谓:美政府对于该宣言是否 认为日美交涉山东问题之结束, 去电问之, 尚未 得复。惟本员看法,威尔逊总统之答复,即不满 意于该宣言之证据,可见彼所希望于日本者,不 仅内田宣言所云, 为贵国计, 现宜继续维持不能 补签字之态度。次日, 顾氏往询英专员意见, 并 询英政府已得内田宣言正式通告否。彼谓:此次 日本宣言,出自英美之要求,但仅如内田所云, 恐贵国人民尚难满意。顾氏谓:此次日本宣言, 实为日本澄清国际空气之良好机会, 乃内田之宣 言, 仍未将交还期限与改设公共租界等各节切实 声明,殊属可惜。彼谓:设此次宣言,能如英国 提议明定交还期限,则各国关系此事者,均可差 为满意,就目前情形,度贵国尚不能补签德约。 顾氏称诺。彼谓: 内田宣言仅系对报界之宣言, 但若视为解决山东问题之第一步, 裨益亦正不 少。鄙意将来当另有较正式之声明书,或交与和 会,或交与中国。[52]

8月14日,国务院电陆征祥、顾维钧:山东问题迭据代表团来电,均称不宜中日直接商议,是以政府对内田之宣言,并未表示态度,仍重视美、英、法各方之意。美既声明承允此项解决并非默认1915年暨1918年中日换文,是否以会议录为有效?如认为有效,我国应否补签德约?前项两种换文是否根据会议录即可打消,美国是否如此主张?英法是否一致?是否确有解决办法?暨如何进行之处,均盼切实电复。[53]

同日顾维钧电外交部称:美国参议院议员对日外相宣言不满意,各国舆论亦多不满意。窃谓内田此次宣言,较之5月2日牧野在巴黎之宣言固见较详,但比起日本代表在三国会议之声明,除对于改设公共租界一层似有隐示退让之意,其余各节反而更不确切。现闻美国参议院反对山东问题甚急,而法下议院也有异议,于美法未批准德约以前,中国以暂不补签为宜。[54]

8月17日,陆征祥复电外交部同意顾维钧14日意见,并称:"现在按照事实与国际间对我良好之空气,我国补签问题尚未达相当之时机,似应坚持静候,一面仍与各方密切进行。至会议录有效与否,此层并未发生问题,中日换文之关系,仅有美总统始终否认,当时英、法并未有所

此时,北京政府对于山东问题到底是依赖美 国调停或是中日直接交涉解决, 甚感焦虑, 8月 15日外交部电陆征祥:美国总统声明并无束缚日 本之效力,未敢信其可为我国外交之后援。而日 本公使劝告中国速行补签德约, 并由中日直接交 涉。外交部答以直接交涉有两种困难,一因国内 风潮无从消弭:二因此案已成国际问题,中国不 便于此时有何表示。窥日使词意, 内田此次宣言 似为日本最后之让步, 若不于此时急谋解决, 则 中日两国虽不因此绝交, 势必酿出险象。现在巴 黎接泠情形, 英、法、美三国代表是否决计继续 援助,如有比较更优之办法,自应静候办理;倘 仍毫无把握,似不可坐失机宜,致贻后悔。总 统、总理及段督办对此都十分关切, 现政府仍取 冷静态度,俟专使意见以便早日决定办法。[56]

8月18日,北京政府又电询陆征祥:

顷主座面谕,山东问题迭据来电,谓中日方面 不宜直接开议,是以政府迄未与日本商洽办法;现在 会事将竣,恐英、法方面牵于前约不肯过事吹求;此 事为我国领土存亡关系,亟应由专使等就欧切实进 行,总以从速解决确有办法为主等因,现在进行情形 如何?能否确切解决?希即从速办理,并盼先行电 复。[57]

8月21日陆氏复电,对山东问题做了十分透 彻的分析,云:山东问题所以不便直接中日开议 者,因中国拒绝签字后,既有美全权八款调停, 复有英外部提出办法,已成国际重大问题: 况美 国国会主张公道,激烈异常,法国国会审查亦认 为污点: 在我似宜坚持态度, 以俟美法两院讨论 之结果。日本欲与中国直接开议,离间中美感情 及国际支持。现通盘筹算,除与各方密切进行, 以期迅速解决外,约有办法三端: (1)照美国 国会现在情形,即使批准对德和约,势必有保留 条款, 我俟其有所保留, 然后援例要求保留补签 德约。如批准时山东三款亦在保留之列,则美国 政府不得不将山东问题重与各国磋商, 修改办 法,届时或可得较优结果。(2)如果美国国会 到最后完全批准,届时如政府决议与日直接磋 商,在我仍可根据日本两次宣言以及三国会议录 进行,彼亦无从否认;且如果有所支吾,则各国 对我之感情未涣,在我不无回旋之余地。(3) 如认直接磋商为不利,或磋商后无效,仍可向国 际联盟提案。陆氏最后强调: 默窥现时国际情 形,似乎日本威吓举动一时有所难行。至于德约 一层, 德国既经签字, 除山东问题为我否认外, 德人均已承认,将来如中德直接订约,或尚可得 较优之条件,我国应享德约中之利益,目前似可 不必引以为虑。惟究竟应否即于此时与日直接商

量之处,仍请主座决定方针,俯赐训示。[58]26日北京复电称:"所述各节筹划周至,语皆扼要,现美、法两院尚在抗议,在我自应持以镇静,相机因应,自未便与日直接相商,遵谕特达。"[59]

8月27日,蓝辛递交日本代办一份备忘录,重申美国总统对于《凡尔赛和约》第156~158条的同意,是基于日本政府在将胶州归还中国的交涉中不能援引1915年及1918年的中日协定,并再次促请日本政府立即就此给美国政府一个坦率的保证。[60]

9月初,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再度讨论《凡尔赛和约》,反对山东条款之声浪甚高,美国舆论多赞助中国不签德约。[61]威尔逊总统决定诉诸民意对抗参议院,3日出发到各地进行旅行演讲,表示他对山东解决办法不满,但别无选择,并力促日本做出已承诺要做的保证。[62]威尔逊于22天内演讲37次,旅行8000英里,结果25日在中途病倒,返回华盛顿,不久又中风,几乎失去工作能力。

9月17日陆征祥电告外交部: 顾氏近日会见 美国全权及英国专员,谈及山东问题,彼等谓日 本当另有宣言以释疑。昨日美豪斯全权由英回 法,今晨偕顾氏往晤,彼亦谓在英得秘密消息,日本决议退出山东全省,不久另有保证之声明书。察其语气,此项声明书应在美参议院投票批准德约以前。<sup>[63]</sup>

此时,北京政府再次改组,由靳云鹏组阁。 26日靳云鹏电陆征祥:"外交计划,悉秉前规。"[64]29日陆氏电外交部云:"此次和会构成,纯系强权作用,揆之公道,相去甚远,即在协约共事各国间,原因复杂,多有不平之鸣,此后国际风云,不知若何变幻,我国厕乎其间,若非在外交上筹敏捷方法,事事烛于机先,断不足以避危险而收裨益。"[65]

10月2日、11日,法国下议院、上议院分别通过对德和约,只待总统批准;英国会也已通过,并经英王署名;意国新近解散国会,意王业将德约批准。经三大国批准后,《凡尔赛和约》即发生效力。[66]

10月16日美国参议院投票,否决山东问题修正案。次日顾维钧报告北京:现闻美上院拟另提保留声明案。[67]24日,美国参议员洛奇代表外交委员会对《凡尔赛和约》提出14点保留,包括山东条款。顾维钧当日报告北京:闻美上议院外交

审查股对于德约业已通过保留声明案,依据第六款,关于山东问题,"美国对于和约156、157、158各款拒绝同意,将来中华民国、日本帝国间倘因各该款之规定而起争执时,美国对于此项争执保留自由之权"或有通过希望。[68]

10月28日国务院致函外交部,准备将山东问 题提出国际联盟,称:青岛问题美参议院否决修 正案, 日本人民方面必做强硬之主张。该问题 英、法、意各强国为事前换文所束缚, 威总统容 忍迁就不能坚持,美国参议院即使提议保留通 过,而大错既已铸成,于我亦无大益。惟此时若 中日直接交涉, 国内必定引起极大风波, 将来提 出国际联盟, 万不能不做, 做而失败, 反对者即 默尔而息矣。为今之计,应一面选定堪胜国际联 盟代表之员,一面征集种种有力之材料及筹备联 络运动需用之的款,以期有济。而于日本政府方 面并不宜全行抛弃, 仍须暗中维系, 倘国际联盟 如果失败, 尚有转圜地步。[69]

此时,陆征祥及陈箓都想引退。11月6日陈 箓电陆征祥:山东问题政界中各方面近颇主张中 日两国直接商定,一般舆论则主张交国际联盟判 决,此外战后欧洲新成立各国订约遣使两事,此 时亦应决定。我国战后外交方针及善后补救办 法,均专候钧座回部主持进行。箓一年以来,心

力交瘁, 且为精神气体所限, 不免顾此失彼, 务 恳钧座提前启程回国,至所企盼。9日陆征祥复 电:"公贤劳况瘁,实所深悉,祥病复发,船又 稽迟, 无策提前, 曷胜焦灼。新成立各国订约遣 使事, 半因领事裁判问题, 致生障碍。"陆征祥 自己也要请辞,12日陈箓建议暂缓云:箓意钧座 此时万不官引退者,理由有二,一为此次组阁, 政府与安福部互不接受对方提出人选, 波折甚 多,双方所同意者,即钩座及田、朱两总长,可 见上下共推,似不宜恝然置之,恐生误会,致碍 组成; 二为箓到部一年, 交涉棘手固所深知, 何 敢以明知其难为,强诸钧座,惟总统、总理急盼 钧座早日回京,报告和会事官,而箓经手部务有 所交代做一结束,不如彼时再定行止。箓亦决计 继钩座之后退避贤路。[70]

11月15日,美国参议院修正案未获通过,但 其中的山东问题保留案却获得通过。美国国会的 态度,对中国拒绝补签和约是一个很大的鼓励, 并为反对中日直接交涉制造了强大的国际舆 论。[71]

11月18日,美国首席全权博而克询问顾维 钧:据称珍田曾云日本将与中国直接商议山东问 题,已开议否?顾氏答:尚无正式提议。彼谓: 当"二十一条"发生之条约换文,美政府迭向中日 声明不能承认,将来中日商议山东问题,宜以和会解决办法为起点,加以磋磨,再求进步,方为上策。顾氏答:"二十一条"案前经提出和会,要求取消或修改,中国政府并无变更政策意思。顾氏将会晤情况报告北京,总理靳云鹏阅后谕:"二十一条"与山东问题无涉,应由外交部电顾使解释明白,以免误会。[72]

19日,美国参议院以39:55没有批准《凡尔赛和约》。容揆立即将此报告了北京。<sup>[73]</sup>

1920年1月10日,《凡尔赛和约》换约生效。19日,北京日本公使馆致中国外交部节略云:"现在和平条约已发生效力,日本政府为遵照历次宣言交还胶州湾,并解决山东之善后问题起见,欲与贵国政府开始商议,庶本案可以迅速诚实妥为解决。"[74]

北京政府允拒两难,中国在和会中拒签德约,现在若与日谈判,前后立场不一;但不谈判,青岛等处为日本占领,无法解决。有人主张坚持立场与日交涉,若日本不接受中国立场,形成争议后,再提出国联。民间舆论及广州政府都强烈反对直接交涉,认为一旦与日本直接交涉,等于默认对德和约及中日间各种协约,主张提出国际联盟。然而支持中国最力的美国,没有加入

国际联盟,此时提出国联并不妥。

3月19日,美国参议院再次表决对德和约,山东问题保留案文字稍做修正,但仍未获2/3通过;次日,参议院将和约退还美国总统。美国调停中日山东争端,因国会拒绝批准对德和约而告终。中国只有与日本直接交涉或是提出国际联盟两种选择。

当北京政府陷入两难而迟迟未能答复之时,日本使馆于4月26日又照会外交部:"请中国政府从速决意,依照前次帝国政府所开办法办理。"5月22日外交部答复:"中国政府对于胶澳问题,在巴黎大会上之主张未能贯彻,因之对德和约并未签字,自未便依据德约,径与贵国开议青岛问题。"[75]由于北京政府考虑到民意强烈反对,乃拒绝与日本开议,山东问题的解决剩下提出国联一途。

1920年7月16日,对奥和约在巴黎换约,中国正式成为国际联盟会员。国联第一届大会于11月15日在日内瓦召开,北京政府派驻美公使顾维钧及驻荷公使唐在复为出席代表。外交部为是否将山东问题提出国联大会征询各方意见,几经思量,最后考虑到国联第一届大会以讨论内部组织问题为主,不宜提出棘手问题;美国未加入国

联,不能助我;英、法、意等大国也不支持中国;而日本早有准备,中国所持理由未必有胜算等国际不利因素,决定暂不提出。顾维钧于12月18日国联大会最后一天发表宣言,称保留中国入会提案之完全权利,于日后较为相当之时提出。[76]

北京外交部原预备于国联行政院或第二届大会时提出鲁案等问题,然1920年11月2日美国总统选举,共和党哈定(Warren Harding)当选,次年3月就职。不久美国即邀集与亚太有关各国,召开华盛顿会议,山东问题于该会在英美调停之下,中日展开谈判,于1922年2月4日签署《解决山东悬案条约》解决。

过去中国学界多认为美国在巴黎和会背叛了中国。美国学者艾朴如为威尔逊辩护,认为威尔逊已经让日本在四人会中做出声明,保证归还胶澳主权,在山东仅享有德国之经济权利,和会决定之山东妥协方案比中国于1915年及1918年与日本的协定要好得多,威尔逊并致力于经由国联保障中国未来的安全。中国拒绝威尔逊的妥协方案并拒签和约,等于也拒绝了威尔逊保护中国的企图;中国后来加入国联,美国没有;也因为中国的不妥协,日本延后了把山东权利交还中国的时间。[77]此说有一定的道理,但仅纯就法理立论,

激情高昂,很难理性讨论问题。同时,美国国会之不批准对德和约,山东问题并非主因,只是借口之一,即使中国签了德约,美国国会很可能仍然不会批准德约。

可以确定的是,若无美国协助,中国在和会无法得到更好的山东条件。中国拒签和约后,美

没有考虑到中美的舆论及内政发展和外交之间复 杂的互动关系。当时中国人民希望能直接无条件 归还胶州,而非间接有条件归还,而且民族主义

可以确定的是,若无美国协助,中国在和会 无法得到更好的山东条件。中国拒签和约后,美 国调停虽未成功,但已给日本相当压力,日本一 再声明将归还青岛主权。美国国会不批准对德和 约,山东问题是理由之一,哈定当选总统后,必 须要解决此问题,最后终于让中国在华盛顿会议

得到相对有利的山东问题解决方案。

# 第二节 和会尾声

1919年6月28日对德《凡尔赛和约》签约式 之后,巴黎和会进入尾声。9月10日对奥《圣日 耳曼和约》签约式之后,中国代表团主要的任务 完成,全权们渐次离会,结束工作。

内政与外交恒互相影响,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 团虽号称一致对外,但其中的南北关系,始终暖 昧。和会伊始, 陆征祥就电北京称南北统一外交 才可有力,询问南北和议进行情况。1919年1月 29日外交部复电称:经分电南北各省,兹准和平 期成会熊希龄电称, 南北会议经竭力调停, 大致 就绪, 南方代表章士钊、胡汉民等已到沪, 余六 人月秒可全集,约2月中旬可开会,双方意旨尚 不难沟通,和平当能观成。2月2日陆氏电北 京:"部电称南北会议二月中旬可开会,至慰, 国内情形与此次和会关系极巨大......我国自大总 统就职以来,上下一致主张调和,故参加和会未 成疑问,兼以王君正廷已派为全权,并同行来 法,干统一方面大为显著......南北问题如能早了 一日即有一日之益。"[78]

然而,南北和议进行不顺。3月7~22日陆征祥赴瑞士期间,王正廷掌控代表团,特别关心南北和议事,8日发上海交涉员电称:顷见报载,南北和会似有停顿之象。查上海和议外人甚为注意,且与代表团在法国办事极有密切关系,尚祈竭力疏通进行勿止,无论如何困难,总须顾念阋墙御侮之谊。[79]根据王正廷在中国代表团第四十六次会议上的提议,代表团在给外交部的电报中称:"南北会议外人极为注意……盼此后关于此事每三日电示一次,以资接洽,遇有特别情形仍随时加电。"[80]

北京政府对王正廷始终有疑虑,比较信任顾维钧。4月18日,陆征祥电外交部,请示对德和约中国全权由谁签字。[81]21日北京政府大总统训令:签字全权我国应有两员,应即照议席次序由陆、王两全权签字。[82]总统另去电安抚顾维钧。29日,顾维钧电外交部:"仰承元首知遇,温谕有加,感揀莫名。国势怙危,原冀稍挽权利,竭力对外,犹愧无状。签字一层,素未介意,区区微忱,务乞转呈。"[83]

拒签对德和约后,陆征祥因病休养,代表团会务多由顾维钧主持。7月21日,外交部电顾维钧云:"奉大总统面谕,此次巴黎和会各方接

洽,执事致力最勤,至为萦念,嗣后所有接洽情形,如陆总长卧病,即由执事径电报告,较见捷速。"26日顾氏复电:"请密呈大总统钧鉴:奉谕策勉,惶恐万状,陆总长病已告痊,日内计可出院。"[84]

伍朝枢于6月离开巴黎赴英,7月上旬由英赴 美, 仍关心补签德约事, 21日在华盛顿电陆征祥 称:"美报盛传中国代表将签和约……顷晤元老 院外交委员长,渠董询及此节,极盼不确。查诸 公既拒签于先,想必无遽签于后,枢对外人极力 否认此事,中国代表必不至出尔反尔,并谓对于 山东问题,不分南北举国一致,北京广州训令均 同云。"25日陆征祥复电:"中国对于德约既未签 字,此后如无合宜之保障,自难轻于签字,报载 情形毫无根据。奥约签字,照目前情形当无问 题。"[85]伍氏于8月6日由美启程返华,9月4日抵 广州, 向军政府政务会议报告参加和议经过, 总 结云: "二十世纪之世界, 生存竞争之世界也。 公理强权互为表里,外交内政息息相关。此次吾 国外交失败原因,一言蔽之,国势积弱而已。或 者不察以为列强主持公理, 自可仗义执言, 不知 倚赖性根,最为我国民之弱点。"[86]

中国代表团确定签署对奥和约没有问题,仍

由陆征祥、王正廷代表签署。王氏原拟签完奥约后即返国,8月中,广州军政府电令王正廷:继续留在巴黎,签署对匈牙利、保加利亚、土耳其三和约。11日,王正廷致函吴景濂,内容甚有参考价值,引录如下:

山东问题和会中强国横加武断,不平莫甚,廷 自始主张毅争不屈,而以拒绝签约为最后之应付方 法。及接奉尊电,又深承赞许,弥用鼓励,宗旨既定 理直辞壮, 诚能一致挺争, 要求保留山东三款, 未必 遽无转圜之望。乃使节人员中, 竟有少数逞其私见, 徒以摄干外势, 习干苟安, 居然主张不保留亦当签 字,不独自由抒论,甚至致电北京条陈请示。北京素 来暗弱畏葸, 恐干外人之怒, 保留与否本在两可之 间, 徒以代表团中间诸人主张保留, 则亦姑目和之, 及闻有持异议者, 辄推为具有高见, 迭来训令, 渐翻 前言。廷等为国利民福计,密之不官,对外仍坚持保 留不少懈, 无如外国人在京刺探秘要, 非常灵敏, 消 息一洲, 中外喧传, 和会闻我政府与代表主张歧异, 谓我色厉内荏, 方姗笑之不暇, 宁复有许我保留之 理。前此见我并力而争,和会颇持犹豫态度,未置可 否, 要不无商量余地, 及闻北京训令之内容, 料我终 当签字,遂声言不许保留矣。嗟乎,天下之患往往不 在颛臾, 而反在萧墙之内, 可胜伤叹。

……拒签之后,世界各国公论莫不与我深表同情,而美国上议院掊击山东三款尤形激烈……美国当局亦悔大错铸成,犹幸解铃未晚,急拟调停八款,还我河山,并商之英法,以资借重,我代表复就八款加以确切之说明,补其所遗,而详其所略,究竟日本如何让步,容再续闻……

此后外交方针依旧亲美, 自不俟论, 惟美离我

辽远,又非日本所甚惮者,虽有相助之美意,往往病未能行。故美国之外,尚须联英,英之实力遥及远东,日本之所畏也……或虑英日盟约足为我国联英之梗,不知英之亲日,初欲制俄,及俄既败,欲以抗德,今德又败,其余列强足为英害者有几,英美同气连枝,断无联日抵美之理……我从而友之,其纳我必矣。何为知其必我往往坦诚相与,其对英日人公私疑虑……其实英在远东政策,纯饮发展商务,原为关之政策无异,其必极愿与中国提携联络以敦邦交,以惬舆论,乃能扩充商务之势力(虑日本之破坏)……

弟始盼签就德约,即束装回国,为社稷服务。 及拒绝德约,细察国际情形,势不得不签奥约,一俟 签定奥约,亟愿旋归,曾恳军府照准,而复电又命待 签匈布土三约,不为别简贤明,而复重策驽蹇,迁延 流滞,未遂初心,如何何如。[87]

陆征祥另有考虑,8月18日电外交部:广东 致电王正廷,谓匈、布、土三约宜签字,并望始 终其事,勿遽回国云。惟王氏本人以为,此次列 席和会系由中央任命,自应候中央训示方可取 决。现在各国全权均已陆续回国,我国代表团行 止自应与各国一致。祥现已拟俟奥约签字后即行 启程,对王正廷应令同时归国,一则可与各国举 动相符,一则可借重其尽力于南北之间。另外因 体弱多病,将来归国报告,头绪繁多,关系重 要,拟偕魏宸组同行,通盘筹划后,提出意见, 请大总统迅赐电谕,俾有遵循。[88] 北京政府依据陆征祥意见,8月23日电示代 表团:

奉大总统谕:外务关系重要,奥约签字后委员团应即解散,陆总长即行回国,王专使、魏专使偕同回国,借便报告详情。土耳其约派顾专使、施专使签字。顾专使暂留巴黎,办理德约事宜,该约关系尤巨,所有善后进行方法,应由陆总长于未回国以前,商同各专使妥慎筹划,期有确切办法以图挽济,是为至要。[89]

然而,广州政府意见不同,坚持要王正廷留欧,继续签署土、匈、布三约。陆征祥25日电称:现在王专使既愿以个人名义留欧,准其暂缓回国,至津贴王专使个人旅费一层,准由顾专使处月给津贴一万佛郎。国务院坚持"布、匈签约事,奉谕即派顾使维钧、施使肇基往签"。[90]而广州军政府各总裁则于9月2日致电北京龚心湛总理称:

闻尊处电令欧洲和会中国专使,俟奥约签字即将代表团解散,并饬陆、王、魏各使回国,顾使留办德约。查德约关系至巨,国人注目,当此千钧一发,维系需人,岂宜将得力人员遽召回国,王使争持最力,尤须始终其事。且匈、布、土约签字在即,此间业已电令王使留待签约,果有召回之事,应请迅令取消,并责成陆王等始终办理,免致国内惊疑。[91]

9月8日龚心湛电复:"匈、布、土等约,已

另派顾、施两使往签,尊处电令王使留待匈、布、土等签约,事出两歧,对外国交重要,务宜表示一致,以免外人口实。"[92]婉拒了广州的要求。

9月10日,对奥和约签字后,陆征祥奉国务 院指示,解散委员团,留顾维钧在巴黎主持会 务, 王、魏随陆回国。但王正廷仍有意留欧, 20 日陆征祥电北京:奉上月23日院电,当即通知各 使遵照,嗣祥又两次面询王正廷,约同回国,彼 表示德约未了,心有不安,恐难同行。祥于奥约 签字后,即函告大会谓:祥奉令回国,王、魏两 使偕行, 此后中国在会事官, 由顾维钧接洽, 将 来土、匈、布三约签字时,即由顾、施两使列 席。现若令王正廷留欧接洽,彼于顾、施两使 土、匈、布三约签字问题当无异议,在彼希望有 此名义,并盼中央酌助经费,而将来德约签字 时,仍可列名而已。如何决定,乞钧裁。再,如 令王使留欧,来电时只须说明暂留欧洲,候备补 签德约, 不必说偕同顾使字样, 乞注意。又德约 如到补签时, 祥虽离欧, 而约本上名次在先, 且 已盖章,将来即由顾使代祥补签其名,势须在王 使之前。[93]此电透露出北京与广州之间,以及陆 征祥、顾维钧与王正廷之间的诸多心结。

10月2日, 陆征祥又电陈箓:

王儒使自纽约来欧时,系祥擅作权宜,列名祥后,上半年间委员会内部发生种种困难,不可胜述。现在奥约既签,委员团解散,接办会务已照院电派定顾使,且已通知大会声明祥与王、魏两使回国报告在案。近王使情形,若今智留,则将来办事权限不清,转使顾使将处于困难之地位,请公密商运理,将九月二十三日院电注销,且如果王使必欲以个人名义留欧,则将来彼如有请求津贴等事,祥曾亦面允俟祥到京再为商酌,盼覆。[94]

### 同日又电:

祥自奥约签字后,已照院电派定顾使接办会 务,同时并已通知和会,声明祥与王、魏两使回国报 告,将来土、匈、布三约,即派顾、施两使签字等情 在案。查各国委员团陆续回国,均系第一、第二全权 同行居多,所以祥屡约王儒使偕同东渡,期与各国办 法取一致态度,且于国际外观亦甚得体。此虽祥个人 看法,想广东诸先达亦具有同意也。[95]

其后几经协调,王正廷终于同意与陆征祥、魏宸组同行返国。陆氏原定10月30日回国,因船位、旧疾等,延至12月11日乘船启行,同行王正廷、魏宸组及参事随员五人。

巴黎和会后续事务由顾维钧主持,10月13日,顾氏代表中国签署《国际航空专约》。[96]11月27日为对保加利亚和约签字礼,施肇基25日电外交部,称病不克前往,遂由顾维钧一人签署该

约及两附件。<sup>[97]</sup>12月8日,顾维钧代表中国签署 对奥和约中有关赔偿损失之两附件。<sup>[98]</sup>

1920年1月10日《凡尔赛和约》换约生效, 国际联盟正式成立。5月31日,签署《国际航空 专约》附件。[99]6月4日举行对匈牙利和约签字 礼, 顾维钧代表前往签字。[100]最后对土耳其和 约, 顾维钧详细研究约本后认为: "约内重要精 神不外割裂领土,监督军政、财政,执行核定税 则,扩张治外法权,凡此数端,或为奥、布、匈 约所无,或为我国所欲设法解除而未能者,如竟 行签字, 仿佛赞成此项原则, 似与我国外交政策 不合, 且增日后要求解除辩护之困难, 且南北美 洲各国均未参与土约, 再四思维, 我国似以不签 为优。"适魏宸组由华抵法,顾氏与之商量,所 见相同,6月11日电请政府训令,15日外交部复 电:"土耳其约章事,经提出阁议,决定按照尊 电所拟办法, 毋膺签字, 以免将来或生室 碍。"[101]17日顾氏函达和会议长,中国决定不签 土约, 遂干次日不出席签字礼。

1920年6月中旬,顾维钧返美,和会事务由魏宸组接手。7月16日,对奥和约换约生效。魏宸组出席后电告外交部:结束中国代表团在巴黎和会之工作。[102]

陆征祥于1920年1月17日抵香港,22日抵上海,23日抵南京,24日到北京,所至皆受国人欢迎。31日,美国驻北京代办丁家立(Charles D.Tenney)报告华盛顿:陆征祥从上海到北京,沿路受到热烈欢迎,他以中国代表团团长身份,在巴黎和会采取的方针,赢得了人民支持。他拒绝回任外交总长,政府面临日本压力要谈判山东问题,但全国反对谈判。北京聚集了一两千名学生持旗欢迎陆氏,表达对他与日本对抗之支持。对陆氏之欢呼,为近代对中国公仆之史无前例者,表明中国人民对本国事务利益之觉醒。越来

一年多来,陆征祥历国内政策几度转变,徐 世昌与段祺瑞之诡谲政争,五四运动的冲击,以 及国际风云变幻,内外交迫饱受煎熬,对政治心 灰意冷,决心淡出政坛。

越明显,政治问题在中国如同在西方国家般重要,这将深刻影响未来外交谈判的方向。[103]

[1] 《收国务院外交部2日来电》(1919年7月4日), 《外交档案》03-13-069-01-001。

[2] 《收外交部4日电》(1919年7月8日)、《收驻丹颜公使 3日电》(1919年7月5日)、《收驻巴西夏公使4日电》(1919年7 月6日)、《外交档案》03-13-069-01-001。

[3] 《收驻美使馆来电》(1919年7月5日), 《外交档案》 03-13-069-01-001。

- [4] 《发外交部电》(1919年7月19日),《外交档案》03-13-069-02-001;《407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7月24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71~272页;《秘笈录存》有删节。(第237~239页)
- [5] 《收驻日本使馆5日来电》(1919年7月9日), 《外交档案》03-13-069-01-001。
- [6] 《收国务院10日来电》(1919年7月15日), 《外交档案》03-13-069-01-001; 《359-1发国务院郭秘书长(则沄)函附件——拟致巴黎陆专使电福》(1919年7月9日),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 第243页。后藤新平原任寺内正数内阁内务大臣、外务大臣、1919年3月旅行欧美,此时在欧洲。
- [7] 《收国务院3日来电》(1919年7月7日), 《外交档案》 03-13-069-01-001; 《339收国务院抄交致陆总长(征祥)电》 (1919年7月3日),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 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31页。
- [8] 《338收国务院抄交致胡公使(惟德)电》(1919年7月3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31页。三使与徐世昌关系密切,都曾建议签字。
- [9] 《发外交部电》(1919年7月3日),《外交档案》03-13-069-02-001;《354收法京陆专使(征祥)电》(1919年7月7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41页。
- [10] 《收外交部4日电》(1919年7月8日), 《外交档案》 03-13-069-01-001。
- [11] 《收法京胡王公使7日电》(1919年7月11日),《外交档案》03-13-071-08-001;《365收法京胡(惟德)王(广圻)电》

- (1919年7月11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 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45页。
- 案》03-13-069-01-001; 《366发陆总长(征祥)并转各使电》 (1919年7月11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 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46页。

[12] 《收国务院11日来电》(1919年7月19日),《外交档

- [13] 《收国务院3日来电》(1919年7月7日),《外交档案》03-13-069-01-001。
- [14] 《法京陆专使等电》(1919年7月9日),《秘笈录存》,第225页。 [15] 《法京陆专使电》(1919年7月18日),《秘笈录
- 存》,第225页。
  [16] 《公函——请派员到部讨论和平善后事官办法》(1919
- 年8月9日),《外交档案》03-23-046-01-025。
- [17] 《附录大总统布告》(1919年9月15日),《秘笈录存》,第225~226页。
- [18] 详见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第四章第一节"《中德协约》的谈判与签订"。
- [19] 《收国务院3日来电》(1919年7月7日), 《外交档案》03-13-069-01-001; 《339收国务院抄交致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7月3日),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 第231页。
- [20] 《338收国务院抄交致胡公使(惟德)电》(1919年7月3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31页。
- [21] 《收法京胡王公使7日电》(1919年7月11日), 《外交 档案》03-13-071-08-001: 《365收法京胡(惟德)王(广圻)电》

(1919年7月11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 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45页。

[22] 《收国务院7日来电》(1919年7月11日),《外交档

- 案》03-13-069-01-001; 《355收国务院抄交致巴黎陆总长(征祥) 电》(1919年7月7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 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41页。
- [23] 《收国务院来电》(1919年7月11日), 《外交档案》 03-13-069-01-001。 [24] 《收国务院13日来电》(1919年7月16日), 《外交档 案》03-13-069-01-001; 《370收国务院抄交致陆总长(征祥)电》
- (1919年7月13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47页。 [25] 《发外交部电》(1919年7月26日),《外交档案》03-
- 13-069-02-001; 《425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7月31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86~287页; 《秘笈录存》有删节。(第239页)
- [26] 《发外交部电》(1919年8月26日),《外交档案》03-13-069-04-001。
- [27] 《发外交部电》(1919年9月10日),《外交档案》03-13-069-06-001。
- [28] 《发外交部电》(1919年7月8日),《外交档案》03-13-069-02-001; 《367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7月12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46页。
- [29] 《发外交部电》(1919年7月10日), 《外交档案》03-13-069-02-001; 《376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7月15日 到),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 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52页。

- [30] 臼井胜美: 《中日关系史(1912~1926)》,第232页。
- [31] 《收国务院来电》(1919年7月11日), 《外交档案》 03-13-069-01-001。
- [32] 《发外交部电》(1919年7月13日),《外交档案》03-13-069-02-001;《384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7月17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58页;《秘笈录存》,第235页。
- [33] 《发外交部电》(1919年7月13日),《外交档案》03-13-069-02-001;《384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7月17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58页;《秘笈录存》,第235页。
- [34] 《收国务院13日来电》(1919年7月16日), 《外交档案》03-13-069-01-001; 《370收国务院抄交致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7月13日),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 第247页。
- [35] 《收国务院16日来电》(1919年7月19日), 《外交档案》03-13-069-01-001; 《379收院抄交复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7月16日),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 第253页。
- [36] 《发外交部电》(1919年7月17日),《外交档案》03-13-069-02-001; 《397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7月20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64~265页; 《秘笈录存》,第235~236页。
- [37] 《发外交部电》(1919年7月19日), 《外交档案》03-13-069-02-001; 《407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7月24日到),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71~272页。

- [38] Bruce A.Elleman, Wilson and China, p.123.
- [39] 《发外交部电》(1919年7月19日), 《外交档案》03-13-069-02-001; 《402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7月23日到),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66页。
- [40] 《收外交部19日来电》(1919年7月22日), 《外交档案》03-13-069-01-001。
- [41] 《发外交部电》(1919年7月21日),《外交档案》03-13-069-02-001;《403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7月23日 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 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67页。
- [42] 《收美馆容代办来电》(1919年7月23日), 《外交档案》03-13-069-01-001。
- [43] 《发外交部电》(1919年7月26日), 《外交档案》03-13-069-02-001; 《425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7月31日到),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286~287页; 《秘笈录存》,第239页。
  - [44] Bruce A.Elleman, Wilson and China, p.128.
- [45] 《收国务院外交部30日来电》(1919年8月4日), 《外交档案》03-13-069-03-001。
- [46] 《发外交部电》(1919年8月3日), 《外交档案》03-13-069-04-001; 《439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8月6日到),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307页。
- [47] FRUS, 1919, vol.I, p.718.秦珊: 《美国威尔逊政府对华政策研究》,第253页;《438收驻日庄代办(景珂)3日电》(1919年8月6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

- 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306页。
- [48] 《发外交部电》(1919年8月7日), 《外交档案》03-13-069-04-001; 《457收法京陆(征祥)顾(维钧)专使电》(1919年8月11日),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312~313页; 《秘笈录存》,第242页; FRUS, 1919, vol.I, p.719; 秦珊: 《美国威尔逊政府对华政策研究》,第255页。
- [49] 《发外交部电》(1919年8月7日), 《外交档案》03-13-069-04-001; 《463收法京顾专使(维钧)8日电》(1919年8月 14日到),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 (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 第316~317页。
- [50] 《442发驻英施公使转陆总长,法岳代办并转顾公使电》(1919年8月7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308页。
- [51] 《收国务院外交部9日来电》(1919年8月12日),《外交档案》03-13-069-03-001。日本声明见《秘笈录存》,第240~241页。
- [52] 《发外交部电》(1919年8月13日), 《外交档案》03-13-069-04-001; 《472收法京顾公使(维钧)电》(1919年8月18日到),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320页; 《秘笈录存》有删节。(第243~244页)。
- [53] 《收国务院外交部14日来电》(1919年8月16日),《外交档案》03-13-069-03-001; 《464收国务院抄交致巴黎陆总长等电》(1919年8月14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317页。
- [54] 《发外交部电》(1919年8月14日), 《外交档案》03-13-069-04-001; 《471收法京顾专使(维钧)14日电》(1919年8月 17日到),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

- (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319 $\sim$ 320页;《秘笈录存》第244 $\sim$ 245页。
- [55] 《发外交部电》(1919年8月17日),《外交档案》03-13-069-04-001;《479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8月20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323页;《秘笈录存》,第246页。
- [56] 《收外交部15日来电》(1919年8月20日),《外交档案》03-13-069-03-001。
- [57] 《收龚代揆陈次长18日来电》(1919年8月20日), 《外交档案》03-13-069-03-001。
- [58] 《发外交部电》(1919年8月21日), 《外交档案》03-13-069-04-001; 《487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8月24日到),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325~326页。
- [59] 《收国务院外交部26日来电》(1919年8月28日), 《外交档案》03-13-069-03-001; 《491收国务院抄交复法京陆总长 电》(1919年8月26日),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 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327页。
- [60] FRUS, 1919, vol.I, p.720.秦珊: 《美国威尔逊政府对华政策研究》,第255页。
- [61] 《收驻美容代办来电》(1919年9月9日), 《外交档案》03-13-069-05-001。
  - [62] 秦珊: 《美国威尔逊政府对华政策研究》,第256页。
- [63] 《发外交部电》(1919年9月17日), 《外交档案》03-13-069-06-001; 《510收法京陆总长(征祥)电》(1919年9月19日到),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345页。

- [64] 《收新任国务总理靳26日来电》(1919年9月27日), 《外交档案》03-13-069-05-001。
- [65] 《发外交部电》(1919年9月29日), 《外交档案》03-13-067-03-001。
- [66] 《522收法京顾专使(维钧)电》(1919年10月16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361页。
- [67] 《524收美京容代办(揆)17日电》(1919年10月18日到)、《527收法京顾专使(维钧)18日电》(1919年10月21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361、362页。洛奇提出之山东问题修正案,主张将山东条款内所有"日本"改为"中国"。
- [68] 《530收法京顾公使(维钧)24日电》(1919年10月27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 (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363页。
- [69] 《531收国务院致陈次长函》(1919年10月28日到),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 七年至八年)》,第163页。
- [70] 《收外交部次长6日电》(1919年11月9日)、《发外交部电》(1919年11月9日)、《收外交部次长12日电》(1919年11月14日)、《外交档案》03-13-069-08-001。
- [71] 参见秦珊《美国威尔逊政府对华政策研究》,第257 页。
- [72] 《543收法京顾专使(维钧)18日电》(1919年11月21日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367页。
- [73] 《544收美京容代办(揆)20日电》(1919年11月22日 到),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中

- 华民国七年至八年)》,第368页。
- [74] 《收日本使馆节略》(1920年1月19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山东问题》(上),第2~3页。
- [75] 《收日本使馆照会》(1920年4月27日)、《发日本小幡公使节略》(1920年5月22日),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山东问题》(上),第148~149、175~176。
  - [76] 详见唐启华《北京政府与国际联盟》,第81~94页。
- [77] Bruce A.Elleman, Wilson and China, p.130.
- [78] 《收外交部29日电》(1919年1月30日), 《外交档案》03-13-006-01-001; 《发外交部电》(1919年2月2日), 《外交档案》03-13-011-01-001。
- [79] 《发上海交涉员电》(1919年3月8日), 《外交档案》 03-13-011-02-001。
- [80]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第46次会议录》(1919年3月15日),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上),第180页;《发外交部电》(1919年3月15日),《外交档案》03-13-011-02-001。
- [81] 《发外交部电》(1919年4月18日),《外交档案》03-13-068-02-001。
- [82] 《收国务院21日电》(1919年4月27日), 《外交档案》03-13-068-01-001。
- [83] 《收法京顾专使29日电》(1919年5月7日), 《外交档案》03-13-071-06-001。
- [84] 《发巴黎顾专使电》(1919年7月21日)、《收法京顾 专使26日电》(1919年7月30日), 《外交档案》03-13-071-08-001。
  - [85] 《收华盛顿伍朝枢等21日来电》(1919年7月25日),

- 《外交档案》03-13-069-01-001; 《发美京中国使馆电》(1919年7月25日), 《外交档案》03-13-069-02-001。
- [86] 《赴欧议和全权特使伍朝枢呈报由法回粤陈述和议情 形并附政见请察核文》,蔡鸿源、孙必有、周光培编《南方政府 公报》第1辑,第17~19页。
- [87] 《王正廷致吴景濂等函》(1919年8月11日发,10月17日到),《北洋军阀史料》吴景濂卷(3),第384~396。
- [88] 《收法京陆总长18日电》(1919年8月21日), 《外交档案》03-13-071-09-001。
- [89] 《收国务院23日来电》(1919年8月25日), 《外交档案》03-13-069-03-001。
- [90] 《收法京陆总长25日电》(1919年8月27日), 《外交档案》03-13-071-09-001; 《收国务院2日来电》(1919年9月3日), 《外交档案》03-13-068-05-001。
- [91] 《各总裁致龚心湛,德约关系至巨,闻有召回专使之议,果有其事,应令取消,并责成陆王等始终办理电》(1919年9月2日),蔡鸿源、孙必有、周光培编《南方政府公报》第1辑,第10页。
- [92] 《龚心湛电复召回专使原因,并请表示一致免贻外人口实电》(1919年9月8日),蔡鸿源、孙必有、周培光编《南方政府出报》第1辑,第17页。
- [93] 《收法京陆总长20日电》(1919年9月22日),《外交档案》03-13-071-09-001。
- [94] 《收法京陆总长2日电》(1919年10月5日), 《外交档案》03-13-071-10-001。
- [95] 《收法京陆总长2日电》(1919年10月5日), 《外交档案》03-13-071-10-001。

- [96] 顾维钧:《续参加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外交档案》03-12-008-04-022,二、航空专约及其附件各一件签字情形。
- 日),《外交档案》03-37-003-02-063;《法京顾专使电》(1919年11月27日),《秘笈录存》,第261页。 [98] 顾维钧:《续参加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外交

档案》03-12-008-04-022, 四、奥约修正附件两件。

[97] 《收驻英公使25日电——布约签字事》(1919年12月1

- [99] 顾维钧:《续参加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外交档案》03-12-008-04-022,二、航空专约及其附件各一件签字情形。
- [100] 顾维钧:《续参与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外交档案》03-12-008-04-022,五、匈牙利和约签字情形。
- [101] 顾维钧:《续参与欧洲和平大会分类报告》,《外交档案》(3-12-008-04-02),六、决定不签十约之缘由。
- [102] 《发驻比魏公使电》(1920年6月15日),《外交档案》(3-37-004-03-059; 《奥约批准文件互换书已签字》(1920年7
- 月16日),《外交档案》03-23-047-01-038; 廖敏淑:《巴黎和会与中国外交》,中兴大学硕士论文,1998年,第246页。
  [103] Peking to Washington, Jan.31, 1920, NA893.021/14.美
- [103] Peking to Washington, Jan.31, 1920, NA893.021/14.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对美国处置山东问题不满,于1919年5月请辞,9月离华。

#### 结论

从欧战爆发日本出兵山东,到"二十一条"交涉、巴黎和会、五四运动、加入国联,这个历程(1914~1920)是中国外交史的重要转折期,同时形塑了日后近代史民族主义诠释的基调。近百年来对巴黎和会中国外交评价,受政治宣传影响太深,常将山东问题交涉失败,归罪于三个卖国贼与山东问题换文;将拒签《凡尔赛和约》等同于爱国,主张签字等同于卖国;五四运动的主要诉求"外争主权,内除国贼",就是以卖国贼下台并拒签和约为号召。

历史研究首重尽可能还原史实,与本研究相关的北洋档案,在当时就有所隐蔽,如《秘笈录存》在编辑时就删节了与联美制日有关的部分,而涉及外交机密的收发电,则早从外交部移出放在驻比使馆。好在今日已可见到这批档案,让本研究可以大致完整地呈现当时中国外交的面貌。

本研究主要使用《外交档案》,尤其是和会

为首的中国代表团以及北京外交部的观点,也部分使用了有关美国、日本外交的研究成果,把中国外交放在东亚及世界的场景考察。

前后陆征祥与陈箓的收发电,基本上反映了陆氏

#### 本书要旨

1914年夏欧战爆发后,中国宣布中立,然因日本对德宣战,出兵进攻青岛,借道山东,要求中国划出广大战区。北京政府努力缩小战区范围,日本却不愿遵守,越出战区占领胶济铁路沿线车站,严重破坏中国中立。随即日本政府向中国提出"二十一条"要求,其中第一号即欲继承德国在山东的租借地与各种权利。袁世凯政府努力周旋,最后在1915年5月25日签署《关于山东之条约》,中国政府允诺,日后日本国政府向德国政府协议之所有德国关于山东省依据条约或其他关系对中国享有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处分,概行承认。

北京政府面对严峻外交局面,命令保和会准备会讨论山东问题,为第三次保和会或战后和会提案做准备。该会致力研究对中国有利之法理依据,以及如何参列战后和会的方法,陆征祥并两度派员赴欧进行筹备。

1916年袁世凯死后,北京政局不稳,对和会 的筹备趋缓。但梁士诒等仍试图用"以工代兵"之 议、绝交进而宣战,并邀请中立各国一起加入。 中国抓紧时机对德绝交,但为是否参战问题,引 发激烈政争与动荡,段祺瑞不顾反对,决心参 战,以争取和会入场券。参战对内政固有不良影 响,造成南北分裂,但对外交帮助颇大,近年来 已广受学界肯定。参战后,北京政府对和会筹 又趋积极,陆征祥、魏宸组是主要人物。然而中 国因内战不断,虽有华工赴欧,但是对欧战贡献 不大,受协约国列强质疑,是否能参加和会仍有 悬念。 1918年美国总统威尔逊宣布十四点和平原

策,争取参与和会机会。迨1917年初美国对德抗

则,揭橥崇高理想主义外交新精神,如以公开外交取代秘密外交、尊重民族自决、建立国际联盟以公理正义解决国际争端等。中国朝野大受鼓舞,外交部也加紧与美国的联系,驻美公使顾维钧扮演重要角色。外交部设有和议筹备处,研究威尔逊的主张,致力于将美国新外交精神与中国目标结合。

是年10月徐世昌就任大总统,陆征祥再长外交,欧战已近尾声,北京外交部积极部署参加和会事宜,命令驻外各公使,与各协约国政府接洽中国参会事宜。欧战停火后,北京外交部加紧和会筹备脚步,寻求各国助力,顾维钧积极联系美

国。美国政府自欧战以来对日本在远东西太平洋的扩张,深具戒心,一直不承认《中日民四条约》,此时也正面响应,表达愿意协助中国参加和会,并乐于商洽提出希望条件事宜。中国朝野对美国期望甚高,然而北京军界仍主张联日,外交部在联日或联美之间徘徊,到11月中下旬,确定联美制日方针,一方面要顾维钧与美国密切合作,一方面陆征祥赴日时,刻意与日本保持距离,其间发生与日本内田外相承诺、遗失公文箱及王正廷加入代表团等事件。

1919年初陆征祥到巴黎后,更进一步联美, 和会开幕前已决定在会中提出山东问题及"二十 一条"问题。和会伊始,日本即在十人会中主张 继承德国在山东权益, 因美国总统威尔逊坚持, 会议邀请中国代表出席发言。此时, 陆征祥对代 表团成员及美方宣布1918年9月山东问题换文, 美国代表团也知道日本与英、法、意等国战时之 秘密协议。顾维钧在十人会发言精彩,美国乘势 要求公布中日密约,日本一时措手不及:当时中 国的联美制日,不仅代表团如此,广州政府如 此,研究系如此,民间更是如此,连皖系军人似 乎都不反对。某种程度上,可说中国反目情绪虽 然根深蒂固, 但是被激发引爆, 则与美国煽诱密 切相关。

2月中旬,中国向大会提出山东问题说帖, 顾维钧在国际联盟委员会中积极支持美国总统威 尔逊,中美关系水乳交融,然而中国代表团却发 生内争,陆征祥于3月中离开巴黎走避瑞士,梁 启超、顾维钧也遭到谣言攻击,直到4月初才算 尘埃落定,代表团权力结构确立。

4月中旬,四人会再度讨论山东问题,日本坚持继承德国权益,以不惜拒签和约退出和会,并在国联盟约中提出"种族平等",胁迫英美。此时,意大利为阜姆问题未遂己意,退出和会,给美国添增压力。加以英法受与日密约约束,皆表示支持日本,威尔逊势单力孤,为保全国联,乃借口中国在《山东问题换文》中自愿承认日本继承德国权益,不再坚决支持中国立场。4月下旬,四人会中美日妥协,日本承诺放弃德国在山东之政治利益,只继承经济权利,但是坚持不可写入对德和约。

中国对此结果,如晴天霹雳,深感遭美国背叛。研究系将外交失败责任归咎于经手西原借款及《山东问题换文》之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三人,打击政敌新交通系;加以国内排日情绪高涨,引发五四运动,坚持"外争主权,内除国贼"。

中国代表团向四人会抗议,对和约提出保留,要求取得会议录及日本声明内容,但一直不可得。5月,代表团力争保留山东条款,请示北京是否签字。北京政府原指示保留不成则拒签,但在是月中旬政局变化,段祺瑞掌权,认定联美失败,必须回归对日亲善提携,与日本频频接洽,并在签约或拒签之间,两害取轻,指示代表团保留不成则签字。

6月初,中国代表团取得四人会会议录,得知日本声明内容,对于交还胶州湾有切实承诺,并明确规范经济特权范围。北京政府认为继续力争保留其实意义不大,代表团内部对是否签字意见纷歧,原来奉命力争保留时,已有人主张签字,他们的理由多是两害相权取其轻,应加入国联并确保已得利益,拒签和约意义不大等,与卖国与否并无关系。但此时国内排日激烈,曹、陆、章三人下台,国人坚持若不保留则不允签约。代表团在签与不签中两难徘徊,最后考虑到国内民意反应,仍决定力争保留,尝试各种可能都被拒绝后,终于拒签和约。

北京政府对代表团的训令,基本上都是签字,似无"相机办理"的指示,直到最后一刻,又改训令为"国民对于山东问题异常愤激,政府仍决定保留",然而代表团收到时已经超过签字礼

雪片般飞来,一致要求不可签约,代表团最后拒 签和约时,内政考虑远远超过外交了。

两小时了。同时国内及海外人民团体的电报,如

拒签和约后,国内一致喝彩。美国受到民意 压力,努力调解中日争端,但没能取得日本明确 归还之声明,美国国会最后没有批准《凡尔赛和 约》,山东问题国际化,伏下日后华盛顿会议的 契机。

中国签署对奥和约,成为国际联盟创始会员 国后,陆征祥、王正廷等返国,顾维钧留在巴黎 善后,签署对匈牙利与保加利亚和约,另又拒签 对土耳其和约,结束了中国对巴黎和会的参与。

#### 过去的一些误解

依据档案大致还原了基本史实之后,可以厘 清一些过去的误解。

北京政府对和会没有准备?事实上北京政府从1914年9月日军登陆山东,破坏中国中立开始,就研究法理问题,准备提出保和会或战后和会,并研究加入和会的方法,更于1915年内两度派员赴欧洲筹备接洽和会相关事宜。袁世凯死后,中国对和会的筹备趋缓,但到1917年8月参战后,又积极筹备。1918年初威尔逊发表十四点,又积极筹备。1918年初威尔逊发表十四点,陆征祥致力于将中国在和会提案与,其原则相联结,议和筹备处研议各案,驻外使节不断提供建议。笔者认为,北京政府对和会的筹备堪称积极并颇有成效。

值得注意的是,北京政府和会方针的演变历程,袁世凯时期拟以国际法理与日本对抗;段祺瑞主政时则注重与日本提携合作,同时争取参战机会;迨美国参战并宣布新外交精神,北京政府乘势参战,确保能参加和会,并将中国目标与美国原则相联结,顾维钧积极接洽美国政府。欧战

停火后, 北京和会方针发生重大转变, 由联日联 美并重(山东问题依中日成议处理,希望条件则 仰仗美国助力),转变为联美制日,乃至发生陆 征祥过日风波。陆征祥在美国的行程没有资料可 探索, 不知当时的接洽状况, 惟知美方大力促成 王正廷加入代表团,造成南北统一的样貌。和会 伊始, 中国代表团采取与日本对抗的方针, 大出 日本预料。迨山东交涉失利,1919年5月中旬, 北京政府又从联美制日转为修补中日关系, 亲善 提携。然而此时民间舆论反目情绪高涨, 政府与 民意脱离,遂在签约与拒签问题上方枘圆凿。笔 者认为,北京外交方针主要目标是追寻国家最高 利益, 随国际潮流做调整, 相当灵活: 事实上, 北京外交部确立联美制目方针, 早在民间反日之 前。

当时外交官在和会的表现,值得肯定,顾维 钧固然是最耀眼的明星,其他人也多称职。陆征 祥个性温和,过去常被批评为懦弱无能,无力整 饬代表团秩序。但从档案看,他在关键时刻能做 出决断,如确定联美制日;也能大肚包容,承诺 王正廷任第二全权;还能忍辱负重,多次请辞被 慰留后都能撑持到底。以他当时所处的磨心位 置,国际压力与国内纷争交相而至,能够坚持到 底,实属难能可贵。 亲日派卖国导致山东交涉失利?过去多将山东问题失败归咎于1918年9月《山东问题换文》,并将主持中日交涉之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三人视为"卖国贼"。

事实上山东失利原因甚多,日本法理立场强势,有中日成约及英法密约等法理基础,又得陆征祥之口头保证,自信满满地到和会,不料遭到中美联手痛击,美国反对密约,又不承认中日成约,中国以"情势变迁""武力胁迫"等原则否认成约效力,又争取到国际舆论之同情。最后日本虽然坚持"条约神圣",并得英法支持,又用"种族平等"及不加入国际联盟,甚至拒绝签约为要挟,费尽九牛二虎之力,终于在意大利退出和会的契机之下,迫使威尔逊为了保全国联,对日本让步,让日本在对德和约中取得山东权益。

亲日派是否卖国?章宗祥、汪荣宝、曹汝 霖、陆宗舆等人的观点有其价值,他们常认为美 国不可靠,对华有财政经济控制甚至国际共管的 野心;而日本之贷款与提供武器更直接实惠,且 日本必须依赖中国资源与市场,在当时对中国危 害较小,且可多方抵制。笔者认为,他们在欧战 期间不得不亲日,尽可能维护国家利权的权宜做 法,有可以体谅与理解之处。百年来中国饱尝亲 美与亲苏的苦果之后,应可平心对当时亲日派的 外交观与世界观,给予较同情之理解。

中国派系斗争,常以外交事件为借口,研究 系等将山东交涉失败, 归罪于安福部、新交通系 之亲日卖国,混淆《高徐济顺铁路草合同》与 《山东问题换文》, 让曹汝霖、陆宗舆、童宗祥 百口莫辩,成为"外交失败"的罪魁祸首与代罪羔 羊,"卖国贼"的骂名写进了教科书。陆征祥在国 力衰微时, 对日虚与委蛇, 不得不签署《民四条 约》,和会前夕转变政策为联美,个中苦衷无法 告诉章宗祥等,让章对陆颇多微词。陆征祥深知 其中原委, 但是连他自己都把档案移走, 忧谗畏 讥之心可知。当时北京政府衰弱,派系斗争严 重,外交官缺乏强大后盾支持,常为国家利益被 牺牲,许多机密不能说,对舆论批评无从辩白, 百年之后应给予较公正的评价。

中国在和会外交失败?过去学界认为中国未能争回山东权益,且废除《民四条约》及希望条件两项说帖和会皆未受理,因此是"外交失败"。事实上,山东问题之外,中国在和会收获不少,近年学者的研究多对中国在巴黎和会的成绩持肯定评价。山主要的成绩有:参与国际联盟盟约的草拟,并加入国联成为创始会员国,为日后在国联的表现奠基:拒签对德和约,但后来与德国单独议约,签署第一个平等新约;在和会签署对

奥、匈、保三个和约,收回部分条约特权,又签署《国际航空专约》;希望条件说帖是中国第一次向国际社会表达对不平等束缚的不满,为日后中国要求修改条约争取平等国际地位重要的宣示。整体而论,中国在和会外交不能算失败,若拉长时间,考虑到后续的发展,许多和会提出的问题,陆续得到较好的解决,和会外交的成果更可以肯定。

即使是山东问题,笔者认为中国外交也不算

是失败。巴黎和会对山东的安排,不能只看对德 和约156~158三条,还要加上日本在四人会的声 明内容:美国总统威尔逊致力约束日本所得,英 国外相巴尔福努力协调, 日本已做出许多让步, 但因国家体面考虑,坚持不肯将归还胶澳给中国 形诸文字, 只愿在四人会做声明, 保证归还青岛 主权,限制山东经济利益,而美国又一再强调不 承认1915年、1918年中日成约。笔者认为, 这样 的安排日本仅得到面子, 先取得对胶州湾租借地 的自由处分权, 再与中国谈判归还条件, 而有关 归还条件的内容及限制山东经济利益, 已经做了 宣示,并有三大国做保证,对中国而言,其实颇 为实惠。然而中国朝野希望可以直接无条件收回 青岛租借地及德国在山东权益, 对得到间接有条 件收回并不满意,加以舆论喧哗及政客扭曲,绝 大多数国人以为和会对山东的安排, 仅是对德和

约之三条而已,遂坚持不保留则拒签。事实上,后来在华盛顿会议上山东问题基本依照巴黎和会的方案解决,学者多认为是外交胜利。[2]

另一方面, 日本也不认为自己在巴黎和会上 获得胜利。在山东问题上, 日本费了九牛二虎之 力, 虽得到《凡尔赛和约》山东条款, 勉强维护 了面子及国家荣誉, 又得到北京政府签约的承 诺,似乎胜券在握:然而中国代表团却在民意舆 论压力下, 违背政府训令, 拒签对德和约, 加以 民间激昂反日情绪,让北京政府不敢与日本直接 交涉, 山东问题悬案化令日本也很苦恼。其后美 国调停之八条办法,等于将日本在四人会之声明 形诸文字, 日本感到屈辱, 不肯就范, 结果美国 国会不批准对德和约, 让山东问题国际化。加上 山东问题完全违背威尔逊原则, 以及公布中日密 约,都让日本国际形象大受损伤。此外,日本 的"种族问题"提案无法获得通过,以及在和会上 由三巨头主导的情况,也加深日本尚未被白人列 强圈认可的自卑感。若说中国"外交失败",日本 方面却看不到有什么"外交胜利"的喜悦, 日本民 族主义者反而感受到相当的挫折感, 而中日、美 日关系恶化, 更是苦恼。

# 内政与外交

中国的内争深刻地影响了在和会上的外交表现。首先是南北之争,北京政府是国际承认的合法中央政府,代表中国派遣全权参加和会,邀请南方代表加入,由北京任命。广州政府则坚持与北京对等合组代表团,北京无法答应,几经协调失败,代表团陆续出发。最后在美国友人大为调大败,代表团陆续出发。在纽约的王正廷为代表调查,最后仍是追认了王氏的任命,另外入派伍朝枢赴法,但伍抵达巴黎时机已晚,没有发挥作用。南北关系的微妙,一直到签完对奥和约,陆、王是否同时回国,仍在发酵。

代表团全权次序与南北问题纠缠,陆征祥为 了营造中国南北一致的对外形象,许以王正廷第 二全权地位。到巴黎后发现中国在大会只有两个 席位,北京政府遂有调动陆征祥建议全权次序之 举,陆氏为北京改动全权次序伤透脑筋,又自行 改动次序,引起代表团内部分歧,陆氏请辞赴瑞 士,经北京政府提升其地位权限,增加参加代表 团内部讨论与表决公使的数量,勉强解决了代表 团内部的权力关系。

代表团外的梁启超一行,身份暧昧地位崇隆,与北京外交委员会内外呼应,遂有研究系与新旧交通系为铁路统一及新银行团的争执。梁氏在巴黎,一方面让陆征祥不安于位,一方面让王正廷心怀疑虑,加上国民党与研究系之旧怨,报章传闻谣言不断,在在都损耗了中国代表团的能量。

而传闻、谣言及派系斗争,也对国内舆论民情发生重大影响,五四运动的导火线,即与此密切相关。中国朝野对和会期望太高,对结果失望更大,而党派之争卷入,夸大交涉失利为"山东亡矣",上纲到国家存亡层次。国人出于爱国义愤,不能苛责。但是政争之介入,扭曲遮蔽真相,煽风点火推波助澜,三个"卖国贼"罪名之坐实,与"内除国贼"之口号,也与此有关。

# 欧战后东亚国际格局

欧战期间,中国受到日本压制,巴黎和会前夕,中国采取联美制日方针,呼应美国理想主义新外交原则,中国代表团在和会期间,与美国代表团保持密切联系,处处征询美国意见。顾维钧与蓝辛是主要管道,其他如王正廷也有人脉,中国提交大会的说帖,多得到美国代表团的指导,尤其是山东问题及《民四条约》,引用了美国坚持不承认1915年、1918年中日成议的观点,只是美国是以"不承认"为由,中国则以"情势变迁"为依据。平心而论,中国代表团在和会太过依赖美国的协助与善意,可能是失败的原因之一。

日本固然有称霸东亚的野心,美国也有利用中国抵制日本,以"门户开放"之名,推动铁路统一、新银行团等,扩张美国在华利益的企图。就算是后来的苏联,在和会期间发表对华宣言,名义上主动放弃在华条约特权,实质上也是以自身国家利益为根本考虑。这是国际政治之常态,本不宜对他国之助华抱有过高的期许。但在五四运动后,亲日派下台,中日感情恶化,两国之民族主义互相激荡,遂为美苏利用,终致两败俱伤,

欧战之后,美日在东亚相争,苏联介入,都 与中国反日民族主义互相影响,日本外交史学者

对东亚全局有深远影响。

相当不错的成果。[6]

北冈伸一云:日本好不容易与世界列强比肩成为殖民帝国之时,其所习得的帝国主义外交术却没有什么效用,因为包围在日本周围的国家有中国、苏联与美国,各持不同的论调高唱反帝国主义。[3]

巴黎和会后,所谓"凡尔赛—华盛顿体系"(Versailles-Washington System)成为国际秩序主流,但北京政府参与该秩序的主要机制国际联盟,有不俗的表现,国际地位明显提升;⑤广州政府则与苏联主导的共产国际关系密切,东亚国际关系呈现一种新的格局,列强在中国形成新的均势。中国南北政府分别与不同国际秩序合作,采取不同的方式摆脱条约束缚,相辅相成,取得

# 史实与神话——民族主义与近代史研究

为何巴黎和会的中国外交百年来被严重低估?此与五四运动之"外争主权,内除国贼"之民族主义口号密切相关。过去学界对巴黎和会及五四运动的书写,受政治宣传影响甚深,当时各系系就竞相利用外交要案及民族主义激情做文章系系,反日成为民族主义进入中国,更将1919年定为基底。迨马克思主义进入中国,更将1919年定为中国现代史的开端,以日后中日关系恶化,与民族主义的政治宣传与神话,支撑了近代史诠释、大战,时为民族主义源头的巴黎和会外交失败,遂成如山铁案,不可动摇。

民族主义是一种伟大的情操,在近代中国接踵而来的外患之中,每每能凝聚民心抵御外侮,发挥救亡图存的重要作用。那时的历史教育强调爱国主义,以悲情凝聚人心,在国家危亡之际,以弱国的悲情心态,谴责日本侵略及国际不公,宣扬毋忘国耻,同时要找卖国贼为失败苦难负责,至于是否符合事实,并不特别重要。

然而民族主义对巴黎和会及五四运动的论述,影响至今,外交史实反而隐而不彰,致使国人无法从历史事实中学得应有的经验与教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负面作用。若能将民族伟大复兴的负面作用。若能将民运电人观念与想象空间的更事实相印证,超越畅大理性相结合,与国家民族的发展会更,超越畅加大较强大时,学破当时依据档案,超越长少及国际秩序的现此,深层理解中日冲突的根源,共建东亚未来长远的和平。

若要真正成为世界大国,中国还要超越自身的限制,以较对手更高的视角,从国际关系史的视野研究近代外交,结合中国自身特殊的历史发展经验,并观照他国的经验,提出对各国具有号召力的理念,引领全球共同为维护世界和平努力。具备这个层级的软实力,才能支撑一个和平崛起的世界大国。过去百年,民族主义的硬壳呵护捍卫了国家民族,然而今日成长的进程已然到了必须蜕变的转型期,努力脱出长期禁锢自己的坚硬茧壳,才能展翅高飞。

知我罪我,端看读者诸君是从那个层次期许 自己。 本书由"行行"整理,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

或者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加小编微信或

OO: 2338856113 小编也和结交一些喜欢读书的 朋友 或者关注小编个人微信公众号名称:幸福的 味道 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小编自己做 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网站的名称为: 周读 网 址: www.ireadweek.com

[1] 如波赖《最近中国外交关系》,第67~68页;张忠绂 《中华民国外交史》,第284页:徐国琦《中国与大战:寻求新的 国家认同与国际化》,第283~288页:袁成毅《重评巴黎和会上 的中国外交》,《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95年第2期,第68~73 页; 袁继成、王海林《中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巴黎和会问 题》,《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第162~163页。

[2] 如石源华称《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的签署,是中国 外交上取得的一个重大外交胜利。见氏著《中华民国外交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第196页。

[3] 北冈伸一:《外交与卓见——后藤新平传》,魏建雄 译,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2005,第vi页。

[4] 参见唐启华《北洋外交与"凡尔赛——华盛顿体系"》, 金光耀、王建朗主编《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 复旦大学出版 社,2006,第47~80页。

[5] 参见唐启华《北京政府与国际联盟(1919~1928)》。

[6] 参见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  $(1912 \sim 1928)$  »

### 征引书目

# 一档案

#### (一) 中文

《外交档案》03-12《驻美使馆保存档案》

03-13《驻比使馆保存档案》

03-37《巴黎和会档》

03-35-003-01之保和会准备会第1~62次会议录 (1913年2月20日到1915年1月30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张国 淦档案》甲350~222外交:加入和平大会问题,有保 和会准备会第63-91次会议(1915年2月20日~1916年4 月22日)

《顾维钧致段祺瑞电》(1917年4月9日), 《近代史资料》第38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年

#### (二) 日文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六年》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八年》

《日本外交文书——巴黎讲和会议经过概要》

#### (三) 英文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Part II, Series E, Asia, vol.23, China (BDFA)

 $For 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 (FRUS)$ 

Papers of Woodrow Wilson (PWW)

# 二档案汇编、史料集、政府公报

#### (一) 中文

万仁元、方庆秋主编《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三联书店, 1957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 编辑室主编、天津市历史博物馆编辑《秘笈录存》,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 汇编》第三辑外交,江苏人民出版社,197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政府档案》,中国档案出版社,2010

李家璘、郭鸿林、郑华编辑《北洋军阀史料》 吴景濂恭、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

沈云龙、谢文孙:《傅秉常先生访问记录》,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张一志编《山东问题汇刊》,台北:文海出版 社,1986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 (上)》,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巴黎和会与山

东问题(中华民国七年至八年)》,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

林明德主编《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

国家图书馆藏历史档案文献丛刊《民国初期稀见文电辑录》第5~6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收有保和会准备会第67~91次(1915年6月26日~1916年4月22日)会议录

(澳) 骆惠敏编《清末民初政情内幕》,刘桂梁等译,知识出版社,1986

《阎锡山档案·要电录存》,台北:"国史馆", 2003

蔡鸿源、孙必有、周光培编《南方政府公报》

第1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

#### (二) 英文

Lo Hui-min ed., *The Correspondence of G.E.Morris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76-1978

# 三报刊

- 《大公报》
- 《东方杂志》
- 《申报》
- 《民国日报》
- 《时报》
- 《国闻周报》
- 《晨报》

# 四日记、自传、回忆录、年谱

《顾维钧回忆录》,中华书局,1983

《曹汝霖一生之回忆》,台北:传记文学出版 社,1970

《颜惠庆日记》,上海市档案馆译,中国档案出版社,1996

《颜惠庆自传——一位民国元老的历史记忆》,吴建雍、李宝臣、叶凤美译,商务印书馆, 2003

丁文江编《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台 北:世界书局,1959

凤冈及门弟子编《民国梁燕孙先生士诒年 谱》,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

章宗祥:《东京之三年》,《近代史资料》总 38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 四 专书

#### (一) 中文

- (日)川岛真:《中国近代外交的形成》,田 建国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美)马士、宓亨利:《远东国际关系史》, 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

马建标:《冲破旧秩序:中国对帝国主义国际体系的反应(1912~192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王芸生: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三联书店,2005

王纲领:《民初列强对华贷款之联合控制:两次善后大借款之研究》,台北:东吴大学,1982

王栋:《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国耻与民族历史 叙述》,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

- (日)臼井胜美:《凡尔赛华盛顿体制与日本》,收于陈鹏仁译《近代日本外交与中国》,台北:水牛出版社,1989
- (日) 臼井胜美: 《中日关系史(1912~1926)》,陈鹏仁译,台北:水牛出版社,1990

应俊豪:《公众舆论与北洋外交——以巴黎和 会山东问题为中心的研究》,台北:政治大学历史 沈云龙: 《徐世昌评传》,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9

张力: 《国际合作在中国——国际联盟角色的 考察(1919~1946)》,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 所. 1999

张忠绂:《中华民国外交史》,北京大学出版部,1936

陈三井:《华工与欧战》,台北:中研院近代 史研究所,1986

罗光:《陆征祥传》,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7

(美)罗伊·沃森·柯里:《伍德罗·威尔逊与远东政策》,张玮瑛、曾学白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 社,1994

金光耀、马建标选编《顾维钧外交演讲集》, 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

金问泗:《我与谟亚教授的师生关系》,《从巴黎和会到国联》,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67,

〔美〕周策纵:《五四运动:现代中国的思想革命》,周子平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

波赖: 《最近中国外交关系》,曹明道译,正中书局,1935

项立岭:《中美关系史上的一次曲折——从巴黎和会到华盛顿会议》,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

〔美〕保罗·S.芮恩施: 《一个美国外交官使华

#### 记》,商务印书馆,1982

秦珊:《美国威尔逊政府对华政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徐国琦:《中国与大战:寻求新的国家认同与国际化》,马建标译,上海三联书店,2008

郭廷以编《中华民国史事日志》,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

唐启华:《北京政府与国际联盟(1919~1928)》,台北: 东大图书公司,1998

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温世霖: 《段氏卖国记》,中华书局,2007

### (二) 日文

川岛真: 《中国近代外交の形成》,名古屋大 学出版会,2004

服部龙二:《东アジア国际环境の变动と日本 外交1918~1931》,东京:有斐阁,2001

### (三) 英文

Akira Iriye, After Imperialism: The Search for a new Order in the Far East, Cambridge, Mass., 1965

Bruce A.Elleman, Wilson and China: A Revised History of the Shandong Question, Armonk, N.Y.; London, M.E.Sharpe, 2002

C Howard-Ellis, *The Origin Structure and Working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George & Unwin, London, 1928

David Hunter Miller, *The Drafting of the Covenant*, G.P.Putnam's Sons, New York & London, 1928

Elmer Bendiner, A Time for Angels, *The Tragicomic Histo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lfred A.Knopf, New York, 1975

Felix Morley, The Society of Nations: Its Organization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Brooking Institute, Washington, 1932

Florence Wilson, *The Origins of the Covenant:*Documentary History of Its Drafting, Houghton Press, London, 1928

H.B.Morse & H.F.MacNair,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31

Jerry Israel, Progressivism and the Open Door: American and China, 1905-1931, Pittsburgh, Pa., 1971

Pao-chin Chu, V.K.Wellington Koo: A Case Study of China's Diplomat and Diplomacy of Nationalism, 1912-1966,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1981

Robert T.Pollard,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1917-1931, New York, 1933

Russell H.Fifield, Woodrow Wilson and the Far

East: The Diplomacy of the Shantung Question, Archon Book, 1965

Pursuit of a New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Xu Guoqi, China and the Great War: China's

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The Middle Kingdom at the Periphery, London, Macmillan, 1991

# (四) 学位论文

祝丹:《北洋政府在巴黎和会上的外交策略研究》,东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6

廖敏淑:《巴黎和会与中国外交》,台中:中 兴大学硕士论文,1998

Stephen Craft, Wellington Koo's Diplomacy, Ph.D.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1997

# 五 专文

### (一) 中文

王建朗: 《北京政府参战问题再考察》,《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4期

(法)巴斯蒂:《梁启超1919年的旅居法国与晚年社会文化思想上对欧洲的贬低》,李喜所主编《梁启超与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

邓野:《巴黎和会中国拒约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2期

石建国:《魏宸组传奇一生:巴黎和会拒签对德和约》,《世界知识》2012年第5期

叶景莘:《巴黎和会期间我国拒签和约运动的 见闻》,《文史资料精选》第3辑,中国文史出版 社,1990

苏圣雄:《试论北京政府对五四运动的态度及举措》,《政大史萃》第13期,2007年

张朋园:《安福国会选举——论腐化为民主政治的绊脚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0期,1998年12月

陈三井:《陆征祥与巴黎和会》,《台湾师范 大学历史学报》第2期,1974年2月 欧阳军喜:《林长民与五四运动——兼论五四运动的起源》,《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

袁成毅:《重评巴黎和会上的中国外交》,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95年第2期

估》,政治大学文学院编印《五四运动八十周年学术 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9

唐启华:《五四运动与1919年中国外交之重

唐启华: 《北洋外交与"凡尔赛—华盛顿体

系"》,金光耀、王建朗主编《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

唐启华:《论"情势变迁原则"在中国外交史的运用》,《社会科学研究》2011年第3期

唐启华:《清末民初中国对"海牙保和会"的参与(1899~1917)》,《政大历史学报》第23期, 2005年5月

梁敬**钧**:《我所知道的五四运动》,《传记文学》,第8卷第5期,1966年5月

梁敬**钧**:《林长民先生传》,《传记文学》 第7卷第2期,1965年8月

### 索引

#### A

安福系 244, 245, 248, 272

奥兰多(Vittorio E.Orlando) 191, 208

### В

巴尔福(Arthur Balfour) 191, 192, 196, 200, 201, 202, 291, 292, 307, 316, 334, 344, 345, 376

巴斯蒂 (Marianne Bastid-Bruguiere) 259-261, 264, 268, 269

柏卜 (Auguste Boppe) 289, 295

宝道(Georges Padoux) 90-92, 190, 213, 217, 219 保和会准备会 15, 19-21, 23-25, 29-35, 37-39, 45, 48, 49, 52, 56, 82, 95, 96, 108, 141, 175, 370
贝克(Ray Stannard Baker) 203, 248, 285

币原喜重郎 80

毕勋(Stephen-Jean-Marie Pichon) 190, 192, 291, 322, 323, 344

布理斯(Tasker H.Bliss) 78

**C** 蔡元培 270, 272

230, 247, 249, 250, 274-276, 293, 319,

博而克(Frank Polk) 347,356

曹汝霖 20,72,83,132,141,184,

岑春煊 154

372, 374, 375

陈箓 6,53,134,135,151,177,178,181,187,218,246,252,286,289,290,

```
295, 303, 325, 355, 364, 369
   陈友仁 159, 160, 219, 241
   晨报 239, 245, 246, 249, 252, 273-275
   川岛真 8,9
                 D
   戴陈霖 72, 152, 222, 296, 298, 337,
340
   德尼斯(William C.Dennis) 90, 91
   213
   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 77, 104
   杜塔斯塔(Paul Dutasta) 321, 323, 324
   段祺瑞 13, 184
                 \mathbf{E}
   二十一条 13-15, 17, 20, 21, 23, 38,
```

63, 95, 129, 138, 139, 168, 172, 180, 182, 187, 218-220, 224, 263, 265, 267, 278, 284, 293, 294, 349, 356, 369, 371 F 防敌协定 13, 109, 185, 231

菲利普(William Phillips) 108

冯国璋 85

冯施图姆(William von Stumm) 61

福开森(John Calvin Ferguson) 66,67, 321, 334

福士达 (John W.Foster) 18, 19, 65, 77, 104

傅秉常 240

G

高而谦 53,89,90

葛诺发(N.A.Konovaloff) 90, 91

葉心湛 285, 314, 320, 363 媾和大会论 21, 24, 25, 46 郭泰祺 134, 153, 154, 159, 160, 219,

葛瑞森(Cary Travers Grayson) 200

郭云观 77, 158

223, 241

国际联盟 14, 89-93, 96, 102, 110, 112, 119, 126, 140, 165, 168, 169, 180, 188, 196-201, 204, 206-210, 218, 221, 226, 249, 251, 258, 263, 271-273, 278, 285, 287, 289, 290, 296, 297, 300, 301, 303-305, 307, 308, 318, 337, 341-344, 352, 354-357, 365, 370, 371, 373-375, 379

国际联盟同志会 270, 272, 273, 275

国际政务评议会 82,84-86

国联盟约 187, 188, 207-210, 272, 277, 347, 371

国民外交协会 245, 267, 270-273, 275

哈定(Warren Harding) 357, 358

汉基(Maurice Hankey) 303, 309

豪斯上校(Colonel Edward House) 102, 137, 189, 200, 201, 204, 207, 300, 353

亨培克(Stanley K.Hornback) 326

后藤新平 72,337

胡惟德 50, 51, 53, 59, 60, 63, 64, 66, 68, 71, 73, 79, 80, 88, 93, 102-104, 115-118, 128, 129, 136, 137, 143, 145, 149-152, 166, 185, 205, 211, 212, 216, 223, 224, 226, 232, 234, 236, 242, 244, 259, 264, 296, 297, 305, 309, 319, 324, 337, 338, 340

华盛顿会议 5, 8, 220, 329, 357, 358, 373, 376

怀特(Henry White) 204, 341, 342, 346, 349

黄荣良 35, 37, 38

J

吉田茂 128, 184

加藤高明 18,40

蒋百里 267

交通系 165, 244, 247-249, 253, 257, 264, 269, 270, 273, 275, 279, 372, 375, 377

胶澳条约 17, 20, 26, 33, 38

胶济铁路 14, 16-20, 27, 28, 30-32, 40, 44, 46, 73, 93, 139-141, 144, 166, 168, 171, 172, 177, 180, 181, 186, 189, 210, 263, 290, 316, 369

胶州湾租借地 16,30,140,141,170,174,210,376

金问泗 77

旧交通系 148

康悌(Alexandre R.Conty) 17,60,261

克里孟梭(Georges Clemenceau) 171, 175, 176, 187, 194, 199, 220, 303, 321, 343

寇松(George Curzon) 200, 295

库朋斯基(B.N.Krupensky) 21,41

#### L

兰利(Sir Walter Langley) 61

朗(Breckinridge Long) 103, 107

黎元洪 13,85

联美制日 7, 99, 110, 114, 118, 119, 127, 145, 148, 165, 184, 277, 329, 369, 371, 373, 374, 378

梁启超 13,84,85,101,105,120,

253, 257-273, 275, 278, 315, 371, 377 梁士诒 13, 60, 247, 249-251, 254,

184, 186, 189, 205, 242, 245, 248, 251,

亲上词 13,60,247,249-231,234, 257,370

廖敏淑 8

林长民 224, 245-248, 250-252, 259, 264, 269, 271-274, 276, 289

刘崇杰 83, 86, 120-125, 129, 132, 134, 135, 260, 262, 265

刘光谦 24

刘式训 22, 24, 25, 29-33, 39, 40, 42-50, 52, 72

陆宗舆 18, 40, 83, 127, 246, 249, 250, 274-276, 302, 312, 313, 319, 372, 374, 375

洛奇(Henry Cabot Lodge) 343, 347, 354

马德润 24

马素 159

梅尔思(S.F.Mayers) 248, 256

密勒 (T.F.Millard) 71

民四条约 24, 32, 33, 37, 38, 47, 99, 127, 141, 145, 146, 148, 160, 161, 165, 166, 168, 180, 203, 218-221, 277, 278, 288, 304, 371, 375, 378

莫理斯(Roland Morris) 180

莫理循(George E.Morrison) 154, 213, 217, 219, 223

牧野伸显 124, 127, 170, 208

穆德(Charles R.Mott) 156

穆尔(Basset Moore) 65,74,77,79

#### N

内田康哉 80, 112, 125, 132

 $\mathbf{o}$ 

欧洲考察团 245, 259

Q

齐默尔曼(Arthur Zimmermann) 41

钱能训 121-123, 154, 155, 194, 224, 231, 234, 237, 243, 245, 249, 251, 285, 314

钱泰 89, 213, 217

R

日置益 16,17,23

容揆 157, 257, 356

芮恩施(Paul Reinsch) 54, 55, 57, 67, 102, 108, 137, 142, 156, 159, 167, 178, 180, 250, 257, 315, 366

S

山东条约 13, 24, 37, 95, 129, 329

山东问题换文 13,72,119,128,168, 183,203,275,277,369,371,372,374, 375

沈瑞麟 41,53,57,72,88,246

施愚 156, 239

施肇基 6, 46, 52, 54, 61, 65, 101-103, 115, 116, 118, 128, 136, 138, 143, 145, 149-152, 157, 166, 179, 184, 185, 189, 193, 199, 202, 206, 211, 213, 214, 216-218, 223-226, 228-232, 235, 238, 242, 251, 254, 257, 291, 292, 300, 302, 303, 305, 315, 365

松井庆四郎 177,326

孙宝琦 41, 42, 83, 230, 246

孙昌煊 120

孙文 155, 156, 159, 240, 241

T

唐在复 46,55,68,73,357 陶履德上校(Colonel Truptil) 60

铁路统一案 148, 248, 250, 252, 253,

257, 270, 273, 279

### W

外交委员会 82, 146, 160, 224, 245-253, 261, 271, 274-276, 278, 289, 297, 343, 347, 353, 354, 377

汪大燮 83, 130, 146, 224, 246, 248-250, 252, 259, 269, 272, 274, 276, 289, 297

汪精卫 160

汪荣宝 42, 48, 54, 72, 80, 82, 115, 117, 149, 151, 232, 244, 304, 374

王宠惠 155, 156, 159, 240, 246, 252, 271, 272, 274, 276

王广圻 64, 65, 69, 72, 79, 80, 116, 149, 151, 178, 191, 193, 226, 228, 232,

```
233, 242, 244, 296, 304, 337, 338, 340
    王继曾 25, 30, 33, 108, 247
    王景岐 7,29,120
    王廷璋 21,41
    王揖唐 58, 272, 273
    王芸生 7, 16, 126, 173, 175, 284, 320
    王正廷 3, 6, 127, 129-131, 149, 152-
160, 166, 169-171, 175, 180, 182, 185,
193, 213, 215, 217, 219, 220, 222-227, 229-
233, 235, 236, 238-244, 253, 264, 265,
273, 278, 283, 284, 291, 300, 302-304,
306, 326, 327, 342, 359, 361-365, 371,
373, 374, 377, 378
    威尔逊(Woodrow Wilson) 3, 7, 8,
14, 57, 59, 62-64, 66-68, 74-76, 81, 89-
91, 93, 96, 102, 107, 109, 110, 119, 131,
137, 138, 140, 141, 143, 169-171, 175,
176, 179-181, 183, 186-191, 193-204, 206-
209, 216, 248, 258, 277, 285, 286, 295,
300, 303, 308, 309, 316, 321, 322, 333,
```

343, 347, 348, 350, 353, 356, 358, 370, 371, 373, 374, 376

威廉士(Edward T.Williams,或译卫理) 170, 172, 191, 199, 200

魏宸组 6, 83, 89, 94, 95, 117, 131, 148, 151, 152, 157, 182, 193, 223, 224, 233, 234, 236, 242, 304, 362, 365, 366, 370

吴笈孙 5,234,240,243

吴景濂 156, 158, 219, 361

五四运动 3, 4, 7, 115, 273, 274, 279, 283-285, 287, 293, 318, 366, 369, 372, 377-380

伍朝枢 18, 20, 25, 29, 30, 32-35, 37, 38, 83, 153-157, 159, 160, 220, 233, 239-244, 265, 278, 304, 360, 377

伍廷芳 56-59, 83, 155, 156, 159, 240

```
西园寺公望 186
   西原借款 13, 184, 372
   希望条件说帖 76,148,216,218,254,
375
   夏普(William G.Sharp) 102
   夏偕复 18,40,52
   夏诒霆 83
   夏诒霆 22, 24, 25, 39, 50, 52, 81,
334
   小幡西吉 124, 127, 177, 275
   协约国最高军事委员会(Supreme
                                 War
Council) 78-80, 102, 103, 116
   辛丑和约 90, 93, 94, 111, 142, 145,
214. 215
   辛慈(Paul von Hintze) 58
```

行军区域 27, 30, 31, 34-36

徐世昌 5, 89, 93, 101, 119, 136, 150, 151, 153, 156, 157, 165, 176, 189, 224, 237, 243-245, 248, 250, 252, 259, 269, 271, 273, 275, 278, 289, 294, 302, 312-315, 337, 338, 366, 370

徐树铮 19, 108, 181, 241, 245

#### Y

严鹤龄 30, 31, 120, 124, 128, 129, 138, 183-185, 217, 234

研究系 148, 165, 217, 244, 245, 247, 248, 257, 265, 269, 270, 272, 273, 275, 276, 278, 279, 328, 371, 372, 374, 377

阎锡山 275

叶恭绰 60, 253, 256, 259

叶景茎 224, 246, 247, 259, 272

议和筹备处 82,88,90,93-95,141,

议和寿备处 82, 88, 90, 93-95, 141, 143, 271, 373

应俊豪 8

有贺长雄 21, 24, 25, 90-92, 108

袁世凯 13-15, 19, 21, 23, 39, 40, 50, 52, 54-56, 96, 136, 139, 284, 370, 373

岳昭燏 184

曾彝进 88,89

Z

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 82, 85-89, 95

张謇 94,271,272

张君劢 83,260,267,270

章宗祥 64, 72, 73, 80, 100, 111-115, 119-124, 126, 131, 134, 168, 274, 275, 319, 372, 374, 375

珍田舍己 208

周启濂 133, 135, 136

周纬 90,93

朱尔典 303, 313	(John	Jordan)	181,	290,	295,
朱鹤翔	247				
朱诵韩	120,	228, 234,	236		
庄景珂	122,	123, 299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巴黎和会与中国外交/唐启华著.—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7

(近世中国)

ISBN 978-7-5097-5933-2

I.①巴... II.①唐... III.①巴黎和会 (1918) -研究 ②外交史-研究-中国-民国 IV.①D819 ②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 078371号

·近世中国·

巴黎和会与中国外交

著者/唐启华

出版人/谢寿光

出版者/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 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100029

责任部门/近代史编辑室(010)59367256 责任编辑/宋荣欣

电子信箱/jxd@ssap.cn 责任校对/白云

项目统筹/徐碧姗 责任印制/岳阳

经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装/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5.25

版次/2014年7月第1版 字数/330千字

印次/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097-5933-2

定价/59.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 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与巴黎和会相关的机密档案为何存放于"驻比利时使馆保存档案"中? 陆征祥途经日本时何以称稿?

王正廷是如何成为中国全权代表的?

北京政府给和会代表团那些训令?

巴黎和会开幕前后中国对日问题之态度何以发生巨变?

顾维钧曾否说过"中国不能失去山东,正如西方不能失去耶路撒冷一样"? 代表团内郡关于答字与否发生了那些争诠?

.....

开启尘封档案 还原历史真相



ISBN 978-7-5097-5933-2 定价:59.00元 www.ssap.com.cn

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

就关注这个微信号。



微信公众号名称:幸福的味道 加小编微信一起读书 小编微信号: 2338856113

【幸福的味道】已提供200个不同类型的书单

- 2、 每年豆瓣,当当,亚马逊年度图书销售排行榜3、25岁前一定要读的25本书
- 4、 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5部外国纯文学名 著
- 5、 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0部中国现当代名 著

6、美国亚马逊编辑推荐的一生必读书单100本

7、30个领域30本不容错过的入门书

历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

- 8、这20本书,是各领域的巅峰之作
- 9、这7本书,教你如何高效读书
- 10、80万书虫力荐的"给五星都不够"的30本书 关注"幸福的味道"微信公众号,即可查看对应书 单和得到电子书

也可以在我的网站(周读)www.ireadweek.com

# 自行下载

备用微信公众号:一种思路

